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梦醒魂不归:深圳“7·11”大案探微/杨黎光,蔡志明著. 一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1
(九十年代大案要案侦破纪实丛书)
ISBN 7-5014-1675-3

Ⅰ.梦… Ⅱ.①杨… ②蔡… Ⅲ.报告文学-中国-当代
Ⅳ.I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7684 号

梦醒魂不归——九十年代大案要案侦破纪实丛书

著　　者	杨黎光　蔡志明
责任编辑	张　蓉
封面设计	章　雪
技术设计	祝燕君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67633344 转
社　　址	北京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编　100078
印　　刷	京安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8.5
插　　页	6
版　　次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30000 册
书　　号	ISBN 7-5014-1675-3/I·661
定　　价	16.00 元

目　录

却又在案发后如泥牛入海，杳无音讯，想尽各种办法，抓获了取款的唐仲，终于使侦破全案现出了曙光。

——王永历副局长的回忆

唐仲的供词，使我们原以为抓住他就可以很快破案的想法成为泡影。将全面情况汇总，我们对神秘的香港人阿富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想尽办法就地缉捕他和北上哈尔滨抓捕陈宏伟、姚丹是我们当时侦破工作的主导思想。方向的正确往往是我们侦破工作成功的保证，任何一条线索都不可放过，是每一位刑事侦察人员的基本素质，徘徊时的彷徨往往是成功前的阵痛。在这一过程中，案件的侦破往往在于你抓住了不经意的线索。

——侦察员汤立军的侦破日记。

香港人阿富的特点——旺盛的精力、充沛的体力、以及过人的精明。香港人的身份，审讯中竹筒倒豆子似的爽快交待，包藏着无尽的潜台词。他故意设置的陷阱既让案情陷入僵局，也使我们感到面对的是一个多么顽强而又富有头脑的对手，常用的审讯方式对他不起作用，惟一的突破方式是——打垮他的幻想和心理防线，这是否能行，根据对阿富前几天的审讯情况看，谁心里也没底。

——预审员刘忠文的回忆

陈万富的交待，证实了当时岳局长的分析，姚丹很危险。接着我们迅速行动，缉捕到了杀人凶手——香港人肖海新。当肖海新看见公安人员出现在他的面前，将冰冷的手铐戴在他的手上时，他知道一切都败露了。沉默和对抗都是没有用的，他无奈地闭上了眼睛，低下了头。想保命，成了他当时心中的主导想法，肖海新交待了他的全部犯罪过程。

根据他的交待，对其他同案犯的缉捕，如同顺藤摸瓜，当绝大多数涉案人员落网后，此案终于真象大白。一起精心策划的盗窃、杀人案件呈现在我们的面前，这11个犯罪分子，为了攫取不义之财，临时拼凑起一个疯狂的犯罪团伙，并且在主犯陈万富、陈宏伟和姚丹的支使配合下，实施了这起惊人大案。其中一个十分显著的特点是，香港籍的案犯是主要的预谋者、实施者和杀人者。姚丹、陈宏伟的犯罪意图、犯罪动机，姚丹的被杀，巨款的被盗，正是在他们的配合下具体实施的，这是一桩发生在内地，具体由香港黑社会直接预谋实施的刑事犯罪案。

——侦察员黄建军的工作总结

当我踏上香港岛，放眼望去，蓝天白云下，座座乳白色、蓝色、淡黄色的摩天商厦，身姿各异地拥挤在维多利亚港畔，构成一幅繁华的现代都市图画。灯红酒绿的香港让很多人倾慕，认为是冒险者的乐园，仿佛那里遍地都是黄金，这些也同样强烈地吸引着姚丹，梦寐以求能踏

或者犯罪情感的渲泄，又想逃脱法律的惩罚，道德良心的自责，这些要求，便会使他（她）将自己最大的聪明才智运用于犯罪的预谋实施、逃避法律追究的整个犯罪过程之中，包括每一个细节。犯罪人并不是个个都是愚笨无知的人，在他们中间，确实不乏运用人类智力和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精英”。这就使公安机关在案件的侦破过程中，必定艰辛曲折。但任何一种犯罪行为一旦实施，都会留下蛛丝马迹，事实本身就是一种客观存在，不可能自我消除或自己消逝。只要工作深入，任何犯罪都不可能不被发现。何况，由于犯罪本身是对社会发展的一种破坏，是对法律道德的违背，自会受到善良人们的普遍唾弃。加之犯罪人自己内心惶恐，必然导致其行为举止的反常。不同于正常人的心态，以及自身的弱点，也会使犯罪人自我暴露，自投罗网，这是一种规律，也是一种必然。

——侦察员龙旭的侦破随想

改革开放，给我国这块古老的土地，注入了无限的生机，也为每个人的自我发展，创造了难得的契机。改革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潮流，当然也是泥沙俱下鱼龙混杂。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开放，难免不飞进几只苍蝇。”当然，我们的改革事业不会因为飞进了几只苍蝇而关上打开的门窗。但是，我们要正视这些“苍蝇”给我们的事业所带来的破坏。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世界的一体化似乎也带来了犯罪的一体化。这不仅表现在数量、程度上，而且

也表现在犯罪的行为方式上。当我国正遭受建国以来第四次犯罪浪潮的冲击时，境外黑社会犯罪的渗透已经成为一种事实，这不能不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并坚决予以打击，决不能让黑社会组织的阴影笼罩在中华大地上。对于像陈万富这种黑社会成员，我们是决不能心慈手软的。

——原刑警队长林建光的结案随想

昨夜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一片大海，一片夜空下神秘墨黑的大海。大海在涨潮，一位身穿白底红花短裙的姑娘，俯卧着浮在波涛汹涌的海水里，随着潮汐的起伏一直飘到我的面前。她突然抬起头来，静静地看着我，满面悲伤。

她张了张嘴，似乎想和我说什么，但是我什么也听不见，只见她的脸上堆满了忧伤。好像她有很多很多的话想和我说，可是她不知从何说起，只是泪水像涌泉一样融汇在海水里。这时，海面上风起潮涌，我听到断断续续的几句话，“我儿子还好吗？等他长大了告诉他，妈妈是多么的后悔，如今只能灵魂飘荡在海上，尸骨遗落在香港，孤独地找不到归宿……”这时，又是风声又是雨声，她的声音越来越小。我大声地喊着，“你说什么？我听——不——见——”她好像被惊吓了一样，忽悠一下不见了，留给我无数个疑问……

我在喊声中醒来。这时，黎明还没有到来。窗外哗啦啦地下着大雨，我的电脑还开着。我是坐在电脑前睡着了的时候做的这个梦。

我为不能亲自听到姚丹的述说而感到遗憾。看来，只

有自己去找她了，从她的成长，从她的父母、亲属、朋友、同学对她的了解，从她的行为举止，从她的灵魂演变，从她的生活悲剧，去揣摸她的内心世界，去探寻她的心理活动，去探微她由此导致的行为变异的原因。这些，正是这们所做的工作的意义。

——作者的感悟



序 言

昨夜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一片大海，一片夜空下神秘墨黑的大海。大海在涨潮，一位身穿白底红花短裙的姑娘，俯卧着浮在波涛汹涌的海水里，随着潮汐的起伏一直飘到我的面前。她突然抬起头来，静静地看着我，满面悲伤。

她张了张嘴，似乎想和我说什么，但是我什么也听不见，只见她的脸上堆满了悔恨和忧伤。好像她有很多很多的话想和我说，可是又不知从何说起，只是泪水像涌泉一样融汇在海水里。这时，海面上风起潮涌，我听到断断续续的几句话，“我儿子还好吗？等他长大了告诉他，妈妈是多么的后悔，如今只能灵魂飘荡在海上，尸骨遗落在香港，孤独地找不到归宿……”这时，又是风声又是雨声，她的声音越来越小。

我大声地喊着，“你说什么？我听——不——见——”她好像被惊吓了一样，忽悠一下不见了，留给我无数个疑问……

我在喊声中醒来。这时，黎明还没有到来。窗外哗啦啦地下着大雨，我的电脑还开着。我是坐在电脑前睡着了的时候做的这个梦。

几个月来，我们四处奔走，到处采访，足迹遍布深圳、广州、

哈尔滨、沈阳、大连，到这个案件中的人所涉及的地方，广泛地收集着素材。今天，我们准备开始了这部报告文学的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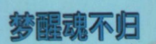
从梦中醒来的我望着窗外的雨柱，突然，我想要是她也能像我一样，把发生的事当成了一个恶梦，那该多好呀，因为梦最好的特点，就是当太阳升起的时候，你可以归来。

可是，残酷的现实是，生活中的一些恶梦是无法改变的，所以，当她梦醒的时候，她的灵魂已经无法归来。

想到这儿，我在电脑上打下了几个字：梦醒魂不归。

于是，我开始了这篇报告文学的写作……







责任编辑：张　蓉
封面设计：晓　章

九十年代大案要案侦破纪实丛书

- 《犯罪升级》 胡平=著
- 《死罪难逃》 杨道金=著
- 《原　罪》 牛伯成=著
- 《走出噩梦》 张国擎=著
- 《天府之国魔与道》 张成功=著
- 《梦醒魂不归》 杨黎光 蔡志明=著
- 《迷失的魂灵》 刘益善=著
- 《冷　血》 高红十=著

九十年代大案要

杨黎光　蔡志明／著

群众出版社



杨黎光，男，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现为《深圳特区报》主任记者。

1990年从事创作，著有长篇小说《走出迷津》、《大混沌》、《欲壑·天网》等三部。发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散文、评论、报告文学、电影剧本、电视剧本二百多万字。另有电视连续剧《青春门》、《欲壑·天网》等五十余部集拍摄播出。

近年，从事长篇报告文学的创作，代表作有《没有家园的灵魂——王建业特大受贿案探微》、《美丽的泡影——一个经济畸人的悲剧》、《伤心百合——一个好男人的故事》。



蔡志明，34岁，四川省成都市人。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先后在四川省公安厅研究室调研科，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秘书科从事犯罪研究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出版有《你，如何防止犯罪侵害》等书。



局领导与全体侦察员研究案情。

局领导正坐镇指挥“7·11”案的侦破



负责"7·11"案侦破的总指挥、机场分局局长岳修祥



负责"7·11"案侦破的原机场分局副局长、现副政委王永历同志



负责"7·11"案现场指挥的原机场分局刑警队长、现副局长林建光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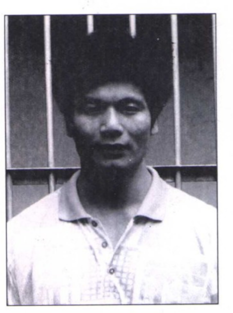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7·1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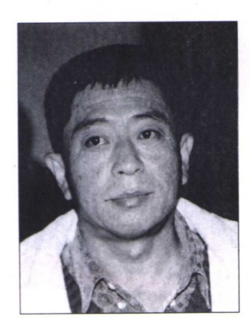
全部八名案犯到庭候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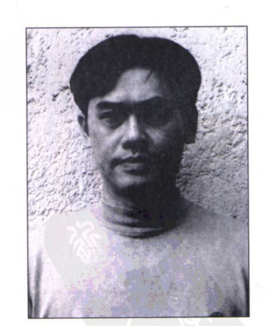
一号案犯陈万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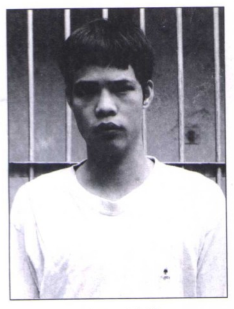
二号案犯肖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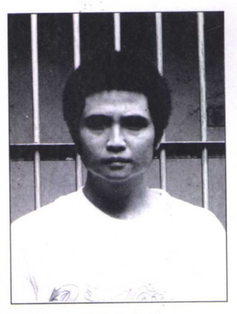
三号案犯陈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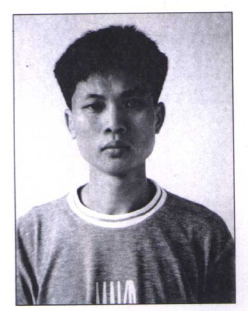
香港籍案犯刘杰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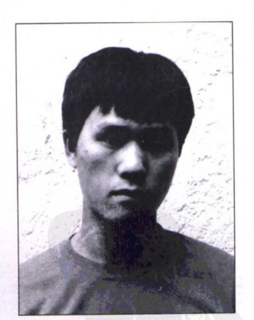
案犯刘少坤



案犯林志强



案犯李庆红



案犯欧惠平



姚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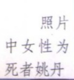
姚丹打捞上时衣着



香港水警刚打捞上姚丹尸体时的情况

香港西贡海面发现姚丹尸体位置





照片中女性为死者姚丹



第一章

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局长岳修祥，坐在宽大的办公桌后面，略显清瘦而精神矍铄的脸，在朝阳的照射下镀上了一层金辉，他声音平缓地对我说："7月11日，当刑警队长林建光到我办公室报告说机场油料公司下属的承和实业公司财务室保险柜被盗时，我自己也没有想到会牵出一件集盗窃、凶杀为一体，深圳案犯和香港犯罪分子联合作案的大案。这一案件是如此复杂和曲折，几名犯罪分子充分施展了他们在预谋、作案、潜逃时反侦查方面的'聪明才智'，其犯罪心理也极具特色……。"夹在岳局长手上的香烟在说话间不断地冒出袅袅青烟，往上升腾、弯曲、消散，直到无影无踪。

1997 年 4 月 9 日的上午，我应约来到了深圳公安局机场分局局长岳修祥的办公室。我和他对面而坐。望着这位曾经驾驶过“歼六”战斗机又有着三十多年警龄的公安战线上的老战士，心里不由升起几分敬意。

岳局长妻子刚刚去世，他的神情很凝重。我们的谈话是从生活态度开始。

岳局长说：“我 1980 年来到深圳，那时深圳差不多还是一遍黄土。十几年过去了，如今的深圳你已经亲眼所见，我是看着深圳一天一天地‘长’起来的，我同时也看到多少人倒在这片黄土之下，有些人倒下得是十分可悲的。这些可悲的人大部分都是因为钱。还是应了那句话：人为财死，鸟为食亡。鸟为食亡是为了生存，而人为财死，许多都是为了不义之财。有思想，有情感的人为什么会为不义之财而丢了生命呢？生命都没有了，钱财又有什么用了呢？”

我说，“是呀，这正是我们写作此书的意义。如果人们都能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我想社会犯罪至少可以减少三分之二。可悲的是，人的欲望常常蒙蔽了人的理智。于是您下不了岗，我停不下手中的笔。”

接着，我们的话题转到了案件的发生上。

……

1995年的夏天。7月的深圳早已被亚热带的气候蒸熏得热气腾腾。太阳似乎并不理会这些，每天如火的娇阳仍给闷热、火辣辣的空气注入无限的热力。

地处深圳宝安区的深圳黄田国际机场，仍是一派繁忙的景象。一架架银色的现代化客机在长达3600米的跑道上滑行，不时地升起降落，迎来送往八方宾客，巨大的轰鸣声在机场的上空回荡。

深圳机场自1991年11月11日李鹏总理剪彩通航以来，以现代化的硬件设施，优质的服务，5年便跻身全国第四大繁忙空港之列。每天起降航班120架次，通航国内48个大中城市，3条国际航线，能起降国际上目前最大型和最现代化的波音777宽体客机，每年客流量达430万人次左右。同时，它又是国内惟一一个集海、陆、空运输为一体的现代化机场。机场内的福永码头，是目前广东省最大的运送香港旅客的对外口岸，每天往返香港的16个航班，每年50万人次的客流，架设了黄田机场与香港之间的桥梁，一个半小时，即可乘坐快速飞翼船到达港澳。为港澳旅客下船后乘机和返回港澳，以及前往深圳、广州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联接深圳机场的广深高速公路，像一条飘带，拉直了深圳与广州的距离。深圳机场就建在这条公路的左侧——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的一块海边平坦的陆地上。跑道旁的海面，即是南宋名将文天祥在被俘后曾悲愤写下《过伶仃洋》这首千古绝唱的伶仃洋。

顺着伶仃洋往东去，是与香港一海之隔的大鹏湾，就在1995年7月这个炎热季节中的一天，在大鹏湾的对面香港海面发现了一具女尸，引起了香港、深圳警方的关注。

香港新闻媒介发表了连续报道。

1995年7月13日，香港某大报上首先刊登了一则新闻：本港水警昨日上午，在香港西贡海面，打捞起一具无任何身份证件的浮尸……，目前，经法医鉴定，属他杀，此案已定为一级谋杀，移交本港九龙警署重案组，警方正全力开展侦破。

当时没有想到这则新闻，与深圳黄田机场一起刑事案件紧密相联。紧接着，深港两地的警方同时围绕这具无名女尸，苦苦地寻踪觅迹。

1995年7月11日下午15时10分，深圳机场油料公司下属的承和实业有限公司王副总经理打电话给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刑警队紧急报案，称：该公司财务室的保险柜今天下午发现被盗，财务损失情况不详，请马上派人前来查看。

深圳机场公安分局离承和实业公司不远，五分钟后，机场分局刑警队队长林建光、副队长陈联和侦察员黄建军、龙旭、汤立军、刘育全等10人火速赶到了承和公司案发现场——财务室。

深圳机场公安分局，是全国建立最早的一个地方机场公安机关，是为保卫深圳机场空防安全和维护机场秩序而建立的直属深圳市公安局系统的治安分局。成立于1992年4月9日，在职民警200名，这是一支年轻的队伍，平均年龄不到30岁。正是这个分局，率先在全国民航公安保卫系统，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改革民航保卫体制，成立了全国第一家航空护卫公司，其保卫模式和成绩，赢得了前来考察的国际民航组织的赞许和民航总局的肯定。

自深圳机场通航以来，这个分局就以其严密的治安控制能力，确保了深圳的空防安全和机场秩序。机场内的各类刑事犯罪一直被控制在年发案不到80起的极低水平上，杀人、抢劫，特大盗窃等恶性案件并不多见。陡然间发生机场内部单位财务室保险柜被盗，其引起的震动和重视是可想而知的。

承和公司被盗的财务室，位于进机场路的左侧，机场第二加油站办公楼二楼的212室，座南面北。现场勘查的结果是：进入财务室的铁质防盗门无异常，门锁完好。防盗门后的木门门锁和把手上下两侧有明显的撬压的痕迹，系由螺丝刀等工具撬压形成。窗户完好锁闭，窗和防盗网无强力拉开和撬压破坏痕迹，也未发

现从此进出的迹象。室内靠右墙边，并排放着两大一小三个保险柜，两个大保险柜完好无损。小保险柜门及门椽有明显的撬压痕迹，门被反转朝墙面放置，破坏程度严重。室内所有办公桌抽屉完好，无撬压、翻动痕迹。财务室地面明显被盗窃分子清理过，现场已有多人进入并翻动查看过丢失物品的情况，盗窃者留下的痕迹已被破坏。除撬压门和保险柜的工具痕迹外，未提取到任何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按照侦查程序，现场勘查民警同时进行了现场访问调查。首先调查的对象是在被盗财务室内办公的财务部经理王国诚和女出纳员姚丹两人。侦察员龙旭、黄建军找到了王国诚。

30 多岁的王国诚，戴一副金丝眼镜，个头不高，壮实精干。据王国诚讲，当天中午 12 时左右，财务部的全体同事下班后一道去单位附近的餐馆吃饭，出去时关好了门窗。14 时 30 分左右返回后，由出纳员姚丹打开财务室的门。当时他和姚丹并没有发现财务室的门和保险柜有什么异常。14 时 50 分左右，他因公司下午有开支向姚丹借钱，姚丹准备开保险柜取钱时，他们两人同时发现小保险门朝墙反转放置。移过来以后，发现保险柜门被撬开，里面的东西被盗。他们两人清点了一下被盗的物品，立即向主管财务部的王副总经理作了报告。

他知道的就这么多。随后他补充说，被盗的保险柜内的东西大多数是姚丹的私人物品，这个保险柜是她个人使用的。

出纳员姚丹向两位侦察员讲："我们财务部的全部人员 14 时 30 分返回办公室时，当时都没有发现保险柜被盗，后来，王经理向我拿钱的时候才发现，我当时吓了一大跳。马上清点一下被盗的物品，里面的钱和存折以及值钱的东西全部被拿走，只剩下一份职称证书未拿走。"在进一步详细核实被盗财物时，出纳员姚丹又说明，被盗的财物全部都是她的私人财物，并当场用承和公司的便笺，写了一份个人财物损失情况。字迹隽秀，极富女性化。

出纳员姚丹，是1991年从中国航空油料公司广州分公司调来的财务人员。198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是该公司正式员工。

在询问案件情况的过程中，姚丹忽然哭了起来，而且越哭越厉害，以致使侦察人员询问了解工作无法进行。后来，侦察人员只得叫姚丹写一份情况，姚丹当即又写了一份情况，她那一副伤心的样子，让人觉得十分可怜。

随后，对财务部的其他人员也逐个进行了访问调查，提供的情况与王国诚和姚丹所讲没有什么大的出入。

侦察人员又调查当天中午在办公楼门口值班的保安员，询问其中午12时至14时30分有无外来人员进出办公楼。值班保安员拍着胸口讲，绝对没有外面不认识的人进出。

现场勘查和访问调查直至16时20分结束。没有收集到十分重要的线索。无指纹，无脚印，无犯罪遗留物。但带队勘查现场的林建光根据当时现场的情况和从事十多年公安刑事侦察工作的直觉经验，感觉到这个案子仅从入室盗窃这一点来看，好像现场收拾得太干净了。因为，凭着他以往的经验，入室盗窃，尤其在中午入室，绝大部分都是流窜作案为多。这些人入室后，盗得财物，就会立即脱身，为何会把现场收拾得这样干净?!林建光越想越觉得这个案子有蹊跷之处，逐在勘查现场的当时，向在场的承和公司领导提出应封存该公司的全部帐号。

刑事犯罪活动的侦查工作是一门科学，容不得半点虚假，并且必须奠基在对犯罪各方面情况了解的坚实基石之上。但在侦查活动刚刚开始时，对一个案件的全部情况还不清楚的时候，在经验基础上产生的一些直觉往往能一矢中的，正确地把握住这一案件的关键。

16时30分，案情分析会在刑警队会议室召开。由于系保险柜被盗案件，且机场近期接连发生几起这类案件，分局刑警队极为

重视，立即转入案件分析和确定侦查方案上来。刑警队全体民警参加了案件分析会。博采众长，历来是深圳机场公安分局刑警队的优良传统。

警察尤其是刑警，是一个准军事部门，平时讲究雷厉风行，令行禁止。但在案情分析会上，则充分调动大家的主观能动性和聪明才智，集思广议，要求大家畅所欲言，因此，这天的案情分析会上，各种意见纷呈，争论激烈。

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案件是自一人或同一伙人的系列盗窃行为。其理由有三：一、从作案的时间选择看，作案人显然对财务室钱物存放的规律不熟，没有选择在存放钱物较多的下午或晚上，而是在中午作案。二、从盗窃犯选择的目标看，案犯选择的小保险柜为出纳员姚丹私人使用，被盗的物品均为姚丹私人物品，而同时存放有公司当天售油款几万元现金并和小保险柜并排放置的大保险柜却未被盗，目标选择不准确。这些情况表明，盗窃人不像是内部知情人员，带有茫然盗窃和流窜盗窃的特点。三、该办公室只有财务部经理王国诚和出纳员姚丹。从现场勘查和调查的情况看，他们两人作案的可能性不是很大。先说姚丹，她如果有盗窃的念头，应该对办公室内部，尤其是对保险柜存放钱物的情况可以说了如指掌，不可能这样目标不准确，更不可能自己盗自己的财物。王国诚身为经理，若要作案，也一样是目标准确，没有理由去盗姚丹存放私人财物的小保险柜。更重要的是，两人无作案时间，在案发的时间里，他们与公司的其他人员均在外面餐馆吃饭。

另一种意见认为，是内部人员作案。理由是：盗窃犯罪分子是从门进门出，锁闭的铁质防盗门上无任何撬压痕迹。防盗门内侧的木门，虽然有明显的撬压痕迹，但损坏不是十分严重。门锁和门框无松脱，又无其它暴力闯入的痕迹。何况，在中午作案，楼下有保安员值班，盗窃人也不敢采取脚踹、肩撞等会发出巨大声

响的暴力方式。从现场勘查中发现的撬压痕迹看，木门的破坏程度不足以将门打开。因此，考虑到进出口和木门撬压痕迹这两个较为反常情况，有可能是有人用钥匙打开了防盗门和木门。木门上的撬压痕迹是为了掩盖内盗的真相，目的是让侦查人员判断失误，侦察方向转向外部。

这种观点有一个让人想不太通的地方。如果是内盗，为什么盗窃目标不准确，对财务室存放现金多少的时间、部位不了解。如果得出的结论是用钥匙开门进入，从门逃离的结论正确的话，又为什么不用钥匙打开大、小保险柜呢？这种意见认为，从犯罪现场经过严密伪装和打扫清理来看，作案人有一定的犯罪经验和反侦察的能力，是一个有经验的犯罪人或犯罪团伙。

第三种意见认为，这一案件是内外勾结作案，第一，犯罪现场虽然经过伪装和清理，但是，王国诚和姚丹两人吃完饭进入财务室时，应该发现财务室一些明显的变化，一是木门上有明显的撬压痕迹，两个人当中，应该或者说至少有一人能够看得到。二是小保险柜被反转，门朝墙，背朝外，也应该有所查觉，为什么这两个人对这两个情况都没有及时发现和报告呢！至少其中一个人肯定是看到了，但没有声张。这可能说明，其中一人心里有鬼，不敢报告。第二，盗窃人进入、逃离犯罪现场的情况，以及撬压痕迹的强度状况看，是内部犯罪分子自我保护手段的表现，符合内外勾结作案的一般规律——制造假现场。第三，案犯盗窃目标不是十分准确，并不能推翻没有内部人员参与的推断。这有可能说明犯罪人不是财务室的工作人员，但不排除是内部工作人员拿了钥匙给犯罪分子的可能，而正因为盗窃是外面的人，自然对财务室的情况和财物存放不是十分了解，因此，内外勾结的结论是站得住脚的。

随着对案情分析的逐步深入，情况渐渐明朗起来，问题和矛盾的焦点集中到了现场的门是被撬压打开，还是被钥匙打开的。一

个犯罪侦察学家曾说，对于固定场所的盗窃案来讲，进入和逃离犯罪现场的方式是推论是内盗还是外盗，是有经验的犯罪者还是初出茅庐的犯罪者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界定标准。

召开案情分析会的目的，是集思广议。从分析会上大家争论激烈地的发言中，虽然不一定立即就将疑窦重重的案情弄清楚，但因各位侦察员思维方式的不同，所处思考角度的差异，各种经验的积累，会从各个方面将案件中的疑点剥开。这些剥开的疑点集中到一起，就会撕开疑窦重重的案情面纱，使案情逐渐地清晰起来。案件的最后侦破虽然没有证实这次案情分析会，任何一种观点的完全的正确，但每一个观点都有正确之处。这就是案情分析会意义。

一直静静听着大家发言的林建光大脑一直在高速地运转着，思考对比着各种观点，各种理由，各种事实。他想起了侦查教科书上的这段话：在侦查过程中，最好和惟一的办法是让事实来说明。他想，大家的意见都不是主观臆断和无事实的猜想。先将盗窃目标是否准确放在一边，马上进行侦察实验，从进出口入手，看一下这扇门到底是怎样打开，案犯到底是怎样进入的。

侦察人员对财务室的这扇门进行了科学的侦察实验，实验的结果似乎支持了内盗或内外勾结盗窃的意见分析，现场勘查中发现并鉴定的撬压痕迹确实无法将门打开，所留下的痕迹只不过是一种伪装。事实的印证使案情一下明晰起来，侦察方向得以确定。林建光作了总结性的发言。

鉴于此次盗窃案被盗的都是个人财物，损失不是很大，又是机场公司内部单位，牵涉到内部人员，虽然现在我们确定这一案件极有可能与内部人员有关，但是目前重点嫌疑对象难以马上确定，无法立即对重点怀疑人布控，等明天进一步调查后再确定。

……

林队长果断地布置了第二天要开展的工作，以及采取的措施。

案情分析会一直开到傍晚的19点多。疲惫不堪的侦察员们走出分局办公大楼时，正是华灯初放，凉风习习的时候。一抹晚霞飘浮在对面伶仃洋的西边天际，十分美丽。夜，快降临了。

7月12日，侦察员黄建军、龙旭一上班就按照头天案情分析会的安排，到承和公司再找有关人员，尤其是财务部经理王国诚和出纳员姚丹了解情况。

两人走进承和公司办公楼时，因头天发生了盗窃案，看见分局民警又来调查案件，上班的公司员工个个表情严肃，公司里的气氛有点紧张。这一天上班，承和公司人员少有的全部准时地到齐了，无一人缺席。王国诚和姚丹也坐在财务室里。王国诚显得心事重重，坐在椅子上神情凝重，眼光定定地看着对面的墙壁，气氛沉闷。好在姚丹那天穿了一件白底红花连衣裙，使办公室里多少透出一点轻松的色彩。她也坐在椅子上，脸色疲惫，神情呆滞，显然是昨夜没休息好，想必是丢了东西心里烦吧！黄建军当时这样想着。于是，两人走进财务室，向王国诚和姚丹两人再次询问起有关情况。问话时，姚丹似乎有点心不在焉，连昨天写的情况都重复不清楚，这使黄建军当时心里直嘀咕，怎么昨天的事情，今天就搞不清楚了？王国诚比起姚丹，似乎要紧张一些，话都说得有点颠三倒四。但两人除昨天说的那些情况外，没有一点新的东西。看来，应该找公司的领导了解一下内部员工，特别是财务室两人的有关情况。在走出承和公司财务室的时候，黄建军对王、姚两人说：“今天请不要离开单位，我们随时需要调查核实一些情况。”

说完，黄建军便和龙旭下楼，快步朝300米外的油料公司总部办公楼走去。到公司总部大楼后，找到了正好在家的总公司王副总经理。

王副总经理将承和公司，特别是财务部工作人员的有关情况

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说到王国诚和姚丹，他觉得如果是财务室的内部人员参与了作案的话，好像这两人的可能性不是太大。王副总经理的认识跟刑警队的一些同志的认识一样，姚丹不可能叫别人来盗自己的东西，或自己盗自己的。说到姚丹，王副总经理又说，从平时对姚丹的感觉来看，她也不是具备这种胆量的人。何况姚丹老公是香港人，每月都给她几千元，她不至于为了区区几千元去做这个案。王国诚身为财务经理，也没必要为这一点利益去冒风险，干丢掉工作，丢掉饭碗的傻事。

调查工作没有一点新收获，时间一晃到了上午10点。两人只好再次返回承和公司，准备找公司的其他员工，从外围入手，看能否发掘出一点有价值的东西。经过该公司财务室时，两人突然发现姚丹没坐在里面。问王国诚，王说姚丹到机场急救中心看病去了。黄建军当时心里不知怎么的，“扑通”地跳了一下，直觉上他感到有点不对劲，便让龙旭一人先了解情况，自己快步朝几十米远的急救中心赶去。进去转了一圈，没有姚丹的影子，这使黄建军不禁疑窦顿生，遂找到了刚给姚丹看过病的林医生和韩医生。

问：“姚丹刚才来看过病？”

答：“是来过，刚刚才走。”

问：“看什么病？”

林医生答：“她刚才来的时候，自述感到胸闷、心慌、不舒服。我当时看她神情恍惚，精神很不好。我便先给她作了一下常规检查，脉搏、心跳、血压都正常，没有发现什么问题。为了进一步确诊，我请韩医生给她作了心电图，做完心电图报告还未出来，她就走了。”

问：“刚才心电图的情况怎样？”

韩医生答：“从图形分析看，没有什么大的问题，只是有点心跳过速，一般人运动后和心情紧张时都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从机场急救中心了解到，尤其是姚丹来看病而不拿报告单就

走掉的反常行为，使黄建军疑窦更重，他觉得应该立即找到姚丹。

姚丹是否又返回公司了呢？黄建军急忙赶回承和油料公司，在公司里又没看见姚丹的影子，黄建军急了，立即叫王国诚传呼她。10分钟后，王国诚告诉黄建军，姚丹已经复机，说在总公司办事马上回来。

姚丹人还在机场，让黄建军松了一口气。此时，已经是中午的11时。黄建军便对王国诚说：“姚丹回来，请她马上到分局刑警队来一下，我们需要再作一些调查。”

一直到下午16时许，姚丹没到刑警队来，而该公司的王副总经理和财务经理王国诚却急冲冲地来了。王副总经理找到队长林建光说：“姚丹不见了，刚才传呼了几次都没再复机。另外，有一个情况需要补充说明，姚丹的小保险柜内还存放有公司售油款的银行利息63000元，昨天也一起被盗了，刚才王国诚才跟我说。我感到情况重大，所以叫上他马上来报告。”

这一情况让林队长着实大吃一惊，忙问：“为什么当时不报告？”

王国诚脸色灰白地说：“昨天我和姚丹发现保险柜被盗后，便叫姚丹马上清理了一下被盗物品，姚丹对我说除了自己的一些私人物品外，还有公司6月20号从银行取出存放在保险柜里的6万多元利息，问我怎么办。当时，连我自己都吓了一大跳，这笔钱是公司作为‘小金库’的资金存放在这里的，最近总公司正在清查‘小金库’的情况，我怕说出来后影响公司和我自己，便不敢报。当时姚丹也跟我说，报不得，如果报了追查下来，我们两个就完了。由于害怕，你们昨天来看现场的时候，我和姚丹都没敢说。今天上午，我越想感觉问题越严重，便向王总报告了这件事。

林建光心中顿时冒起一团被愚弄后的无名之火。简直是在帮盗窃犯的忙，不如实报告案件情况，尤其是将6万多元说成几千

元，这将直接影响公安机关对办案力量的投入、措施采取、人员控制的偏差，使我们错过了破案的最佳时间。而这一切，仅仅是为了心存侥幸地考虑保住自己。林建光好不容易才将火气压了下去。直觉告诉他，姚丹的行为、举止和情况反常。当即对他们说："立即想办法查找姚丹，如人回来，马上通知我们；鉴于姚丹是财务出纳，对财务业务熟悉，为防止再出问题，请马上封存你们公司在银行的帐号，并查一下有无资金流失的情况。"

直至晚上，姚丹如泥牛入海，再也没有消息了。

当晚，刑警队侦察人员直扑姚丹市内黄木岗住宅区某栋308室住处，但除姚丹母亲和两岁的儿子在家外，家中不见姚丹。询问姚丹母亲，她说姚丹早上出门上班后即一直没有回家，也没有打电话跟家里联系。

疑问浮在机场公安分局领导的心中，联系承和公司，询问查找姚丹，承和公司说，姚丹一直未回单位，传呼一直不复机，也未跟公司其他人员联系过。

单位无人，家中无人，传呼不复机，跟谁也不联系，包括帮自己带孩子的母亲，有悖情理。姚丹的嫌疑程度迅速上升，她到底跑到哪去了？

第二天，一个惊人的消息让空气都紧张得凝固起来。

7月13日上午8时半，当刑警队民警正忙于查找姚丹的社会关系人，以期能发现一点有价值的线索进行布控时，承和公司又传来一个惊人的消息，让刑警队、分局和整个机场都震动起来。该公司反映，除被盗的现金6万多元之外，姚丹的手中还掌握着该公司160多万元的公款存折和10万元现金。而这部分钱都是以姚丹的私人名义存入的。今早上班后，该公司负责人查询银行发现，公司的这160万元巨款已于12日上午被人全部提走!!

这桩大案就这样一点一点地浮出了水面，而且继续惊人地发

展着。

一分钟后，分局刑警队全体民警的中文传呼机都连响了三次，显示是：有紧急任务，速回单位。

是谁？如此快速地提走了这笔巨款，是失踪的姚丹？还是别人？





第二章

姚丹的同学，以及在艰辛工作后找到的古新，都说案发前姚丹曾经跟他们联系过，但案发后再没听到过任何信息。姚父、姚母、及姚丹妹妹也不知姚丹在哪里。这些话是真还是假?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在我们的面前浮现出一个又一个作案嫌疑人，他们的出现使侦查工作量猛增。我们感到面对的可能是一个狡猾的犯罪团伙。团伙成员却又在案发后如泥牛入海，杳无音讯，想尽各种办法，抓获了取款的唐仲，终于使侦破全案现出了曙光。

——王永历副局长的回忆

认识王永历副局长已经好多年了，当年他是分局政治处主任。我和他的多次接触，给我留下了一个深刻的印象，就是王永历办事特别认真仔细。我当时就想这是一个搞刑侦的好干部。数年后，他当上了分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

采访过岳局长后，我又找到了当时主管分局刑侦工作，有着二十多年公安工作经验的，"7·11"大案的直接指挥者之一，王永历副局长。我们进行了一次长谈，王永历副局长对案情的详细介绍，使我对案件的侦破发展又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

7月13日上午11点，刑警队全体人员坐在会议室，年轻的侦察员们议论纷纷，像这样打破以分队为单位，进行案件侦破的惯例，在刑警队还是第一次，大家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大事情。

特别是看见当时岳父正病危的王永历副局长也从医院匆匆赶回，坐在会议室并主持会议，更觉得一定事情非同小可。王副局长一脸的严峻，跟平时常挂着的微笑形成强烈的反差，让不知情的侦察员们既摸不透底细，又感到肯定有什么大事发生了。

承和公司的几名领导也坐在其中，他们身穿的便服在一片橄榄绿中十分显眼，更加深了刑警队员们的这种预感。

7月，在地处亚热带气候的深圳，这是个多雨的季节，大家感到一种下雨前的沉闷与会议室不同寻常的气氛交织在一起，令人

感到沉重和压抑。

刑警队长林建光，惯常的那种缓慢的语调此时也开始变得急促起来。

“同志们，我先通报一下情况。前天承和公司发生的保险柜被盗案侦破工作刚刚开始，情况就发生重大变化，据该公司今早来报告，昨天上午，承和实业公司以姚丹私人名义存在招商银行的1780928.25元巨款被人取走，这是一个帐外帐户。具体情况是：7月12日10时41分，在招行文华储蓄所被提走70万元；11时在招行文锦渡办事处被提走30万元；11时32分，在招行爱国路储蓄所提走20万元；12时48分至50分，分别在银行总行业务部提走20万元、10万元。这笔钱是承和公司处理废煤油的销售款和6月23日姚丹私下收取的公司酒楼转让定金10万元。刚才，王副局长和我已经把情况向岳局长作了汇报，局长非常重视，指示：案要破、人要抓、赃要追，尽快侦破此案。”

承和公司王副总经理作了一些情况补充。说昨天（12日）早上，他们公司有人发现姚丹于7时40分坐出租车提前到了公司，上班后神情恍惚，说身体不舒服去急救中心看病，很久没回来。多次传呼她，也没复机。中午12时30分，姚丹给他复机，说她在空港公司有事，他便让她下午1点准时到机场刑警队去，她说好吧。下午1时30分，她还复机给王国诚，说她在空港公司马上就去公安局。从那个时候开始，姚丹就再也找不到了，下班后，在路上他又用手提电话传呼她，结果仍是一样。晚上他20点打电话到姚丹家，她母亲说她没回来吃饭。

王副总经理的情况介绍似乎更证实了侦察员们昨天的判断，——姚丹嫌疑重大。在这个时候，只有争分夺秒地开展工作，或许能挽回失去的时间和机会。而尽快找到姚丹，成了突破此案的当务之急。

在承和公司的人介绍完情况走后，此时已经到了中午吃饭的

时间，王永历副局长一边叫人买来盒饭，一边进行部署，他的话清晰、具体：“大家对案情已经很清楚了，损失巨大，是机场通航以来第一案。一次被盗走这么多钱，这恐怕不是一桩简单的案子。分局很重视，我们要立即行动。

“姚丹是不是作案人，现在已没有时间再讨论，只有先找到人才能弄清楚情况。

“姚丹昨天下午还给公司的领导打过电话，说明她可能还没远走，考虑到姚丹丈夫是香港人，姚又持有合法的进出港证件，有出境外逃的可能，因此，要对市内和附近地区的边防口岸进行布控。人员不够，请承和公司支援一下，另外承和公司的人都认识姚丹，这样也便于配合辨认工作。

“姚丹有一个年幼的儿子，母亲也在这里，按常理，她即使已经潜逃，也得跟家里联系。如朝香港跑，也应跟她丈夫联系。因此，应对她的家进行布控。尤其是她丈夫的情况，看最近在不在深圳，银行提款的过程，是什么人，有何特征都要尽量搞清，要注意保密和工作方式，不能打草惊蛇……。”

侦查力量迅速扩大到了刑警队全体人员参加，并正式定名为“7·11”专案组。每个人都有了具体、明确的分工。顿时，警灯闪烁，一辆辆警车驶出机场，赴向各自的工作地点。

案情就是命令。侦察员龙旭用手按着疼痛的胃部，将病假条装进衣兜里。

上午，从函授自修大学大专班上领取准考证赶回的钟海帆、胡国权、方文强无奈地将准考证锁进了抽屉。

“肥仔”徐文刚和丘去勇匆匆给怀孕在家，急需亲人照顾的妻子打了一个电话：有大案，不能回，自己照顾自己。不顾电话线那端的埋怨和抽泣，上路了。

会后，王永历立即赶到机场集团总公司，向总经理作了汇报。机场公司总经理听后很震惊，马上通知集团公司领导和各二级部

门、二级公司领导，立即赶到总公司二楼会议室参加紧急会议。王永历副局长通报了案情，要求在公司内部范围发动群众提供线索。讲了暴露出来的财务漏洞，提出防范要求。总公司领导提出各单位马上回去清理财务，加强管理，如有公款私存的，立即纠正，堵塞漏洞，严防此类事件再发生。会后，王副局长回到分局坐阵刑警队等待消息，不能再去医院照顾岳父。

黄建军站在能看见深圳皇岗口岸出境大厅大门的地方已经5个多小时。太阳像一个巨大的火球挂在天上，渐渐酸胀的双腿使他不得不在原地走来走去，以活动着那因久站而变得僵硬的关节，但双眼仍一刻不离地盯着大门进进出出的人流。旁边承和公司参加辨认的女职员，坐在旁边水泥地上，撑起的遮阳伞像丝毫也没挡住阳光的直射似的，使她不时要用纸巾擦去额头和脸上的汗水，过不了一会，就问黄建军什么时候结束，使得黄建军更加烦躁。

在深圳文锦渡口岸，汤立军、杨向阳像发现新大陆似的，直勾勾地盯住从一辆出租车内走下的一个女人，体貌特征极像姚丹。但因那个女人戴着一副墨镜，使他们不能完全肯定。旁边参加辨认的承和公司人员也一下站了起来。希望之火让他们一下激动起来。立即迎上去，出示证件，请她拿下了墨镜。但是，让他们失望的是，这个女人不是姚丹。这已是他们第二次激动得热血沸腾了。每一次发现与姚丹相似的人物，都让他们充满了希望，总认为近10个小时的坚守是回报的时候了。但每次的失望又使性情急躁的他们心里窜起一股无名火，又仍然不得不再次将眼光紧紧地盯住文锦渡口岸通往香港的通道口。

罗湖桥口岸，侦察员邢永强、刘育全、张辉立三双眼睛像是不够用似的，眼都不敢眨一下，涌进罗湖桥口岸的人潮，让他们眼睛目不暇接，眼花缭乱。在这个全国最大的港澳人员进出口岸（每次过往近十万人次）监视布控，使他们眼睛疲惫得发木，上下

眼皮不停地“打架”。但他们知道，在这种人头涌涌的地方去发现一个你并不熟悉的人，确实困难。如果姚丹真的从这里出境，那么多的出境通道，你实在无法把住每一个通道口，姚丹容易混在人群中出去。正是这一点搞得他们不敢有丝毫的松懈，眼光一刻也不离开大门外涌进的人潮。此时，已是晚上快22点了，关口马上就要关闸了，进来的人是最后一批，三名侦察员既庆幸一天的“痛苦”终于到头了，又心里骂娘：妈的，又白等了一天。

风驰电掣又是开车，又是坐船，赶到珠海拱北海关的张奇峰等人，仍未从晕船状态中清醒过来，就站在通道处，感到脚下的地仿佛还在摇，像踩在棉花上似的站不稳，可双眼却警惕地睃巡着一个个从进口进来，衣着光鲜的年青女人。观察一个个不同的脸，胖的、瘦的、美丽的、不漂亮的、方形脸、瓜子脸……大脑内的神经活动进行着电脑似的快速对比。

在这些工作进行的同时，一份通缉令已悄然传到了深圳市公安局各分局、各边防检查站。

姚丹，女，28岁，身份证号210204670626580，身高1.59米，体形偏瘦，会讲白话，普通话带东北口音。

该人涉嫌于7月12日盗窃深圳机场承和实业公司170万元现金潜逃。据查，姚丹持有港澳通行证，其丈夫是香港人，37岁，姚丹极有可能逃往香港，望各单位一经发现，立即扣押，并迅告深圳机场分局。

11月13日凌晨3时，留守分局刑警队的陈联副队长，又一次满怀希望地抓起铃声大作的电话：“我们现在仍在姚丹家楼下布控，到现在还没有发现姚丹的影子；她家也没有人进出……。”电话线的那端响起徐文刚疲乏的声音。

截止到这个时候，六个布控小组传回来的情况让人觉得懊丧得很，谁也没有发现姚丹的踪迹。

到银行查取款单的那个组带回来的消息也使人沮丧。由于是

星期六，银行除营业厅有人，管进出帐单的人都不在，无法取回提款单，查明取款人。

但是，当天白天调查到的一些线索和晚上市内调查组传回来的情况，让坚守在刑警队的王副局长看到了一线希望。

据同办公室的王国诚讲：在事发的前一两天，姚丹多次接听一个她称为陈哥的男人的电话，每次接听电话后好像都心事重重，情绪反复，跟平时有较大不同。

12 日上午有一个自称姓张的先生打电话给姚丹，好像很急，当时姚丹不在，他接的电话，让他转告姚丹，请她回来后马上给大都会酒店的 1305 房间打一个电话去，他还记了电话号码……。

承和公司下午也送来了姚丹家人、近亲属的有关资料。姚丹父亲是某省驻广州办事处的主任。一个妹妹现在广州某中专上学。母亲在深圳帮她带孩子。同时，拿来了姚丹的相片。

提供的情况中，还提到了姚丹的个人兴趣爱好。普遍的看法是，姚丹这个人性格较为内向，在单位不太爱说话，也与同事，包括同部门的女同志没有什么深交。外面交的朋友好像也不多，喜欢一个人独来独往。

工作方面能力一般，做事不是很认真、仔细，对一些事情比较马虎。比如经常将别人报销单据乱放，事后又找不到，月底对不上帐。因为这些事情还被领导批评过几次，但她好像老是改不了。

衣着打扮品位较高，衣服一般都是价格较高的名牌，也很会打扮，在单位和机场内很引人注目。有一种清高的“冷美人”的感觉。

姚丹有一个众所周知的特长，歌唱得特别好，也喜欢唱，公司每一次节日搞活动她都唱上两首，很受欢迎。她的社会关系，不是十分复杂。

上午 10 时，去姚丹办公室执行搜查任务的丘志勇、蔡韶荣两

位侦察员带回了一大堆东西。在与被盗的小保险柜并排放着的大保险柜内，发现了姚丹放在里面的 2 万元机场债券收据，一张 1 万元的定期人民币存单，而在发案当天姚丹自己写的材料中，却说这两样东西也一块被盗走。

在带回的纸片中，有 2 张上面留有一个号码——2223645，号码旁边都写着一个“陈”字，一张名片，人名是任和，印有单位和电话号码。在拿回的几张飞机票上，赫然显示出他与姚丹，在案发前的 6 月 29 日，一块飞到过沈阳，这自然引起了侦察员的注意。

小丘还介绍说，搜查时办公桌抽屉内什么东西都放在一起，显得很乱，不知是姚丹最后临离开时乱翻腾造成的，还是平时就不像一般的女人那么细心。

首先对王国诚提供的姓张的电话号码和姚丹抽屉里纸条上姓陈的电话号码进行了查证，这耗费了一个下午的时间。

经查证，王国诚提供的电话号码是市内一个单位办的宾馆的。姓陈的电话也是市内的。为了怕打草惊蛇，确保找到人，派出的两组侦察人员晚上 22 点才出发，找姚丹姓张的同学和找姓陈的。由于怀疑姚丹会不会去找她姓张的同学，在这个宾馆周围，侦察员一直守候了一个晚上，可什么动静也没有。第二天一大早，便直接进入该宾馆 1305 房，找到自称是姚丹同学的住客张先生。经审查以后证实，他确实是姚丹在东北财经大学读书的同班同学，现在东北某化工厂任副总经理。

他对侦察员讲：这次是到深圳联系业务，已在该宾馆住了一段时间。因姚丹是同班同学，读书时关系不错，来了以后找过姚丹两次。一次是刚来时，姚丹过来看他。一次是请姚丹吃饭。前天晚上，姚丹突然给他打了一个电话，声音很焦急，问他能不能马上借 10 万块钱给她，有急用。他问她做什么，姚丹没讲。因为毕业后一直没见过她，对她毕业后的情况不了解，怕借了钱拿不

回来，再说，身上也确实没有那么多的现金，便不想借给她，便说自己手上没有那么多钱，只有二三万元，还是公款。她后来说不借了，摞下电话时还比较生气。张先生说当时还觉得奇怪，想她来了深圳几年了，深圳的工资待遇不低，她在吃饭时也给我说过一个月近三四千元，何况丈夫又是香港人，怎么会找我借钱。并说，这一次来觉得她变化比较大，原先他和她都是班干部，她是班上的文体委员。每次大学歌咏比赛，她都是领唱。他们班每次比赛她都组织得很好，每一次都在前三名。性格虽然比较沉静，但待同学也不是很冷淡，和要好的同学在一起话也很多。但这一次感觉她像变了一个人，不太说话，沉闷得很。当谈到班上其他同学这几年发展如何，谁当了官，谁挣了钱时，她总是长吁短叹，神情黯然。他想，她可能是对自己现在的工作不太满意，还安慰了她几句。说她在深圳这个地方，待遇比内地人要高得多，又有福气嫁了一个香港老公，以后还可以到香港定居等等。接过姚丹的电话后，想想觉得姚丹给他打电话时情绪比较反常，怕出事，第二天一早，便打电话找她，结果没找到。

姚丹这个张姓同学并不知道姚丹的去向。

经过到邮电局查询，姚丹抽屉里的纸片上留下的电话号码是深圳罗湖区的一个电话。侦察员龙旭、黄建军等三人，顾不得白天布控的劳累，晚上去了那个地方，却发现是一个杂货店的公用电话。

开店的是一个 40 多岁的女人，调查中她不能说清哪些人在她这里打过电话，但反映到一个情况，说是前天晚上有一个男人打传呼时等了一个多小时，一会拨一下传呼台，一会拨一个，搞得旁边几个需要打电话的人非常有意见。但是一直没人给他复机，最后他走时还拨了传呼台留台，意思好像是：有急事找你，请即复机，如不复，明天公司可能要出事，请马上传呼我。为了收钱的事，还差点跟他吵起来。并说此人这几天经常在她这里打电话，听

口音像是东北的，所以印象比较深。

当龙旭问她知道不知道这个男人姓什么时，店主肯定地说：“姓陈”。问她为什么知道姓陈时，她说：“他传呼人时自己报的姓，因老是在这里打电话，所以记得住。”当问她知不知道这个人住哪里时，她摇了摇头，说了三个字“不知道”！

一个姓“陈”的也没有找到。

一夜没睡觉的王副局长和林队长面对汇总回来的情况与陈联、刘忠文反复进行了分析，感到有两个明显特点。一个是姚丹的嫌疑增加了。二是一个“姓陈的”神秘人物隐约浮现了出来。这些情况，让他们感到疑云重重：给姚丹打电话的这个姓陈的，案发这几天为什么老是传呼姚丹。承和公司和店主都说到姓陈的，他跟姚丹是什么关系，跟这个案子有没有关系。姓张的同学讲的是真话还是假话，姚丹为什么要把 2 万元债券收据和 1 万元定期存折说成被盗了呢？是记不清呢，还是因为平时就粗心马虎呢？

看来，明天仍然只有围绕姚丹社会关系加快查证工作。各边境口岸和她家里的布控还要继续。同时，开辟新线索来源，派人到广州查一下姚丹在广州的父亲、妹妹、朋友，以及去沈阳这两天的飞机有没有姚丹这个名字。市内要赶快把银行的取款单拿出来。

7 月 14 日，工作照计划进行，深圳市内的四个口岸布控组在开关前就赶到了自己的岗位。昨天承和公司派来协助辨认的人，一个也不愿跟着侦察员们去了，口径一致地讲，这份活太苦太累，我们干不了。珠海口岸布控组仍然一直坚持在那里。侦察员杨向阳被派往了广州。龙旭、黄建军再次到深圳市内查银行情况。徐文刚找工商局去查姚丹办公室那一张名片上的任和公司情况和地址。临行前，林队长对龙、黄二位侦察员下了死命令，一定要把取款单拿回来。

太阳仍像往常一样，火辣辣地爬了起来。

监控姚丹家的两名侦察员已在这里呆了一晚上。整晚嗡嗡作响赶不走打不完的蚊子在他们的胳膊、脖子和脸上留下了一个个红疮，痒得难受。仍在监视的侦察员们一个个困得直打瞌睡。林建光打了个电话来："今天你们仍执行布控任务。"一名刚睡了三个小时的侦察员又被推醒了，艰难、漫长、闷热的一天又开始了。

整整一个上午，刑警队平静得如同一潭池水，没有信息反馈回来后匆忙的脚步，六个组报回来的仍然是："现在没有情况，工作正在进行中。"

没有任何一点新消息。

中午吃饭，留守刑警队的王永历、林建光等人胡乱地朝嘴里塞着饭菜，索然无味地吃着。这时副队长陈联和侦察员刘忠文快步走进来说："刚才我们又把姚丹办公室的东西清理了一遍，又发现一个电话号码——2202102-509。这个号码后面有分机，估计不是单位就是酒店，可能有用，应该查一下。"随后小刘拨打了这个电话，接线员告诉是湖贝酒店。这位 1991 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察系的侦察员，平时说话不多，几个案子下来，便以善于发现犯罪痕迹的细微末节和审讯见长。

端着饭盒的王永历看了一眼。"现在还没有十分有价值的线索，可以叫龙旭、小黄那个组（正在附近的银行调查），现在就去湖贝酒店查一查这个电话的情况。"

时间在焦急地等待中一点点过去，前往广州的杨向阳打电话回来报告，通过白云机场公安局查了 12 日至今飞往沈阳的航班，没有叫姚丹这个人的。今天是星期天，姚丹父亲所在的办事处没人，不知道他家的住处，无法找，下午准备先去找姚丹在广州读书的妹妹。希望从她妹妹那里有点消息。

市内的另一个组传来一些信息。1990 年毕业于中国公安大学的徐文刚，办事果断，行动迅速。他在电话中报告说，姚丹另一张纸片上的电话号码经过调查，是某汽车配件公司一位姓陈的，到

公司去找他，人不在。据他公司的人员讲，几天没上班了，不知什么原因，传呼他多次，未复机，情况有点可疑。另叫任和的人，因所在单位周日休息，没人，根据名片上的传呼号码传呼也没复机。

广州虽然目前没什么值得重视的消息，但至少可以说姚丹未乘飞机从广州走。从深圳乘机走，她如是作案人的话，不会傻到这一步，大胆到从我们眼皮下逃跑（当天下午在深圳机场查证的结果也没有见到姚丹的名字）。姚丹不可能还在深圳或广州。

留在姚丹传呼机上姓任的传呼号码得到查证，也找到了此人的单位。但为什么在案发前后这几天却没上班，多次传呼又不复机呢？

姓陈的男人据姚丹公司人员和店主证实，不断地传呼姚，并且在 7 月 11 日的留台明显让人感觉他知道当天姚丹公司出了什么事，第二天可能会出什么事，此人嫌疑确实重大。查证出的某汽车配件公司姓陈的是否就是这位姓陈的先生呢？

在目前已经掌握的情况下，到底如何进一步扩展线索，开辟情况来源渠道，下步工作如何调整，采用什么措施，这些问题不断地困挠在专案组领导头脑中。

下午 3 时，一个惊人的消息从市内传来，侦察员刘忠文提供的湖贝酒店的电话号码有了一个惊人的发现。在该酒店的来访人员登记簿上，赫然有姚丹的名字。只是时间是在 6 月 17 日。造访的人员是住在 608 房间，而当时 608 房的房客在住宿登记上的姓名是两个，一个叫古新，一个叫陈宏伟，又钻出一个姓陈的。二人登记的籍贯是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这就怪了，姚丹纸片上留下的 509 号房的人是谁，怎么也会传呼姚丹呢，再查住 509 房人员的住宿登记，竟然没有姓名，只是表明有人住。

据黄建军后来回忆说，当时情况不明，又不能轻易打草惊蛇，不宜直接到 509 房去查看。他们悄悄地上去走到 509 房的门口，听

见里面有人说话，好像有四五个人。下来以后，酒店总台的服务员讲，住在509房的实际上就是原住在608房的古新，因他长期住在该酒店，跟酒店上下都很熟，所以换房时没再登记姓名、身份证号、单位等，并说跟他同住或来访的基本上都是东北人。

这一情况顿时让正一筹莫展的王永历副局长和林建光队长仿佛看到了一线希望，狐狸的尾巴终于露了出来，似乎也是对侦察员们艰辛工作的回报。

林建光在电话里激动地说："你们力量不够，先暂时不忙动手，我们马上赶过来支援，你们把人一定看好，如果509房有人在我们到之前退房，能抓几个抓几个……"。

5名侦察员，包括林队长，带上搜查证、传讯证，迅速跳上三菱吉普车，开足马力冲上高速公路，朝市内赶去，恨不能一步跨到。但刚一开进市区，前面的一起车祸却将他们堵在其中进退不得，任你警笛拉响、警灯闪烁也无计于事，此时车上的侦察员急得跳脚。在湖贝酒店监视的两位侦察员更是一个电话接一个电话地催促，询问他们到了哪里。

当林队长和他们紧赶慢赶，好不容易冲到湖贝酒店时，已是下午快16点了。楼下大堂没有两位侦察员的影子。当时便将林建光惊出一身冷汗，让煮熟的鸭子又飞了，怎么交待。但当他们提着手枪朝5楼冲时，却见龙旭、黄建军押着4个人从楼梯上下来了。

原来眼见分局来支援他们的人迟迟不到，他们怕时间长了发生变故，便不考虑个人安危冲进了509房门，抓获了正在房间内打扑克牌的4个人。

黄建军后来说："当我们冲进去时一看，有的赤着膊，地下烟头、啤酒瓶扔得到处都是，个个都是一副东北大汉的身材，他们如果拼死反抗，我这个还算雄壮的广东佬与个头不高的龙旭都可能有点麻烦。"

林建光不及多问，便押上4人，匆匆返回分局，马上开始了

审讯。

回到分局已是下午 17 时，广州和市内的布控组又报告了情况：各出境口岸仍没有发现姚丹的踪影，姚丹家也没看到人，广州也无进展。一切希望寄托在押回来的 4 个人身上了，询问调查在这一背景下立即展开。

问：“你的身份，住址？”

答：“我叫牛俊阳，原籍辽宁省丹东市，现住深圳市……。”

问：“你认识姚丹吗？”

答：“不认识。”

第一个被询问的人回答得干净利落。

问：“你们 4 个人在房间做什么，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要把你们带到这里来吗？”

答：“我们 4 个人在房间里赌牌，带我们来可能是因为赌吧！”

问：“你们 4 个人里面谁是陈宏伟？”

答：“我们里面没人叫陈宏伟，只是我们其中一个叫古新的，有一个朋友姓陈，不知道名字。”

问：“认识姚丹吗？”

答：“不认识这个人。”

第二个人做了跟第一个人同样的回答。

紧接着询问的一个叫牛英的人，他的回答让侦察员们一下提起了精神。

问：“认识姚丹吗？认识陈宏伟吗？”

答：“认识，听我朋友古新说，姚丹是在深圳机场工作。他们是同学，姚丹还来过湖贝酒店。陈宏伟是古新的老乡和朋友，我也是通过古新认识陈宏伟的。”

问：“陈宏伟长得什么样？”

答："1米7左右的个子，体态较胖，平头，四方脸，脸很难看，有麻子，眼睛大而且突出。讲话是东北口音的普通话。……"

问："你们这群人里面，还有谁姓陈的。"

答："陈宏伟有一个朋友，姓陈。"

这个人是竹筒倒豆子，有什么讲什么，感觉没隐瞒什么东西。他认识姚丹，也认识陈宏伟。而这个叫陈宏伟的体态特征与招商银行工作人员所描述的情况很相似。陈宏伟是否就是那个发案前不停传呼姚丹的"陈先生"。看来，重点是在这最后一个要审讯的人了。已询问完前3个人的侦察员丁涛这样想着。

最后一个被询问的古新披露了一些详尽和值得重视的情况。据他讲，姚丹是他大学的同学，陈宏伟是他的一个朋友，1994年6月介绍他们认识的。

当时陈宏伟带着他的女朋友李萍来找他，请他帮忙在深圳找一个开餐厅的地方，后他没找到，陈宏伟的女朋友李萍自己找到了，于是在布吉关外开了一间叫做"银香餐厅"的酒楼。

接着讲到姚丹今年5月底来给他送机票时，认识了陈宏伟，关系发展很快，成了陈宏伟的情妇。当问及知不知道陈宏伟和姚丹7月12日以后到哪里去了，并要求解释为什么前天换房时。古新讲，他最后见到陈宏伟时是7月12日。那天下午，陈宏伟曾经回来拿行李，说他到汕头去了，后来便不知道去向了。之所以换房是因为陈宏伟这个人很讨厌，连他的女同学都要"搞"，并且几次在他包的608房内乱来，让他撞上了。6月份以来还几次神神秘秘地跟姚丹谈什么事情，看见他就不说了。更叫人气愤的是，7月6日陈宏伟在房间内和他的朋友吸白粉时被派出所抓了，搞得他差一点也进派出所。陈宏伟10号被放了出来。所以换房是不想跟他住在一起。

当问到陈宏伟有哪些比较好的朋友时，古新背了一长串名字，其中有唐仲、香港人陈阿富等。并且说到，在案发的11、12日，陈宏伟在房间里老是传呼一个姓陈的，传呼台号码不知道，他听见陈宏伟报的传呼机的号码是“3355”。

在古新交待完以后，有一个情况他一直没讲，在原509房的来访登记中，还有一个叫丁丽的女人在发案前去过20来次。

带回来4个人的询问调查一直进行到深夜，除了证明一个叫陈宏伟的人跟姚丹关系非同一般，和陈宏伟可能是在银行跟姚丹一块取钱的男人外（体态、外貌特征相似），谁也不知道姚丹和陈宏伟现在哪里。是否这些人，尤其是古新说了假话呢？

侦察员们不顾一天的奔波疲劳，又对古新作了几次询问笔录，然后进行对照分析，发现所讲的跟第一次没什么差别，也没有明显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地方，分析的结果觉得可能讲的是真话。

希望能在这些人身上得到姚丹去向落空了。但有一点情况加重了我们对姚丹和陈宏伟的怀疑——为什么发案取钱的当天，姚和陈同时消失了呢。姚丹毕竟是一个年轻的女人，如果她要作案的话，凭她一个人肯定是不行的，也不可能有那么大的胆量。再说她根本没有必要去撬门撬保险柜，又事后失踪。她只要拿存折取完钱就可以跑，而且还不会很快惊动公安。这只能解释是一个团伙作案。那么，这个团伙里又有哪些人呢？姚丹和陈宏伟又有那么一层很深的关系，看来，这位神秘的陈先生是极有可能跟姚丹的失踪有关联的。二人是情夫、情妇的关系，又同时不在，如和姚丹一起参与作案，极有可能一起潜逃。

如果他们要逃，可以长期隐姓埋名，逃脱法律制裁。二人手上有170万元。在改革开放和人员、财物大流动的今天，只要有钱，是有可能找个地方长期躲起来的，要找到他们，无疑是大海捞针。

此时，在我们的通缉人员名单上，开始多了陈宏伟这个人，追踪工作从姚丹一人，变为两人，工作量无疑又增大了。可是找了姚丹几天了，连影子都没找到，这两个人会藏在哪里呢？

按照犯罪行为学的一般规律，绝大多数的犯罪人员在潜逃初期，都要通过关系人的帮助，寻找长期潜伏的地方。从已经掌握的情况看，陈宏伟是哈尔滨人，姚丹是沈阳人，姚丹读书期间又在东北，有可能往东北逃。尤其是哈尔滨和沈阳这两个地方。另一个可能是，陈宏伟曾是医药公司业务员，整天走南闯北，又在深圳住了几年，社会关系肯定比较复杂，姚丹又有香港丈夫，也不能排除朝香港或其他地方跑。侦查首先从容易获取线索的地方入手。在深圳、珠海口岸布控无结果的情况下，应考虑迅速派人到东北去，首选陈宏伟所在地哈尔滨。工作应分几头同时进行。姚丹这两天没在家附近出现，外逃的可能性较大，现在不能再采取守株待兔的办法死等下去，而应主动出击，直接找她家人。说明情况和利害关系，争取家人的支持，积极为我们提供线索。

对 14 日当天的调查情况，使苦苦思索的王永历副局长逐渐理出了几条线和工作措施。

已是深夜，分局刑警队的办公室依然灯火通明。

林建光烦躁地在办公室里踱着步，充满希望的线索又断了，下步工作如何开展。这时，忙于审讯古新等人的龙旭才想起汇报白天调查银行的情况，而且还带回来一盘银行用于监控的闭路电视录像带。这录像是否会为我们提供一些线索呢！他一拍脑门，急步走出了办公室。

在市内银行进行调查的龙旭，黄建军他们，经过一番曲折而艰辛的查证，了解到了一些情况。

在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证实 7 月 12 日中午 12 时，有人分别取走了 20 万元和 10 万元现金。但负责办理手续的工作人员邱

某却怎么也回忆不起当时的具体情况，如是男、是女、口音、长相、取钱的是几个人等。

在招商银行爱国路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侦察员说，7月12日大概10时左右，有一男一女取走过20万元现金，其他情况不清楚。

招商银行东门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情况更详细一些，明确说明，7月12日快中午时，有一男一女匆匆忙忙地来取款。女的约二十七八岁，身高约1.6米，身材适中，说普通话，留有差不多到肩的头发。男的约30多岁，身高约1.75米，身材适中，说标准的普通话，平头，穿短袖白衬衣。

招行文华办事处的王先生也确认，7月12日11时左右，确有一男一女来取30万元。描述的情况与东门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回忆的情况差不多，但有两个情况引起了侦察员的注意。取款先是一个男的，填单取钱时按存折密码没按对，便跟他说要等另一个人来取钱，然后就走了。一个小时后回来时，带了一个二十七八岁左右的女青年，由女的填单后取的钱。并且说到一个情况，当时第一次男的取钱递进来的存折上面金额原是170万元，但第二次递进来的存折只有100万元了。

最让侦察员龙旭、黄建军兴奋不已的是，在招商银行文锦渡办事处，除以上情况得以证实外，提取到了7月12日上午，所有进出银行办理存、取款人员的闭路录像带。并且情况又有发展，据经办人员讲，取款人不是一男一女，而是二男一女。在这个办事处，被案犯取走了整整70万元。遗憾的是因当天是星期天，管票据的没上班，无法提取到取款单原始单据。一些情况得到了证实，一些情况又让人疑惑，更引发了对这些情况的多种推测和设想。

从招商银行几个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回忆看，所描述的女性在年龄、身高、身材上与姚丹相似，但在她旁边的男人是什么人，是一个还是两个。从先是男的用同一本存折先取钱的情况看，至少

有一个男的跟女青年有较密切的关系。如果那个女的真是姚丹，那么应是团伙作案。这一团伙是二人、还是三人或更多，目前尚不清楚。

电视机上，显示出了7月12日上午招商总行营业部大厅当时的情况。由于摄像头是架在高处拍摄的，并不断地摇头扫拍，图像不稳定，也不是十分清晰，摄下的存、取款的人有变形现象。侦察员们个个睁大了眼睛，室内寂静无声，连针掉下去都能听见。奇迹出现了，突然，录像上出现了一个急匆匆走进营业大厅的年青女人，一个男人在门口快步迎了上去，恰在这时，镜头又摇到了别处。当再摇回到办理存、取款业务的柜台时，正是那个年青女人在点钱，而在她的两侧，一边站着一个男人。将画面定格，几个认识姚丹的办案人员惊呼，这个女青年就是姚丹，而她两边的人，谁也不认识。

另一个男人是谁，怎么也会站在姚丹的旁边，到底取款人是一男一女，还是二男一女。又产生一个新的疑问。但不管怎么说，姚丹亲自在7月12日参加了取款是明白无误的，怪不得12日上午找不到她，原来是跑到了市内，并且还打电话回单位稳住了公司领导。

看完录像后侦察员们兴奋地议论着。姚丹显然情况清楚了，但那一个或两个男人的身份还不能确定。

“带古新来，叫他来辨认取款的人。”王永历果断地下达了命令。

古新被带了进来，录像带重新被倒回重放。会议室里又鸦雀无声，古新的一双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屏幕，仿佛呼吸都停止了。林建光等人的眼睛却盯着古新。当录像带放到姚丹走进营业大厅这段时，古新突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激动地用右手指着画面说：“那就是姚丹，右边这个男人是陈宏伟，左边这个是陈宏伟的朋友唐仲，对，绝对没有错，是他们，妈的，让老子也被牵了进

来……”。古新因愤恨而不停地骂着。

这一结果使在深圳、珠海、广州布控的人员得到一个新的信息：同时布控陈宏伟、唐仲。第二份通缉令发出了。

案情一下明朗起来，虽然现在还远不能说已经案情清楚了，但姚丹、陈宏伟、唐仲参与了案件却可以说是无疑的了。

戏剧性的情节又恰好在此时出现。

古新的传呼机这时响了，传呼机上显示了一个附有区号的外地电话号码，传呼人姓陈。

侦察人员一查区号所在地点，是哈尔滨市。而恰在这个号码显现后的第二天，在广州进行查证工作的杨向阳报回一条信息，经白云机场公安局查证，在7月12日至14日的3天内，广州飞往哈尔滨的航班有两名叫陈宏伟的（电脑购机票使用拼音）。从这些初步情况看，陈宏伟应是潜逃回了哈尔滨，姚丹是否跟他在一起呢？

7月15日早上，第三次案情分析会在这一情况下开始了。一番热烈地讨论和分析后。王永历副局长的总结使侦破工作的思路更清晰起来。

“从目前情况看，姚、陈、唐3人已经显露，现姚、陈2人无踪影，唐的身份还未完全弄清楚，工作要以围绕3人的关系人展开，通过他们关系人查找这3人。陈已潜逃去哈尔滨市，姚丹作为一个女的，又是情妇关系，极有可能在一起。唐仲现在不能肯定是在深圳市，还是同样外逃。今天的工作是，围绕陈宏伟的关系人李萍，围绕姚丹可以找到的关系人，其父、母、妹妹进行查证。再审古新，确定唐仲的身份情况或体貌特征。为防止这些人再潜逃，向全国各机场公安局（处）、安检站发通缉令。深圳、珠海边防口岸的布控已无多大意义，撤回参加上述查证工作。”

侦察工作迅速转向，一切在有条不紊中行动起来。古新被再次提审，陈宏伟、唐仲身份和体貌特征得到确认。第三份通缉令在当天上午又发往了全国各民航机场公安局和安检站。

全国范围内的一张大网撒开了。

从犯罪人犯罪后的恐惧心理分析，初逃时总是会东躲西藏，打一枪换个地方，甚至会一晚上更换几个住宿地点。案犯此时不知我们的工作进展情况，更会如惊弓之鸟，四处潜逃躲藏，在这种情况下，拉开一张全国的大网，是极有可能将其在四处逃窜中缉捕的。

整个 15 日的炎热白天，在线索的查证工作中度过。一些线索得到证实，查证中又增加了新的线索和新的希望。希望、失望、兴奋、懊丧等心情就像波涛起伏的海面，时而让他们站上波峰之上，时而又落入什么也看不见的浪底。

招商银行六个办事处的提款单上的字迹，经深圳市公安局文字检验工程师郭鸿雁鉴定：六张提款单书写流畅，无伪装，与提供的文字笔迹相比较，不仅书写风貌一致，在文字的写法、运笔、笔顺，以及阿拉伯数字的写法等与提供的姚丹文字特征上也反映一致。结论是：提款单据为姚丹所写。

广州杨向阳来电，姚丹妹妹已找到，说这几天姚丹没来找过她，前段时间打过电话。经找她妹妹同寝室的同学证实，案发这几日确无人找过她。

姚丹的线断了。

和陈宏伟一道吸毒的朋友在罗湖区南塘派出所被提审，同时提取到了陈宏伟等人 7 月 4 日因在湖贝酒店 608 室吸毒被南塘派出所抓获后的讯问笔录。古新的话得到证实，同时得知一个叫丁丽的女人系与陈宏伟一同吸毒的一个朋友的妻子以及陈宏伟另一朋友丁林的住址、电话。

下午找到丁林的住处。丁不在，据丁妻讲，7 月 12 日下午 14 时多，陈宏伟来找过他老公，然后一起出去了。

前往布吉查找李萍的侦察员们顶着烈日转了几个小时，终于

找到了"银香餐厅"，但李萍不在。据她妹妹李杰讲，前两天因有事回哈尔滨去了。李萍也在案发后不见了，她跟此案有没有关系呢?

陈宏伟的线索也断了。

银行调查组找到了一个叫孟庆飞的人托银行的朋友帮忙姚丹和陈宏伟等人提款。7月12日孟庆飞帮人提款以后，去广州办事，便再也没见到孟庆飞了。

真是怪了，陈宏伟不仅在案发后不见了，连他的关系人李萍、丁林，新增加的关系人孟庆飞都不见了。姚丹没去广州找她妹妹，这些情况不仅连线索中断，更增加了种种疑团。到底有多少同案犯，这些人为什么同时不见了。看来，只有从姚丹在深的母亲家和广州的父亲处进行调查了。

公安侦察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实际上是毅力的较量，锲而不舍地对发现的线索，哪怕是不起眼的、不经意当中发现的东西进行求证，或许就会成为案件侦破的关键。事物的发展总是在不断的求证，不断的肯定，又不断的否定，以及不断的失败，又不断的努力、从而迈向成功顶峰的。侦察员们此时的艰苦工作也正符合这一规律。

晚上20点，刑警队教导员万竹梅带着两位侦察员，来到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木岗住宅小区的姚丹家。这位有20多年工作经历的女同志，圆圆的脸，和善的面容，以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关心体贴队员而见长。考虑到是做姚丹母亲的工作，这一任务自然落到了她的身上。

敲门半天，听到房内缓慢的脚步移到了门边。当姚丹母亲打开房门，看见站在门外的三位侦察员时，黯然神伤的脸上又多了一份诧异，并夹杂着哀怨，无耐地打开了房门。

姚丹的家是普通的二房一厅。客厅左边是一个白色黑边的组合柜，上面除一台21英寸的电视机外再无其它电器。右边一组三

件套的黑色沙发，大理石茶几，普通地砖铺地，极为简单的装修。房内装饰物品很少，缺少一种家庭的温馨和和谐。家中只有姚丹的母亲和两岁的儿子。看见有人来，她儿子张口便叫阿姨、叔叔，奶气十足，十分可爱，然后便一直在地上自己玩玩具。

当万教导员说明来意和情况后，姚丹母亲激动地说："你们不要找我们，我女儿什么样我清楚，这件事情肯定是我女儿被人利用了。从 12 号到现在，她都没回家，也没打电话来，我也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扔下孩子我一个人带，她老公也不从香港回来，电话也不打……。"

谈话很不愉快，但也了解到一些其他情况。姚丹是在 1991 年春节在广州时，经人介绍与香港人何志明认识的，同年五月便匆匆结婚。婚后，一直感情不好，两人经常吵架，甚至姚丹丈夫还跟姚丹的父亲、妹妹吵（这一情况在姚丹妹妹处也得到证实）。何志明在香港只是一个普通打工仔，是香港某酒家的点心师傅，一个月挣 9000 港币，拿给姚丹 5000 港币养家，经济条件不是很好，就连现在住的房子，也是姚丹他父亲的。正因为这样，姚丹性情变得沉闷、暴躁。为了说明这一情况，姚丹母亲甚至指着电视机边上的多处凹陷给万教导员看，说是姚丹跟她老公吵架时用东西砸的。

对姚丹母亲的调查没有任何结果。当万教导员他们走出房门时，听到姚丹儿子问她外婆："妈妈什么时候回来!"乃至万教导员走到楼下，仍觉得这个声音老是在耳边响起。可怜的孩子。

案件的侦破再一次陷入困境。

正当山重水覆疑无路时，16 日下午 13 时 35 分，古新的传呼机再次响起，显示一姓唐的先生在深圳传呼他。侦察员们敏锐的感觉到，有可能是唐仲，便立即叫古新复机。果然是唐仲。为诱使唐仲露头，叫古新对唐仲说有一宗大生意要急着找他谈，唐仲同意了，约好下午 15 时在市内芙蓉宾馆咖啡厅见面。

这真是这几天最让人激动的情况了，案犯之一马上就要露面了。全队除留守3人外，十多名侦察员带上古新，登车向市内冲去，顺利到达。14时30分，观察地形，分组布控，将芙蓉宾馆团团包围。大堂咖啡厅内，几名穿便衣的侦察员带着古新装扮成顾客，坐在了里面，现在，只等着鱼儿撞网了。

时间在焦急的等待中一秒一秒地过去，到了15时，仍不见唐仲的踪影。是我们打草惊蛇了，还是唐仲发现了我们的行动。苦苦等到15时30分，古新的传呼机响了，上面唐仲留台：我有事急着去广州了，回来再跟您联系。刚要露出的头又缩了回去，侦察员们心情沮丧可想而知。到底是怎么回事，谁也不明白。

当天，前往哈尔滨追捕陈宏伟、姚丹的工作组乘机出发了。

7月17日白天，案件无任何进度，一些情况或得到了证实，一些情况或得以排除。

前往市内调查的徐文刚来电，通过工商局的查证，找到姚丹办公室名片上的任和，是深圳某电子公司的董事长，属中外合资企业。在该公司，找到了他，经他同事证实，7月11日、12日两日发案时间内，他均在公司，无外出。在作案时间上排除了。

在广州的杨向阳报告，通过一天的艰苦工作，调查了机场附近几十家宾馆，在广州粮油公司招待所查找到了孟庆飞的住宿登记，证实孟庆飞是7月14日晚上21时住进酒店301房，15日10时30分退的房。来客登记簿上无人找过他。经在白云机场查证，孟庆飞退房当日乘机回了老家——广西柳州市。

姚丹父亲已找到，自述这几天姚丹确实没跟他联系过，他也很焦急，并答应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工作。

下午18时30分，一直在监视姚丹家的侦察员钟海帆、方文强报告：姚丹的丈夫何志明回家了。作为重点嫌疑对象，跟踪监视立即开始。晚19时，姚丹母亲带上姚丹儿子跟何志明出了房门，乘出租车来到上步路的一家餐厅吃饭。小钟、小方也跟着坐在他

们邻近的桌上。

何志明点了三四样普通的菜后，便急切地谈论起姚丹来。何志明老是问她岳母，姚丹这几天跟家里联系过没有，知不知道姚丹跑到哪里去了。姚丹母亲只是垂泪摇头。想必是何志明回到家后，姚丹母亲告诉了他姚丹的事。一旁吃饭的姚丹儿子因说肚痛，哇哇哭了起来。何志明烦躁地拖起儿子，神情极为木然，仿佛没有听到儿子不停的哭声，让人感觉到孤独和无助，表情真实。

看来，姚丹在深圳、广州的家人、朋友是不知道姚丹的去向。陈宏伟跑到了哈尔滨、孟庆飞到了柳州，丁林不知在哪里，唐仲刚露头又缩了回去，从哪里寻找突破口呢？其他几个人断了线索，只有唐仲复了机，看来，还是应以唐为重点，同时，派人前往哈尔滨、柳州缉捕陈、孟二人，拓宽线索渠道和来源，争取案件早日突破。王永历头脑中总结着这几天的情况，作出决定。

一直静静地注视着整个案件进展的岳修祥局长，在听取了王副局长、林队长的情况汇报后，对这 5 天的工作进展，尤其是已查出几个案犯感到满意，同时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目前情况看，姚丹不是一个人作案，而是团伙，她一个女的带着那么多钱，应该说是很危险的，工作进度必须加快，同意下一步工作安排，立即派人出去寻找线索，同时，利用现有的线索，再把它查深、查细。”

侦察员兼专案组内勤刘忠文认真仔细的工作作风，和在大学刑侦系学习的专业知识，在此时又起到了作用。在整理从湖贝酒店拿回的被扣押的 4 人的物品时，又发现了两样他认为有益的东西，一是在一张纸片上有一个传呼机号码是 9909-3355，后面的传呼号码与古新听到陈宏伟打电话报的传呼号是一致的，这有可能是陈宏伟的另一个关系人香港人陈××。二是 4 人中有三个人的名片中有一个叫宫超的人，在湖贝酒店的来访人员登记上，也有他。迅速再次提审古新，告诉确实不知道香港人陈××是什么人，

住什么地方。问到宫超时，告诉是他和陈宏伟关系一般的哈尔滨人，住在阳光酒店 1418 房。

既然宫超与古新、陈宏伟都是朋友，或许唐仲也会跟宫超有联系。立即派人到阳光酒店。叫服务员打开 1418 房，宫超不在，屋内却有另一个男人，见有公安人员进来，便急步朝外走。不放过任何疑点的侦察员，要求他出示身份证件，对方声称是宫超的朋友，没带身份证件。强行搜出身份证后，侦察员们不禁大喜过望，此人就是唐仲。

真是歪打正着。正在无处找他，他却躲在这里让侦察人员来了一个瓮中捉鳖。

事后才知道，前天唐仲传呼古新后便去了湖贝酒店，发现他们 4 人被抓，惊慌使他立即警觉起来，便故意留台给古新，想将我们的侦察视线引往广州，然后跑到朋友宫超这里，躲藏了起来。

好戏开头了，审讯立即开始。

林建光亲自参加了审讯，并且以最直截了当的方式进行着。

问：你知道我们今天为什么找你吗？

（给他一种心理上的压力，并不让他知道我们掌握的情况）。

答：“不知道！”

（声音弱小而无底气，精神紧张地看着审讯他的民警，总想从审讯民警的表情中看出什么。）

问：“认识古新吗？”

（给他一点我们得知的情况，试探他的反应。）

答：“认识，都是东北老乡。”

问：“还认识除他们外的哪些东北老乡？”

低头停顿了半分钟后回答：“没有了。”

（明显的假话，说明心中有鬼。）

问：“唐仲，今天把你‘请’到这里来，我想你清楚是什么事。你认识的东北人中，也不止仅古新这些人，你刚才所讲的话是真

是假你清楚，我们也清楚，我们的政策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利害关系你要想清楚。”

（短短几句话，句句千斤，更增加了唐仲的心理压力，适时辅于法律和政策，又让他看到一线希望，说出真话。）

房间内是长时间的静默，侦察员并不急于问他，只是眼光严厉地盯着他。唐仲不敢正视地低下了头，盯着地面，额头慢慢泌出了细密的汗珠，神经质地用舌头舔了一下嘴唇。

“唐仲，你认识陈宏伟吗？”

静默了五分钟后，一声断喝，惊得唐仲浑身一抖，来不及反应，顺口答道：

“认识。”

（刚觉说漏了嘴，但已无可挽回，突然之间的反应，是来不及用虚假来掩饰的。）

“7 月 12 日上午你在哪里，跟谁在一起？”

（马上转向，切中要害，让他进一步感到我们手中掌握有详尽的证据，不交待不行。）

唐仲再也坚持不住了，差一点瘫软在审讯椅上。“我交待，7 月 12 日上午，我在市内帮朋友陈宏伟在银行提钱。”

问：“你把经过情况说一下。”

（轻描淡写的一句，在不掌握具体情况时，有意显示的轻松让案犯对我们心中没底，不得不说出实话。）

答：“7 月 11 日晚上，陈宏伟打电话给我，说明天早上帮忙给招商银行的朋友打个招呼，快一点提钱。因为是提现金，又比较多，他说有 100 多万元，并约好早上 8 点 30 分在文华大厦大门口等。我便约好朋友孟庆飞，在 12 日早上准时在约好的地方等他。8 点 50 分左右，他和他香港朋友和另外两个人来了，我们便一齐到招商银行文锦渡办事处去了……

问：“后来呢？”

（继续不露声色，让其已承认的事实无法回避而顺线交待下去。）

答：“快一点钟时，我们取完了款，总共是 170 万元，便一起到了东门路的发记餐厅。在门口，陈宏伟拿了 10 万元钱给我，这是我跟陈宏伟说给银行帮忙的人的钱，我拿了便和孟庆飞走了……”

问：“陈宏伟和姚丹后来到哪里去了，你要老实讲！”

（让他知道我们还没找到陈、姚 2 人的情况时，悔已晚矣。）

答：“分了钱后，我们便分手了，不知道陈宏伟和那个女的到哪里去了，这段时间也没跟我联系过。”

经随后带回分局的多次审讯，唐仲均作了跟第一次同样内容的交待。情况他只知道这么多。

情况真是唐仲所说的这么简单吗？孟庆飞如果只是帮忙提款的，又为什么偏偏在这个时候不见呢？

陈宏伟的另一个关系人——香港人阿富，取款时有他，所抓获的几个人都谈到他，并且，在一次审讯古新问他谁有可能撬保险柜做这么大的案时，古新讲，只有可能是香港人阿富。因为阿富在他们面前自称是香港黑社会老大。如果真有如此背景，那这个阿富一定非同一般。古新还说，在案发那几日，陈宏伟老是传呼一个姓陈的，在 509 房也搜到 9909-3355 这一传呼号码，可能为陈宏伟所留。从这些情况看，这个案件可能与他有很深的关系。目前惟一的办法还是派人去哈尔滨抓陈、姚。同时，想办法在深圳抓到香港人阿富。这是当时侦察员们的比较一致的想法。是新情况分析后的又一次深化。

但是，要抓捕阿富并非易事，一是不知道真实姓名和身份，二是又无确切的犯罪证据，无法通过香港国际刑警在香港抓捕他。而在深圳要抓捕他，也困难重重，不知他的住地，有无工作单位，惟一的线索只知道他有一个女朋友叫娆娆，古新提供的，在宁水花

园一带开有一间美容院兼发廊。

5天的工作以抓获共同提款人唐仲而告一段落，案件的进一步发展再一次开始了对侦察员们毅力和智慧的考验。

当天下午，正在被审讯的唐仲传呼机响了多次，其中一个号码是广西南宁市的电话——0771-5058504，打传呼的人姓孟，这使前往广西省柳州市缉捕孟庆飞的工作组出发了。



第三章

唐仲的供词，使我们原以为抓住他就可以很快破案的想法成为泡影。将全面情况汇总，我们对神秘的香港人阿富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想尽办法就地缉捕他和北上哈尔滨抓捕陈宏伟、姚丹是我们当时侦破工作的主导思想。方向的正确往往是我们侦破工作成功的保证，任何一条线索都不可放过，是每一位刑事侦察人员的基本素质，雅细时的彷徨往往是成功前的阵痛。在这一过程中，案件的侦破往往在于你抓住了不经意的线索。

——侦察员汤立军的侦破日记。

侦察员徐文刚在得知自己被派往哈尔滨，并且马上要出发，就匆匆地赶回市内的住处，面对怀了孕腆着大肚子的妻子小莉，几次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妻子见几天未回家的丈夫终于回来了，高兴得满脸笑容，挺着肚子要为丈夫做几道菜。小徐急忙叫住了她，吞吞吐吐地说自己马上要出发去哈尔滨，回来只是拿几件换洗衣服。泪水一下盈满了小莉眼眶，顺着瘦削的脸庞滑落到地上，扭头走进了卧室关上了房门。小徐呆呆地站了 10 分钟，嘴笨的他在脑子中开始搜寻安慰的话语，但觉得一句也无法表达自己欠妻子，欠家庭而又极想有时间和机会进行补偿的心情，心一横，心想等早早办完这个案再补吧，推开了卧室门，出现在眼前的情景却让这位号称“肥仔”的七尺汉子眼睛湿润了，妻子正含泪为他准备行装……。

丘志勇接到参加哈尔滨工作组抓捕陈宏伟的命令时，一句话也没说，默默地走到机场邮局，给家乡的母亲拍发了一封电报：速来深圳照顾儿媳。又给家中已怀孕 3 个月的妻子打了一个电话，顾不得电话那端的埋怨就出发了。事后得知，他母亲因故并没有来深圳，怀孕的妻子一个人留在家中。

教导员万竹梅那天清楚地记得，杨向阳的妻子要从外地来深圳探亲，小杨朝她手中塞了一串钥匙说：“万大姐，一切拜托你做工作了……”当妻子风尘仆仆地赶到分局时，面对的却是一串冷

冰冰的钥匙。

去哈尔滨这一队由富有工作经验、沉稳持重的汤立军带领。

次日，刘育全，方文强也离开了深圳前往柳州。

正当前往哈尔滨和柳州的调查组出发的同时，深圳工作组寻找香港人阿富的工作也全面展开。要找阿富，首先要找到他的女朋友娆娆，而要找到娆娆，目前所知道的线索，只知道她是一个开发廊的，于是只有一个办法，到深圳罗湖区宁水花园一带的发廊去调查。但又不能公开，只能秘密进行。从中了解一些情况，发现线索。

龙旭、黄建军欣然领命，前往宁水花园一带寻找蛛丝马迹。

罗湖区，是深圳特区发展最早的一个区，深圳市的建设，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如今这里是深圳特区最繁华的商业区。

从7月19日开始，龙旭、黄建军便奔波在以宁水花园为中心的各个发廊中，无心观赏美丽的夜景和繁华的街市，发廊成了他们追寻的目标。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寻芳客”，压抑着对一些社会丑恶现象的厌恶，充满着“热情”地到处与人搭讪。主动攀谈，希望发现一点线索。为了便于工作和不引人注意，每走进一个发廊就洗头，洗头，不停地洗头，头皮像被洗掉一层似地疼，一家没有，两家没有，三家也没有。

火辣辣的太阳仍旧每日挂在高高的天空上，南国的土地上也仍如往常般的燥热，摩肩接踵的男人、女人，在街道上匆匆穿过，漂亮小姐身上高档的时装、花伞与装修豪华的商店，点缀着南国夏日的街道。错落有致的高楼大厦矗立在蓝天下，装饰着各种颜色玻璃幕墙的大楼在阳光下如同站在T型台上的时装模特，婀娜多姿。

几天下来，龙旭、黄建军早已没有欣赏这一切的兴致，目光

顺着一条条街道扫视，只要是有理发、美容转筒旋转的地方，便是最吸引他们的景致，但每一次吸引，带来的又是令人沮丧的失望，他们兴致勃勃地走进去，又垂头丧气地走了出来。

可是，苍天不负有心人，正当两人在发廊里被“洗”得焦头烂额，一筹莫展时，一天晚上，却真洗出了一点名堂来了。

在宁水花园附近的穆斯林大厦一楼黄建军和龙旭又发现了一间发廊，他们照常走了进去，二位打扮妖治、浓妆艳抹的小姐见有客人到，热情地迎了上来，将黄建军和龙旭按到了椅子上。

又是洗头，小姐的手挠在头皮上，黄建军和龙旭都不由得皱了一下眉头，因为，那已经被洗得十分敏感的头皮一见洗发水就一阵发烧。

洗头的小姐从镜子里看见他俩皱眉，以为他们不满意，就越发卖力起来，加重了手上的力量。

黄建军连忙说：“轻点，轻点。”

洗了一会儿，发廊妹没话找话说：“二位先生做生意的？”

“嗯”，二人随便应了一声。

“你们这里装修不错嘛，小姐也漂亮。”龙旭的一句恭维话，顿时让给他洗头的小姐来了兴趣。

“我们老板娘的老公是有钱的香港人，装修肯定可以罗！”

这句话让他们二人立即来了精神，黄建军仿佛随意地问了一句：“你们老板娘是不是叫娆娆。”

“对啊，你怎么知道？”小姐惊奇地问。

“听我的一个朋友说的，说他的一个老乡在这里开了一个发廊，挺不错的，技术好，服务好，给我介绍了一下，今天路过顺便洗洗看看，是还不错。”黄建军机敏地回答。

“你也跟我们老板一样是东北人啊！……”

这一次洗头是他们二位这几天洗得最长的一次，时而称赞，时而旁敲侧击的问话，让毫无防备之心的发廊妹，将她知道的老板娘

情况一股脑全告诉了他们。龙旭和黄建军故意在磨蹭着时间，希望能看到娆娆，但当时娆娆一直没露面，为了怕露馅又不好直接问。

紧连着一、两天的晚上，二人为了能找到娆娆，也为了更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天天去洗头，搞得几个发廊妹还以为他们二人对谁有意思，更是热情有加。

经过几天的情况汇总，可以肯定，这间发廊的老板是娆娆，即香港人阿富的所谓女朋友。但娆娆平时不呆在发廊里。只是每天来收一次营业款。但时间又不固定，黄建军和龙旭只好耐心等待娆娆出现在发廊的时刻。

这天，龙旭、黄建军洗完头还是没见到娆娆，以为又是白跑了一趟，两人刚走出门时，只见一位约有二十七八岁的小姐走了进来。一进门，立即听到有人喊她老板娘。黄建军和龙旭都听到后，心中一喜，立即闪到门外观察发廊内的情景。

娆娆是到发廊来收营业款。收完钱后，娆娆和往常一样没有在发廊多呆就出了门，龙旭、黄建军立即进行了跟踪，终于发现她住在宁水花园某栋的 102 室。从她开门后打开房灯以及从窗口看见的情况看，当天家里只有她一人。至少，香港人阿富现在不在。

为了不惊动娆娆而顺利地抓到阿富，艰苦而漫长的“蹲坑”守候开始了。龙旭和黄建军守株待兔，静等着香港人阿富的出现……

深圳的工作在艰难而有成效地进行着。柳州抓捕孟庆飞，哈尔滨抓捕陈宏伟、姚丹的工作也紧锣密鼓地进行着。三头并进，总有一头会有成果。在家中的王永历副局长和林建光队长在焦急地等待好消息。

7 月 17 日下午，侦察员刘育全、方文强乘飞机到达广西桂林市，一下飞机便马不停蹄地直奔火车站。下午 18 时乘坐火车朝柳州赶去，由于时间不凑巧，他们买的是慢车票，车上到处是人，空气中弥漫着烟味和汗酸味，特别令人着急的是慢车见站就停，让本来就性急的刘育全头上直冒汗。好不容易紧赶慢赶，18 日凌晨

1时赶到了柳州。

第二天一早，只睡了几个小时的刘育全、方文强两人便来到柳州市公安局户籍科。当时，他们不知道孟庆飞的详细情况，只有一个在深圳孟庆飞工作单位查到的身份证号码。户籍科的袁科长热情地接待了风尘仆仆，远道而来的深圳公安局的同行。二位侦察员说明来意并通报了案情后，袁科长十分重视，马上在柳州市户籍管理的电脑上进行查找，几分钟后，查到孟庆飞办理身份证时的地址所属的派出所——柳州市前盘山派出所。

握手感谢袁科长后，二位侦察员便匆匆来到前盘山派出所。该所张所长得知情况马上进行了查证，证实孟庆飞住柳州造船厂宿舍，并热情地陪同前往造船厂。为怕惊动孟庆飞，张所长首先找来了该厂的保卫处林处长。

据熟悉造船厂情况的林处长介绍，孟庆飞是他们厂一位干部的儿子，原先在柳州市工商银行工作。这一情况让二位侦察员更加重了对孟庆飞参与作案的怀疑，孟既然在银行工作过，对银行内部的提存款应很熟悉，知道怎样提取大额现金。根据唐仲的交待，孟庆飞确实一块去取的款，并由他找的熟人，看来这人确实不能轻易放过，而要尽快抓获。

在柳州市工商银行，却得知孟庆飞1990年7月份已调到柳州市无线电总厂。又赶到无线电总厂，人事科同志告诉的消息又一次让他们失望，孟庆飞只是将个人档案放在这里，没上过一天班，人也没见过，后来调到深圳船舶贸易公司了。

终于有了一点收获，在无线电总厂查到了孟庆飞妻子的家庭住址。立即赶往孟庆飞家。

派出所的同志以查户口为名敲开了孟庆飞家房门，但遗憾的是没有孟庆飞，他妻子也不在家。为了尽快掌握孟庆飞的动向，二位侦察员认为不能死等，约好派出所的同志第二天请孟庆飞的父亲和妻子来他们住的宾馆，先做家人的工作，或提供线索，或观

察其反应。

第二天早上9点过，孟庆飞的父亲和妻子来了，进门便问："孟庆飞出了什么事?"在当时情况下，侦察员们不能完全告诉他们真像，只是告诉他们找孟庆飞调查一点事情。

在询问中，孟妻提供了一个重要情况，7月12日下午，孟庆飞从深圳打来一个电话，说汇了5万元钱到柳州，14日他回到柳州，问钱收到了没有，我说没收到。16日说到南宁市去找他舅舅拿水泥化验单,孟说他正在跟深圳市某房地产公司做水泥生意,同时告诉了孟庆飞南宁三舅舅和一个好朋友的电话号码——0771-5850584，方文强一下想起来了，这个电话正是7月17日早上在审讯唐仲时，唐的传呼机上显示的电话号码。这引起了他们的重视，产生了尽快找到孟的舅舅和这个朋友的想法，以便了解孟庆飞到底在哪里。询问中，孟妻还讲到一个情况，说是17日，孟还给她打了一个电话，又问她钱收到没有，她说还没有，孟便要她收到钱后千万不要动这笔钱，否则要出事，并说自己出了点事。当时她叫孟庆飞回来，但孟庆飞说现在不能回来。以后便再也没消息了。

孟庆飞的这些行为表现，更引起了侦察员们的警觉。

孟父是离休干部，平时家教甚严，对公安机关找自己儿子想必一定有非同一般的事，他表示一定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如果儿子回来，一定亲自送来。

7月20日，是一个星期天。刘育全、方文强根本就没有休息的概念，在孟妻的陪同下，立即前往南宁，找孟的舅舅和同学了解情况。孟庆飞的舅舅与孟父一样有着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对二位侦察员要求了解的情况积极配合。

据他讲，7月16日孟庆飞来到南宁，中午在他家吃饭并拿了水泥化验单，便急匆匆地走了。当时他挽留，想让他住一晚再走，但孟不肯，说要急着去联系好的水泥厂看水泥。二位侦察员当即

请他打电话给南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位熟人，对方说孟庆飞一直没来过。

下午，找到孟在南宁最要好的那个朋友，是一位基层工会干部，在唐仲传呼机上显现的电话，正是他办公室的。他讲到7月16日晚，孟跟他一块吃饭，告诉他在深圳出了点事，说自己帮别人在银行提取了赃款，收取了手续费。这事弄得有点麻烦，但又说自己没参与作案。还告诉这个朋友，自己要去玉林地区的桂港找船装水泥。

孟的这些情况，无疑再一次加重了侦察人员对他的怀疑，除孟庆飞曾是银行工作人员外，17日打电话给其妻子告诉出了事，钱不要动，以后便和别人再无联系。16日一天内给他舅舅讲是到水泥厂，跟朋友讲到桂港去，而水泥厂他根本就没去。极有可能是，得知了深圳那边的情况而潜逃。如果情况真是分析的这样，那么孟庆飞真得如他自己所讲，知道所取的钱是赃款，但没有参与作案而只收了一点手续费？如果真是这样，又有什么必要故意设置去向的假象，而跑得无影无踪呢？

这种情况只有三种解释。一是唐仲说了假话，二是孟庆飞妻子说了假话，三是孟心里害怕而潜逃。

当天是情况了解很多，要缉捕的人员不知去向，再呆在南宁也没意义，当晚电话与深圳联系，请家中再次提审唐仲，进一步了解孟庆飞的去向，两人即返回柳州。

为了证实孟妻所讲的是否真话，7月22日，通过柳州市刑警支队的协助，对孟妻进行了依法传唤。一天的讯问，孟妻仍是那么几句话，不知道孟去了哪里。从其表情和其他情况综合分析看，她好像确实不知道孟的去向。

晚上，深圳传来消息，审讯唐仲无结果，唐仲仍然坚持原来所讲的，没有任何新情况。

哈尔滨的情况如何呢？

哈尔滨工作组比广西柳州工作组早一天出发。7 月 16 日，侦察员汤立军、张奇峰先期到达哈尔滨。

哈尔滨这座城市建立在松花江旁，“哈尔滨”在满语中是“晒网场”的意思。依靠松花江中的各种鱼类，尤其是久负盛名的大皇鱼而兴旺发达的捕鱼业，使它得了这个地名。只是这次他们到哈尔滨，不是来晒网，而是来撒网的。

7 月的哈尔滨同样骄阳似火，闷热的天气没有一丝风，但两位侦察员急切地立即开始了工作。

外地缉捕案犯，取得当地公安机关的支持配合是重要的条件，毕业于中国刑警学院的汤立军刚好有一个同学叫赫英明，在哈尔滨市公安分局刑侦处，处里指派他协助深圳警方追捕，工作关系加上同学关系，使追捕组工作开展的很顺利。

侦察员汤立军以日记的形式，记录下了哈尔滨追捕组追捕陈宏伟艰辛的日日夜夜。

7 月 17 日。晴。

在扣押了古新，以及在录像带中确认了陈宏伟、姚丹、唐仲后，为尽快抓获这一重点犯罪嫌疑人，张奇峰和我，下午受命乘机从深圳出发，直扑陈宏伟的家乡——哈尔滨，晚上 19 时过到达。进港大厅门前，多年未见的老同学赫英明已经在外面等了我们一个多小时。老同学见面，自然亲热异常，有了同行兼朋友的帮助，使自己感觉压在肩上的这副担子顿时轻了许多。天色已晚，便匆匆赶到市内住下。向老同学介绍了情况，对第二天开始需要急切得到帮助的事项作了说明。旅途劳累，倒头便睡。

7 月 18 日，晴。

一觉醒来已是早上8点，窗外晴空万里，白云飘飘，真是一个好天气。赶紧洗脸、刷牙，随便朝肚子里塞了一点东西，便按头天晚上的约定，赶到哈尔滨市公安局三处一队联系。市公安局的办公楼，是一座老式建筑，厚重而沉稳。在三处一队，可以排查哈尔滨几百万人口的户籍资料。半个多小时后，电脑上排出了哈尔滨市内几十个叫“陈宏伟”的。根据我们要找的这个“陈宏伟”的大致年龄，以及是哈市医药公司职工这两个特征，对十几个名单辨别后，最后找到了陈宏伟，户籍属哈市南岗区奋斗路派出所。

下午在该所找到了陈宏伟的户口底卡，底卡上有陈宏伟的照片，第一次见到陈宏伟的“尊容”。迅速翻拍了他的像片发回深圳，以便发通缉令时用，到哈市的第一步工作进展得相当顺利，明天的工作是到陈宏伟的住处去摸底。

7月19日。早上8时，老同学赫英明开车来到我们住处接我们，并告诉为支持我们的工作，哈市公安局抽调了一台车，还有他，配合协调我们在该市的查证工作。驱车直奔昨日查出的地址，却怎么也找不到。改革开放十多年，给全国的城市建设注入无限活力，陈宏伟原先办理户口时的地址早已拆迁，成为了新兴的商业街道。徘徊了三个小时，仍无法查到，复印的户口底卡上又无迁出的记录，真是没有办法。看来，只有通过当地公安机关找原先陈宏伟家附近未搬走的邻居了解一下。

中午，因白跑一上午而未获得任何线索，吃饭的气氛很沉闷，跟赫英明谈了自己的想法。

饭后，回派出所，刚进大门，手提电话响了。副队长陈联在深圳那端激动地跟我讲，发现陈宏伟在哈尔滨的线索了。在今天审讯古新的过程中，古的传呼机上出现一个姓陈的长

途电话号码，经过查证，区号是哈尔滨的，电话号码是2627956，要我们下午放弃其他查证工作，马上查这个电话号码，并告知为加强哈市的缉捕、查证工作，分局决定今天下午派他和队员邢永强、蔡韶荣等4人立即赶来。

情况真是一日三变，但毕意这是一个好消息。

通过哈市公安局和邮电局的协助查证。证实这个电话是哈尔滨市某重型机械厂的电话。而这个厂，离上午我们查找的陈宏伟住处不远。似乎在暗示着一种必然的联系。

案不等人，立即赶往重型机械厂查证。在该厂找到保卫处的林处长，他十分热情，让坐、泡茶、敬烟的程序完结后，我满怀希望地递上了需查的电话号码。林处长一眼扫过以后说，这是我们厂的号码，但是总机号码，没有分机号，很难查。并且我们厂的电话是只能打进，不能打出去，如要从厂里分机朝外打电话，必须经总机房领导同意后，由总机转。说实话，当时这句话让自己的心，扑通一下掉了下去。只有两种可能，要么陈宏伟通过总机室领导同意或总机电话员私下打了这个电话，或者是深圳传呼台小姐在传呼这一号码时忘了打后面的分机号。只有先查电话总机再说。

两位总机小姐听完我们的来由，又见保卫处长在场，自感事情重大，马上叫来了总机室领导，翻看上午打出去的电话记录，发现今天上午一个电话也没打出去过。多次询问她们，均作了肯定的答复——今天上午绝对没人通过总机电话打过外线长途，也都不认识陈宏伟这个人。

这真是怪了，难道是总机室的人说了假话？

这一线索暂时无法查下去，陈副队长他们快到了，先去接他们，到研究案情时再说吧！

7月20日。在哗哗的雨声中醒来，窗外的大雨扑打着玻璃，看着窗外横扫的雨柱，更加剧了自己烦躁的心情。陈副队长他们也不顺利，昨天乘坐的飞机，因天气的原因，没有飞到哈尔滨，而是备降到了武汉。人没到，工作还是先开展吧！

上午，冒雨再到了重型机械厂找总机电话员询问。对任何一个有价值的线索，都要抱有一查到底的决心，决不能轻易放过。今天是另外两个电话员值班，正好是昨日上午深圳古新收到传呼时值班的接线员。但任你如何讲，这两位值班电话员都说在昨天上午他们值班时，确实无人通过总机朝外打过长途电话。

这个线索在哪儿出了问题？

下午，赫英明带来了派出所昨天工作的情况，给自己愁闷的心情总算是注入了一点欢畅。找到了陈宏伟在原住家处的熟人和邻居，并且查到了陈宏伟新搬迁的住址，但没有具体号牌。刚好，陈副队长他们下午也赶到了。力量大增，查证工作会有一个较好的结果！自己当时心里这样想。

一天的时间，在无任何收获中匆匆而过。

7月21日。晴天。昨晚与陈副队长他们讨论案情和下步工作到深夜，8时半才爬起床。太阳早已升起，使远处的松花江面金光点点，横跨江面的铁路大桥上远远传来一声火车汽笛的长鸣，悠远而深长。

急急忙忙吃完早饭后，将人分为两组，一组去查陈宏伟的住址，一组到重型机械厂宿舍查一下陈宏伟是否会潜藏在哪一家。这种可能也是有的。

在重型机械厂保卫处的大力协助下，逐一排查了住在该厂宿舍的人员，没有找到可疑的线索。再到电话总机室看昨

天有无姓陈的人打出电话，仍然没有。

去陈宏伟住址查证的人员带回来的情况也不好，在当地派出所协助下，证实陈的住宅确实搬迁到南岗区北乐街，但在这条街上的住户中，却有两个叫陈宏伟的，一男，一女。

找到男的陈宏伟，房里住的人也不是。三个月前，他的一个朋友在陈宏伟那里买了这处房子，这才弄清楚陈宏伟早已将自己房子卖掉了。

来哈市已经4天，连陈宏伟的影子也没找到。深圳方面反馈回来的信息，也是没有什么突破，唐仲不知道陈宏伟在哪里。柳州工作组抓孟庆飞也无结果。

种种情况分析，陈逃跑时跟丁林说到汕头，但又在哈市出现了他的一个电话传呼，哪个是真？哪个是假？应该还是在哈市的可能性大。前几天的线索断了，但毕竟找出了几个关系人，再重新从关系人开始查，我就不信查不出有用的东西。陈副队长也是这个意见。

7月21日、22日，全面查找陈宏伟的关系人，并对他们进行了监视，以便从他们的行为表现和行踪中分析陈宏伟是否找过他们或躲在他们之间，无结果。

看来，只有对他们进行正面接触了，打草惊蛇也许也能见到蛇的影子！

7月23日。直扑哈市新园酒店餐厅，找到了陈宏伟的朋友章云中。据他讲，前几年与陈宏伟一起承包了新园酒店餐厅，后陈到了深圳。平时，是有较多联系，上个月还来过电话，但这个月没有电话联系过，更没来找过他。询问中，他还谈到两个情况，一是陈宏伟还有一个好朋友叫倪义，在新园酒店承包了一个小卖部。二是陈有一个朋友叫程正辉在汕

头，做电器生意的。章告诉了倪义的确切地址和程正辉的大致地址。

线索无休止地朝外延伸开来。

7月24日。在市内找到倪义，此人一见我们是外地公安，根本不配合，好在有三处的赫英明在，以妨碍执行公务的理由将他带回哈市公安局审查。

到了这个地方，倪义一下老实了许多。据他讲，陈宏伟于7月15日曾经打过电话给他，说他要回哈尔滨，并询问办理到俄罗斯证件的有关手续。当时陈说他在广东汕头打的电话。

倪义这儿也没有什么陈宏伟的线索，但他毕竟给了我们一点信息：陈宏伟想回哈市，然后潜逃国外。另一个信息是，倪义也说陈宏伟在汕头打的电话，结合这几天我们在哈市下了如此功夫，没有找到一点陈宏伟在哈市的迹像，是否陈宏伟真在广东汕头。这使人对陈宏伟肯定在哈尔滨的判断产生了一些动摇。

傍晚，与陈联副队长在松花江边散步。边走，边讨论工作。此时，美丽的晚霞把江面镀上了一层金辉，游船像晚归的鸟，从宽阔的江那面划过来，寻找靠岸的地方。暮色渐渐笼罩了对岸的太阳岛，和我们所在的斯大林公园。江面上浮起了一层白白的轻雾，一切都显得朦胧而又神秘。

陈联副队长认为，我们还有两条线索没查，一个是已回哈尔滨的陈宏伟的女朋友李萍；一个是陈宏伟的单位——哈市医药公司。既然现在找到的关系人没有什么情况，那就再下功夫查李萍，同时先了解一下陈宏伟在医药公司的关系人、好朋友，不忙公开在医药公司工作，以免陈宏伟被惊动。

7月15日。通过哈市公安局户籍处，找到了李萍在哈市的具体住处。怕白天找不到，决定晚上晚一点动手，把握要大些。

下午，前往哈市医药公司，找到该公司保卫科王科长，说明来意，请他提供该公司与陈宏伟关系较好的人员名单。

王科长告诉我们一个消息。他说，现在医药公司也在到处找陈宏伟。前天，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的法官到了他们单位。今年初，陈宏伟以他们医药公司的名义在外签订了一份药品购销合同，总金额近100万元，收了别人10万元定金后再也找不见他了。看来，这个陈宏伟是什么事都敢做的。为支持我们的工作，王科长给我们提供一些情况。

忙完这些事情，已是下班时间，只好明天再到医药公司来。

晚上，根据哈市公安局提供的李萍住址，23时左右，我们组织了一个五人行动组，直扑而去，但扑空了。据她父母讲，前十来天回来过，呆了一天就走了，以后再没有联系过。走时说是到大庆去找一个朋友，并告诉了我们这个朋友的地址。

今天的心情坏透了，感觉特别累，不仅是身体上的，更主要的是觉得心累，几天工作下来，仍然进度不大。难道真是我们判断失误，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晚上，王副局长打电话来，告诉我们深圳、柳州的工作仍无进展，从陈、姚、孟的情况看，姚一直没露头，而陈、孟毕竟跟自己的关系人联络过，工作要在我们这两个工作组中突破。王副局长指示根据目前的情况，要改变作战策略，不要怕惊动，可以从秘密查缉转为公开工作。

7月26日。早上早早起床，烦躁的情绪仍然挥之不去，对

于今天的工作到底能不能获得有价值的线索，我自己心里一点没底。

在医药公司，我们查阅了陈宏伟的个人档案。他1984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医药公司。1994年后，为了拓展药品销售市场，作为公司业务员派往深圳。档案中同时记载有他三次结婚离婚的经历。找到公司经理，他反映说，7月中旬，陈宏伟曾来过一个电话，询问办理去俄罗斯证件的手续问题，并说他在汕头，隔些日子回来。其他没有说什么。

找到陈宏伟在该公司帮他每个月领工资的“铁哥们”，也说7月中旬联系过，当时他还问陈，这几个月的工资交给谁。陈说，等他回来再来拿。

询问另外几个跟陈宏伟关系较好的同事，也反映在那个时间陈主动打过电话来找他们，有的说陈自称在台湾，有的说陈在汕头，莫衷一是，都没能提供有价值的线索。

果然不出所料，26日一天的工作又在无重大进展的状况中结束了。

又有不顺利的消息传来。柳州工作组经过艰苦工作，无法找到孟庆飞，只好请当地公安协助布控，拟于明天返回深圳。现在全部的希望都押在了我们这边，真的就查不出，抓不到陈宏伟吗？

他到底在哪里？

鉴于这一情况，分局那边打来电话，指示可以对陈宏伟关系人的调查和布控暂时松一松，再扩大线索来源，分出一个组去大庆找李萍。一个组去沈阳查找姚丹的踪影。由家再派一个组赴广东汕头，查陈宏伟是否在那里。把我们的人员撤走，让陈宏伟感觉到风头已过，浮面时再行动。

7月27日。我和丘志勇乘机前往沈阳，陈联副队长带队

去了汕头，邢永强他们去了大庆，三个工作组重新卯足了劲，准备再次冲刺。情形会如何呢？我们都是抱着极大希望的。

7月28日。今天正式在沈阳开展工作，人生地不熟，尽管是北方，但天气非常闷热，更增加了我们的焦灼，艰辛查询，终于找到了姚丹在沈阳的舅舅和其他两个亲戚，甚至还包括原先姚丹父亲工作的单位。我满怀着希望，一个接一个地询问，总希望在下一个、再下一个姚丹亲属的口中找到一点线索。但什么也没有。他们既不知姚丹出了什么事，也异口同声地说姚丹7月份以来从未跟他们联系过。又是一无收获。

前往大庆的工作组也是同样的结局，李萍曾在7月中旬找过她大庆的朋友，但很快就离开了，以后便再无消息。

汕头工作组进度算是顺利，是当天唯一让人感到一点欣慰的消息。通过章云中提供的消息，经过一番艰辛，终于找到了陈宏伟的汕头朋友陈云龙，据他讲，7月12日以后，陈宏伟从未找过他，也没联系过，他们之间的私人关系并不是十分深。但提到6月26日左右，陈宏伟的确来过汕头，跟他几个深圳、福建、厦门的朋友一块来的。

在汕头市金叶酒店，陈云龙的话得到证实。在住宿登记本上，确在6月25、26日两天的住宿登记上，有陈宏伟的名字，还有随同陈宏伟的另外5人，有深圳的、厦门的、广东惠阳的、还有江西的。甚至服务台的小姐还说当中有一个女的，其描述很像姚丹。立即打电话回分局。叫他们先查一下深圳的那个人。

世上的事情，有时候总是在你感到最没有希望时，出现了一线希望。7月28日那天晚上，赫英明从哈尔滨打来电话

说，27日晚上，陈宏伟在哈市新园酒店出现。听到这一振奋人心的消息，我和丘志勇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抓起行李，直奔火车站。

天上阴云密布，像是预感着暴风雨的来临，一场激烈的战斗仿佛在等着我们。上车后，一场大雨倾盆而至，真是爽快怡人，压抑在心中十多天的阴霾随着燠热的离去而离去。

7月29日。早上天亮时，我们返回了哈尔滨。一走下车，站台上的广播便响起：因暴雨，沈哈铁路线中断，前往沈阳的旅客请耐心等待消息。真是天助我也，没把我们阻在途中，这是一个好兆头。

下车后我们马不停蹄，直奔新园酒店。

据认识陈宏伟的酒店服务员讲，前天晚上23时左右，陈宏伟手上提着一个行李袋走了进来，碰到章云中的老婆，张的老婆因陈宏伟的事连累了她的老公而十分气愤，在大厅里一看见陈宏伟就骂了起来，叫陈以后别再找她老公。陈听后转身就走了。可是这个情况，直到昨天晚上章云中才反映给赫英明，延误了整整一天的时间。

陈宏伟在哈尔滨出现这一情况，顿时惊动了整个分局，王副局长指示，想尽一切办法一定要找到陈宏伟，决不能让露头的鱼儿又潜底了。

汕头工作组、大庆工作组也迅速赶了回来，外调工作组再次云集哈市，查缉工作在这一情况下展开。

以新园酒店为中心，查几公里范围内的36家旅店，无陈宏伟住宿登记的记录。

前往哈市公安局查有无陈宏伟办理出境手续，没有。

查哈尔滨机场28、29日有无陈宏伟乘机记录，无。

立即在哈市汽车站、火车站守候，直至最后一班车发出，

没见陈宏伟的踪影。

当天晚上，分派几人前往陈宏伟常出没的几个地方，无。

陈宏伟在我们的视线里又一次消失了。

7月30日。又是一个星期六，今天是周末休息的日子，唉，我们不能休息。对案件侦破来讲，时机的把握往往就在快速反应之中。昨天一天没结果，大家分析，应继续坚持车站、机场、边境和市内主要活动场所守候布控，将陈宏伟堵在哈市。同时，陈宏伟既然回来了，按常理他一定会再找关系人或家人，对这部分人，今天要重点调查。

今天，我们可以说是紧张之极，好不容易找到了陈宏伟的父母、姐姐和妹妹，但他们的回答却如同给我们泼了一瓢冷水。“你们不要找我们，他长期在外吃喝嫖赌，我们家里早就和他断绝了关系，他的事情他自己负责……”陈宏伟的父亲说到儿子怒不可遏。

找到陈宏伟其中的一个前妻，哀怨的抽泣中同样夹杂着愤恨的哭声，她说，离婚后再也没联系过。我们找到她，无疑又勾起了她对那段日子的痛苦回忆。我为自己无形中又给陈宏伟这个本已正常生活的前妻带来痛苦而感到不安和歉意，但有什么办法呢？只有尽快把陈宏伟这种五毒俱全，不讲人伦常理的家伙绳之以法，把他作为社会的毒瘤清除，让社会、让他父母、家人得到一份安静。我们的工作，不正是在这一点上具有无可比拟的重要吗！

在当晚前去市内布控的途中，一直跟我在一块的丘志勇默默地坐在车内，一句话也不说。平时在这个时候，一向不爱说话的他也总还是要说上几句案情方面的事，但今天没有。突然在一晃而过的灯光下，我看见他脸上挂着两行清亮的泪水。忙问他怎么了？他声音哽咽的说，刚才打电话回家，因

家中无人照顾，已经怀孕几个月的妻子流产了。结婚两年，他从没给过妻子什么，反而让她受这么多苦。自己远在几千里外，案件侦破如此紧张，他根本无法回去看望躺在病床上的妻子。

我的心情也很沉重，为了破案，为了打击犯罪，我们的侦察员付出得太多了。

7 月 31 日。太累了，我真想睡上几天。昨晚布控又是无功而返。

整个白天都在找人，通过新的线索，又找到了陈宏伟的几个关系人。他们都说陈宏伟这两天没跟他们联系过。

下午，深圳方面传来一个好消息，抓住了 7 月 12 日与陈宏伟、姚丹、唐仲等一块提款的另一个取款人——香港人阿富，但愿深圳方面能有所突破，为我们提供一些有价值的线索。

8 月 1、2、3 日，我们均是在焦急而烦躁的布控中度过，累得要死，但仍毫无线索。

陈宏伟简直是头狡猾的狐狸，仿佛有着犬类极为灵敏的嗅觉似的，在我们认为他应该出没的地方都没出现，也不和任何关系人联系。当我们工作稍微松懈一点时，他却像幽灵一样出现了，搞得你筋疲力竭，又找不到他的影子。

这几天，深圳那边的情况也不太好，抓获的陈万富（真名）也没审出什么东西，难道他们也同样遇到一个与陈宏伟一样有着高智商和反侦察手段的案犯？

8 月 4 日。为了再次加强哈市抓捕陈宏伟的工作，岳局长派王副局长，带上另两名侦察员和陈宏伟的一名关系人乘机到达。王副局长亲自前来，这无疑给我们心灰意冷的心打了

一针强心剂。

研究工作直到8月5日凌晨3时，王副局长系统地回顾和分析了哈尔滨工作组的工作情况，以及经验教训，对今后的工作作了重新的调整、部署。

开完会，我们走下楼来发生了一件事情，让我们大吃了一惊。

二楼靠右的三间房是我们住的，夜深了，走廊里寂静无声，当我走到我的房门口时，发现原本关着的房门却虚掩着，用手一推，一个黑影从室内窜了出来，朝门外冲。职业的敏感使我一掌将这人推了回去，并大喝一声："干什么的?"身后的赫英明见情况不对，拢枪"咔嚓"一声推上了子弹，住在另两个房间的侦察员听到我们外面的动静，也冲了出来，擅于擒拿格斗的杨向阳、徐文刚和我冲了进去。打开房灯，两个黑衣黑裤一身夜行服的人赫然站在我们房内，一人手持匕首，一人朝身上摸家伙，不等对方反应过来，我们一涌而上将他们掀翻在地，一番搏斗之后，两名黑衣人被制服。当时的第一反应就是——是不是陈宏伟派人来搞我们的。搏斗中，我的手指被刀划伤，杨向阳右手骨折，代价惨重。

当晚的审讯结果，虽然排除了陈宏伟找人来暗算我们的可能，但也使我们冒了一身冷汗，这两个黑衣"夜行客"是正被哈市通缉的大盗。他们在以往的作案当中，屡次对发现他们的事主进行伤害，心狠手辣。今天凌晨，他们偷偷潜入我们的房间正在盗窃中，恰遇我们回来，被堵在房中。

据他们交待，本想像原先一样，行凶冲出房门，听到赫英明拉枪栓的声音，才知道遇到了公安，又见我们人多，才没敢动手行凶。而当时，靠门边的高个子手上是一把匕首，而房中的小个子已经拿出了一支自制的小口径手枪，里面上着两发子弹。更危险的是，队员丘志勇和张奇峰还睡在房内，毫

不知晓，如若当时他们二人醒来，后果不堪设想。

8月5日。我们的缉捕工作在新的部署下重新开始，我则协助参加对昨日抓获的两名案犯的审查，从他们二人住的地方，又搜出了四支自制的小口径手枪，可见社会危害性之大。

这件事虽是一种偶然，一段小小的插曲，却使我们吓了一大跳，但同时又因为社会，为哈市抓获两名穷凶极恶的罪犯而高兴，也算是对哈市公安局和群众协助我们前段工作的回报吧！

8月6日。“7·11”案，真正最激动人心的消息从深圳传来，顿时让我们在哈市工作了20天的侦察员们欢呼雀跃起来，案情终于明了。





第四章

香港人阿富的特点——旺盛的精力、弃沛的体力、以及过人的精明。香港人的身份，审讯中竹筒倒豆子似的爽快交待，包藏着无尽的潜台词。他故意设置的陷阱既让案情陷入僵局，也使我们感到面对的是一个多么顽强而又富有头脑的对手，常用的审讯方式对他不起作用，惟一的突破方式是——打垮他的幻想和心理防线，这是否能行，根据对阿富前几天的审讯情况看，谁心里也没底。

——预审员刘忠文的回忆

抓获香港人阿富和他的姘头娆娆，使侦破案件的曙光再一次出现。侦察员们心里也很清楚，突破他们才是最后破案的关键。这一仗，不是像前一段那样在外面的追捕中进行，而是在室内进行面对面的斗智、斗勇，是打一场心理战。这场心理战，是通过被审讯人员面部的表情、语气、交待的细节和过程，去分析所交待的问题的真实程度和漏洞，最后找到突破口，摧毁他们的心理防线，直至突破全案。

审讯在精心安排下展开，对阿富和娆娆的审讯同时进行。李奇峰、方文强担任预审员，坐在简洁的审讯室内。

娆娆被带了进来，她二十四五岁的样子，长发圆脸，皮肤白皙，漂亮的眼睛，小巧的鼻子，小小的嘴，鲜艳的口红在那张漂亮而没有神采的脸上十分醒目。娆娆虽然年龄并不大，但显然是一个在社会上扑拿滚打了多年的女人，她走进审讯室没有一般年轻女孩子踏入这种地方的恐慌，而是用一种带有不再乎的眼神扫视了一下审讯室。

问："姓名、籍贯、和阿富的关系。"

答："申娆，23 岁，黑龙江省佳木斯人，与陈万富（阿富）是男朋友关系，九四年开始一直同居到现在。"一副无所谓的神情。

问："刚才在你家中搜出的 20 万元存折是谁的？"

答："是我一个广东朋友前段时间打到我的帐上买车的，因车

未买到，放在我存折上的。”

问：“你朋友是什么时候将 20 万元打到你存折上的，为什么车没买到还不拿走?”

答：“是在 7 月初打到我帐上的，车没买到他说暂时放在我这里，我如果没钱，也可以用。”

问：“存折上 7 月 12 日存进了 40 万元钱，你说是朋友买车的，车没买到他只拿走了 20 万元，这 20 万元让你用，你们是什么关系，这个人叫什么，住哪里?”穷追猛打的提问，使申娆一时不能把自编自演的谎言再说下去，竟然耍起了无赖。

答：“反正是我朋友放在这里的，你们管不着。”

……

龙旭和黄建军在另一间审讯室内审讯香港人阿富。

阿富被押了进来，40 多岁的样子，穿着一副浓浓的港味，花衬衣、大钻戒，拇指粗的一根金项链挂在脖子上，笔挺的西裤，考究锃亮的皮鞋，这一身打扮衬托着一张保养得很好而红光满面的脸，给人第一印象便是一个有身份、有地位的香港富商。

阿富一进来，便冲着龙旭和黄建军叫道：“我是香港同胞，你们大陆警察凭什么抓我到这里来，凭什么。我要打电话，我要找律师，我要控告……。”显然阿富想先震住审讯他的警察。神态傲慢、狂妄。

“陈万富，我们知道你是香港人，没有什么事我们会轻易请你到这个地方来吗？我告诉你，现在你是站在深圳的土地上，在哪个地方犯罪就由哪个地方的警察和司法机关管辖，并依照管辖地的法律进行处理，这是国际法公认的原则。”侦察员黄建军严厉的驳斥，顿时将陈万富的嚣张气焰打了下去，并使他感到了一股无形的压力，一丝惊恐的表情在他脸上一晃而过。但他毕意是一个在黑道上混得太久的人物，很快又恢复了先前的傲气，表现出不

屑一顾的神情，但这未能逃脱龙旭、黄建军的目光。审讯在这个前奏下缓慢而艰难地开始了。

问：“姓名，年龄，性别，简历。”

答：“陈万富，46岁，籍贯江苏省扬州市，小学文化，职业商人，住香港宝灵街1号7楼。1958年随父移居香港，1964年至1967年在香港东达电子厂做工，1967年开始经商至今。”

问：“认识陈宏伟吗？”

答：“认识。”

问：“什么时候认识，关系怎样？”

答：“我认识陈宏伟是在1994年7月份左右，在深圳湖贝酒店608房经朋友介绍认识的，关系不很密切，有时他会打电话给我。”

问：“今年联系如何，近来联系如何？”

答：“今年一直有电话联系，6月下旬的一天，他打电话请我到湖贝路湛江渔村宵夜，聊了聊天，吃完就走了。7月3日他还约我到那地方，说他有一个朋友可以拿钱给他做生意，他可以借点钱给我，因为他知道我在深圳开的豪情夜总会亏了钱。7月9日，他又约我，说他朋友取钱后要偷渡出境，让我帮他，我说我可以找人帮忙，他还让我陪他一起去取钱……。”

问：“什么时候去取的，怎么取的？”

答：“7月10日晚陈宏伟打电话给我，说明天早上8时30分在罗湖宾馆大厅等他一块去。我11日早上准时去了，见面后便一起喝早茶。上午10时，陈说他朋友在机场，我们便‘打的’到了机场。在候机楼二楼，陈打传呼找到他朋友，复机后让我陪他到了机场大道的油站对面的一个小店（旁边有一个航空快递公司）。他走到对面一个单位十分钟后返回，说是拿到了存折，我们就返回深圳了，直接到了文华大厦一楼。那里，已有两个人在等陈宏伟，他们三人便在一楼招商银行取钱，我在外面等。5分钟后陈出

来对我说：‘那个女的怎么搞的，拿错了存折，明天再来取吧！’，然后又返回机场，在油站对面的那个小店又传呼了他朋友，约好在湖贝酒店的发记餐厅等。下午6时左右，一个女的来了，大约二十七八岁，与陈说了一会话就走了，陈告诉我，明天（12日）早上7时在湖贝酒店等她，再回机场拿存折。7月12日早上7时，那个女的准时来了，我们便又‘打的’到了机场油站，女的下车5分钟后返回，将一个黄色的信封交给了陈宏伟。10时回到昨天取款的地方，两个人又在那里等他，然后他们三人又进了招商银行。15分钟后较胖的人出来，对陈宏伟说，这里取不到钱，银行里的朋友叫我们到文锦渡储蓄所去取。然后我们就一块去了，后说密码不对，陈宏伟就又传呼他的女朋友……。”

问：“你分了多少钱，他们怎么分的？”

答：“陈宏伟拿了40万元，我分了30万元，另外那个女的（听陈宏伟叫他“阿丹”）要出境到香港，给了我5万元介绍费，共35万元。”

问：“你是怎么安排这个女的出境的？去了哪里？”

答：“7月3日，陈宏伟对我说安排他朋友去香港的事后，当晚我就打电话给我弟弟陈万强，叫他去找一个叫‘猫屎强’的香港人。三天后，‘猫屎强’与我在深圳华中酒店二楼见了面，他说可以帮我找一个台湾人，叫李浩。7月12日分完钱后，我打传呼叫来了李浩，台湾人李浩就将那个女人带走去了广州。7月21日那个李浩说当晚从广州用渔船偷渡，并说后来那个女的说不去香港，而要偷渡去台湾。以后便没他们的消息了。”

问：“陈宏伟在分完钱后跟你说没说他要去哪里？”

答：“他说要去汕头，那里有几个朋友要他去。7月22日，他给我打了一个电话，说是在汕头，没留他的电话和住址。”

在审讯的过程中，陈万富不时地用眼光偷窥审讯他的人员，并且在事情经过和一些事的叙述中故意停顿，观察对方的反应。但

除了沙沙的写字声，他什么也没看到。在他停顿的过程中，龙旭、黄建军的表情始终是一种鄙视和漠然，对他所讲的反而表现出一种并不十分感兴趣的神情。

他感觉到一种从脚到头的寒气。在以下的审讯中，陈万富始终坚持他开头说的“事实”，对另外一些问题也回答自如，应对自然。长达几个小时的初次审讯就这样结束了。

研究陈万富与申娆的供词，有几个很明显的疑点：

一、申娆明显说了假话。存折上的20万元钱，从存款的时间上判断很像是赃款。申娆所编的理由不能自圆其说。

二、陈万富的态度似乎是坦然的与我们积极配合，他所讲的许多情况我们根本就不知道。他所讲的情况好像有许多可信的地方。一是根据他对7月11日、12日的情况叙述，印证了在机场加油站对面陈宏伟传呼姚丹的情景；二是根据承和实业公司的反映，证实了7月12日姚丹很早便到了单位的情况；三是取钱的情况与唐仲的交待一致；四是前后交待无明显不能自圆其说和矛盾的地方。

但是，在审讯中的一些直觉让人产生一些疑问，甚至有点让人感到不可思议。第一、陈万富从最先的嚣张而一变为积极配合，似乎转化太快，让人生疑。第二、他仅是帮陈宏伟取钱和介绍姚丹偷渡，便得款达35万元之多，跟他所说的陈宏伟的得钱数差不多，事实有些不合理。第三、在交待的过程中，他总是在尽可能地回避此案跟他的关联，努力表述自己的清白，这是否是一种较高明的防御手段，一种看似自然实则隐瞒真情的方式，实际上是出于自我保护的心理，企图将视线引向其他案犯？第四、在对偷渡的交待中，所讲的“猫屎强”、李浩是无法查证的人物，就连他所说的陈万强也在香港，我们一时无法对证，似乎也是一种引开视线的方式。第五、从7月初，陈万富从取款、偷渡的事到最后取款、分钱，他可能参与了整个作案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但却又努力表白自己跟这件事没多大的关联，很难让人相信。

结论是，申娆伪装伎俩低劣，可能是一个小角色，放开她，而重点攻陈万富。他肯定隐瞒了许多秘密，绝对没有讲真话，只有突破了他，也许就有可能突破此案。

为了证实以上的判断，陈万富被抓的第二天，即8月1日，龙旭、黄建军再次提审陈万富。这次提审，只问了一个问题：姚丹偷渡的问题，看他所讲前后有无矛盾，让他在自我表演中出差错而暴露自己的破绽。

一个人在重复一个谎话而不出一点差错并非易事，因为谎话毕竟是虚构的事情，在不断的重复当中难免不露出一点马脚。陈万富的第二次交待与第一次毫无二致，没有什么差别，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以及这件事情中的人物在这一过程中说了什么等细节。但是有一点，还是更加重了二位审讯人员的疑心，在帮助姚丹偷渡的整个过程中，包括从7月3日陈宏伟的初次提起到7月12日姚丹出走，按常理他应该是十分清楚的，他难道对拿到他手中的钱是什么钱都不问一下，也不跟姚丹的偷渡联系起来吗？以他的年龄和经商的时间，以及在社会上的见多识广，他绝不应该这样简单。

第二次审讯并没有什么进展，案件的侦破也就没有向前发展。看来，需要调整审讯策略，重新作一个慎密的全盘审讯计划。

就在这天晚上，发生的一件事情证实了我们的这一判断。陈万富的女朋友申娆在暂拘室内，吞下一个金项链坠子，装作痛苦地在地上翻滚，要求送医院救治。这件事从侧面旁证了申娆没说真话，如果真像申娆在审讯中讲的自己是那么清白，案子又不是她做的，她有什么必要要采取自残这种极端的方式呢？她这样做，只能说明一点，连她自己都认为此事非同一般，一旦说出，后果极为严重。

申娆如此，陈万富更会如此，只是他不会采取自残的方式来掩盖犯罪而自我暴露。

8月3日下午13时，第四次案情分析会在机场分局三楼会议室召开。与往常不同的是局长岳修祥也坐在里面，他静静地听着案发后这22天的整个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尤其是对抓获的唐仲、陈万富、申娆的审讯情况听得十分仔细，不时插话询问，包括审讯中三人的表情反应。岳局长除了对整个工作进展表示满意，对目前的情况，出于一位老侦察员的职业敏感，指出了几点：

一、从目前的情况看，该案人员应是三个中心，姚丹、陈宏伟、陈万富。现姚丹和陈宏伟下落不明，从陈万富的自述情况来看确实存在种种疑点，如果将案件分为三个阶段，则陈万富应是参与了案件的预谋策划、提款分赃和人员潜逃三个阶段的人，决不是他讲的那么清白。从今天开始，加大审讯力度，重新投入力量猛攻陈万富，一定要突破他。哈尔滨的工作也要抓紧。

二、姚丹去台湾的可能性有多大？我看恐怕没有离开，要扩大线索，证实姚丹是否走了，现要基于没走开展工作。

三、要从目前抓获的几名案犯这几天的表现情况，进行分析，判断相互之间的作用，在谁利用谁上去找关系、找联系，确定他们各自在案件中的地位。从这3个人的情况看，姚丹很可能处于被利用的位置，且身携巨款，处境极其危险。寻找突破口，要把从发案到现在的全部情况，分析透，做到心中有数。审讯时没把握的话要少说，以免让对方猜到我们的底细。

四、线索不能等，对这一案件的侦破，许多问题要在审讯中解决，是这一案件的明显特点，一定要把审讯把握好。

经验此时起了巨大的作用，对案件情况的概括，使侦察员们通过对该案人物关系的对比、分析案件和主攻方向得以明确，工作重心迅速得到重新的调整，外调哈尔滨和审讯工作同时加大了力度。在方式上更为注意，一场心理战真正开始了。

当晚，刑警队组织了由林建光队长负责，刘忠文、钟海帆、张

奇峰等 4 人组成的审讯组，崔波、杨向阳、丘志勇等做为后备力量。审讯前，对陈万富的心理作了一个较为系统的分析：

陈万富能从香港回到深圳被我们抓获，说明他对我们的底细和手上掌握的证据是不清楚的，因此才有第一、二次比较坦然的交待，他怕我们掌握的情况跟他所讲的对不上，加重我们对他的怀疑，而讲的所谓“真实”情况，又是跟他没有多少直接关联的东西，所以他不怕讲。许多情况连我们也不是十分清楚。在其他情况的印证下，一些情况不是纯悴的胡编乱造，有一定真实性，这可能也是为以后我们掌握其他情况后回答问题留后路。现在他在被关押三四天后，由于环境的突然变化，自由的丧失，加之不知我们底细，必然会产生恐惧心理，如果犯罪行为他认为严重或者由于其对我们的法律不太了解，就会由这种恐惧心理转化为对抗心理、拒供心理或是辩解心理。前两次审讯中陈万富没有完全表现出对抗心理和拒绝心理，说明他带有很强的侥幸心理，怀疑我们没有掌握多少证据，故而出现了伪供心理中的典型表现，即对事情经过的交待真真假假、避重就轻，或交待的线索无法查证。审讯过程中，陈万富先抗议，而后表现出积极配合，其交待一气呵成，第二次审讯与第一次没有明显差别，说明他非同一般，有着缜密的思维，过人的记忆力和冷静处理事物的能力。

在审讯中，他没有表现出初犯者被抓获时的普遍心理反映，即惊慌失措，情绪变化大，说明他或是社会阅历丰富，经验充足，或是经历过审讯，有较强的反审讯心理能力，知道我们的措施、方法，具有白领犯罪人被审讯时所表现的超常冷静，加之他认为自己有香港人这层身份，更有点有恃无恐。因此，下面的审讯目的是首先打垮他的心理防线，而不是直接切入主题的事实印证。在审讯方式的选择上暂不使用讯问法的一问一答，以免他了解我们的底细，而是采取旁敲侧击的试探摸底，与他进行全面的心理接触，了解他的恐惧症结，并结合于适时的事实和证据提示，进一

步制造恐慌，消除其侥幸心理，使其心理防御被摧毁。同时，要发扬连续作战的优良传统，造成他的心理疲劳，在其不注意中，利用所表现出的失误和漏洞一记重锤，让他来不及反应和想好对策，然后乘胜追击，扩大战果。

为了获取一定的事实和证据，决定根据其姘妇申娆这几天的反应，先从她身上突破。

再次走进审讯室的申娆已没有刚进分局时的漠然神情，几天的拘押和不闻不问，使她产生了一种恐惧，自知自己的事情并非那么简单，自己过去所说的也不会让审讯人员轻易相信的，但仍抱有蒙混过关和对抗的心态，一进门便叫肚子痛，声称自己吞了金坠，疼痛难忍，问她什么拒不回答。

为了揭穿她的拙劣伎俩，将她送到机场急救中心进行了X光机透视，说明金坠早已排出体外。明白给她讲，自伤自残的办法是没有什么用的，反而会加重其罪行，只有争取主动交待，有立功表现，才能得到法律的宽大处理。几个回合下来，申娆便黔驴技穷，被迫交待了一些新的情况。

她承认，自己存折上的20万元钱是7月12日中午13时左右陈万富在深圳市内的“发记餐厅”交给她的，共有40万元，另20万元被陈万富赌博输掉了。并说到7月11日晚上18时多，她和陈万富在市内飞龙酒店的一个房间见到了陈宏伟和那个女的。当时女的来了后大骂陈宏伟无能，连一点小事也办不好，该拿的没有拿，把她的私人东西拿了，并骂陈宏伟没良心。后来便吵了起来，说不干了。

陈万富也骂陈宏伟，说陈宏伟和那个女的在“玩他”（骗），自己把钱早就拿走了，让他（陈万富）去做案，制造一个假现场报案，他们也吵了起来，差点打架。后来陈万富的朋友香港人“高佬”和另外两个人从楼下上来劝住了。当时陈宏伟跟那个女的吵

完架后对陈万富说：这个女的（指姚丹），等拿到钱后，就把她杀了。陈万富在洗手间给她说这句话时，她还小声对陈万富说陈宏伟是神经病。后来陈宏伟又单独找那个女的说了很久，那个女的又说干了，并提出叫陈万富和“高佬”拿到钱后马上送她去香港，并且说要分 70 万元，还说到 7 月 12 日她到发记餐厅拿钱时，“高佬”和 7 月 11 日晚在飞龙酒店的那两个人也坐在一起。

申娆讲完这一切后，如释重负地嘘了一口气，请求公安机关对她从轻处理，说陈万富他们做的事情跟她没什么关系，她也不是十分清楚他们做了什么，只知道那几天他们在谈到银行取钱的事，讲着讲着，哭腔夹杂着眼泪，又表现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

申娆虽然没能给我们提供详细、清楚的情况，但她的交待和我们调查的情况综合起来，我们可以粗略地勾画出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陈宏伟、陈万富、姚丹等人的活动情况，甚至可以说是作案的情况。

推测设想的情况是：7 月 11 日上午 10 时，陈万富、陈宏伟或者还有什么人一齐坐车来到深圳机场，在候机楼和加油站对面给姚丹打了两个传呼（已被证实），然后姚丹以请同事吃午饭为借口，将同事全部骗离工作单位，“二陈”或其他同案犯趁机采取撬门入室的办法进入财务室、撬开小保险柜后，拿走了里面的存折和所有东西。但他们没想到的是，所撬的保险柜内物品全部是姚丹的私人用品，存折上的几千元钱也是姚丹存在建设银行私人的钱，这导致了陈宏伟当天下午在文华大厦一楼招商银行取不到钱。而在那个地方等陈宏伟的应是唐仲和孟庆飞。

当天下午承和公司报案后，姚丹一定心惊肉跳，惶惶不可终日。骗过我们以后，便在下班后（17 时）匆匆赶往市内飞龙酒店与陈宏伟、陈万富会面，商量对策，导致了申娆所说的 7 月 11 日晚在飞龙酒店的一幕。姚丹当时虽然十分气愤，也不想干了，但肯定是在“二陈”的威逼胁迫下，便不计后果同意继续做下去，并

约好7月12日早上7时在湖贝酒店再次碰头，前往机场，由姚丹亲自将存折交给二陈去市内提钱。

从姚丹7月11日的行为表现上看，是一种十分典型的内部人员作案的心理。这种人员除了具有一般盗窃分子的特点，如强烈的物质欲望或其他不正当要求的恶性膨胀外，还具有特殊的心理行为表现，如由于熟悉内部环境条件、人员情况和漏洞，作案未被发现时并不逃跑、回避、而是提供虚假情况，转移侦察视线。在作案过程中一旦被人发现，犯罪动机的恶性转化发展迅速，往往孤注一掷，不计后果。姚丹的行为表现完全符合内盗或内外勾结盗窃者的行为特点，姚丹肯定是参与了作案，不是像姚丹母亲所讲被人利用，而是在自觉、自愿的情况下共同犯罪。

8时50分，“二陈”或同案犯赶回市内文华大厦，再次汇同唐仲、孟庆飞前往招商银行，在市内的六个储蓄所，利用孟认识招商银行工作人员的便利条件取款。但因陈宏伟在惊恐心情下忙中出错，没按对密码，便又急忙打传呼给姚丹（也已被证实），而此时，姚丹已在机场急救中心看“病”，加上得知我们正在四处找她，便如惊弓之鸟，匆匆赶往市内，在前后两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内，将170万元巨款全部取出，便与同案犯一起返回“发记餐厅”，分完赃款后便各奔东西，四处逃窜。

这些情况的推测（在事实基础上）和印证，使我们十分明确陈万富在哪几个地方对我们编了假话：一是撬保险柜的事没对我们讲，有无同案犯也未交待。二是7月11日在飞龙酒店他与陈宏伟姚丹吵架的一幕没说明。根据这些情况认为，陈万富绝对参与了这一案件的具体实施，结合他自己所讲6月份以来与陈宏伟的频繁接触，特别是7月初以来谈论提款和偷渡的问题，甚至可以肯定地推测，陈万富参加了整个案件的预谋、策划，作用非同一般。三是在对姚丹的去向上，到底是去了香港还是台湾，没讲实话，从情况看，应是朝香港跑，而不是去人生地不熟的台湾。四

是陈万富所讲的帮助姚丹偷渡的“猫屎强”、“李浩”，是为了引开我们对香港方向的注意，让我们白费功夫去折腾抓“猫屎强”和“李浩”，纯属谎话。

这些事实印证了我们当时对陈万富的心理分析，也反证了陈万富反侦察、反审讯技能的高超，其目的是想让我们在他积极合作的表象误导下，去绕着大圈抓并不存在的人，去调查并不存在的事，以便于在无证据证明的情况下，采取拖的办法和香港人的身份，蒙混过关。此时此刻，他并不知道我们已对他进行了种种心理分析，制定了再次审讯他的种种策略。

8 月 3 日的早上，正面的交锋开始了。

陈万富仍旧一副坦然的神情走进了审讯室，扫视了一下坐在审问台上的四位审讯人员，然后坐到了审讯室中间的凳子上。

“陈万富，今天叫你来，我们先不谈具体的案件情况，谈点别的事情，你知道吗？你们 7 月 12 日所取的钱，是深圳机场承和实业公司的公款，拿走这些钱，是严重的盗窃犯罪，你知道我们的法律对盗窃犯罪是怎么处理的吗？”林建光首先发问。

“不知道。”

“那你自己先学习一下，盗窃 40 万元该判多少年？”林建光将一本《刑法》翻到盗窃罪的部分，递给陈万富。

陈万富双手接过来，看得十分仔细，10 分钟才抬起头。

“陈万富，你不是不清楚大陆的法律吗！现在让你学习学习，看了后你有什么感想。”

陈万富低头不语。

（给他施加心理压力，让他感到事态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

“陈万富，你知道我们拘押一个香港人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不知道。”

“拘押一个香港人，我们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要求，

我们分局无权批准拘押你，只有深圳市公安局这一级才有权，没有一定的事实依据，我们报上去市公安局会批吗？今天市公安局已经批准办理了对你的拘押手续。”

向陈万富出示了“港澳人员拘留呈批表”。

（打消其蒙混过关的心理，让其感到无休止的对抗是没有什么用的。）

“陈万富，自己做的事情自己最清楚，你不讲，有人讲，现在给你一点提示，7月11日晚上，你和陈宏伟、姚丹在深圳飞龙酒店干什么？‘高佬’你总还认识吧！我们的政策，历来都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法律的规定你是看了的，现在给你一个机会，你自己好好想想。”

（辅之于事实证据的施压，同时让他看到一线希望。）

陈万富抬起了头，咽下一口口水，声音已不气壮地说：“该交待的我已经交待了，我没什么好说的。”

他的这一细微举动和说话的神情，已经暴露出此刻他内心的矛盾和焦灼，心理防线出现被渗透后的动摇，内心世界产生严重的不安，只是这种不安对于陈万富这种人来讲不会立即在表情和行为上明显的显示出来。

（这次审讯似乎没有任何实在的结果，但事后确证明，在陈万富的心中如同掀起了大浪，让他开始不安起来。）

8月4日凌晨2时，再次提审陈万富，走进审讯室的他，表情上仍是那份坦然，那份自信。

“陈万富，7月11日晚上你在哪里，跟谁在一起？”

“时间太久，我记不大清楚。”

“‘高佬’是谁，你讲一讲！”

“他是我一般的朋友，平时联系不多，那天刚好在一起。”

直接切入事实这一主题，但陈万富这次却耍起了无赖，以软的方式来对抗我们，说，等于没说，企图将案件拖下去。但这种

回答方式已经说明他不敢面对一些事实，也怕自己讲多了会出差错，被我们抓住了漏洞，说明陈万富的心理防线只是刚刚开始动摇，还没有受到太大的打击。陈万富仍旧是两句话：该讲的已经讲了，有一些记不太清楚了，其他的一点也不说。甚至还轻狂地对审讯他的人员讲："我知道，你们找不到姚丹和陈宏伟心里着急，但你们这样不停地审我也没用，我该交待的已经交待了，你们没有什么证据，也不可能有什么证据证明我讲假话，否则，你们早就去抓人而不会在这里审我了……。"

正当深圳的审讯工作仍旧没明显进展的时候，哈尔滨那边却传来既让人振奋，又让人叹气的消息。据反映，陈宏伟于7月27日，回到过哈尔滨，为了加强哈尔滨的工作，也为能尽快用铁证如山的事实来打掉陈万富的嚣张气焰，王永历副局长带上两名侦察员和一名陈宏伟的关系人于8月4日前往哈尔滨进行工作。

而也正在这个时候，我们在哈尔滨四处寻找的陈宏伟的以前的姘妇李萍回到了深圳，刚走进"银香餐厅"的大门，便被布控的侦察员捕获带回了机场分局。

据李萍讲，她与陈宏伟是在1994年深圳的一个证券市场上认识的，曾经好过一段时间。但1995年以来，往来就不多了，对于陈宏伟的事情，她不太清楚，尤其是这次作案的事，她更不知道，她也不认识陈万富、"高佬"。李萍未能给我们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和情况。

对陈万富的审讯工作，继续在进行，我们坚持以前的预审方案和心理分析，在主要事实不能马上获取的情况下，始终采取外围侧击，让他继续充分表演，同时加大法律、政策攻心的力度。渐渐地，陈万富显得越来越心事重重，越来越有点沉不住气，反反复复让他叙述原先的事情经过使他显出了不断加重的烦躁，不知我们卖的什么药，到后来，二个细微的举动让我们知道，陈万富快顶不住了。

在8月5日的审讯结束后，让他看讯问笔录有无错漏时，他看到我们在第一页左上角写的“第七次审讯”几个字时，问：“写第几次干什么？”当审讯人员告诉他是作为认罪态度的一个记录，以便于在量罪判刑时考虑，陈万富当时愣了一下。在8月6日凌晨的一次审讯结束后，快走出审讯室门口的陈万富突然转过身来，对审讯人员说：“能不能把你刚才那本有法律规定的书借给我看一看。”

这些细节表明，陈万富这几天心里肯定在激烈地斗争着，他在考虑着自己的法律后果，但又不是十分了解大陆法律的具体规定，因而想借书了解详细内容并去印证认罪态度对定罪量刑的影响。这两天的审讯已使他心理上处于极度疲劳状态，审讯人员感到总攻的时候到了。

8月6日下午14时，审讯陈万富的工作又一次开始。林建光、刘忠文等再次抖擞精神坐在审讯台上，窗外娇阳似火，窗内更充满了火药的气味。

林建光：“陈万富，这几天给你上了不少法律课，你自己也学习了法律，应该明白大陆法律与香港法律在某些地方是不同吧！不过还有一条法律我要告诉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没有被告人的供述，如果其他证据能证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不影响定罪量刑，并且要根据认罪态度的好坏决定减轻或加重被告人的刑罚。陈万富，你闯荡江湖那么久，哪一件事情，包括违法犯罪的事情上只有你一个人知道，哪一件违法犯罪的事情是你一个人能够干的，这几个问题你要好好想清楚，想清楚了，你就会明白自己真正的出路在哪里，才会明白自己应该交待的问题是哪些。”

这段话虚中有实，言之凿凿，使本已心虚了几天的陈万富头上冒出了一层细密的汗珠，不时地用眼角偷窥林队长的神情。

正在这个时候，审讯室的大门被推开了，岳修祥局长面带微

笑地走了进来。当陈万富得知站在自己面前的是分局局长时，不禁一愣，随即打起了十二分的精神准备应付局长的讯问。

“你就是那个陈万富吧！听说你还没有把事情谈清楚，这样下去恐怕对你很不利吧！”

说完，岳局长便面色轻松地转身离去。这句话让本已方寸大乱的陈万富情绪更加紧张起来，坐在那里咬紧了牙关，闭上眼睛，表情极为痛苦，甚至听到他咬牙的“吱吱”声。此时的审讯室内，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空气如同凝固了一样，仿佛听得到一个人激烈的心跳。

终于，陈万富承认自己实际是分得 40 万元钱。

林建光一副不感兴趣的神态，不时将其话语打断，要他交待其他问题，这使陈万富心里更没有了底，低头考虑很久以后，又交待说自己知道撬保险柜的事。

林建光按捺住心中的惊喜，再次厉声打断了陈万富的交待，让陈万富感到这些事情我们都知道，你不用再说了。

这一下，彻底击垮了陈万富的最后心理防线。苦苦挣扎了 7 天 7 夜的陈万富再也坚持不住了，他“扑通”一声跪倒在地，终于迸出了一句惊人的话：姚丹被杀了！



第五章

陈万富的交待，证实了当时岳局长的分析，姚丹很危险。接着我们迅速行动，缉捕到了杀人凶手——香港人肖海新。当肖海新看见公安人员出现在他的面前，将冰冷的手铐戴在他的手上时，他知道一切都败露了。沉默和对抗都是没有用的，他无奈地闭上了眼睛，低下了头。想保命，成了他当时心中的主导想法，肖海新交待了他的全部犯罪过程。

根据他的交待，对其他同案犯的缉捕，如同顺藤摸瓜，当绝大多数涉案人员落网后，此案终于真相大白。一起精心策划的盗窃、杀人案件呈现在我们的面前，这11个犯罪分子，为了攫取不义之财，临时拼凑起一个疯狂的犯罪团伙，并且在主犯陈万富、陈宏伟和姚丹的支使配合下，实施

了这起惊人大案。其中一个十分显著的特点是，香港籍的案犯是主要的预谋者、实施者和杀人者。姚丹、陈宏伟的犯罪意图、犯罪动机，姚丹的被杀，巨款的被盗，正是在他们的配合下具体实施的，这是一桩发生在内地，具体由香港黑社会直接预谋实施的刑事犯罪案。

——侦察员黄建军的工作总结

陈万富突然一下跪在地上惊呼一声：姚丹被杀了，接着就交待了自今年7月初以来，勾结姚丹、陈宏伟、香港人肖海新（外号“高佬”)、刘杰祥、李庆红、欧惠平等人，采取撬保险柜，制造存折被盗假现场的方式盗走人民币170余万元的全部犯罪事实。

陈万富的交待使我们知道了更多我们当时还没有掌握的共同犯罪内幕，尤其让我们惊讶的是，在撬保险柜的头一天，即7月10日，他们作过一次案，但因种种原因，未能成功。在贪欲的本性支使下，又实施了连续犯罪，他的交待，使我们终于明白，姚丹到底跑到哪里去了。

让我们来看一看这一盗窃170万元巨款的大案，如何在他和陈宏伟的精心策划下实施的！

1994年，在深圳四处寻找发财机会的香港人陈万富，通过古新，认识了陈宏伟。其间，作为一般朋友交往，并无利益交换和深交。1995年6月底，陈宏伟主动找到陈万富，说有一笔公款私存的巨款能否想办法把它取出来，并答应陈万富事成之后给40万元。在深圳混了几年，目前正陷于经济困境之中的陈万富一听，顿时来了精神，加之他在深圳承包经营的豪情卡拉OK歌舞厅，一直生意不好已亏本30多万元，有了能获取一笔意外之财的机会岂能放过，当即两人一拍即合，预谋共同犯罪。

7 月初，陈宏伟提出，叫他在银行找关系，在香港做一本假存折，然后将钱取出后，由他的朋友以存折遗失的方式报警，这样可以不留一点痕迹，并告诉了存有 170 万元巨款的存折密码。陈万富经过一番积极的活动，既未找到银行的关系，也没能做好一个假的存折，此事便暂时搁置下来，但两人并不死心。

7 月 5 日晚，陈宏伟将陈万富约到深圳市内湛江渔村吃宵夜，又提出叫陈万富找两个开保险柜的人，前往他朋友的公司撬开保险柜，拿出存折，伪装被盗现场，待取出钱后，再由他朋友报警。陈万富一听可行，便马上打电话找到他香港朋友"高佬"，叫他帮忙找两个开保险柜的，答应事成后给 10 万元"开柜费"，并告诉在盗撬保险柜的地方，有内部人员配合。

"高佬"（即肖海新）一听有利可图，随及联系一个香港朋友，叫他物色人选。7 月 7 日，"高佬"的香港朋友找到了撬保险柜的两个人，通知了"高佬"，"高佬"当即告诉了陈万富。

7 月 9 日，陈万富、陈宏伟碰头后，约好第二天（7 月 10 日）前去机场作案。

7 月 10 日上午 10 时许，陈宏伟、陈万富和撬保险柜的两个人乘出租车来到机场，陈宏伟便与姚丹联系，得知单位中午无人后，便前往作案。

到达承和公司的财务室后，发现并不是陈宏伟事前与姚丹约好的不关门，财务室的门紧紧锁着。陈宏伟和陈万富并不甘心，叫作案的两人赶快动手，两人用了 10 来分钟，将财务室铁门撬开，动手撬里面的木门，撬了几分钟都未打开，撬门声又大，陈宏伟毕竟作贼心虚，怕时间长了被人发现，赶忙叫两人停止作案。

4 个人回到市内欢乐酒家后，陈宏伟便再次传呼姚丹，约好第二天中午（7 月 11 日），姚丹将木门钥匙放在财务室走廊顶端的窗台上，陈宏伟和陈万富再次带人前往作案。为保证作案成功，陈宏伟在酒楼里为撬保险柜的两人介绍了保险柜放置位置的平面图。

7月11日中午，陈宏伟、陈万富与撬保险柜的两人如约前往承和公司财务室的楼道，陈宏伟和陈万富在走廊把风，另两人作案。撬开了铁门，用放在窗台上的钥匙打开木门，用钢钎撬开了并排放着的三个保险柜中的小保险，将柜内全部物品和存折港币盗走。两名撬保险柜的人将两本存折，股东代码卡交给陈宏伟，港币4000元和录音机私吞。陈宏伟和陈万富前往市内取款。因保险柜被撬，拿的全部是姚丹的私人用品，无法取到钱。陈宏伟便又传呼姚丹，姚丹气不打一处来，叫陈马上把东西送回去，陈宏伟和陈万富便又返回机场，此时，我们正在勘查现场。陈宏伟和陈万富便又返回市内，后约好姚丹当晚见面。于是，便发生了7月11日晚，申娆所交待的一幕，在陈宏伟和陈万富的威逼并答应事成后送姚丹去香港的情况下，姚丹同意第二天（7月12日）早上去机场拿存折。

7月12日，在他们的精心策划下陈万富、陈宏伟等人进行了拿存折、取款等犯罪活动。这与我们掌握的线索，对案件经过的推测不谋而合。

陈宏伟、陈万富、唐仲、孟庆飞、姚丹、肖海新等人在当日13时取完款后，到了“发记餐厅”，由陈万富、陈宏伟两人主持分赃，陈万富40万元，陈宏伟40万元，肖海新和他香港朋友、撬柜的作案人员（共4人）10万元，唐仲、孟庆飞10万元，姚丹分得70万元。

分赃后，陈宏伟连跟姚丹招呼都没打一个，便匆匆潜逃。肖海新和另一个香港人及撬柜的两人，唐、孟等6人拿钱后也离去。陈万富便与肖海新及他的朋友“强仔”和一个姓黄的，以及姚丹按7月11日晚的约定，前往深圳南澳镇，准备当晚偷渡去香港。

……

陈万富的交待，使所有参与该案的犯罪分子人数得以明确，下

一步的工作就是尽快缉获归案，决不能让他们听到风声而潜逃，增加我们工作的难度。陈万富对其他案犯的交待，更使我们有这种紧迫和危机感。他讲，在肖海新及另一香港人、撬柜的两人、“强仔”、姓黄的、唐、孟、姚、陈等作案人员中，他只跟陈宏伟和“高佬”肖海新是朋友，姚、唐、孟是陈宏伟的朋友，他不了解他们，也不知怎么联系和他们在哪里工作，住什么地方，余下的是“高佬”肖海新的朋友，所知的情况与陈宏伟的几个朋友一样，他们只跟“高佬”肖海新单线联系，就连“高佬”，他们也只知道绰号，不知真实姓名。

在这一情况下，抓获“高佬”肖海新就显得尤其重要。抓到他，才能抓获其他同案犯，也才能真正清楚姚丹偷渡香港的具体情况，而陈宏伟露一下头便再无踪影，孟庆飞被惊动外逃，暂未抓获，因此，也只能从“高佬”肖海新这里，再找出突破口。再则，肖海新和他的另一个朋友香港人，如果被惊动而逃回香港，再抓就困难多了，因此，抓肖海新必须慎之又慎。

据陈万富的交待，他除知道肖海新的传呼机号码外，只晓得他常在深圳市龙岗区的“佳丽”卡拉OK，不知道去常玩，还是在那里工作。急于立功减罪的陈万富，愿意亲自带侦察员去龙岗找“高佬”。

大家带着陈万富来到龙岗，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摸清了“佳丽”卡拉OK歌舞厅内，确实有一个叫“高佬”真名为肖海新的香港人，其相貌特征，与陈万富交待的一致，现在该歌舞厅担任副经理。但当时并不知道肖海新是否就在歌舞厅里，如果贸然行动，抓不到他，一被惊动，再抓捕便困难了。所以，当天下午没有行动。人员撤回。

据当地派出所负责歌舞厅治安的民警讲，该歌舞厅经理是内地一退休的老同志，平时跟派出所的关系和工作协调都较好。可以直接找他联系、询问有关情况。

8月7日上午，刑警队再次兵发龙岗。化装的侦察员进入后找到了这位老同志，说明了案情。这位老同志听说涉及一桩大案立即表示积极配合。最后双方商量，以他要外出为由，召集了该歌舞厅全部负责人开会，肖海新自然也会在其中。

一会儿，歌舞厅全体负责人集中在歌舞厅里开会。会上，这位老同志拍着侦察员黄建军的肩说：“这是新来的黄经理。我有事要外出几天，这段时间歌舞厅的管理，由黄经理负责。”接着就宣布散会，大家离去。“黄经理”喊住了肖海新，说有工作上的事和他谈，接着就请肖海新和他一道到一间卡拉OK包间去谈话。肖海新见新经理要和自己谈工作，显然新来的经理对自己很重视，当然高兴地跟在黄建军的后面走。当肖海新一踏进侦察员们等候的包房时，一副冰凉的手铐结束了他自由的生涯。

现在让我们来认识一下肖海新。

肖海新，35岁，祖籍广东淡水，小学文化程度。1977年偷渡香港，至1992年一直在香港酒楼打工，后在酒楼担任领班、部长之职。1993年，开始往返澳门、珠海、广州、深圳等地，做汽车配件生意，长期混迹于内地沿海开发城市，也极想趁内地改革开放的时期大捞一把。但就像他自己所说“命不好，总没大发起来。”做生意挣的一点钱，不是被他吃、喝、嫖、赌完了，就是用于养姘妇。1993年他养的一个四川籍姘妇，也在当时被我们一并抓获。

肖海新被抓获后，也想演一演陈万富演过的闹剧，无赖功底不厚，加之我们掌握了这一案件的大量事实证据，在法律和事实的双重打击下，只抵抗了一天一夜，肖海新就不得不交待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这时，才完全弄清楚了姚丹的下落。

肖海新交待，7月12日在“发记餐厅”分完钱后，他与姚丹、陈万富便一起到了深圳老城的东门路，将姚丹所分的70万元中的50万元人民币，换成了45万港币，间中，他按照陈万富的旨意，传呼了居住在深圳南澳镇（与香港一海之隔）的朋友林志强（即

强仔），叫其到深圳来接他，一块到南澳。走时，顺便叫上了他朋友黄超（四川人，打工者）。

林志强开车到达深圳后，肖海新与黄超坐上了林志强的车，而姚丹和陈宏伟另叫了一辆出租车，惊慌地逃往南澳，准备找船，将姚丹偷渡到香港。

当时下午 15 时 30 分左右到达南澳，在南澳镇南滨酒楼开了一间包房，由林志强找了他的朋友刘少坤，刘少坤又找了同村的廖志权后，找到了用于偷渡的快艇。讲好价钱是 5000 元人民币。

南澳镇与香港西贡隔海相望，用快艇只需 20 分钟就可以到达香港。双方约好晚上 19 点至 20 点，从南澳海滩或西冲旅游区海滩处等候，然后送姚丹去香港。

一路上一直沉默寡言惊魂未定的姚丹，到达南澳后觉得安全了许多，现在见送她偷渡的人也找到了，船也找到，这才显得逐渐放松了一些。林志强又带她去照了准备到香港后做假证件的相片，感到再过几个小时便到香港了，于是开始询问了陈万富、肖海新二人到香港后如何找工作、办证件的有关情况，并请他们两人以后在香港照顾她，特别叮嘱陈万富，将来想办法把她的儿子也弄到香港去。这个平时显得十分聪明如今却愚笨得可悲的姚丹，怎么也没有想到数小时后，就是这两个人让她命丧大海。

当他们吃完饭后，已是晚上 19 时左右。这时，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彩霞在西边的天际上留下几片淡淡的红云，太阳已经躲到了西山的后面，给东边的大鹏湾海面，留下了浓浓的阴影。白天蔚蓝色的海面，此时慢慢开始变得墨黑起来，显出深不可测的色彩。路灯开始亮了起来，正在建设中的南澳旅游区公路的工地上，没有了白日的喧嚣，变得空旷起来，偶尔驶过一辆汽车，卷起漫天黄尘，跟在车屁股后面渐渐远去，消失在山的那一边。天空中偶尔划过的一声鸟啼，姚丹抬头望着天空那飞过的鸟儿，呵，鸟儿也归巢了，姚丹不由想起自己的儿子。她眼睛湿润了。人啊，

常常会做出想回头也回不了头的事情，她只能画出一个饼给自己充饥，幻想着将来和自己的儿子在香港见面。可以说，姚丹在死前正是带着这种希望，往死亡的路上一步一步走去的。

走出南滨酒楼的大门，陈万富突然对肖海新说：“我还有事需要马上回深圳去，送人的事你们去一下，我心脏有问题，也晕船。”

肖海新见陈万富突然变卦感到很吃惊，他不满地说：“你不去怎么行，船上就我和开船的，事情不好搞。”

陈万富坚持说：“我真的有事需要马上回去。这样吧，你把四川仔叫上。”

肖海新见陈万富态度坚决，只好作罢，又觉得不方便叫黄超（四川人），只得叫黄超在南澳等他们。肖海新与姚丹、刘少坤等人，拦了一部小四轮货车，由廖志权带路，前往西冲旅游海滩，准备从那个地方上船偷渡。陈万富则乘出租车返回深圳去了。

20分钟后，他们到达海滩。船还未到，刘少坤叫等一下，船很快就到。

这时，突然变天了，天空淅淅沥沥地下起了小雨，海上也起了风，并且越乱越大，在海面上掀起了层层浪涛。波浪汹涌地冲上海滩，拍打着礁石，又“哗哗”地退了下去。

肖海新一个劲儿地催问刘少坤和廖志权，船怎么还没到？刘少坤说，不急不急，一会儿就会来的。肖海新不时急迫地伸长耳朵，倾听有无快艇马达的声音。

姚丹本来跟他们就不熟，加之平时就不怎么爱说话，此时一人沉默无语，凝神地看着冲上又退下的海浪，不知在想着什么。

大约半个多小时后，船到了，船主将快艇交给了刘少坤，姚丹提着装钱的旅行包，肖海新提着一个有名星头像的纸袋，三人一块上了船，临走刘少坤叫廖志权和船主在岸边等。然后由刘少坤在船尾驾船，肖海新坐在船中间，姚丹在船头，朝香港方向开去。

姚丹靠在左边船侧，伸长脖颈，眺望着香港那边，希望能看见繁灯闪烁，或者哪怕是依稀的灯光，但除了黑暗，她什么也没看见。

大风肆虐地刮过海面，掀起层层大浪向船头压来，小小的快艇如同苍海一粟，在海面上起伏跌荡，姚丹双手紧紧地抓着船舷，晕船反应使她不得不闭上了眼睛。

20 多分钟后，快艇驶过大陆和香港的海域分界线。刘少坤一下将船速放慢了下来。坐在船头的姚丹因晕船，并未感觉出来。此时，坐在姚丹身后的肖海新从身旁的纸袋中（上船时带上的有明星头像的纸袋）摸出一把铁锤，照着姚丹的后脑狠命地打了下去，毫无防备的姚丹“啊”的叫了一声，转过头来，吃惊地看着肖海新，只见黑暗中，肖海新凶狠地举着铁锤又砸了下来。姚丹一声凄惨的哀求：“求求你，别杀我”，头上的痛楚和心中的震惊使她声音都变了调。这时，她才梦醒了，她企望着肖海新能动恻隐之心，或者船尾的刘少坤能制止一下。可是，已被贪欲熏红了双眼的肖海新和为了那区区几千元的刘少坤，哪里理会一个孤独无援，命运掌握在他们手中的弱女子的哀求，肖海新又迅猛地举起了铁锤……。

此时，船已完全停了下来，姚丹仰瘫在了船舷边。肖海新看着姚丹黑暗中似闭非闭的眼睛，加之风声涛声揉在一起的呜咽声，更使他感到有点恐惧。他怕姚丹未死，又走上前去，顺手拿起船上的一根竹杆，照着姚丹的胸部抽打了几下，感觉到姚丹的腿还在动，便用竹杆的尖头，死命地抵住姚丹的喉咙。几分钟后，见姚丹再也不动了，才壮起胆子，将姚丹拉上船舷，提起双腿，扔到了海里。

后来找到姚丹的尸体后，经法医检验证实，姚丹头部被击打十多下，喉部皮肤被竹杆顶烂了。

亲眼目睹肖海新杀人的刘少坤，吓得不敢看，为怕肖海新连

他也一块杀人灭口，他左手撑舵，右手紧紧地握住事先插在自己裤腰上的火药枪。两只眼睛紧紧地盯着肖海新的一举一动。肖海新将姚丹一扔下海，马上对刘少坤说：“倒头回去。”

刘少坤说：“你看一下船头有没有血。”因天黑，肖海新看不清，便用手摸了一下刚才姚丹躺着的船边，感觉有粘糊糊、滑溜溜的东西，便说：“好像有血，到了岸边赶快洗一下。”

一条生命就这样被他们杀害了，一切都只发生在几十分钟之间，快艇又调头朝来的方向开去。

在回来的途中，肖海新拿起姚丹随身携带的一个黑色女式坤包，想打开看看里面有什么东西，但因包是密码锁的，未能打开，感觉又轻，便顺手扔到了海里。

回到出发地，刘少坤一颗悬着的心才放了下来，两人一块，用船上的一个水桶，将姚丹留在船上的血迹洗掉，然后匆匆上了岸。

原先叫在岸边等着他们的廖志权和船主不见了踪影，仍心有余悸的刘少坤在海滩上大声地喊了几声。空旷，黑暗的海滩，除了风声、涛声，再无回音。两人将船栓住，肖海新提着姚丹装有20万元现金的提包，快步逃离。

在海边小店肖海新传呼了林志强叫他快点过来接他，并叫他带一套干净衣服过来。

20分钟后，林志强开着车到达，肖海新和刘少坤上车后与林志强一块返回南澳。在车上，肖海新脱下了沾有血迹的衣裤，换上了林志强带来的衣服，并将姚丹提包中的钱拿出来，装到了纸袋中，将脱下的衣物、提包，由林志强扔到路边草丛中，毁灭证据。肖海新没忘了给林志强1万元好处费堵口。

到达南澳镇后，刘少坤下车找廖志权和船主，肖海新找到在南澳等候的黄超。拦了一部车，逃往市内。

杀死姚丹的这一幕，并非肖海新、刘少坤的突发奇想和胆大妄为。而是经过精心预谋、策划的一幕，肖、刘两人只不过是两

个木偶，牵动着他们杀人这根线的，却是陈万富。让我们来看一看他们这帮人，如何精心安排"偷渡"的。

在南滨酒楼吃饭后不久，早就想吞下姚丹钱财的陈万富，将肖海新叫到外面，小声地对肖说："我想叫这个女的永远回不到大陆，留着她，手尾太长（意即危险太大），到了香港，她也没有身份证，迟早会被抓回来，你在海上把她搞掂（杀掉）。"

肖海新当时吃了一惊，诧异地说："有没有那么大仇口要'搞掂'她？要搞，我也没带人来。"

陈万富见肖海新面露难声，不愿去做，便又说："你不要怕那么多，反正留着这个女人是个祸害，这个女人分了70万元，提包里就有不少钱，'搞掂'她以后，你来找我。你去问一下找船的人，看他愿不愿干，给他十万、八万都行。"

肖海新一听有利可图，顿时来了精神。刚好林志强开车回来，便把刘少坤叫到了林志强的车上，当着林志强的面，对刘少坤说："一会儿你开船出去，我们在船上做什么你不要管，阿富说要'搞掂'那个女的，你开个价，要多少钱。"刘少坤听完这话，一下拿不定主意，加之又与肖海新不熟，便问林志强："你看呢！"林回答："我不管，你的事你自己拿主意。"刘少坤想了想，说："你们的事我不管，我什么也看不见，不过，我要5万元。"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最终以3万元谈妥。区区3万元，买走了一个灵魂，一个良心。同在车上的林志强，当得到了肖海新1万元好处费的许诺后，也默然不再作声，任由事态发展下去。当然，天网恢恢，他们俩今后都要为这3万元和1万元付出代价。

急于逃走的姚丹，并没有多少心思吃饭，不时地问陈、肖等人，什么时候走，并不时抬头看着窗外的海边。已经预谋好的肖海新，此时故意装着关心地对姚丹说："把你身上没用的东西，证件全部拿出来，交给阿富吧！你到了那边也没用，搞不好还要惹麻烦。"

毫无防备之心的姚丹，竟没有一丝察觉，主动打开提包，将身份证、一本存折和其它她认为无用的东西，全部掏了出来，交给了陈万富。阴险的陈万富顺手从姚丹的提包内拿出了3万元人民币，递给了肖海新，对姚丹说是偷渡费用。而在此之前，陈万富还叫姚丹从包内拿出了4000元租船费给刘少坤。让人不可思议的是，在从深圳来南澳的车上，早就想吞下姚丹所分钱财的陈万富，同样是故作关心状地对姚丹说："你一个女人，带那么多钱很危险，如果你信得过我，你把钱交给我，我明天回香港带给你。"仅仅与陈万富相交不到两天（7月11日晚商量，7月12日取款），前后相处仅3个小时的姚丹，竟如同对知心朋友般地信任他，将45万元港币交给了陈万富。她同样没想到，当她递钱给陈万富时，陈就下定了一定要她命的念头，只有她死，才既可吞下这笔钱，也可以减少案发后被抓获的风险，真可谓一箭双雕。

浑然不知的姚丹，不仅将45万港币交给了陈万富，而且还天真地询问起去香港以后怎么生活，如何找工作，并告诉一到香港，就去找自己的老公（丈夫），询问45万元港币能在香港做什么，并且说到对自己留在深圳的儿子放心不下，请陈万富这段时间如果有空，一定去黄木岗她家中看一看，有需要帮忙的事，请帮帮忙，还留下了家中的电话、地址。

一听姚丹到香港后马上就要去找她丈夫，这更使怕这一案件暴露的陈万富下定了一定要杀掉姚丹的决心。为了怕姚丹思想动摇不去香港，同时也为了稳住姚丹，陈万富不失时机地向姚丹描绘了一幅到达香港后的美丽前景。陈万富说，"到香港找工作也很容易的，你是搞财会的，又有文凭，香港最缺财会人员，何况我也在香港，可以随便帮你找一个工作。最差，也比在大陆的收入高得多，你还有这40多万元港币。在香港，开个店是没问题的，你老公又是点心师，也有手艺，你们俩开个餐馆，好好过日子。"在香港黑社会中混过多年的陈万富确实是一个"好手"，他让姚丹

直到铁锤砸到头上才从美梦中醒过来。

于是，一幕悲剧便上演了。可悲的是，姚丹这一主角，却并不知道自己是这一出悲剧里的主角，更不知道别人设计好的结局。当举起的铁锤重重地砸在她的头上时，她才真正醒悟过来，但一切都太迟了。她的明白也只维持了几分钟，她便魂失海上了。更让人感到富有悲剧色彩的是，租船的费用和给刘少坤的3万元钱，均是姚丹自己包内的钱，她用犯罪获得了这些钱，又用这些钱，买了自己的命。所分得的几十万元赃款，真正花在自己身上的，只有区区120元钱。那是，上船前变天了，当天姚丹只穿了一件白底红花的短袖连衣裙，姚丹感到冷，就在路边的小店里买了一件外套穿在身上。

肖海新的彻底交待，使我们不仅可以印证陈万富的交待，而且真正清楚了他们预谋杀害姚丹的每一个具体细节，更清楚了撬盗保险柜的犯罪嫌疑人和组织偷渡、参与杀害姚丹的其他犯罪分子的情况，缉捕工作紧锣密鼓地开展了。

8月9日晚上，分局刑警队几乎是全队出动，直扑南澳镇，首先缉捕林志强，刘少坤。

在当地派出所的帮助下，很快查找到了林志强的住所，于10日凌晨3时，将其住所包围。林建光、黄建军等三人冲入房内，但林志强不在，搜完这栋二层楼房，仍无踪影，这让抓捕的侦察员们的心里一下凉了。

在林志强的睡房内，黄建军见林的被子未叠，一摸被窝，似乎还有一点余温，又在枕头下发现了林志强的传呼机、钱包和钥匙，结合停在门前，林志强所驾驶的夏利车分析，认为林志强肯定没有跑远。林建光审时度势，逐对林志强的父母做工作，晓以利害，讲解法律政策。但他家人并不配合。经过3个多小时的说服教育，他父亲终于道出了儿子的下落，并主动打电话，将住在附近他女朋友家中的林志强叫了回来。

原来，林志强并不知道我们来抓他，当他回到家，在我们包围其住所前的几分钟，他出门到了离他家不远的女朋友的住处。

一个通宵的工作抓住了林志强，只是南澳行动成功的第一步。马上就在当地派出所，对林志强进行突击审讯，他面对众多事实，交待了刘少坤的住处。

8月10日中午，当侦察员前往刘少坤的住处时，刘少坤不在家。根据所在派出所管段民警的介绍，转头扑向刘少坤常去的一间娱乐城，无人，迅及又前往常去的一间卡拉OK。此时，夜色已经降临，出门娱乐的人们，三三两两地进入这些场所。侦察员们也如同一般客人似的，进入这间卡拉OK。我们是前脚刚进，刘少坤后脚便到。他马上便落到我们手中。

根据刘少坤的交待，侦察员们发扬公安人员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马不停蹄地前往大鹏，将帮忙找船的廖志权和船主抓获。并在野外，找到了7月12日晚，被林志强丢弃在路边草丛中，肖海新杀人时所穿的衣服。衣服上的点点喷溅血滴变成暗红色，但仍清晰可见。

南澳三天，所有参战的侦察员们熬了三个通宵，租用的宾馆六间房无一人住过，白白花费了三天的住宿费。正赶上分房的林建光无暇顾及分房，随便选了一套。事后，一名侦察员说：“我那会惟一的愿望就是睡一觉，谁也不要再叫我，谁叫我，我肯定跟谁急眼。”

让我们看一看被缉获的这几个人是何许人也，是什么原因使这些素不相识的人们走到一起来共同犯罪。

林志强，别名强仔，男，28岁，深圳市南澳镇西冲乡西贡小组村民，小学文化程度，职业司机，于1994年起，自购夏利轿车一辆，以载客收入为生。

1995年7月12日，他将肖海新等人带到南澳镇后。在南滨酒店一楼，肖海新对他讲："你去找一条船，你来开船，其他事情你不用管，这个女人（指姚丹）不能留。如果留她，她要害几个人。"

林志强自己交待说："我当时很怕，就骗肖海新说，我的船坏了，不能开。"但是，当肖海新在他的车上与刘少坤商量杀姚丹的事时，在1万元好处费的许诺下，林志强从态度到行动都默许了这桩杀人犯罪。他认为，那是别人的事情。肖海新在走下车时，朝他裤兜里塞了5000元钱，他自己也说，知道这是封口费。不仅如此，在钱的诱惑和作用下，当肖海新等人杀完姚丹返回后，叫他带上一套旧衣裤给他，他就带上了。在从西冲返回南澳的途中，他按肖海新的旨意，将肖海新作案时穿的衣物，姚丹装钱的提包，分三处丢弃在路边草丛，实际上又直接参与了毁灭证据的犯罪活动。他在交待中坦然承认："我当时很怕，又很贪财，所以没有制止，也没报案。我这种行为很笨，这是违法行为。"

刘少坤，别名坤仔，男，20岁，深圳市南澳镇人，文化程度初中，无正式职业，被抓获时在南澳镇文化站上班。1993年12月，因盗窃摩托车，被南澳镇派出所抓获处理，1994年10月才被释放。

7月12日下午，当林志强传呼他到南澳酒店，先对他讲送一女人偷渡去香港。当陈万富与肖海新商量好要杀姚丹后，在林志强的车上，肖海新直截了当地告诉了他，要在船上杀人，开价3万元，并且他也知道用什么工具杀人，在什么地方杀人，谁杀人。在离开南澳南滨酒店时，他甚至陪同肖海新到对面的一个五金小店买了一把铁锤，以及装铁锤用的名星纸袋，钱均是他付的，铁锤15元，纸袋5元。当船一到香港海面，他按事先约定，主动放慢船速，以便肖海新动手杀人。他也有害怕的时候，当肖海新要那个四川仔一块上船时，他不同意，怕他们在杀完姚丹后，连他一块干掉，因此他还偷偷地带上了一把火药枪。在肖海新杀人时，他

自己交待说：“船开了约半个小时，到了香港海面的时候，我就看到‘高佬’从纸袋里拿出锤子来，照着那个女人的头上使劲敲了一下，只听到那个女的‘啊呀’叫了一声，这时我就不敢看了，掉转了头，只听到锤子敲在头上的声音，夹杂着那个女的说：‘不要，不要杀我……’，然后就没声音了。我转过头看的时候，那个女的脚还在动，这时，‘高佬’又拿起船上的一根竹杆朝那个女的身上打，我不敢多看，又把头背过去，接着听到‘咚’的一声，好像是把人丢到海里的声音，这时我再回过头，看到只有‘高佬’，那个女的已看不到了……。”

他担心着自己的性命，却毫不怜惜另一条活生生的生命。在机场分局和深圳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审讯他时，问他：“你是否知道杀人是犯罪的。”

他说：“知道。”

又问他：“你既然知道杀人是犯罪行为，为什么还要去做。”他答：“贪钱，为了钱。”

在审讯林志强的过程中，林志强也讲到，在离开南澳前往西冲时，他对刘少坤讲：“你要考虑好喔！”刘回答他：“他们（指肖海新等人）给的价钱可以，又不是我做，我不管那么多。”愚昧与贪婪使他要在监狱里漫长的岁月中去慢慢品尝自己酿的苦酒。

廖志权，别名廖锁，男，20岁，深圳市南澳镇西冲村人。小学文化程度，无业人员。

在7月12日这天，当刘少坤遇到他，叫他帮忙找船，偷渡一个女人去香港，告诉他价格是2000元人民币，廖志权嫌钱少，说少于4000元不干。后来刘少坤答应后，在金钱的驱动下，积极四处找船。找到同村人梁来友借到了船。他虽然不知道肖海新他们的杀人预谋，但在客观上，却为他们的杀人犯罪提供了便利条件和杀人场所。不仅如此，他也同样知道偷渡是违法行为，可是，他

跟刘少坤一样，在钱的面前，同样没有了法律的概念。

在南澳，我们除抓获了这几名案犯外，还找到了那个船主和卖出那柄用于杀人的铁锤的五金店老板，提取了证物，核实了案情，也为下一步逮捕和起诉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哈尔滨缉捕陈宏伟的工作仍在紧张地进行。陈宏伟自7月27日晚露了一下头后，便再也没露面。我们开展了几天的工作，也没有发现其它的线索。此时，离“7·11”案发已快一个月了，驻扎哈市的侦察员们，尤其是王永历副局长，得知深圳这边缉捕的情况后，更是心急如焚。昨日，王副局长的妻子从深圳打来电话，悲泣地告诉他，王副局长的岳父在医院病逝了，问他能否回来一趟。在电话机旁，王副局长强忍悲痛，对他妻子讲：“现在案子到了这个份上，我怎么可以回去……”

为进一步加快东北的缉捕工作。侦察员汤立军带领一个工作组，又前往了陈宏伟的另一个关系人所在地——牡丹江市。

哈尔滨缉捕工作尚无结果，深圳这边的缉捕工作，加快了进度。连续作战，熬夜审讯，蹲坑守候，四面出击已不足以形容他们的艰辛工作。

南澳之行大获全胜，凯旋后的侦察员们迅即投入到追捕另一案犯，与肖海新单线联系的香港人刘杰的工作中去。

根据肖海新的交待，8月11日，在深圳市公安局和洪湖派出所的协助下，追捕组在田贝三路某住宅区508房，将案犯刘杰及他的姘妇来了个瓮中捉鳖。

又是一个不眠之夜的通宵审讯，刘杰被突破。他承认，撬保险柜的叫“红仔”，此人是他去年8月喝茶时认识的，无业。之所以找他，是因为有一次喝茶时，曾听他讲过帮别人撬保险柜的事。另一个撬保险柜的人是“红仔”去找的，没给他介绍过，叫什么，

住哪里，在哪里上班均不知道。当时，肖海新跟他谈好的价格是5万元，他跟肖海新说好，到时候拿到钱，只给撬保险柜的二万元。他和肖海新一人分一万五千元。7月9日，他通知了“红仔”他们，7月10日早上8时在罗湖酒店会合，当日撬错保险柜。7月10日晚，他又通知“红仔”等人，第二天晚上在深圳飞龙酒店，向肖海新拿撬保险柜的钱。肖保证会付钱给他们，并看见了陈万富、姚丹、陈宏伟、申娆等人及吵架的情况。7月12日下午14时，肖海新姘妇在飞龙酒店608房传呼他，叫他过去拿钱，共3.5万元，他传呼“红仔”过来，将二万元交给了他，他自己得赃款1.5万元，此后，便再也未见到肖海新和“红仔”等人。

当审讯人员问他：“肖海新说的开保险柜是什么意思？”

他答：“开保险柜，就是盗保险柜。”

他明知盗窃是犯罪行为，却也为了区区1.5万元，参与了犯罪。他没想到的是，陈万富、陈宏伟等人给肖海新撬保险柜的钱，是10万元，肖海新一人独吞6.5万元，他也被同伙骗了。这1.5万元使他身陷囹圄，后悔莫及。事隔一年多以后，当我在深圳市看守所再次提审他时，面色憔悴的他在审讯室中哭了起来，并且大骂肖海新等人的欺诈，似乎还没有想通这件事。

抓获他以后，我们才知道，刘杰，是他别名，他真名叫刘杰祥，35岁，原籍深圳龙岗区坪山镇，生在香港，长在香港。自1987年后，一直往返于深、港两地做生意。一万五千元，与他的生意相比，简直是微不足道的。

接下来，该轮到抓捕“红仔”了。

据刘杰祥交待，他也不知道“红仔”的具体情况，包括姓名、地址、单位，只知道他的传呼机号码，以及“红仔”爱去玩的一个卡拉OK娱乐场。

接连几天，白天，在市内刘杰祥所讲“红仔”常出没的地方守候，晚上前往他爱去玩的这家卡拉OK娱乐场。但从8月12日

至16日的5天时间内，却连“红仔”的影子也没看到。此时，极想有立功表现的刘杰祥主动提出，愿意帮我们找“红仔”。分析也认为，“红仔”并不知道刘杰祥被捕，这一方式可行。

8月17日晚，几名侦察员带着刘杰祥，来到位于深圳巴登街的一间卡拉OK厅。刘杰祥传呼“红仔”过来玩，想不到“红仔”很快复机了，并爽快地答应马上来，这真让侦察员们大喜过望。20分钟后，“红仔”走进了侦察员们和刘杰祥所在的卡拉OK包房。我们并没有马上动手，而是考虑到是否可以同时通过“红仔”，传呼他曾叫的另一名撬保险柜的同伙。

“红仔”一走进包房，一见刘杰祥和旁边坐的几个“朋友”，不等刘杰祥介绍，便主动与侦察员们打起了招呼，还端起啤酒杯，和大家一一干杯。三杯酒下肚，“红仔”竟然歌兴大发，拿起话筒连唱二首歌。一首是崔健的《不是我不明白》，一首是张学友的《等你等到我心痛》，这两首歌音域都比较高，“红仔”唱得声嘶力竭。此时的他，确实还不知道法律之剑已经高高地悬在他的头上。当林建光邀其一块去“好地方”酒楼宵夜时，已经完全进入角色的“红仔”欣然前往，当他走出卡拉OK厅的大门口时，一副手铐确实将他带到了一个“好地方”——机场公安分局刑警队，此时的“红仔”才明白过来。

“红仔”，真名李庆红，25岁，广东省河源市人，高中文化程度，无正当职业。当刘杰祥找到他，并叫其再找一个人撬保险柜，答应事成后给二万元，他即找到自己的另一个朋友欧阳惠平，在别人的指使下，于7月10日中午、7月11日中午，二次前往机场作案，而他们2人，却并非这一方面的行家里手，他在刘杰祥面前所讲的过去撬过保险柜，纯属吹牛，二次作案时，姚丹都未事先将财务室铁门锁上。7月10日作案时，他们就连铁门内侧的木门，都撬不开。7月11日作案时，他们是用姚丹事先放在财务室走廊窗台上的钥匙开的木门。撬保险柜时，使用的是螺丝刀，钢

钎等工具，采用暴力破坏的方式打开保险柜的，以致于 7 月 11 日晚，姚丹到达飞龙酒店后，大骂陈宏伟找了些什么人，“水平”那么差。而这两人，在金钱的诱惑下，凭着胆子大，就敢前去作案，并且连续作案二次。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连续 5 天之所以连他的踪影也没找到，是他有时也做点生意，隔三岔五地往返于深圳、河源二地，前几日回河源去了一趟，8 月 17 日刚刚返回，便落入我们布好的法网。

8 月 18 日，前往牡丹江市的汤立军等三人，找到了曾在 6 月 24、6 月 25 日二次与陈宏伟在汕头会面的陈宏伟的一个朋友。据他讲，他们上次一行 6 人在汕头等陈宏伟，是因陈宏伟告诉他们，搞到了一份进口化工原料的批文，他在汕头找到一家需要这种进口化工原料的单位，谈好了卖批文的价钱。当这个单位拿着这份批文到海关去办理有关手续时，却发现批文是假的。“生意”没做成，反赔了一笔差旅费，又背了欺骗朋友的骂名，他们差点把陈宏伟揍了一顿。临走的时候，陈宏伟身上已经没有了分文，死皮赖脸地向他要了 300 元钱，才离开汕头回了深圳。之后，他与陈宏伟便再也没联系过。本来，他们之间就是生意场上的朋友，并没有过深的私人交情。再说陈宏伟这个人在生意场上也只是个小混混儿，没有什么特别的价值需要和他保持联系。

当天，汤立军他们抽空去参观了杨子荣的陵园，深切缅怀解放战争时期，独身闯入匪巢，依靠自己的聪明才智，智取威虎山，消灭座山雕等土匪，并在随后的剿匪战斗中英勇牺牲的侦察英雄杨子荣。凡是侦察员，都应该到这里看一看。7 万平方米的松林中，矗立着高 10 米的纪念碑，青松翠柏，庄严肃穆。在墓前，侦察员们脱帽致敬，心里久久不能平静，也感觉到窝囊。杨子荣在险恶环境下，仍然出色地完成了任务，而我们，没有那种险恶的环境，却连一个陈宏伟也抓不到。人人心中都暗自下定决心，不抓到陈

宏伟，不将他送上审判台，绝不罢休。这也是当时全体刑警队员们的共同心声。

鉴于我们在东北的整个工作意图已经暴露，陈宏伟的所有关系人都被惊动，再呆下去也无意义，于是，在跟黑龙江省公安厅落实了边防控制措施，与哈市公安局落实了内控措施后，8 月 19 日，哈市缉捕组最后撤离，回到了深圳，旋即投入到了缉捕欧阳惠平和调查取证的工作中。

哈尔滨追捕组，我们动用了 9 名侦察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大庆、牡丹江、辽宁沈阳、等两省五个市、县留下了侦察员们艰辛的脚印。先后调查单位十多个，排查关系人几十人，排查旅店几百家，守候几十个昼夜。仅公安机关内部，就协调单位几十个，历时一个多月。任何一项看似简单的工作，都饱含着他们辛勤的汗水，甚至冒着生命危险与盗窃犯搏斗而流血。侦察员杨向阳的右手，至今还留下了一块隆起的包，手指功能受到很大影响。几乎所有重大案件的侦破，都是需要我们的公安民警付出艰辛的默默无闻的劳动，不仅要流汗，甚至要流血。

8 月 23 日，根据李庆红的交待和我们几天的工作，分局刑警队再度出击，在深圳市宝安区将撬保险柜的另一同案犯，欧阳惠平抓获。

欧阳惠平，别名阿惠，男，20 岁，广东河源人，文化程度初中，无正当职业。在我们所掌握的众多事实面前，他承认了自己全部的犯罪事实。并交待说，事后，李庆红给了他 5500 元人民币。李庆红和肖海新一样，也欺骗和利用了他。他是这一案件中，分钱分得最少的一个，而他一直被蒙在鼓里。在这帮案犯之间，是没有情感和信义可言的。

截止到这一天，经过我们整整 40 天的侦破工作，参与作案的 9 名案犯，除姚丹被杀，陈宏伟、孟庆飞仍在逃外，由于计划周密，

指挥正确，措施得力，而被悉数抓获归案。他们各自在这一案件中所犯下的罪行得以确认。

陈宏伟、孟庆飞二人，到底跑到哪里去了。尤其是主犯陈宏伟，如不能抓获，则将对这一案件的处理、追赃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更主要的是，我们决不能放过任何一个犯下如此严重罪行的犯罪分子。

又一次案情分析会在机场分局三楼会议室召开。普遍认为，陈宏伟有较强的反侦察手段，不按一般的规律进行潜逃、藏匿。并且，在我们的侦破过程中，他甚至是主动显露虚假行踪，如给古新传呼机上留的电话，给丁林说他到汕头等举动，有扰乱我们的工作步骤和视线的意图。窜回哈市露头后，便又消失得无影无踪，也极有可能是给我们制造外逃俄罗斯的假象，让我们四处瞎忙。因此，对他，必须调整策略，采取欲擒故纵的方式，内紧外松，网开一面，让他自己浮面，自我暴露。

同时认为，陈宏伟这种人，长期浪荡社会，吃喝嫖赌惯了，加之又有吸毒的恶习，不可能长期潜逃而不露面，长期脱离城市生活。按一般的潜逃犯罪分子的心理分析，一旦出现潜逃心理疲惫，他又感到风声不紧的话，就自然会放松警惕，自己跑出来。

在暗中，仍必须加强东北的边防控制工作，让其无外逃可能，同时，强化哈尔滨、深圳、汕头、牡丹江、大庆，包括广州等地的布控，一旦发现踪迹，立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其抓获。

同案犯孟庆飞，从现在的情况看，他并不是主犯，而是一个小角色而已，除加强在深圳的布控和注意其关系人的工作外，请柳州市公安局继续做他家人的工作，争取尽快找到他。

在刑事侦查这门科学中，我们的破案思路总是以普通性的原则、规律，结合具体的案情来制定我们的侦查措施，确定我们的侦查方向，然后，通过不时发现的线索、证据、新情况，进行重新的反思、认证。印证出正确和不正确的东西，据此进行修正、调

整，这如同大炮要准确击中目标，必须先试射一样。在侦查过程中，同样遵循着这一规律，侦察人员不是《西游记》中的千里眼、顺风耳，也不是精通《易经》的预测家，任何侦察人员都不可能百分之百的精密预测到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结局，我们之所以能神奇破案，靠的是科学的态度和严密的侦查手段，以及在长期与犯罪分子作斗争中积累的经验。

8 月 25 日，侦查策略、方向的调整，收到了初步的成效。潜逃在外达一个半月的孟庆飞，自感长期潜逃已无出路，潜逃生活也使他再也无法忍耐下去，在妻子的陪同下，来到机场分局刑警队投案自首。孟庆飞承认了自己在 7 月 12 日，通过熟人帮助姚丹、陈宏伟、陈万富等人提出 170 万现金的事实。

孟庆飞，真名孟庆正，男，38 岁，原籍山东乐陵人，中专文化程度，1980 年毕业于广西财经学校金融专业，1980 年至 1990 年，曾在广西柳州市工商银行工业信贷科工作，任副股长。后于 1993 年将工作关系转入深圳某单位之后长期经商。正是他的专业知识和认识银行内部人员的便利条件，使 170 万元巨款，在 7 月 12 日两个半小时内，分 6 个地方被全部取走，事后，他与唐仲共得款 12 万元，他分得 7 万元，唐仲 5 万元。只是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在提款的当天，孟庆飞确实不知道这笔钱是公款，他朋友唐仲骗他说，需提的钱是他做摩托车生意的客户急于提货要提取现金的。

鉴于孟庆飞能主动投案自首，并退还了自己分得的所有赃款，事发时又不知是公款等情况，我们按照政策规定，予以取保候审。孟庆飞和他的家人，感谢公安机关能对主动投案自首的人员按政策区别对待。

柳州工作组前往柳州、南宁，虽然未能马上抓到孟庆飞，但正是他们细致的工作，使孟庆飞感到了法律惩罚的无形压力，使他不得不迈出了自首这明智的一步。

现在就只剩下一个陈宏伟了。

孟庆飞的投案自首，说明了我们工作的成效和侦查方向调整的正确，但陈宏伟长期无音讯，又未免让侦察员们焦急起来，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烦躁不安的情绪愈来愈严重。

难道陈宏伟也有了和姚丹一样的结局?!一个巨大的疑问在侦察员们心中产生，焦虑、烦躁和对前一段时间工作的怀疑、动摇，交替充斥在刑警队员们的心头。此时，正带病坚持工作的岳修祥局长，放弃休息，以他从事刑事侦查工作三十年所积累的经验，坐镇分局亲自指挥，他对侦察员们说：“这个时候不能心急，我仔细分析了我们前一段的侦查工作，我相信我们的侦查判断是准确的，再狡猾的狐狸，也有露出马脚的时候，现在重要的是坚持……。”

在刑事案件的侦破中，经验是十分重要的。在世界上所有的事情当中，对人的了解是最困难的一件事，何况我们面对的是千方百计企图逃脱法律制裁的犯罪分子，他们求生的本能会使他们使出浑身的解数来逃脱法律制裁。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犯罪分子，都有其独特的一面。要想侦破这些案件，抓住这些犯罪分子，是在任何一本教科书中找不到明白无误的答案的。此时，经验将会起着很大的作用。长期在这条战线上摸爬滚打，对所接触的大量案件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总结，并逐渐地了解熟悉犯罪分子的犯罪伎俩、犯罪心理，包括潜逃心理，积累了与犯罪分子斗争的种种经验，加上坚忍不拔的毅力和深入细致的工作，厚积而薄发，自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侦察员们的思想得到稳定，缉捕陈宏伟的工作，在暗中更加紧进行。同时，调查取证、追赃工作也同时开展。

时间推移到了 1995 年的 9 月中旬，秋分快到了，南国的深圳却丝毫没有初秋的味道，娇阳仍如 7 月流火般地让人感到火辣辣的。太阳每天仍是升起、落下，又升起，世界仍像什么事也没发

生过一样，深圳的深南大道上仍是摩肩接踵的人流和如同过江之鲫般的车流，皇岗口岸的香港货柜车仍每天排着长长的车龙，大梅沙、小梅沙、南澳、西冲的海滩，仍是蓝天白云下享受日光浴的人群，美丽小姐们身上红的、黄的、白的、绿的游泳衣，与金色沙滩，碧蓝的大海交相辉映，构成了一幅太平盛世的景象。

自上次案情分析会至今，又是半个月过去了。

9月13日早上，机场公安局指挥中心的值班员张兆调，正准备进行值班交接。桌上的红色电话突然响了起来，拿起听筒，一个急促的声音在电话那头响起："深圳机场公安分局吗？我是广州长途，你们要抓的那个陈宏伟现正在广州……"

张兆调立即向指挥长蒋传武报告，这一信息马上被传到了分局刑警队。刑警队员们差不多从椅子上弹了起来。紧急集合，十多名侦察员分乘三部警车，荷枪实弹地冲上了广深高速公路，向距离深圳一百多公里远的广州扑去，刑警队长林建光亲自带队。

狐狸，终于露头了。

一个半小时后，到达广州，找到提供线索的关系人，而这个人，正是我们前段时间，确定内紧外松策略后，动员的一个认识陈宏伟的熟人。

通过调查，了解到陈宏伟落脚在某省粮油公司驻广州办事处（兼招待所）里。已过中午，对陈宏伟的抓捕，我们是慎之又慎，这只狡猾的狐狸已潜逃整整两个月，只露了一下头，基本上断绝了所有跟他较熟的社会关系人的联系，切断了我们下大力查询的一切线索，这一次又重新露头，决不能让他再跑了。于是，立即对现场进行了观察，详细了解地形环境后，制定了周详的抓捕方案，十多个人分成四个组，三个组负责外围，一个组负责抓捕，并且，为了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加上我们也不知当时陈宏伟是否就在里面，决定等到晚上，趁其天黑不备，再动手。白天只将其围住，如出来，就抓他。

十多双眼睛死死地盯着那栋楼的每一个出口，没有发现陈宏伟外出的踪影。

晚上19时左右，林建光带着三名侦察员，悄然地进入了这幢大楼，当时，并不知道陈宏伟住几楼几号房。为摸清情况，在五楼，找到了办事处主任。说明情况后，办事处主任说，是有一个体貌特征像陈宏伟的人住在这里，不过不叫陈宏伟，而叫谢端红，住在这里是他们办事处的司机介绍的，已经住了一段时间。正谈话间，桌上的电话响了。王主任拿起电话，原来是楼上的人约其打麻将。他便问都有谁，楼上的人告诉了3个人的名字，其中有那姓谢的在内。于是决定，不管姓谢、姓陈，先抓住看看再说。林建光告诉王主任，你上去，如果有姓谢的在，5分钟内你不打电话，我们就上去。

焦急的等待，平时眨眼就过的5分钟，今天显得特别长。终于熬过了漫长的5分钟，没有电话。林建光等一行四人直奔6楼打麻将的房间，冲进去一看，怎么只有3个人了。在座的没有体貌特征像陈宏伟的人，一问王主任，告诉说姓谢的刚刚离开，从6楼天台到另一个单元他所熟悉的那个司机家中去了。几个人惊出一身冷汗，提枪冲上6楼天台，一搜，天台无人。便到了另一单元的天台口，当林建光他们爬下来时，发现正对天台口的一间房内，虚掩的房门里，正坐着我们久捕未果的主犯——陈宏伟，大家虽然没见过，但相片看过不至一百遍。林建光顿时精神一振，一脚踹开房门，大喝一声："陈宏伟"。后面的同志立即扑了上去，将陈宏伟铐上了手铐。

当抓住陈宏伟的消息传到分局刑警队时，全体参战的民警们都长长地出了一口气，“7·11”大案，经过艰难的2个月的侦破，以陈宏伟的抓获终于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这怎不让人欢欣鼓舞，大家绷紧的神经都松弛了下来。

当陈宏伟被押回分局立即进行审讯时，没有参加抓捕行动的

侦察员们，竟然个个如同参观怪物似的，到审讯室来看一看陈宏伟到底是什么样的人。连夜突审以后，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确实遇到了一个刁钻而又狡猾的对手。正是他在与姚丹相识的短短一个月时间内，不仅使姚丹成为他的情妇，而且一手预谋了这一案件，将姚丹拖下了水。正是他，施展了长期浪迹社会所得到的经验，逃脱了我们的追捕达两个月之久，使得我们疲于奔命，而许多我们当时认为有价值的线索，却是他故意设置的烟幕。作为刑警队员们又为最终征服一个强劲对手，而感到从未有过的快慰。

至此，这起深圳机场自通航以来最大的恶性案件，所有案犯无一漏网全部归案，所有犯罪证据，除扔在海里的那柄铁锤以外，均被收集到，并最终至 1995 年 10 月 15 日，追回了被这伙案犯盗窃、分赃的大部分赃款。

7 月 19 日，唐仲退还存折一本，内有人民币赃款 2.5 万元。后于 8 月 27 日，由其父退还人民币 2.5 万元；

1995 年 7 月 31 日，在陈万富住处，缴获存折一个，内有赃款人民币 20 万元；

8 月 7 日，在肖海新身上缴获 1.67 万元港币，4200 元人民币；

8 月 18 日，林志强家属退还林志强所得赃款 1.5 万元；

8 月 21 日，在刘杰祥住处搜获存折一本，内有赃款人民币 2 万元；

8 月 23 日，追回陈万富借给另一香港人的港币 14 万元，属赃款；

9 月 8 日，在深圳大鹏湾某酒店娱乐城，追回陈万富借给其经理的 10 万元赃款；

同日，在该酒店追回被陈万富、肖海新在此赌博输掉的人民币 40 万元；

9 月 28 日，追回肖海新用赃款支付，承包佳丽卡拉 OK 西餐厅的承包金 3.25 万元；

10月15日，在孟庆飞电汇5万元赃款的某储蓄所将钱全部追回。

以上共计人民币八十八万七千七百元，港币十五万六千七百元。

需要说明的是，当我们审讯陈宏伟，并追回所分40万元赃款的去向时，陈宏伟告诉我们，他已将赃款挥霍一空，并一直坚持不吐露真实情况。实际上，除被他花掉的外，还剩下20多万元。这笔钱，直到1997年才重被我们发现。因此，加上1997年2月在广州陈宏伟朋友处追回的20多万元赃款，共计130多万。

至同年12月21日，全部案犯经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依法逮捕，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厉制裁。

1995年12月31日，在这一年的最后一天，机场公安分局大楼的大会议室一派喜庆气氛，“7·11”大案立功授奖大会在此召开。局长岳修祥高兴地宣布：“现在，我宣布市公安局的命令：‘7·11’专案组荣立集体二等功。”





第六章

当我踏上香港岛，放眼望去，蓝天白云下，座座乳白色、蓝色、淡黄色的摩天商厦，身姿各异地拥挤在维多利亚港畔，构成一幅繁华的现代都市图画。灯红酒绿的香港让很多人倾慕，认为是冒险者的乐园，仿佛那里遍地都是黄金，这些也同样强烈地吸引着姚丹，梦寐以求能踏上这块土地。为此，她充当了自己导演的悲剧中的主角，结果，她还没来得及踏上这块土地，就命丧大海。

为最终证实姚丹的去向，1995 年 8 月 24 日，我们来到香港。深圳、香港两地警察，为了共同打击犯罪，再次携起手来，最后证实了姚丹的下落，结果既令人触目惊心，又意味深长。

——侦察员钟海帆香港之行随想

1993年7月14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香港渔民石长娇和丈夫罗剑辉如同往日一样，凌晨4时即开着自己的单拖渔轮，来到香港海域的西贡海面捕鱼。由于是近海，一上午的劳作收获不多，便朝香港饭甑州岛以东的海面开去。在饭甑州岛东面，离岸50米左右的地方，石长娇突然看见一个人在波涛起伏的海面时隐时现，由于飘浮的人穿着白色的衣服，在蔚蓝色的海面上显得十分醒目。驶近一看，发现是具面朝下俯卧的尸体。十分吃惊，慌忙驾船朝西贡方向开去，准备报警。

在大浪西湾附近，遇到正在执行水上巡逻任务的香港西贡东区水警55号轮。罗剑辉夫妇隔着船向巡逻艇上警方报告了自己的发现，警方一听立即让他们带领55号轮到发现尸体的海域。

罗剑辉夫妇开着自己的渔轮引着水警55号轮又来到饭甑州岛东面发现尸体的海面，远远地看见那具尸体仍在随着海浪的起伏，在海面上一上一下地漂浮着。

水警指挥官用望远镜望去，死者穿着一件花衣服，头发散开漂浮在水面上。因此，从衣着、头发看来，发现这具尸体是一名女性。

巡逻艇慢慢地靠近，水警从艇上放下一张浮床，用顶端带有铁钩的竹竿将女尸勾住拉上了浮床，吊上了水警轮，放在甲板上，果然是一具女尸。

水警巡逻艇连忙掉头，急速返回水警香港东区基地。

艇上，水警进行了现场检查。

死者是一名女子，1.58 米高，年约 30 岁左右，中等身材，中等长度（及肩）头发，身穿一条小玫瑰花图案白裙，白色胸罩，黑色内裤及一对白色高跟鞋，左手戴手表，右手戴一金手链，颈部有一条金项链，身上没有任何身份证明文件。

死者前额有多处伤痕及头颅有创伤。

由于该尸体有明显外伤，下午 14 时，东区水警将其移交西贡警署调查处理。尸体暂送香港公众验尸房冷藏。

同日，香港法医余汉伟对女尸进行了尸体解剖检验，结果是：

根据死者牙齿发育情况，判断年龄在 25 岁至 30 岁之间。

根据死者口腔无蕈形泡沫和肺部无硅藻情况，推断是死后入水。

从胃内消化物和尸斑、尸温及手脚皮肤收缩状况，推断死亡时间 2 天，即 7 月 12 日，于饭后一小时左右死亡。

死者头部有 14 处线形、凹陷性骨折，挫裂伤造成脑伤死亡。从伤口形状看为圆形钝器。

结论是，系他杀。

这一法医鉴定结论，使女尸案移交给了香港九龙区警队重案组立案进行侦破，定为一级谋杀。

对于无名尸体案的侦破，首要的一条是先要搞清死者身份。香港警察对这一案件的侦破，也同样遵循这一原则。于是，便在尸体发现的香港地域周边地区，通过寻人启示，以及报纸上的报道，进行查找。

但 20 多天的调查却无法证实死者的身份。案件处于停顿状态。

1995 年 8 月 9 日，香港国际刑警主席冯建民先生给国际刑警

中国国家中心局广东联络处发来一份加密传真，同时抄送了国际刑警深圳联络处。

传真告之：

于1995年7月14日，一具女性尸体在我方西贡海面被发现，该尸体的特征如下：

东方女性，年龄介乎20至30岁。

身高约1.6米左右，身材中等。

普通发型，尖脸。

右膝有一12厘米长疤痕。

双眼眼线已文。

另外，尸体发现时的衣服和财物如下：

身穿一条黄色小玫瑰花图案白裙，白色胸罩，黑色内裤及一对白色高跟鞋。

一条金项链，一条金手链，一只手表。

鉴于我方之地理环境与贵方沿海相连，现恳请贵方的沿海单位，查核有否上述容貌之女子曾被报失。随函附上被发现女性尸体及衣物的照片，以供参考，对于贵方的协助，我方不胜感激。

而在深圳河这边的深圳警方正在苦苦查询一名偷渡香港的女性案犯——姚丹。香港警方通报的死亡时间，正是姚丹偷渡的时间，体貌特征又十分相像，可以想象，香港国际刑警的这份传真，会在深圳方面引起怎样的注意。

这一传真立即引起了设在深圳市公安局内的国际刑警深圳联络官严显照的重视，联想到深圳机场特大盗窃案中，据案犯交待曾说到其中一名女案犯7月12日晚，被偷渡去香港的情况，年龄、体态和其他特征与姚丹相似，遂于同日回函一封。

香港警察处国际刑警主席冯建民先生：

1995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发生一宗盗窃案，已抓获案犯 2 人。案犯供认参与共同作案的姚丹于本月 12 日晚由深圳市南澳镇乘船驶入南澳至香港海域。

姚丹，女，28 岁，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204670626580，身高 1.58 米，体态较瘦，长发染为棕黄色，乘船偷渡时身穿白色上衣，白色裙子。

请贵方协查如下情况：

（1）7 月 12 日在南澳附近的香港海域是否发现姚丹尸体。

（2）如发现，请将该尸体的现场资料，法医化验报告等尽快提供给我方，以便我方清案。

……

从香港国际刑警组织传来的这一信息，使机场分局的侦察员们感到兴奋，案发快一个月了。参与作案的犯罪分子绝大部分已被抓获，主犯就差姚丹和陈宏伟。死者如真是姚丹，那就又找到一个案犯。活要见人，死要见尸，这也是案件侦破的一个必须要求。

现在需要做的工作是，根据香港警方提供的体貌特征、局部特殊标记和相片请姚丹的父母、丈夫进行辨认。

在香港警方提供的资料中，有 7 张照片。一张是女尸从海中打捞上来后，在巡逻艇甲板上拍的照片，女尸穿白底小黄花连衣裙，黑色内裤，着白色凉皮鞋。一张是在香港公众验尸房解剖台上的头部放大像片。一张是右腿膝关节处疤痕照片。衣物上血迹斑斑、因海水浸泡而显出暗红色。女尸由于在水里浸泡了两天，手脚白色化，腹部因腐败产生气体而隆起，面部也因海水浸泡而肿胀变形，头皮因挫裂伤而多处外翻，惨不忍睹，就连我们搞公安工作多年的侦察人员，也不敢多看。

由于，女尸已经面貌全非，该女尸是否姚丹，必须进行核实。只有姚丹父母、丈夫知道她身体的明显特征。于是，8 月 10 日，侦察员刘育全、钟海帆来到姚丹家，找到了她的母亲。

问：“谈谈你女儿的体貌特征？”

答：“姚丹今年 28 岁，身高 1. 58 米，方型脸，双眼皮，头发黑色带黄，烫过发，不说话时嘴巴微微上翘，皮肤白里带红。”

问：“你女儿姚丹有无明显的疤痕？牙齿有无脱落、修补？有无比较明显的痣、胎记？”

答：“她右腿膝盖上有一条长长的疤痕。这条疤痕是 1989 年 7 月，姚丹 22 岁时，不会骑自行车逞强去骑车时，掉到水沟里摔伤的。右臀部还有一块约一个火柴盒那么大的褐色胎记。”

问：“你女儿 7 月 12 日离家时穿什么衣服？戴什么手饰、手表？”

答：“我女儿是 7 月 11 日早上离开家就没回来，不是 7 月 12 日。”姚丹母亲纠正了姚丹离家的确切时间，接着又说，“她走的时候，穿一条白色花裙，白色皮凉鞋。戴有一条金手链、金项链和一只表，表是银色带金边，牌子记不清了。”

姚丹母亲对姚丹的特征描述，绝大部分符合香港警方提供的情况，并且让人感觉到毕竟是母亲，她对姚丹身体特征和离家时的穿着打扮记得那么清晰，明确，包括伤口、胎记的形状面积，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母亲对女儿的爱心和关注。

望着这位母亲，侦察人员心里想，如果她知道姚丹现在已经死了，而且是那样的惨不忍睹，她恐怕就不可能这样理智地和我们谈话了。真是可怜天下母亲心。

因此，为了怕过分刺激她，侦察人员没有拿出照片给她看。所以，对女尸的辨认，还要继续进行。

接着，又通知了姚丹的父亲，请他从广州来深圳机场分局刑警队辨认女尸照片。

8 月 11 日下午，姚丹的父亲来到了深圳机场公安分局。办案人员对他进行了例行的询问。当问到姚丹的身体特征时，他对姚丹的头发式样，穿什么衣服，戴什么手饰根本就不清楚。姚丹父亲说，我已经半年没有回深圳这边的家了。工作忙可能是一个方面，但父亲对于女儿毕竟不同于母亲。

辨认照片开始了，办案人员将香港警方转来的 7 张照片，依次摆放在办公桌上，然后请姚丹的父亲来辨认。

姚丹父亲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到桌子前，那神情分明是一种想立即弄清楚桌上的照片是否就是自己的女儿，而又害怕看眼前这些惨不忍睹的画面。

姚丹父亲仔细地依着顺序看着每一张照片，然后又从头看一遍，泪水渐渐盈满眼眶，声音十分沉重地说："是我女儿姚丹，我女儿死得太惨了，我女儿一定是被人骗了，她是不会犯罪的。你们一定要抓到杀人凶手，为我们报仇啊！"随后，跌坐在椅子上，抽泣起来，声音凄惨而悲凉。眼见亲生女儿的惨死，白发人送黑发人，自是悲从心来。并且在父亲的心中，仍不愿面对姚丹也参与了犯罪这一现实。这位父亲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旁边的侦察员们也为之动容，唏嘘不已。

姚丹丈夫因当时在香港，无法参加辨认照片。

女尸系姚丹基本得以确认，国际刑警组织深圳联络组迅及与港方联系，要求派人前去进一步确认并进行善后处理。

粤港双方警察机构，在共同打击刑事犯罪方面一直保持着紧密的协同配合，大陆公安机关对潜入内地的香港黑社会分子的多次成功缉捕，香港警方对逃港犯罪人员的缉捕，以及打击反偷渡、反走私等方面，成为双方紧密配合的主要内容，也为双方的协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此，香港警方迅速回电，同意深圳来人共同协商处理。

经过办理赴港证件和做一些具体准备工作以后，1995 年 8 月 24 日上午，深圳市公安局刑侦处技术员蔡伟良、法医赖跃，机场分局侦察员钟海帆、刘育全等 4 人赴港。

在罗湖桥香港入境事务处门口，香港国际刑警科李志聪高级督察的手，与深圳同行们的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深港警察的又一次历史性合作开始了。

这次深圳公安机关与香港警察机关的合作，与历次的配合有明显的不同，是我们派人到港，直接参加案件的处理。而不是以往情况通报后，由深港一方缉捕案犯或案件处理完后，按照国际“司法协助”的原则进行移交。这是深港警方如此密切配合，直接联手处理案件的第一次。二个地区由于法律体系和规定的不同(香港属英美法系，中国属大陆法系)，顺利快捷地处理好这一案件，无疑将给双方以后更积极、更紧密的协作，为香港“九七”回归后的深港警方更加密切的合作做出一个典型范例，开创二地警方直接联手处理案件的先河。事后也得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香港警方在长达 40 多年的时间内，就从没有发现和处理过大陆籍人员的被害尸体，漂到香港区域的事件，双方如何协调处理这类案件，也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

正因为有如此之多的第一次，临行前，深圳市公安局和机场分局岳局长等，十分重视，指示，既要尊重香港警方和香港法律规定，又要拿到足够的证据，有利于以后对案犯的起诉和打击犯罪，搞好善后处理。

当天下午，李督察将我方的人员带到了九龙东区水警指挥部和九龙东区警察总部重案组。高级督察赵幕贤（女）十分热情地接待了我方办案人员，并表示，能与深圳警方共同办案，感到非常荣幸，愿意大力协助我们的工作，并介绍了发现、打捞尸体，以及由重案组接管此案进行侦破的经过和结果，对我方能在很快的时间内派人前来帮助他们调查这一久侦未破的案件表示感谢。

赵督察具有女强人的风格，快人快语，言简意赅地介绍完案情，然后应我方要求，乘坐事先准备好的水警指挥轮，陪同前往7月14日发现尸体的现场。

40多分钟的航程在蔚蓝而宽阔的大海上度过。尸体漂浮地点饭甑州，在地理位置上，远离香港的繁华地带，与深圳的南澳镇遥遥相对。明灿的阳光下，南澳镇隐约可见。饭甑州岛和相邻的几个岛屿，是香港无人居住的小岛，岛上杂草丛生，乱树横陈，与欣欣向荣的南澳镇相比显得荒凉。

我们请船上曾参与打捞的一名水警在漂尸的具体位置上，抛下一个红色的救生圈，在蔚蓝色的大海上显得十分醒目，救生圈随着轻浪不停地摇晃着。此处，刚过大陆与香港划定的海面管辖线。随着下午退潮的海水，将救生圈一浪一浪地推向了香港海面的深处。

风和日丽的此时，这里的海面是那么地平静而温柔，像含羞入睡的少女。但在32天前的夜晚，却上演过一场悲剧，使人颤粟的悲剧。

那晚的大海，遒劲的海风掀起层层大浪，细密的雨丝拂过漆黑如墨的海面，一艘快艇在浪尖上跳跃，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如同陆地上的一只甲壳虫。趴在船头上的姚丹，却睁大着眼睛，寻找香港火树银花般的灯光。但她除了黑暗，什么也没看见，哪怕是一点依稀的灯火。此时，背后黑暗中的肖海新，凶残地扬起了铁锤，一下将她从梦中击醒，满腔的希望和憧憬，随同头皮的绽裂，鲜血的飞溅把她送入了不归路，一下、二下、……十四下，使她来不及呼叫和哀求，“扑通”一声，大海无言地接纳了这件“梦醒魂不归”的杰作。如同今天般风平浪静。姚丹至死恐怕也来不及想到，正是这不义之财把她送上黄泉路。

我方办案人员对漂尸的海面拍照定位后，水警轮便匆匆返回。

当晚，姚丹丈夫何志明应约来到我们的住处——九龙佐敦道玉东酒店1204房。他穿着一件浅黄色夹克衫，灰色裤子，一双皮鞋因蒙着较厚的灰尘而起皱。何志明相貌一般，穿着打扮透露出打工阶层的本分、厚道和寒碜。他紧张地看着几位办案人员，站在房中不知该不该坐下。

为了能更进一步地证实姚丹的体貌特征，办案人员又对他进行了一次辨认询问。问话中，何志明始终是问什么，答什么，不多说一个字，木讷而沉默。事情已到这个份上，办案人员也告诉了他到香港来的目的，希望他明天亲自到公众验尸房去认一下尸，他点了点头，算是肯定的答复。

姚丹的死是带有浓浓的悲剧色彩的，虽然她也是罪犯。但下午在漂尸现场，现在面对她的丈夫，以及在深圳见到她的父母、儿子，办案人员更认为，姚丹的悲剧不仅是她一个人的悲剧。她的家庭，由于她的罪孽，她的消失而遭到了破坏。周围的亲友因为她的犯罪而遭受到了巨大的心灵伤害。对于姚丹的家人，尤其是她丈夫、儿子，办案人员也一直是抱着一份深深的同情。例行公务的问话结束后，办案人员便与他闲聊起来。当然重点是姚丹和他的家庭。

姚丹丈夫何志明，37岁，原籍广东省云浮人，文化程度初中二年级。1979年偷渡到香港。在此之前，一直在家乡读小学、初中，与父母、大哥、二哥、弟弟务农。偷渡到港后，1983年前靠在香港理发店帮人洗头，在街头卖低档衣服为生，艰苦奋斗了几年，算是站住了脚跟。1983年后，学到了做点心的手艺，到一个酒楼当点心师傅。靠着自己的勤劳、本份，苦苦挣扎了10年，在1989年成为了香港“永久居民”，正式办理了香港居民身份证件。每个月有了9000元较固定的工资收入。

1992年，何志明回广东探亲，经姚丹在香港的堂哥介绍，大年初二时在姚丹父亲工作的某省深圳办事处与姚丹相亲认识。

何志明讲:“第一次见面时，有姚丹的父母和堂哥在，没说多少话，只是见了见面。当时，我自己也不敢奢望一个年青、漂亮、又有较好家庭背景的女大学生会跟我结婚。姚丹那年24岁，很年轻。但她母亲，也就是我现在的岳母很支持我们的事情，极力促成。事后，我才知道，她母亲只认为我是香港人，跟大陆人相比，在经济上总要好得多，加上当时她和她母亲对我都不是很了解。

我和姚丹的关系发展很快，我们认识不久，便发生了性关系，不久她就怀孕了，于是，便在当年的5月便匆忙结了婚。

结婚以后，我们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感情是很好的。我总认为，我是有福气的，能够找到一个漂亮、年轻的大学生做老婆，我感到很满足，很陶醉，也经常在我的同事面前炫耀。正因为这些，我一直很爱她，也尽可能在经济生活方面照顾她。我自己每月才挣9000港币，这在香港算是很低的了，我仍然拿出5000元给她，自己剩下4000元。这点剩下的钱，使我在香港租不到一小间住房，我只好与另一工友合租了一间房，各负担2000元，剩下的2000元才是我在香港的基本生活费，包括自己的零用和往返深圳、香港看望她母子俩的路费。老家由于经济困难也经常来信要钱。我还要在这2000元中节约出一点或是再去“炒更”(兼职)挣点钱，给老家寄去。也因为经济方面的原因，虽然香港深圳很近，我却不能常回深圳，有时一周、有时半月、一个月。93年初，姚丹为了让我们的孩子有一个香港户口，以探亲的名义，到香港住了二个月，生下了我们的儿子。在这二个月里，我在外面租了一间简陋的房子。这个时候，姚丹和她的家才真正了解了我的经济状况，十分失望，加上文化水平、兴趣爱好等方面的差异，在生完孩子以后慢慢地就暴露出来了。我和姚丹的感情便开始变坏起来，尤其是有了小孩以后，经济压力更大，自己又没有本事多赚钱，在香港根本没有能力买房，在深圳也买不起，现在在深圳住的房子仍是姚丹父亲的。也因为这些，姚丹她们家人便开始从最初的失望，

慢慢变成对我的厌烦。于是，经常跟姚丹，包括姚丹的父母、妹妹发生矛盾，甚至吵架。姚丹他们家里人看不起我，姚丹更是如此。因为这些，姚丹觉得在家里没地位，跟她母亲、妹妹也常发生矛盾，姚丹的脾气越变越坏，只要一吵架，便动不动摔东西。我们家一半的家俬上都有她摔东西时砸的印子。从去年到现在，我们夫妻之间已经可以说没什么感情了。有时我从香港回去，也是为了看看孩子，把钱拿给她。哎，姚丹也从不体谅我的处境，花钱大手大脚，又爱漂亮，爱打扮，也爱出去玩，我自己又管不到，也实在没有办法满足她的要求，谁让自己没钱呢！她们家里的人到后来，也开始嫌弃我没本事，她妹妹跟我吵架，就老说，有本事你自己去买房，不要住在我们家里。每次听到这句话，我只有什么都不说了。今年的5月份，姚丹正式跟我提出离婚，我们还到民政局去备了案，准备离婚，没想到现在发生了这事情……。”

何志明的叙述始终带着一种忧伤和无可奈何的叹息，并且夹杂着对自己深深的自责。对自己的婚姻，也不抱什么希望了。询问中，办案人员曾问过他一句话，他的回答可以看出他与姚丹之间确实已经没有什么感情可言了。

办案人员问：“你对姚丹的感情怎样？”

他说：“我对她的感情同她对我的感情一样。”

当何志明离开酒店时，已是凌晨3时，看见他走出房门时的背影，办案人员甚至对他产生了怜悯。实际上，他确实也是让人同情，自以为天上掉下一“林妹妹”，但事实证明，他的婚姻也如同“林妹妹”的最终结局一样，是以悲剧收场的。对他来讲，拼命去维持这段婚姻感情，不仅让他在经济上感到沉重的压力，尤其在心理上，更让他感到痛苦和无奈。他是一个十分普通、平常的打工者，曾经为了自己的家庭、自己的女人、儿子而拼命工作的人，在他的内心深处，他也是真诚地希望男人能为自己所爱的

女人，为了自己的家庭，多挣一点钱，多给她们一些安慰和满足，多给她们一些金钱所带来的自尊和社会的认可。但他没有这种本事，没有做到这一切，他为自己的无能而深深的自责。在他文化程度不是很高的头脑里，他始终认为，正是他自己无法满足姚丹的金钱欲望，而最终导致了他们夫妻感情的破裂和婚姻的失败。

古往今来，男人对家庭必不可少的，或者说最重要也是最起码的责任始终是养家餬口，撑起一个家。对男人来说，这个最基本的任务中所包容的责任感和耻辱心像鞭子一样驱赶着他，不容许他躲避，而必须到社会的竞争中去博取。作为男人，这个最基本的任务如果不能完成，那就不仅无法在社会上立足，而且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岌岌可危。如今一个男人，他既要供养自己的家庭，又必须去参与社会的竞争。这是男人的责任。何志明挣的钱，或者说拿回家的钱，已经说明他自己是真心地希望自己能够承担起这一男人的责任，并且用我们的眼光来看，5000 港币足可以维持姚丹和儿子每月的生活费用，当然并不富裕。但是，在姚丹的眼中，这点钱可能确实是太少了，与她对香港人，对自己丈夫的期望相比，确实差距很大，无法满足她爱穿着打扮和玩的其他的需要。而这，对于姚丹的丈夫来讲，实在是太难了，这也正是我们觉得他可怜的地方。

这是何志明的不幸。他是生活中的一个小人物，小人物的不幸，往往带着一种共性，那就是无人知晓，不容易引起社会的重视。如果，不是今天我们来分析姚丹的悲剧，何志明的不幸，仍然是不为人们知晓。话又说回来，知晓了，又如何？丝毫也分担不了何志明的半点痛苦。

8 月 25 日，工作重点是辨认女尸，如确认，则对尸体进行解剖。

上午，在九龙东区水警指挥部，对二位参加打捞的水警做了问话笔录，以法律文书的形式固定了发现、打捞时的证据。并请

港方提供了7月12日、13日、14日三天的风向、水流资料，以及发现漂尸的现场地图，作为证据材料。

下午2时，来到香港公众验尸房，正式对女尸进行了辨认。这一验尸房主要是存放死因有疑问，需法医解剖确认死因的无名尸体，或有其他法律争议死者的专用验尸房。

一进存尸库，一股浓浓的防腐剂怪味扑鼻而来，左右二面墙壁，几十个存尸柜顺墙而立。光线不足，阴森而让人感到一股寒意。女尸由工作人员从冷藏柜中拉了出来，送到了我们等候的解剖室内。

女尸被抬上解剖台，身上盖着一块白布、只露出头脚。头部因7月14日香港法医进行解剖时被剃去了全部的头发，由于存放时间长达一个多月，脸部变黑、萎缩，眼眶成黑洞状，牙齿变绿，并散发着一股尸体腐败的恶息。

姚丹的丈夫何志明盯着女尸的头部看了约2分钟，说，“有点像，但不能肯定。”

当揭开盖在女尸身上的白布，请他看右腿膝盖处的疤痕时，何志明激动地叫了起来：“就是她，肯定是她！”随及，脸上一副欲哭无泪的神情，又补了一句：“唉，我们夫妻的缘尽了，人的一生就这样惨地去了，还想什么喔！……”表现出深深的悲哀，而更多的是无可奈何的叹息。

尸体的身份最终得以确认，死者是姚丹无疑。看着这张变黑、变绿而使人感觉到恐怖的脸，办案人员是无论如何也无法把它与年轻的姚丹的脸拉到一块来的。虽然搞公安工作多年，也见到过一些尸体，但处于腐败状态中的溺尸，导致如此的形体变化，几位办案人员都还是第一次见到。更主要的一个原因是，姚丹生前几位办案人员都曾见过，她每天到食堂吃饭，必经机场公安分局办公楼门口，她的气质和容貌比较惹人注目。因而，大家对她都有一些印象。所以，眼前的形体巨变更让人一时难以接受。

姚丹已到如此地步，作为她的丈夫，看到她的惨状无一滴眼泪，而仅仅是一声无可奈何的叹息，一种完全认可事态结局的无奈。

当问及尸体如何处理时，何志明说："我也没什么钱，随便怎么处理都行，最好由你们出费用处理算了。"正是在这一点上，大家感到了姚丹最终命运的悲惨，她成为了一个孤独、漂浮、无所依托的灵魂。

为再次由我方确认死因，尸体检验立即进行，姚丹的头部满是被铁锤打得凹陷的黑洞，线性骨折像网状分布，爬满了整个头顶，弯弯曲曲。十四处凹陷、二十多条骨折线惨不忍睹，鉴定结论与香港法医的结论一致——脑损伤死亡，死后入水。

姚丹的生命，在她 28 岁风华正茂时，消失了，鲜活的人变成了此刻躺在解剖台上僵硬变黑的尸体。酿成这个悲剧的并不仅仅是凶残的杀人者，还有姚丹她自己。

8 月 29 日，办案人员在香港警方的大力支持下，圆满地完成了赴港辨认、解剖和收集有关证据的工作。香港警方的热情接待，高效率的工作给办案人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第七章

著名犯罪学家龙勃罗梭曾经采用生物学的方式，对各类罪犯，尤其是暴力犯罪的罪犯进行过系统的分析。认为犯罪人在相貌、颅骨的形态等方面，有着与正常人的明显不同，以此证明有些人之所以成为罪犯，是他们本身在生物性上就有犯罪的特征，犯罪是天生的。这种观点经过无数的事实证明，存在着严重的谬误。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社会作用的结果，在犯罪的生物性和社会性的两相比较中，社会性的作用才是决定性的，犯罪分子并不是个个都是天生的罪犯，而是在社会生活中，其行为发生了违反法律规定的变异，对社会的整体、安宁、秩序造成了严重的破坏。许多犯罪分子在犯罪前、犯罪后，跟我们常人的思维，情感，

包括生物性的形态方面并没有什么区别，甚至在思维、情感方面的表现，较普通人还有超常的地方，只是他们将这种超常用于了反社会性的犯罪之中，从法律的角度和从对社会的破坏性方面看，确是一种行为变异。

不可否认的一个事实是，由于犯罪行为是一种违反法律和人性的行为，犯罪人总希望既能得到犯罪的利益，或者犯罪情感的宣泄，又想逃脱法律的惩罚，道德良心的自责，这些要求，便会使他（她）将自己最大的聪明才智运用于犯罪的预谋实施、逃避法律追究的整个犯罪过程之中，包括每一个细节。犯罪人并不是个个都是愚笨无知的人，在他们中间，确实不乏运用人类智力和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精英”。这就使公安机关在案件的侦破过程中，必定艰辛曲折。但任何一种犯罪行为一旦实施，都会留下蛛丝马迹，事实本身就是一种客观存在，不可能自我消除或自己消逝。只要工作深入，任何犯罪都不可能不被发现。何况，由于犯罪本身是对社会发展的一种破坏，是对法律道德的违背，自会受

到人们的普遍唾弃。加之犯罪人自己内心惶恐，必然导致其行为举止的反常。不同于正常人的心态，以及自身的弱点，也会使犯罪人自我暴露，自投罗网，这是一种规律，也是一种必然。

——侦察员龙旭的侦破随想



我们之所以对这个案子感兴趣，并不仅仅因为它的错综复杂和它本身的一些独特性，例如案件的离奇，姚丹悲剧性的结局，如此之多的香港人参与预谋作案，香港人充当杀手，追捕案犯的曲折等等。更引起我们兴趣的是，在改革开放的时代背景下，围绕着一笔不义之财，那么多五颜六色的人，在欲望的驱使下，那样失去理智的群魔乱舞般的表演，而最后不但竹篮打水一场空，还不得不以身家性命来为这场闹剧划上一个句号的故事中的一个个人的表演和异化。我们想，分析这些人，分析他们的行为和思想，分析他们"闯荡江湖"危害社会的根源，这是我们写作此书的意义。

这里我们首先选择了陈宏伟、陈万富这两名主犯进行分析，让我们来看看这类人人性的丑陋！

陈宏伟，这个没有读过多少书的江湖混混儿，长期在污泥浊水中滚爬，确也练出了特有的几分精明和狡猾。办案人员之所以较长时间内没能抓到他，是他有意识地施展了一系列扰乱侦察方向、转移侦察视线的花招。这种狡猾，是陈宏伟在长期的"浪迹江湖"中练就的。陈宏伟被抓后，他坦然承认了自己所做的这一切。

先说他逃跑吧！7 月 12 日，在发记餐厅分完赃款以后，临离开前，陈宏伟对陈万富和肖海新讲，他要去汕头。在他与陈万富 6 月底开始密谋作案时，他告诉过陈万富他离开几天去汕头办事，陈万富也知道他确实去了汕头几天。每一个案犯都会想到作案后

的自我保护，只是保护的方法却有高低之分。陈宏伟这里就表现出了非同一般罪犯的高明。

作为同案犯，他想，陈万富有可能被抓。如果被抓，自然要被问及他和姚丹等人的去向，因此，他可以利用陈万富的口先虚晃一枪。

为了增加他确切去向的“真实性”，临走之前，他又专门跑到与此案没有一点关系的好朋友杨林处，告诉他自已要去汕头，并将一个大皮箱放在了杨林家，只提了一个小提包走了。他当时猜想，一旦案发，办案人员肯定要在深圳找他的熟人，陈万富是案中人，办案人员可能不相信他说的话，但有可能相信杨林的话。所以，他将大皮箱放在了杨林家，只提了个小提包，这也给办案人员留下他不出远门的印象。

如果再不信，办案人员肯定会推测他作为哈尔滨人，有可能潜逃回哈尔滨。因为在哈尔滨，他有更多的熟人可以为他提供潜逃的各种条件。他对哈尔滨，直至周边地区和东北地区也都比较熟，如果再次外逃，也可轻车熟路。这样，即使未将办案人员引向汕头，也可将办案人员引向哈尔滨，引向东北。此可谓先将水搅浑，让办案人员一时无法决断，使他有较充足的逃跑时间。结果也确实是使办案人员久捕未果后，暂时放弃了追捕。

为了让办案人员相信他确实是逃往了哈尔滨，他又故意在古新的传呼机上留了一个哈尔滨的电话号码，而当时，他并不知道古新已被我们扣押审查，他只是在一种极强的自我保护意识下，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的一种远虑而已。当时，他的这种故意，加上办案人员当时手中掌握的情况的巧合，如案发后 2 日内确有叫“陈宏伟”的人从广州飞往哈尔滨，这就自然使办案人员对他的缉捕重心倾向了东北，倾向了哈尔滨。此可谓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之计。

为了继续稳定我们对哈尔滨的追捕信心，在我们追捕组驻扎哈市期间，陈宏伟通过电话，不断联系他原工作单位的同事、领

导，询问办理前往俄罗斯的有关手续，给人们一个准备外逃俄罗斯的假象，使人们相信，不论时间长短，他肯定是要回哈市的，让办案人员浪费时间和精力在哈市等他。不仅如此，他还为了试探办案人员在这桩案件发生后，到底有什么反应，采取了一些什么措施，7月27日，他窜回哈尔滨，这是他走的一步险棋，当他一看风头不对，情况不妙时，当晚即再次外逃。后来当办案人员在提审他的时候，曾经问他为什么还有胆量窜回哈尔滨，他讲，他当时认为已经案发半个月了，办案人员如果很快发现他有作案嫌疑，那就会在哈市找他，如果找不到，可能会撤离。如果当时没人在哈市找他，则说明办案人员还没有发现他，他则可以依托哈市的关系，作一个长期的考虑。等到办案人员两个工作组再次赶回哈市，并在随后的几天严密布控，但再也没有发现他的踪迹，直至一个半月以后，他在广州落入法网。

实际的情况是：

7月12日分完赃款以后，陈宏伟连跟姚丹招呼都没打，便匆匆赶回湖贝酒店608房，用10分钟收拾完东西，赶到朋友杨林家，放下大皮箱，谎称去汕头，而实际上是坐随处招手可停的汽车逃到了广州。在汽车上，富有社会经验和反侦察手段的他，对自己的逃跑路线、方式作了精心的策划。他自己在交待中说：“当时我的想法是，深圳，短时间内肯定是不能回去，先逃跑再说，看以后的情况再定。

“躲在广州，也不太保险，一是靠深圳太近，容易被发现。二是这里多多少少也有几个熟人，容易暴露。如果办案人员找到这几个人，可以很快找到我，这个地方也不安全。

“跑回哈尔滨，也容易出问题。哈尔滨虽然地头熟，朋友也多，还有一、二个铁哥们，但办案人员肯定会想到哈尔滨是我的老家，我会朝回跑，如果很快抓住其他人，也一定会很快派人来抓我，更何况哈尔滨熟人朋友更多，风声也更容易透出去。

“其他地方，虽然也有几个熟人、朋友，但大多是江湖上的交往，或生意场上的人，并无深交，不了解，不可靠，自己犯这么大的事，搞不好是要掉脑袋的，没有百分之一百的把握，我是不能去冒险的。

“远离大城市，到一个比较偏僻的地方藏起来。好像也不太现实，一是人生地不熟，没有人可以帮助自己。二是在这些地方，我肯定是过不惯那种没一点意思的清贫生活的。

“跑到国外去，更不现实。自己并没有提前办好有关证件，出不去。即使可以出去，我这点钱又能顶什么用，何况语言不通，又无长期证件，也呆不下去，搞不好被抓，又遣返回来，那个时候才是死定了。

“我左思右想想不出一个好办法。汽车快到广州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一个人——李萍，自己过去的情人，我记得她在上海好像有一套房。我与李萍是老关系了，在哈尔滨时就认识，也曾经同居过一段时间，后来因为种种原因合不来，但关系一直还在的。今年以来，她虽然因我和别人乱来开始讨厌和疏远我，但毕竟我跟她是有感情基础的，不到万不得已，她不会出卖我，如果叫她帮我逃跑，即使公安找到她，她也不敢轻易说出我的去向，否则，她也会被牵连而坐牢。对，找她。最好能让她跟我一起去上海。

“主意打定以后，我下了车，在广州火车站附近给李萍打了一个电话，说自己因为生意上骗了别人一笔钱，现在别人在找我，想到上海她的住处去躲一段时间。在电话里我讲自己现在十分困难，遇到的这事如果不采取跑的办法是要出大事的，叫她无论如何也要帮我一把。李萍在电话里对我讲，可以帮我，但这是最后一次了。

“在等她来的这段时间，我跑去找了一个原先认识的熟人，很快做了一个假的身份证，改名叫谢瑞洪。

“当天晚上 10 点过，李萍赶到了广州。在广州住了一宿，第二天一早，我们便买了火车票，赶到了上海……”。

而在这段时间，办案人员还在围绕寻找陈宏伟和姚丹的去向而四处奔忙，还未明确陈宏伟去向这一目标。等到两天以后，即 7 月 15 日，我们扣押了古新审查，纳入我们侦察视线后，他早已逃往上海。

可以想象当 7 月 14 日陈宏伟走出上海火车站时，一块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他后来说，“我当时想的是，我跑到上海，你们是绝不会想到的。即使查飞机购票手续也没用，我坐的是火车。查旅店住宿，我住的是李萍私人的商品房。我当时想到的惟一的一个漏洞就是——李萍。无论如何也要封住李萍的口，即使办案人员找她，也要让她顶得住。那个时候，我觉得问题也不是很大。李萍现在被蒙在鼓里，等到公安局找到她，说明案情的严重性后，李萍她自己也要考虑自己窝藏罪的后果，她不会傻到轻易讲出我和她在这里的事。何况，她也在社会上混了这么多年，见过世面。更何况我们还有这层旧恋人的关系，等于是给自己上了一个双保险。”

陈宏伟的这段分析却有他的精明之处。后来，在办案人员找到李萍时，李萍确实没有说出陈宏伟的去处。这让办案人员又多兜了好多圈子，延误了及时抓获陈宏伟归案。

到了上海住进了李萍在上海买的房子，陈宏伟自认为自己在这儿人不知鬼不觉，几天来因犯罪而产生的恐惧暂时得到缓解，陈宏伟过了几天舒坦的日子。虽然心里仍是忐忑不安，但他自认已经暂时逃脱法律的追捕，从深圳带来的几十扎百元大钞给他带来的愉悦，以及与旧情人的重续前弦，甚至包括毒品带来的麻醉，使他感觉“味道好极了”。

但是好景不长，原本就对陈宏伟吸毒极为反感的李萍，见陈宏伟仍是一旦脱离毒品便没办法活下去，更不可跟她一块去闯天下，是一个扶不起的“刘阿斗”，再次燃起的一点希望最后终于破灭了。李萍一气之下，扔下陈宏伟，一个人跑回了哈尔滨。这就

是后来，我们办案人员到李萍家，李萍的家人说她回来又走了的那一次。

但陈宏伟不是一个耐得住寂寞的人，他没有什么文化不可能躲在家中读书看报，除了吸毒和女人，他也几乎没有什么爱好，对上海也是人生地不熟，除了吃饭，一个人也无处去，整天就在那套位于浦东新区的房间内转悠，吸毒、睡觉、吸毒，间中出去吃个饭，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毒品的虚幻刺激下麻木地度过。但有一点他倒是十分地清醒，就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回深圳，回哈尔滨。

在这种百无聊赖，醉生梦死而又颤颤惊惊的日子里，他惟一可以和外界联系的一件事，就是打电话。他给哈尔滨单位的朋友，已经半年多没联系的几个朋友打了电话，故意询问办理去俄罗斯证件的有关手续问题。

周而复始而又无聊空虚的这种生活，他暂时忍耐了几天，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慢慢地感到自己在这套房内如同坐监，自己的生活跟囚徒没有什么分别，他时常烦躁地在房间里转来转去，如同困兽渴望着重返山林。

人，毕竟是社会的动物，而非纯自然的动物。对社会关系、正常社会生活的脱离，将自己放回到纯动物性的生存这一点上，是任何一个心理正常、健全的人都无法长期忍受的。这是一种痛苦的感觉。孟庆飞的投案自首，就是他无法再忍受这种人不是人，鬼不似鬼的非人生活，希望彻底解脱这种痛苦而做出的决断。这也正是任何一个潜逃的犯罪分子迟早要被抓住的原因所在，届时，他会自我暴露，自己浮上水面来。

陈宏伟自感罪行重大，一旦被抓到，轻则一生在监狱中度过余生，重则是要掉脑袋的，他头脑中根本就没想过什么投案自首。可是，在上海的这种生活也实在让他无法忍耐下去。同时，他也想试探一下我们对这一案件到底反应怎么样。为了制造虚拟出逃俄罗斯的假象，他当时想的是，如办案人员已经在缉捕他，则立

即考虑下一步的潜逃；如还未发现他，则让他的关系人给办案人员一个的错觉——陈宏伟想外逃，让我们久抓无结果后自动放弃对他的追捕。

案发后的十多天，即7月25日，他购买了上海至哈尔滨的火车票，于7月27日晚回到了哈尔滨。下了火车后，他跟谁也不联系，包括父母、兄弟姐妹，便直奔新园酒楼。于是，便有了侦察员汤立军7月28日日记中的一幕。可惜的是，让他溜了。

实际上当晚是：陈宏伟在新园酒店一看苗头不对，转身便走，到离新园酒店一个仅200米的招待所，用假身份证登记了住宿。进到房间后，他左思右想，越想越觉得问题严重，恐惧心理和一见风吹便知草动的灵敏感觉使他在里面呆了不到一个小时，便退掉刚刚登记的房，“打的”赶到了火车站，连夜购票逃往了北京。他使用假身份证这招，让办案人员7月29日查周围旅店没有发现他的踪迹。

7月28日，陈宏伟逃到了北京，仍然使用假身份证，住进了某酒店。走进房间，他便一下倒在床上，长舒了一口气，恐慌的心才慢慢定下来。此时此刻，他真正体会到了被追缉的那种担惊受怕的滋味，那种时时刻刻不敢正视他人眼光的恐惧，一看见穿制服的，或者是服务员送水，打扫房间的敲门声，都让他感到心惊肉跳，总认为是有人来抓他了。这时，他连房门也不敢迈出一步，吃饭是请酒店餐厅送，甚至连在上海的生活也不如。他更依赖毒品的麻醉刺激，吸毒量一下大增，又恢复到上海的那种生活状态中去了，他不敢去想自己将来的生活。

有时，他也有清醒的时候，他知道我们已经派出人员，正在到处抓他，这使他更不敢与朋友、亲属联系，也就无法了解案发后到底是一种什么情况，他始终不太明白，公安局怎么会这么快就发现这一案件中有他，并到了哈尔滨抓他。难道是姚丹、阿富或其他的人不仅都被抓了，而且也已经供认了。寂寞难耐之下，他

也想到了姚丹。把姚丹偷渡到香港毕竟是他和“阿富”一手搞的，他感到一丝愧疚和不安，但是，这种感觉转眼即逝，自保的本能使他决定，跟阿富联系一下，看看他是否被抓了，深圳那边情况到底怎么样。

7 月 30 日白天，打通了陈万富的手提电话。在电话中，他故作镇静地以问姚丹的去向为理由，问了姚丹的情况和深圳那边的情况。陈万富在电话中欺骗他，姚丹已经安全到达香港，并正在找工作，他也在帮忙。当陈万富问他现在哪里时，这时，同样狡猾的他也没有和陈万富说实话，而说他在汕头，正在跟一帮朋友谈生意。整个通话时间不到五分钟，他便匆匆放下了话筒。问姚丹是假，了解陈万富他们是否被抓才是真。通过话以后，陈宏伟松了一口气，心情好了许多。他知道陈万富他们并没有被我们缉捕，胆子一下也大了许多。

他又想到了那种昔日醉生梦死的生活，金钱、毒品、女人，是他生活中的三大追求，他现在有了金钱，也还有毒品的刺激，每当他过足了毒瘾，便步出房间，到酒店二楼的夜总会去找三陪小姐，去重施他勾引女人的技巧，去一掷千金，满足自己的虚荣和填补自己内心的空虚。

在这一生当中，他从没有一次拿过这么多钱，自己可以随心所欲，想怎么花就怎么花的钱。这种纸醉金迷的生活和毒品的刺激，让他舒服了好长一段时间。他差不多已经忘掉了这次犯罪，忘掉了如过眼烟云般的情人姚丹、李萍……也不想自己今后怎么办。他认为陈宏伟本身就是一个人物，就应该有这种生活。

慢慢地，这种生活也出了问题，北京毕竟是首都，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整个社会管理是比较严格的，玩女人总不那么方便，两次带小姐回房，酒店服务员都不允许，保安也来打招呼，这让陈宏伟本已松弛的神经又开始绷紧起来，并且玩不成女人的日子也让他难受。

更要命的是，他出逃时带的毒品海洛因已快吸完了，没有毒品的麻醉和支撑，生理和心理上他都无法忍受。如果在毒品与女人之间进行选择，他绝对是选择毒品的。没有女人的生活他还有毒品，但没有毒品的生活，他是一天也过不下去，他开始感到了一种恐慌。届时，在毒瘾发作的时候，他是没有办法坚持下去的。而且，到了那时候，自己失去了自我控制，也容易暴露身分。尽快寻找到毒品，是他那时整天缠绕在心头的一块心病。但是在北京，他没有购买毒品的渠道，也没有这种黑道上的社会关系，自己去瞎撞地找，也是不可能找到的。而且，北京是我们国家的首都，必然是一个治安管理十分严密的城市，如果这样，自己黑灯瞎火地跑到外面去找毒品，弄不好要撞到公安的枪口上，弄不好要把自己的小命也送上去了。

他知道，要安全地找到毒品，只有到自己熟悉的地方，有这类“泡友”（吸毒的朋友）的地方去。而就他的能力讲，只有哈尔滨、深圳、广州这三个地方，才有这方面的条件。深圳现在是不可能，也不敢去的。哈尔滨就更不行，至少目前是。广州，好像要保险一些。虽然广州离深圳很近，可是广州是一个有着几百万人口的大都市，而且外来流动人口又特别多，只要自己不去联系深圳、广州较熟的关系人，应该是能隐藏下来的。失去毒品的危机，使瘾君子陈宏伟暗下决心。同时，在北京呆了一段时间，他也呆够了，早就想换个地方。

8 月 17 日晚，他乘坐北京开往广州的列车。在车轮的隆隆声中，悄然南下潜伏。写到这里，我又想起了《红楼梦》“好了歌”中的一句：“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在犯罪学中总是犯罪分子自身的必然弱点和公众对犯罪的深恶痛绝，决定了他（她）终究不可能逃脱法律的制裁，陈宏伟的自作聪明的这一弱点，等于是决定了他的最终命运。这也证实了我们在缉捕不果后，对陈宏伟心理、弱点分析的正确。

到达广州后，陈宏伟较强的反侦察、缉捕的头脑，使他又故伎重演——斩断尽可能和不必要的社会联系。在火车上，他早就想好了一个要找的人。一下火车，便直奔而去。

这个人，是他 94 年初到广州时认识的一个生意场上的朋友．他觉得找这个人有三大优点，第一，肯帮忙、够义气、办事稳妥，对他印象不错，他在深圳时也有过电话联系；第二，此人只跟陈宏伟认识，不认识陈宏伟的其他朋友，不知道他最近出的事情，也不知道陈宏伟正在逃亡，自然也就少了对他的威胁；第三，此人在广州混得不错，可以帮他解决一些问题。

找到这位朋友以后，老奸巨滑的陈宏伟当然不会告诉他朋友实情，甚至自己从北京来都没有说，只是说从哈尔滨来，想看有没有什么生意可做，自己带的钱不是很多，想找一个便宜的招待所，最好是单位自己办的招待所。他认为，到了与深圳近在咫尺的广州，如果住在酒店，一是不保险，容易暴露，二是没有什么理由叫朋友帮忙。正好上一次陈宏伟 1994 年与李萍和倪义来广州找餐馆做生意时，也是找的这位朋友帮的忙，这次再找他帮忙，不是顺理成章的事吗？果不其然，这位朋友不仅毫不知情，而且热情帮助，当天就把他安排到了某省一油粮公司在广州办事处的招待所住下。安排在一个单间内，而这个招待所，只对内，不对外。

8 月的广州娇阳似火，火红的木棉树如同片片红云，点缀在街道两旁，永不停息的车流、人流，让人感到这一改革开放城市的无限活力和生机，作为开放口岸，它也是全国最大的商品集散地之一，商贾云集，使他成为全国商家聚集最多的城市之一。陈宏伟本身就不是什么正经的生意人，此时又处于作案后潜逃期间，更没心思去关心什么“生意”，他需要买的东西是——海洛因。凭着他们对广州的熟悉，他通过一个“泡友”，只用了一两天的时间，便果真买到了毒品，价钱虽说是贵了一点，但他此时还有钱，根本就不在乎。钱真是好东西，有了钱，便什么都可买到，也什么

事都可以办成，陈宏伟又一次感受到了钱的神通广大，钱的妙不可言。在这里让他重新有了一种如鱼得水的感觉。他又恢复到先前的那种醉生梦死的生活之中，他恐惧的神经才开始慢慢松弛了下来。他也渐渐放松了“警觉”。

时间在无情的流逝。当机场公安分局心急如焚的侦察员们，即使是在哈尔滨布控，在抓获到其他案犯的同时，千方百计地搜索返馈回来的各种信息，希望能得知陈宏伟的下落，但均无消息。而在这段时间里，陈宏伟不是在北京吞云吐雾地享受毒品的欢愉，就是在广州的麻将桌上消磨时光。

可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陈宏伟怎么也没想到机场公安分局的办案人员已经在广州，暗暗地布置了人员，以期发现他的一点蛛丝马迹。

陈宏伟已经开始作长期在广州呆下去的准备，他自己很清楚，只有在这个地方，他才能真正生存下去。为了能长期在招待所住下去，他施展了这几年在社会上摸爬滚打的本领，尽可能博取招待所里面人的好感。不得不承认，陈宏伟在这一方面，像自然界的一些动物为了自己的生存，而善于伪装自己一样，仅 10 天时间，他便与他们交成了朋友，甚至于跟招待所的司机成了铁哥们，称兄道弟，经常到司机家坐坐。

在这段时间，陈宏伟还做了一件防患于未然的事情。他仍担心我们找到他。他清楚自己如若被抓，吃饭的家伙就可能不会再在脖子上扛着，到时，钱也会被没收。自己不仅会受牢狱之苦，所做的这一切也会竹篮打水一场空。既然脑袋要掉，他绝不想让使他掉脑袋的钱再落到公安的手里，他对介绍他住招待所的朋友讲，自己做成了一笔生意，赚了一点钱，想跟他以后一起再做大的生意，二人合伙、合资。为表明诚意，他以这人的名字，把钱存在银行内。他之所以这样做，一则博得朋友对他为人讲义气的深信不疑，而会再帮陈宏伟的忙，二则，即使自己被抓，也不让钱落

到公安的手上，或者自己能再出来，也有东山再起的资本，至少当时陈宏伟是这样想的。

后来，陈宏伟被抓，关在看守所里，他日夜想着这笔钱，想到如何用这笔钱来救自己的命。他曾千方百计地托人往外捎了一封信。信中用暗语般的语言，告诉这位朋友，用这笔钱为自己找最好的律师。他恐怕没有想到，这是一笔他用犯罪得来的赃款，公安部门除了将他抓住绳之以法，还要追回赃款，最大限度地为国家挽回损失。

1995 年 9 月 12 日，早已放松了警惕的陈宏伟为了买毒品，再次外出。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就在街对面，曾经受过其害又知道他伤天害理盗取了金钱，又使姚丹命丧黄泉的人，发现了他，恨得差一点没有失声叫了出来。这个人，正是我们机场公安分局事先做的大量工作而安排的寻找陈宏伟的外围力量之一。这个人，随即暗中尾随陈宏伟到了他的住处，然后向机场公安分局报了案。

法律、道德和人类的公正终于倾向了正义的一边。恶有恶报，陈宏伟的霉运自此便开始了。

9 月 13 日，潜逃长达两个月的陈宏伟落入了法网。即使到了这一步，陈宏伟在侦察员的眼皮底下又玩了一次花招，当我们侦察员一拥而上将他摁在地下时，他在拚命挣扎中转移了侦察人员的注意力后，将那本存有 20 多万元赃款的存折，塞到了沙发下面。被捕后，一直谎称已经将这笔赃款挥霍殆尽。直到事隔一年多以后，也就是 1997 年 3 月初，机场公安分局的民警费尽千辛万苦才最终找回了这笔钱。陈宏伟的狡猾和要钱不要命的劲头由此可见一斑。

在整个预谋和把姚丹一步步拖下水的过程中，陈宏伟更是将他这方面的聪明才智，发挥得淋漓尽致以及毫无情义和良心。

为了更详尽地了解陈宏伟、陈万富、肖海新这伙人的犯罪心理，1997 年 3 月 14 日，我和侦察员刘忠文来到了深圳市看守所，

再次提审了陈宏伟、陈万富、肖海新，与这伙十恶不赦的罪犯进行了一次灵魂的较量。

去看守所的那天，一股冷空气正南下深圳，昨日还是晴朗的天空刮起了3级冷风，灰蒙蒙的云层带来一阵阵细雨，更增添了这场倒春寒的凉意。高高的围墙，延绵的电网，灰色的铁门，以及高墙哨位上流动巡逻的武装警察，时时提醒人们这是一个非同一般的地方，让人感到一种威严和沉重。

当我着手采写这个案件后，随着对整个案件的全面、深入的了解，我就产生了一个强列的冲动，一定要见一见陈宏伟这个人。许多疑团在我心中浓得化不开：陈宏伟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

怎样从一个复员军人走到今天？

这样一个几乎是半文盲又长得矮胖粗俗的社会渣滓，使用了什么样的手段，将一个受过良好教育、又有着良好家庭背景、情趣高雅秀丽漂亮的女大学生，在相识仅仅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就拉上了床，接着又在这短短的时间内，将姚丹拉下了水，成了同案犯，并且因此丢掉了性命？

此前，我只见到过陈宏伟相片。今天我是带着众多的疑问、不解，提审他。我知道，我要和一个“似人似鬼”的江湖混混儿做一次心灵的较量。

另外，从发案的1995年到现在的1997年，他们已经在这里被关押了一年多，间中经历了检察院的提审、起诉和法院1996年12月份的开庭审理。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对犯罪后果的严重性、对法律将会如何裁决他们，尤其对自己的命运，又有了一些什么样的想法。自由的丧失和对自己最终结局的恐慌，也必然会改变他们许多，尤其是在心理上。他们现在到底在想些什么，关心什么。对这些，我也是十分感兴趣的，因为它可以从另一个侧面帮助我剖析这些罪犯。

我们在提审室里坐下，高高的审讯台下，有一个漆成黑色的椅子，正虚位以待陈宏伟的到来。

20分钟后，我们听到一阵轻轻的脚步声往审讯室走来，一会儿，我看见陈宏伟步履有点蹒跚地走进了审讯室，这大概是关押时间较长，少活动的原因，行动有点迟缓。陈宏伟一双溜溜转的眼睛看见我时，眼神中带有少许疑惑的目光。当他看见曾多次提审过他的刘忠文在场，故作热情地挤出一点笑容，点了点头，算是打了个招呼。对不认识的我，他也没忘记点点头，还弯了几下腰，一副早以习惯了这种场合的圆滑像。我从心底产生了一种厌恶的感觉。

陈宏伟个子不高，档案中的身高记录是1．69米，可能长期吸毒和已经坐了一年多的牢的原因，他现在比我所见到的照片中要偏瘦，因此，身高也感觉较矮，完全没有东北大汉的那种魁梧的体魄。年龄看上去似乎有40多岁，跟他的实际年龄相比较，有点偏大。

进门时，他穿着一件浅黄色的夹克衫，里面是一件白色的衬衫。可能是很久没洗了，白色的衬衫有一种灰扑扑的感觉，衣领是黑黑的一圈，下身穿一条看守所发给的白底蓝条的囚犯服，脚上踏着一双拖鞋，穿着给人一种不伦不类有点滑稽的感觉。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那粗俗的脸上，布满的粉刺以及粉刺留下的褐色暗斑。此人，一看就给人一种不是好人的感觉。

刘忠文将他带至黑色的审讯椅上坐下。为了争取他的配合，我虚虚实实地告诉他，今天之所以提审他，是为了再了解一些案件的具体情况。陈宏伟听完这些话，眼神里忽悠地闪现出一丝希冀，靠在椅背上的身子一下坐直了，全神贯注地听着我所讲的每一句话。求生欲望十分强烈的陈宏伟像一个溺水者，以为救命稻草漂来了。我们并不想完全解释清楚我们的来意。一是为了我们写作的需要，二是在我们了解了姚丹的惨死后，特别是后来，随着对

案件的深入采访，对陈宏伟了解增多，作为我们个人对陈宏伟这个社会渣滓是深恶痛绝的，看着他那满不在乎的神情，以我现在的心情，真想在他那丑陋的脸上，先狠狠地扇他几耳光。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开始了对他的审讯。

问：“陈宏伟，你是怎样认识姚丹和欺骗她的？”

答：“95 年 6 月初的一天，具体时间我记不太清楚了。姚丹到我和古新住的湖贝酒店 608 房，给古新送机票。门是我开的，当我一打开房门，看见面前站着一个漂亮的小姐，气质、衣着明显不同于其他的我所接触过的女人。先前，听古新说过，他有一个女同学在机场搞财务，但从来没见过，今天一见，我当时心就跳了一下。姚丹当时并不怎么理睬我，看见古新在房里，只是跟我很随意地点了一下头，然后只跟古新说话，把机票交给了他。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姚丹，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那个时候，我真的并没有对打姚丹什么主意，我自己都搞得很恼火，刚刚从戒毒所出来没有多久。这是第三次戒毒了。生意也没有做成什么，身上并没钱。正在跟几个朋友谈棕榈油的生意，别人拿了几千元的定金。先前没有钱时，就叫李萍给我一点，或在古新这里借一点，连住都是住在古新这里。加上自己戒毒不成功，出来后又吸上了，每天花费也很大。我知道对方是大学生，跟我原先结交的任何一个女人都不一样。我没有能力去搞这样的女人，所以那个时候没有对姚丹有什么非份的想法，真的。”

陈宏伟喋喋不休地努力表白着自己，又继续讲下去。随着对往事的追忆，他的情绪逐步放松而变得自然，有时甚至富有很强的感情色彩。

“过了几天，姚丹又来了，还是给古新送机票，当时我正好也在。姚丹将机票交给古新后，古新说暂时没钱给她，过一段时间再给她钱。姚丹当时就急了，说上一次的机票钱就没给，这次又不给，自己也没多少钱，垫钱买了机票送来，反而连钱都拿不到。

说着说着，姚丹变得情绪很激动、也很着急，就哭了起来。古新那会确实没有钱了。做生意的人，有钱的时候是大爷，没钱的时候是孙子，古新也没办法。我本来对姚丹在第一次见面后就有好感，一见这种情况，我认为机会来了，便对姚丹说：'算了，古新现在确实没钱，干脆这样吧，我这里有千把块钱，我替古新垫上一部分，你先拿去应应急，不够的话，过两天古新有钱了马上给你。'我想这番话既会博得古新的好感，认为我够哥们，又能博得姚丹的好感，我自认为是比较了解女人心的。"

陈宏伟说到这里的时候，脸上表现出一种洋洋自得的神情。

"我把钱给了姚丹以后，送她下楼，姚丹当时心情仍然不太好，我便请她到楼下咖啡厅去坐一坐，想安慰安慰她，进一步得到她的好感，姚丹答应了。"

事后，在我对姚丹先前财务室的同事陈姐的采访中，陈姐也曾跟我说到，姚丹曾有两次给别人送机票，拿不到钱，回到单位跟她说起这事，还哭了，我想陈姐说的这个事，应该是姚丹给古新送机票的这件事。可见姚丹当时的经济状况，肯定也是非常吃紧的，不然不会有如此过急的反应。原姚丹单位的办公室主任曾经跟我讲过，姚丹这人在用钱这一方面比较大方，经常请同事们在单位附近的餐馆吃饭，对钱并不像其他一些女人那样精打细算，所以她在单位的人缘还是不错的。

陈宏伟对他如何认识姚丹的描述，渐渐地陷入了一种回味的状态之中，语调开始缓慢起来。长期关押，对自认为曾经是美好生活的回忆，确实是安慰心灵的一剂良药，陈宏伟当时也是如此。

"在咖啡厅，姚丹开始并不说话，我便劝了她很久，给她说了许多让她宽心的话。过了一会，我看见姚丹的脸色慢慢好了起来，也开始答理我的话了。她先是把古新说了一顿，叫我评评理。我记不得当时说了些什么，但肯定是能让她高兴的话。姚丹听了我的话，很是感动，就向我诉起苦来。并且当她知道我也是东北老

乡后，好像跟我说话更近了一点。在姚丹给我说话的过程中，有两件事情给我印象很深，一是她跟我讲，她现在经济方面也很困难，自己虽然一个月工资奖金加起来有3000元左右，在香港的老公每个月虽然也给一点钱，但由于各种开销太大，还是不够花。自己做服装生意，刚刚亏了一大笔钱，虽然自己是搞财会的，每天经手大笔大笔的钱，可都是公家的，不是自己的。给古新买了两次机票都没给钱，搞得自己也很恼火。二是随着我们双方之间谈多了，话题也深了，她好像对我也比较信任了，谈话的内容也开始多起来，她讲到了自己的婚姻，没说很多，可给我的印象是跟香港的老公感情不太好，正在闹离婚。还谈了一些其他的东西。

“说实在话，我这个人呢！没有什么本事，书也读得不多，不过我自己认为，以骗女人方面，包括骗女人的钱方面，我认为还是有点本事的。姚丹跟我在咖啡厅说完话以后，我感觉到，她现在正处在感情无所依托的阶段，想和人说一说，又找不到能谈心的人，我这个跟她两面之交的陌生人，她就能给我说她自己家庭、婚姻的事，就说明了这一点。以我的经验和感觉，要博得一个女人的好感和信任，得到一个女人的心，这个时候是最好的时候，最容易的时候。从这个时候开始，我对她更有兴趣了，一是她人长得还漂亮，又是一个大学生，我以前从来没有和这种高层次的女人好过。这一点，对我很刺激。二是，听到她是搞财务的，那个时候我就动了一下心，能不能从她那里搞点钱给我用。唉！反正像我这种人，本身就是在社会上混的，骗财、骗色就那么一回事，我光棍一个，有什么问题，一抬屁股，走人就是。”

陈宏伟在这些方面，确实有着精明的头脑，也表露出极端自私的，不管他人如何的心态。那种无良心、无道德、无情感、无法律意识，用民间的一句话说，叫作无脸、无皮、无耻的本性一览无疑。更为可怕的是，他把他的这种精明和险恶的用心，巧妙地包裹在极富感情色彩的行为之中，给人的感觉是如此地真实和

富有人情味。对于姚丹这种与社会接触不是很多的女人来讲，是绝不可能识破他的本性和用心的。何况当时，她绝不会想到陈宏伟后来死死盯住她手中公款私存的这170万元。

虽然此时陈宏伟还不知道姚丹手上有公款私存的这170万元，也不可能在当时，就阴谋策划这后来石破天惊的大案，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由于陈宏伟的本性，他那时为了骗色骗财，就有心在姚丹身上进行了经济、情感上的投资，从这一点上讲，他成功了。他成功的代价，是把姚丹的命弄丢了，当然最后也可能要把自己的命赔上。

正如陈毅元帅所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不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这是“上天”对恶人的惩罚。

陈宏伟又继续讲道：“因为那天我们在咖啡厅谈得比较好，走的时候，她给我留下了电话和传呼机号码。过了两天，我就开始给她打电话。先是在电话里说说话，后来就约她出来跟其他朋友一块吃个饭什么的。再后来，为了试探她对我到底怎么样，有一次，我单独约她出去唱歌，她很守时间地来了，并且还比较注意地打扮了一下自己。她平时不怎么化妆，可是那天我看得出来，她是很注意地打扮了一下自己。我当时心里就明白，她对我是有那么一点好感的，不然她不会来，也不会注意打扮自己的了。

“在卡拉OK厅的包房里面，我现在也记不清楚是哪个地方了，好像就在湖贝酒店附近，跟她跳舞的时候，我把她搂得有点紧，她也没有反抗和把我推开，反而有点陶醉的样子，微微闭上眼睛，把头靠在我的肩上。我那会儿就知道‘有门’了。我紧紧地抱着他，感觉到她滚热的身子和紧紧贴着我胸部的乳房。我同时感到，姚丹不是一个风尘女子，不是一个经常和男人打交道的女人。这一点让我感到更激动。

姚丹的歌唱得很好，我印象很深，唱到一些比较有感情色彩和悲伤一点的歌，她还比较动情，她选的歌也大部分是这一类的。

我还一个劲地夸她歌唱得好。

“唱完歌以后，我们一起回到了湖贝酒店我和古新住的地方，刚好古新不在。我平时不怎么喝酒，那天正好喝了一些，趁着酒劲，在床边我一把抱住了她。我当时想，自己喝了酒，如果她不愿意，自己也可以有解释的余地，要骗一个女人，你跟她没有这种关系是绝对不行的，我的经验就是这样。姚丹当时好像很吃惊，推了我几下，但不像那种拚命反抗的样子，见推了几下我没住手，也就不推了，我也就管不了那么多了。”

……

听到这里，看着陈宏伟那仿佛还有点洋洋得意的样子，我突然想到了躺在香港公众验尸房里的姚丹。我想，姚丹要是听到了这番话，又作何感想？今天所有看到我写的这篇文章的读者又有何感想。我认为，别仅仅是气愤得骂几句，姚丹的悲剧，今天可能仍然有人在演。否则，要我们再来絮絮叨叨说这个故事有什么意义?!

我不想再听陈宏伟这些话，就打断了陈宏伟的话头，问他：“你们是怎么想起采取盗窃保险柜的方法，取走这 170 万元的，如何预谋的?”

陈宏伟说：“说真的，我那个时候是想玩玩姚丹，骗点小钱用用。我跟姚丹好上以后，我也如实地把自己当时的情况，主要是经济方面的困难处境跟她讲了，她很同情我，看见我这么恼火、她先后三次给我钱，大概有 2 万多元吧！我先说是向她借用的，关系更深以后，她就叫我不要还了。由于自己吸毒加吃喝，后来又到汕头约了几个朋友去做生意，20 多天我就把钱花完了。那时，我真的没钱了，向其他认识的朋友借，他们知道我吸毒，都不借给我，连一起住的古新，也好像觉得我搞了他的同学，也不太高兴，有一次还带挖苦我的意思对我说：你老兄有能耐，这种女的这么快你就能搞到手。所以我只好又向姚丹要钱，姚丹说，她确实没

有钱了。

“我们感情很好了以后，姚丹差不多一个星期就要到湖贝酒店来一二次，跟我住在一块，那时，我就称呼姚丹为阿丹了。6月底的一天，我们俩躺在床上的时候，我又向她说到钱的事，她突然对我讲，她们公司有一笔钱在她手上，是公司卖油的钱，但是是以她私人的名义存在银行的，问我有没有办法拿出来用，又不能让单位的人怀疑是她做的。我当时一听，真的感到天无绝人之路，竟有这种好事，并且是那么多的钱，一百多万元。我脑子一下就转开了。我想了一下对她说，‘阿丹，能不能这样，你我感情都到这一步了，你跟你老公和家里关系也不好，干脆，我们两个把钱取了，跑到大连或秦皇岛去买一套房子，一起过日子。’姚丹说，‘不行，就为了这么一点钱，让我扔掉这么好的工作，不值得，真的这样，我儿子怎么办，再说北方的气候我现在也不习惯了，冬天那么冷。’我见不行，当时自己心里就很急，见有这么大一笔钱，如果姚丹不干了，就什么都搞不成。我便又说，‘那这样行吗！你把存折交给我，我去取钱，你回单位说存折丢了，再去报案。或者把你的包，用刀片在下面划一条口子，像是被扒窃的样子。’姚丹说，‘开什么玩笑，这样肯定要把我牵进去，何况存折也放在我办公室的保险柜里，不允许拿出去，我如果再把它拿出来，不把我搞死才怪，这么笨的点子你都想得出来。’

“这个时候，我突然想起一个人，我认识的一个东北老乡申娆，她有一个香港老公，过去见过几次面，他原先一直在搞签假合同、假合资骗钱的事，对银行方面的事情比较熟，跟银行的人也很熟，有一次还听他讲过在香港做假存折、单据去提过钱。这个人我也认识，很讲江湖义气，在外面路子也宽。他还讲过他是香港黑社会的人，能不能找他做个假的存折，叫姚丹告诉我们密码，我们悄悄地把钱取走呢？这样，既可以保住姚丹，她最怕的就是这点，又可以把钱全部取走。我想到这里后，便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姚丹。

姚丹想了一下说，可以试一下，另外问他（阿富）做这些事要多少钱。姚丹，当时还对我说，‘钱如果可以取出来，我要 100 万，剩下的你们分，我做这件事，是为了帮你！’这句话我当时记得很清楚。我那会认为，这个女人心也狠，开口就要 100 万。

“第二天白天，我找到了申娆，得知阿富承包了芭登街的豪情卡拉 OK 娱乐城，生意不太好，近来亏本了，她告诉了我阿富的传呼机号码。晚上，我就传呼了阿富，约他到湛江渔港吃宵夜，我们也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见过面了。吃了一会儿饭，我就对阿富说了那事，但没跟他说详细的情况，只是跟他说有这么一回事，看他有没有办法。对阿富，我也需要防一手。阿富说，可以试一试，但如果事情成了，他开价 40 万。要我把存折拿给他，他拿去仿造。我当然不可能给他，拿给他，他把钱取跑了呢？我说不行。后来，他说再给我回话。

“这个时候，姚丹出了深圳，说是到锦州去，看能不能把上一次倒腾服装亏了本的钱拿回来。我便等了阿富两天。两天后，我问阿富事情办得怎样，他说可能不行，他在深圳银行里没有熟人，他只跟广州银行的比较熟，这样的话，即使是做出来假存折，不是取不到钱，就是风险太大，并且说我的朋友（姚丹）要得太多了。

“我一听这话，心一下凉了一半，又不甘心，可一下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想了想，等姚丹回来再跟她商量一下，看怎么办好。

“我又等了两天，姚丹仍然没有回来。我也没什么事情，整天想着的就是如何把那笔钱搞出来。那天，我突然想到了一个办法，我认为这个办法肯定可以，姚丹也会同意，甚至比原先的办法还好。说实在话，姚丹毕竟是一个女的，胆子不太大，她又对她的工作和家庭，当然主要是儿子放心不下，而这个办法却不会让人怀疑她，至少她会这样认为，也不会影响她什么。实际上我当时想的是，不管用什么办法，只要把钱弄出来就行，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

"姚丹终于回来了，我马上就传呼了她。她接电话时好像心情不太好，我对她说有要紧事找她，约她当晚见面，那天，我记得是7月初了。

"当天晚上，还是在湖贝酒店，我们见了面。姚丹确是心事重重，告诉我自己做服装生意被别人骗了，一分钱都收不回来，她说她快完了，感觉好累，我仍然是安慰她，同时发觉机会来了，既然她也没钱了，自然也想找钱。等她平静下来以后，我就对她说了阿富那边的情况，然后我提出，能不能这样办，去找人撬保险柜，将存折拿出来取完钱以后再去报警。姚丹眼光诧异地看了看我，当时并没有答复我。过了一会儿对我说，让她好好想一想。我当时心里又急了起来。因为我知道，没有她的同意和配合是肯定不行的。我去过她们办公室，知道外面的门是铁门，里面是木门，房里放着三个保险柜，我也不知道存折放在哪里。

"我轻轻地抱着姚丹，对她说，'我想的这个办法就是为你好的，对你没有一点风险。开保险柜我们找人去，跟你没有一点关系，你又可以得一大笔钱，解决你现在的困难。现在你做生意亏了那么多钱，又很想买一套房子，没有钱怎么行。我真的很想帮你一把，这个办法是最可靠的。'

"姚丹还是没有说话。看了看我，像是下了很大决心地对我讲。'如果要这样也可以，你要拿存折就去拿，这个不关我的事。要拿，又要很快取到钱的话，最好是白天去拿，中午的时候，我们那里的人去吃饭了，单位上没人。如果晚上去拿，楼下有保安值班，反而容易被发现。这样你们拿了存折后，可以马上到市里银行去取钱，取完后，我再去报案。不过这样去做，万一被当场抓住了怎么办，这样我真的死定了。"姚丹又开始犹豫起来，女人做事总是前怕狼，后怕虎的。最后，姚丹说再让她想一想。"

审讯室的窗外又淅淅沥沥地下起雨来，冷风从审讯室的门缝、窗缝中钻了进来，黄桷兰树在风中左右摇晃着。我听着陈宏伟的

叙述，感觉到姚丹当时的心情，可能就像这窗外风中的黄桷兰树一样摇摆不定。我真想大喝一声，姚丹，请立即清醒起来。认清你面前这个人面兽心的陈宏伟，赶快迷途知返还来得及，再往前走一步……，没有用，一切还是都发生了。我感到，好像悲剧就在我面前上演着，而这出悲剧的始作俑者，现在说累了，他伸手向刘忠文要了一支烟，点燃后，深深地吸了几口，然后在白色烟雾中，似乎更深地陷入了一种回忆之中，语调比先前缓慢起来，或许是随着对事件讲述的深入，他感觉到一份对姚丹之死的沉重。

“又是两天过去了。这次，是姚丹主动到湖贝酒店找了我，说自己想了想，觉得可以这样做，但一定要给她一个保证，如果出了事，绝对不能牵连了她。并且说到，找开保险柜的人，一定要是这方面的高手，撬门和开保险柜不能留下太多的破坏痕迹，让别人一眼就看得出来。叫我找到开柜的人以后，通知她，她到时会不关门，将公司的人约出去吃饭。这样，既有空档作案，又有时间去取钱，取完以后，她再去报案。”

我感到，陈宏伟已经在看守所关押了一年多，事先，我们就给他说明，我们只是来了解有关情况，不要他签字画押，这些问话不作为法庭上的呈庭证词，再结合案卷中的其他情况的印证，陈宏伟的叙述是有一定真实性的。以后案件的发生、发展和结局，便是我们在文前所描述的那样，一发而不可收拾。

我接着问了第三个问题。

问：“你是什么时候知道姚丹被杀的，你当时怎么想。陈万富，包括申娆，交待说你也曾经跟他们说过，想杀姚丹。有没有这回事，姚丹被你害死了，你心头不愧吗？”

陈宏伟听完这话，一下激动起来，并想从椅子上站起来，无奈将他铐在椅子上的手铐使他无法站立，他的声音一下比先前的平白叙述至少高了二三个分贝，他说：“说我要杀姚丹，简直是胡说，我怎么可能去杀她。姚丹做这事，本身就是为了帮我，我没

有理由去想着杀她。他们这样说我，纯属是想诬陷我，推脱他们的责任，妈的，拿钱的时候都好，一出了事罪都是我的，阿富这个人简直就不是人。我在被关押后才知道姚丹被他们杀了，当时我在牢房里就骂：'怎么能这样呢！姚丹给了他们钱还要杀她。'想都想不通，说实在话，姚丹被阿富他们杀了。我心头确实是有愧的，我觉得，姚丹是为了帮我才做这事的，她死了，我真没想到，一想到姚丹，我心里也难受。"

陈宏伟此时的表现，使我想起他和姚丹临分别时，也就是分完钱后的一个情节。我说："陈宏伟，既然你跟姚丹有那份感情，你现在也觉得愧对姚丹，我问你一个问题，为什么 7 月 12 日你在'发记餐厅'分完钱后，你连跟姚丹招呼都没打一个，一下就跑了呢？这在常理上是说不通的，至少，你也应该跟她说上几句话啊！"

陈宏伟一下沉默起来，过了一会才抬起头来，对我说："我那会主要是心里怕，也很急，怕在那个地方呆久了危险，刚好姚丹又出去打电话了，所以我就走了。"讲完这话，陈宏伟又补充了一句："不过临走的时候，我把'高佬'（肖海新）拉到一边，我对'高佬'说，一定要把姚丹送到香港，帮忙照顾她一下，然后我才走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唉，这会说出来也没什么意思了。自从姚丹与阿富见了几次面以后，我就觉得，姚丹对阿富说的话比较相信，那会我心里就想，现在不关我什么事了。你（指姚丹）相信他们，你就跟他们去吧！我自己走好了，反正钱到手了。我当时是有点吃醋和生气。"

我觉得，陈宏伟自己的表白已经把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刻画得差不多了，对待这样一个没肝没肺没皮没心的社会渣滓，是不能用常理去推测他的行为的，如同抓捕他时他处处有悖常规的举动一样。在这个时候，我又有一点相信生物犯罪学家们所持的那种观点——罪犯是不同于正常人的。

"陈宏伟，你已经被关押了一年多，检察院、法院也提审过你，

也开了庭，你对你自己的案子和自己的将来是怎么看怎么想的。”我问了一个他肯定经常冥思苦想和最担心的问题。

果不其然，陈宏伟似乎早已是成竹在胸，早有准备，很快答道：“现在我还有什么想的呢！已经都这样了，想也没有用。我没学过法，也不懂，只是被关在这里面的时候，同仓的其他犯人和我说，我这个事搞不好要掉脑袋，事情很大。我也弄得不是很明白，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我觉得很划不来，也不值得，只为了几十万元就把命给丢了。另外，我也很不服气，人又不是我杀的，钱也不是我得的最多，撬保险柜、偷渡这些，也不是我去做的，凭什么要搞我这么重嘛！我想不通。那一次在法院开庭，我讲的都是真话，今天你们问我，我说的也是事实，阿富和‘高佬’他们在法庭上互相推责任，不关我的事。我希望法院能够考虑我的这些情况，给我从轻处理，也给我重新做人的一个机会。被关押了一年多，没有毒品可以吸，我硬挺也挺过来了，我相信我自己是可以重新开始的。我也希望你们能把我的这些情况向上面反映反映，再给我一次机会。”

在这个时候，陈宏伟既尽量推卸自己的罪责，又努力地表白自己所讲的事情是真实的，甚而不忘恳求能留他一条活路。说实话，现在我们还不知道他最终要判什么罪。就我对法律的理解，他的这个头，能不能保得住确实难说。

陈宏伟在这种时候，想保住自己的性命。为了保命，他是绝对不会再讲什么江湖义气的。这使我想起，刚才在提审杀人犯肖海新时，肖海新曾对我说到，在上次开庭走出看守所大门上车时，陈宏伟曾对他讲，叫他把杀人的事承担下来，不要说他和陈万富的其他事情。陈宏伟想以此来减轻自己的罪责，减少自己的危险。对杀人偿命的道理，他还是知道的。因此想用肖海新的死，保自己的命。这就再一次旁证了陈宏伟的狡猾和无义，让另一个人在临死前给他垫背，苟延自己的性命。

走出审讯室门口的时候，陈宏伟突然恳求我，能不能给他几支香烟带进去（监房）。我不能这样做，也不想这样做，一是，看守所有明文规定，监仓内禁止人犯抽烟；二是，我对陈宏伟这个人从心底里厌恶，我不可能满足他想抽烟的愿望。我断然地拒绝了他。

看着陈宏伟消失在看守所铁门内的背影，我想，这个狡诈、自私、无情无义和善于表演的罪犯，从哈尔滨窜到深圳，没有正当的职业，没有正当的收入，没有固定的住所，诈骗、吸毒，玩女人五毒俱全，他是怎样走到今天？又是在一个什么样的环境和土壤里成长起来的社会怪物。

小雨，仍在淅淅沥沥地下着，审讯室旁边的小树已长出嫩绿的叶子，雨水沾附在绿叶上，使绿叶显得晶莹剔透。生命的延续总是在这种不断的新陈代谢中进行，被抛弃的一定是残枝败叶。

社会的发展也是如此，我们都想要一个和平安定的生活，那么，生活中的一切财富应该由劳动所得。陈宏伟这类人，用犯罪的形式来攫取金钱，不劳而获，其必然会遭到社会和法律的打击。但是，我们在打击犯罪的时候，对于犯罪的成因和罪犯的产生就有一个防微杜渐的工作，这也是我们写作此书的意义。因此，我们觉得仅仅依靠这次提审，对陈宏伟的分析了解还远远不够，所以，我们决定去他的家乡，他原来工作的单位以及他的同事、父母和朋友那里，去做进一步的调查采访。

1997 年 3 月 30 日，是一个星期六，我们利用周末的时间出发，乘机去陈宏伟成长、生活和工作的北方城市——哈尔滨。

三月底的南国深圳，早已是柳绿花红、莺啭燕啼的时节。登机的那天，蓝天上和煦的阳光拥抱着深圳机场。记得那天的气温是摄氏 24 度，我们穿着衬衣上的飞机。当飞机中途降落上海虹桥机场时，地面温度是摄氏 14 度，我们又穿上了西装。再往北飞，

到达祖国北端的哈尔滨机场，步出机舱，一阵寒风夹杂着雪花扑面而来，作一次深呼吸，寒彻心底。刺骨的寒风让我们不得不一蹦一跳地向不远处的候机楼跑去，太冷了。

原来，在我们到哈尔滨的那一天，正好有一股西伯利亚寒流与我们同时到达，让我们在一天里，经受了春天、秋天和严冬，这也只有在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祖国才有这种奇特的季节经历。

出发之前，岳修祥局长对我们去东北进一步深入采访陈宏伟、姚丹的情况非常支持，他认为对罪犯的深入剖析非常必要。了解这些主犯的成长道路和犯罪成因，把单一案件中所表现出的东西，更好地深化和提升到一个时代的背景下，寻找共性的东西，对于防止犯罪，打击犯罪来讲，是很有必要的。但是，他也告诫我们，此次去东北，找那些案犯家属、同事和亲友采访，一定会有不少困难，让我们克服困难，争取多有收获。

临走前，已经提为机场分局刑警队副队长的汤立军，给我们介绍了曾配合他们抓捕陈宏伟的哈尔滨市公安局他的老同学赫英明。

汽车开出机场，马路两侧满是枯黄的野草和无一片树叶的杨树，昨夜下的小雪已经将田野铺白。我们乘出租车去市区，在找旅馆时被出租车司机骗了。这个看似十分诚实的中年司机说我们事先准备去的那间便宜方便的旅馆在装修，而把我们拉到了一间房价较高的宾馆。第二天，我们经过那间旅馆，根本没有装修，原来，我们住的这间宾馆，给每一个介绍客人来住宿的司机回扣。难怪那天我们入住的时候，这个司机一直没有走。第二天，我们就搬出了这间宾馆，住进了哈尔滨公安局的招待所。

一到宾馆住下，马上就联系赫英明，但他已变动工作调到了刑警队的市郊工作队去了，传呼他因他下去工作的地方太远，收不到。没能马上跟他联系上。尽管这天是星期六，赫英明却还在

工作，我们明白干公安这项工作是没有节假日的。

站在宾馆的房间里，望着窗外，窗外的雪，越下越大，慢慢变成漫天飞舞的雪花，渐渐外面已是混沌的世界。来深圳工作多年，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下雪，我在窗前站了很久，看着窗外的景物渐渐地变成白色的世界。

看了一会儿雪景，不敢耽误太多的时间，因为这次外出采访头绪多时间紧，我们又一次翻开了带来的陈宏伟的档案记录。

这是一张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复印件，是两年前汤立军他们来哈尔滨追捕陈宏伟时在陈宏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里复印的。上面的内容是陈宏伟亲笔填写的：陈宏伟，别名陈庆荣，汉族，1959年7月12日出生，籍贯山东省掖县，文化程度初中，婚姻状况是离婚，身高1.69米，血型O，工作单位是黑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职业供销员，住哈市南岗区比乐街118号，于1981年1月30日，由部队退伍迁入哈尔滨市。

在陈宏伟原工作单位的档案中，记载了如下内容：1965年至1970年，在哈市三十四小学，1970年至1972年在哈市十二中学。1973年至1977年，在黑龙江省安达升平公社省药材站青年药场当知青，1977年至1978年，在望奎县通江公社农机站当拖拉机手。1978年12月，应征入伍，先在某部守备团后勤修理所服役，后学习开车。直至1981年2月退伍安排在省医药工业公司工作至今。

陈宏伟的父亲，今年已经66岁，原是黑龙江省药材站采购员，现已退休，母亲，69岁，家庭妇女。陈宏伟姐弟四人，他排行老二，上面有一个姐姐，下面有一个妹妹和一个弟弟，均是工厂里工人。

档案中同时记有陈宏伟的婚姻状况：陈宏伟于1982年与哈市公共汽车公司的一位售票员结婚。婚姻关系维持6年后，不知什么原因，于1988年离婚，无子女。同年，陈宏伟闪电式地跟一个离过婚，并带有一个小孩的女人结了婚。这段婚姻不到二年，又

于1990年结束了。

这是我们当时所知道的陈宏伟的履历情况。1995年办案人员在哈市抓陈宏伟时，主要是从侦察的角度对他的情况进行了解，而再次来哈市之行，却是为了从另一个角度去挖掘他过去的生活经历，了解他的成长、世界观、人生观的形成，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行为表现。这需要找他的家人、朋友、同事和原工作单位进行深入了解。

凭以往的采访经验，我们知道，这次采访将会面临重重困难。因为，陈宏伟作为一个犯罪分子，他的家人、朋友、同事和原工作单位的人对他的事，恐怕都是违恐避之不及。再加上，当年为了抓捕陈宏伟，办案人员对上述人都接触过，大家恐怕都把陈宏伟当成一个瘟神，现在谁还愿意再来谈什么陈宏伟的过去。因此，对我们的到来也不会持欢迎的态度。我们知道只有利用赫英明作为当地公安，情况熟，当年帮助办案时又认识这些人，还帮助我们做工作。没有赫英明的帮助，这些人是不怎么愿意向我们介绍情况的。所以，没有找到赫英明，我们无法马上开始工作。因此，我们只有在宾馆里，不停地传呼赫英明。但，赫英明一直没有复机。我们心急如焚。

第二天我们终于跟赫英明联系上了，他这天从郊县工作点正返回哈市，一进市区，就收到了我们的传呼，他便赶到了我们的住处。

赫英明个子高大，一看就是一个刑警的形象，他热情豪爽表现出典型的东北人的性格，他的到来，顿时将我们一天来的焦虑一扫而空。说明了我们的来意后，对于我们需要他协助的工作，他表示会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寒暄之后，我们得知，他现在负责着哈市市郊几个县大要案件的侦破工作。

4月1日早上，赫英明开车接我们，一同前往陈宏伟曾工作过的哈市新园酒店，陈宏伟的两个好朋友倪义和章如宏仍在那里工作。

到达新园酒店时，两人都不在，只有倪义的妻子在其承包的大厅内小卖部里坐着。找不到倪义什么都白搭，便请倪义妻子给倪义打传呼。接电话时，倪义一听他妻子说哈市和深圳的办案人员来找他，果然说什么也不回酒店，态度也极不配合，口气坚决，气得赫英明在电话机旁高一声低一声地说他，他也不听。无奈之下，赫英明请来了新园酒店保卫科赵科长，这时，哈市公安局有急事传呼赫英明立即回单位，赫英明交待了一下，便匆匆返回了。我们来到了赵科长的三楼办公室。

赵科长 60 多岁的年纪，四方脸，头发花白，身体墩实而红光满面，人面善而热情，客气地招呼我们在沙发上坐下。这间办公室是经理室兼保卫科办公室。十多平方米的面积，摆着三张办公桌，陈设简单。当赵科长得知我们的来意，说他对陈宏伟情况不是很熟，但陈宏伟曾在这里承包过几年宾馆的餐厅，当时他也在这里，对陈宏伟的情况了解一点。他介绍说这个酒店是省医药工业公司的一个下属单位，他现在退休了，返聘在这里负责保卫工作。上次深圳公安来人抓陈宏伟时，也是他配合工作的。热情的赵科长对情况的介绍，使我们立即改变了采访计划，找不到倪义，先和赵科长谈。

我们首先询问了陈宏伟在这里承包餐厅时的情况，赵科长告诉我们。"陈宏伟是 1992 年，由医药工业公司派到这个酒店开车的，当时是当司机。来了以后，这小子特别能'扑腾'（意思是会搞关系），对谁都肯帮忙，对酒店的头头们更是如此，给大家的印象还是比较好的，觉得他讲义气，有能耐，能办事。因为他上下关系都比较好，又有能耐，1992 年的时候，他向酒店正式承包了餐厅。刚开始时，因为他在社会上认识人多，餐厅生意还真的不错，他也在这里经常接待社会上的朋友和上级领导，关系搞得挺融洽的。这小子搞关系，确实有一套，你不服也不行。我给你们举个例子，有一次，因为陈宏伟介绍的一个朋友，一个公司的经

理，骗了另外一班人，这班人拿刀逼着陈宏伟去找这个经理算帐，一共来了五六个人。陈宏伟就带着这些人到了这个经理的住处。陈宏伟知道，今天会有一场混仗。因此，他叫开门后，立即闪到一边，果然这个经理在房门内用猎枪开了枪，当时就打伤了一个，把这人四个手指都打断了，其他人全吓跑了。而陈宏伟早就趁开枪混乱的时候，跑了。这一下，两边的人都恨陈宏伟，大家想肯定要找陈宏伟算帐，可是事后陈宏伟又和这几个人交上了朋友，开枪的那个经理也不怪他，事情过了以后，对陈宏伟还更好了，你说怪不怪，不晓得这小子用了什么法子。”

在深圳看守所提审陈宏伟时，我曾经问他一个问题：“你自己认为是什么原因，使你走到这一步的？”

他说：“如果要我说的话，我认为是周保华那个女的，害了我。”接着，他又解释说，“周保华是我原先在哈尔滨承包的餐厅里的一个女服务员，后来成为我的女朋友。就是这个女人害了我，她把我经营餐厅的60多万元卷跑了，搞得我没有办法把餐厅经营下去，因为没有周转资金了，又欠别人的钱。那件事以后，我就开始吸毒啊，赌博啊……”听陈宏伟这样说，好像是一个叫周保华的女人害了他。

我们了解到陈宏伟在这一桩大案中，一直是离不开女人。犯罪，是利用了女人姚丹；逃跑，是利用了女人李萍。尽管最终都是“机关算尽反误了卿卿性命”，但在当初，却曾成功于一时。难道陈宏伟在利用女人这一方面，有什么特异功能？可到头来，他为什么又认为是女人害了他?!我们带着疑问，在赵科长的交谈中，话题自然就转到这一点。

赵科长说：“嘿，陈宏伟在搞女人这一方面，确实有一套，就是喜欢‘泡妞’，胆子也很大。原先在我们酒店开车时，经常开车出去，一到街上，只要是陈宏伟看见路边有站着等车的漂亮女人，总会停下车打招呼：‘大姐，到哪？要不要我送你。’嘴巴甜得很，

别人不理他和骂他，他也不来气。在那个时候，司机因为有方向盘，是一门吃香的行业。当然也有那么一些想贪便宜的女人愿意上他的车。有时我乘他的车，他也不顾忌我还在车上，一样地在大街上勾引女人。在他承包餐厅的时候，三天两头带女人回来，连我都搞不懂，他从哪里找到那么多女人。说到他和周保华的关系，那就话多了。周保华是陈宏伟承包餐厅时招来的，是哈尔滨另外一个区的人。听说家中很困难，姊妹也多，父亲多病，所以外出打工。刚来时，20 来岁，还是一个小姑娘，胖胖、白白的，给人一种又单纯，又可爱的印象，满逗人的。陈宏伟那会儿 32 岁，已经离了婚，是单身汉，陈宏伟利用这一点，以谈恋爱的名义勾引女人。可能是陈宏伟看见周保华年轻、漂亮、又单纯吧！反正来了不久，陈宏伟就软磨硬泡慢慢地就把她勾上了，后来发展到同居，就在餐厅里的包房里面。为了这事，很多人都愤愤不平，他陈宏伟，当时已经三十多岁了，比周保华大十多岁，人家还是个大姑娘又年青又漂亮，他就把人家给糟踏了。我多少也知道陈宏伟在搞女人这方面的德性，心里真替周保华可惜。在周保华来之前，陈宏伟在酒店，只要见到漂亮的女服务员，都要去‘泡’。在周保华之前，他就跟我们这里一个姓王的服务员搞在了一起。陈宏伟搞女人是充分利用自己是单身，以恋爱的方式进行。相比较而言，陈宏伟对周保华还是不错的。她先是服务员，后来陈宏伟叫她搞采购，最后让她收银和当出纳。在这一点上，陈宏伟对周保华比对他亲姐姐和妹妹还好。他承包餐厅时，他姐姐和妹妹也在这里帮忙。陈宏伟平时在外，常常装大方，有时对朋友也能花钱。但对家里人，非常抠门，你看那个劲，经常气得他姐姐或妹妹哭，一有什么事情，就对他姐、他妹乱骂。有一次我亲眼所见，他姐姐刚从外面烫了发进来，陈宏伟就怀疑他姐姐是拿着餐厅的钱去烫的头，大庭广众之下骂他姐，当时他姐姐就气哭了，后来也就没有在这里干了。周保华后来走了，大概是在 94 年吧，说是

也跑到东莞去了，开了一个餐厅。后来听别人说，陈宏伟还去看过她。不过，如果陈宏伟说是周保华害了他，我不信，陈宏伟这么厉害的人，他周保华哪是他的对手。说到钱，不可能有那么多，就是把当时的餐厅卖了，也值不了 60 多万，陈宏伟哪来那么多钱。全是吹牛皮！”

正说到这里，酒店的另一位女经理推门进来。赵科长急忙作了介绍，说她对陈宏伟也很熟悉。接着赵科长对女经理说，“陈宏伟说周保华卷了他 60 万。”女经理以鄙视的神情接过话头说：“60 万?! 周保华能拿走陈宏伟 6 万都是周保华的本事！60 万，吹牛吹得鬼相信。”

赵科长又接着讲了下去，“说到陈宏伟的其他女人，我不太熟悉，不过我对他第二个妻子的情况还比较了解，叫李什么，她爸爸原先是我们一个单位的，司机，开大货车的，老实、忠厚的一个人，过去司机还是比较吃香的，也能挣到钱。改革开放以后，政策放活，他就给女儿买了一台出租车开。这个女的人很好，虽然长得不是很好看，又离过婚带着一个小孩，但为人处事这些方面很懂事，她家里也管得严，人很本分。陈宏伟跟她结婚，就是在我们这个餐厅办的酒席，好像摆了十五桌，公司的领导、同事，他的朋友来了很多。后来，陈宏伟跟她离婚以后，周保华才跟的陈宏伟。”

赵科长说到这里，使我又想起了在提审陈宏伟时曾经问过他，与前两个妻子离婚的原因：陈宏伟当时好像并不想回答这个问题，只是很含糊地说，跟第一个妻子离婚是因为他有心脏病，不能生小孩。跟第二个妻子离婚，是因为第二个妻子对他在女人的事情上太猜疑和捕风捉影了，搞得他受不了，所以离了。后来，陈宏伟说第一个妻子在哈市公共电车公司当售票员，说到第二个妻子，他干脆说找不到了。对我提出他的婚姻感情方面的问题，他采取了不回答的态度。想不到从赵科长这儿得到了陈宏伟不愿讲的他

的第二个妻子的情况。

这时，那位女经理又接上我们的话茬说："陈宏伟以前谈不上多坏，文化不高，在社会上混得久了，慢慢地就变得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了。后来这个人对人凶得狠，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对女人更是这样，那会儿他在的时候，我们酒店的女服务员哪个不怕他？有一次他找我办一件事，因为违反原则，我没同意，他马上翻脸骂人，还威胁要打我。以后我对他敬而远之，免得找麻烦。他害了很多女人，就说你们刚才谈到的他的第二个老婆，我印象就很好，但是陈宏伟把人整得很惨，人家离婚的小孩，他不准跟他们一起过，结果只好放在女方母亲家里，他把别人的钱用完了，就把别人扔了，然后承包了餐厅，又勾引了周保华。陈宏伟纯粹是在利用别人。陈宏伟出了事以后，有些人说陈宏伟还是比较讲义气的，够哥们，我看不是，就说原先我们这里的一位领导，在陈宏伟最困难的时候帮了他，甚至有点把他当儿子对待，让他承包了餐厅。可是陈宏伟一得势，就开始挤他，想把他挤走，自己想坐酒店经理的位子，这个能说陈宏伟讲义气，够哥们吗！陈宏伟这个人，档次太低，没有教养。"

赵科长最后总结陈宏伟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是，"一是为了钱，二是好色，三是赌，四是吸毒，五是乱交友。"

我这样一听，陈宏伟好像是一个五毒俱全的人。五毒俱全的人，哪一毒都会要了他的命。

通过和赵科长及这位女经理的谈话，可见陈宏伟当年在单位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赵科长和这位女经理在对待陈宏伟这人的评价上是一致的，而且两人在谈到陈宏伟这个人时，都从言语间露出一股鄙夷的神情。所不同的是，赵科长这位多年的老保卫和这位女经理的表现的方式不同而已。

这时，我们仍然想找倪义谈一谈，因为据我们了解，倪义是陈宏伟最好的朋友，中间还曾跟陈宏伟到深圳去过，在一起共同

生活了一段时间。我们向赵科长表示了我们的意思，说，我们只和倪义谈一谈，绝不为难他。这位热心而又非常负责的老科长说，我来做工作。接着，他给倪义打了电话，倪义终于答应和我们谈一谈。

不知不觉间，已经到了中午，为了向赵科长和女经理表示我们谢意，同时为了和倪义有一个轻松的环境谈话，我们决定请他们吃顿饭。为了能实地看一下陈宏伟原先承包过的餐厅情况，我们说就在下面餐厅里吃。没有想到赵科长他们反而要请我们吃饭，说，我们从远方来，他们应尽地主之谊。我们感到东北人的豪爽实在，真是盛情难却。

陈宏伟以前承包过的餐厅、在酒店的地下部分。从酒店大堂步入餐厅的楼梯时，赵科长指着一扇临街的餐厅大门对我讲，这扇门就是陈宏伟承包餐厅时搞的，原先没有这道门。这说明陈宏伟那会承包时，确实是下了一番苦心的。餐厅大堂面积约有150平方米左右，几个包房，装修得整洁、明亮、卫生，档次并不很低。赵科长又指着餐厅的一间包房说，当年陈宏伟跟周保华就是在这间包房里同居，不过那时没有装修得像现在这么好。

我们就选了赵科长指的那间包房的隔壁坐了下来。这天，天空已没有再飘雪花了，可仍然是寒风刺骨，但在餐厅里面，因有暖气，却是温暖如春的。赵科长坚持要了一瓶高度白酒，说是给我们驱驱寒气。这时，我们心里却只惦记着倪义什么时候能到，赵科长明白我们的意思，坐了一会，便又去打电话催倪义去了。

半个小时以后，倪义出现在我们包房的门口，他个子不高，精瘦，头发有点蓬乱，衣着普通。倪义看见我们，有一点畏缩。我知道，当年因为抓陈宏伟，办案人员多次找过他，还因为陈宏伟给他打过电话，询问去俄罗斯的情况，倪义因为陈宏伟可没少麻烦，现在一提陈宏伟，恐怕头皮就发麻。为了消除他的顾虑，我请他坐下，并给他说明我们不是来办案的，而是来采访的。倪义

这才放下心来，后来见我们不像公安，慢慢地就放松了，几杯酒下肚，话匣子也就打开了。

倪义的父母跟陈宏伟是同事，都在医药总公司工作，也住在一个地方，前后只隔了两栋楼，他比陈宏伟要小得多，他们1984年就认识了。陈宏伟从总公司调到新园酒店前，他只是偶尔到陈宏伟家去串个门，关系并不深。关系深是在陈宏伟到酒店开车以后，刚好他也在学开车，便经常开陈宏伟的车，关系就越来越熟了。陈宏伟承包餐厅后，倪义经常给他帮帮忙，与他的关系便更进了一层。1994年的时候，倪义跟着陈宏伟和李萍去了一趟广州和深圳。

谈到陈宏伟这个人，倪义似乎也是气不打一处来，他告诉我们两件事情，一次是陈宏伟要他去深圳帮他开餐厅，结果什么也没搞成，他有一种被骗的感觉，一次是陈宏伟逃跑后，给他打过一个电话，结果被公安局带到局子里审查了一天，搞得他老婆、家里意见很大，名誉也受到损害。

倪义谈的情况中，有些是我们已经了解了的，如陈宏伟好色，会骗女人。我们问到了陈宏伟与李萍的关系是如何建立的，他说，他也不知陈宏伟用什么方式把李萍搞到手的，反正他感觉李萍不管哪一方面的条件都比陈宏伟好，但李萍对他一直是不错的，他们曾经相处了很长一段时间，好像是在周保华之后。

倪义也谈到了陈宏伟这个人善搞关系，对朋友大方，讲义气。先前在哈市时，出去玩和吃饭，都是陈宏伟付帐，朋友有什么事情，他也肯帮忙，就是在他面前有点霸道，他要做的事情，一定要做，要你这样做，就绝对不能那样做。他学开车时，只要动作不对，陈宏伟便要张口骂人。陈宏伟对女人也是这样。有时，他感到陈宏伟的心有点“狠”。

倪义说的话有些零乱，特别在几杯酒下肚以后，但我从他零乱的谈话中，似乎找到了陈宏伟为什么会走到今天的脉络。

倪义重点给我们谈到了陈宏伟的吸毒和赌博。此时，我们才知道，陈宏伟的吸毒是从哈尔滨就开始了。

倪义说:“陈宏伟吸毒好像是从1992年开始的，那个时候，他交了很多朋友，餐厅生意也不是很好。有一次，我看见他吸毒。他当着我和周保华的面，就在隔壁这间他住的包房内，用包香烟的锡箔纸，把毒品撒在上面，下面用打火机的火烤着吸。吸完以后，他对我说吸了很舒服，想什么有什么，想当官就是官，没有什么东西能比这个更舒服了，叫我也试一下，我没敢。想一想，那会儿如果真的跟他吸了，可能我也完了。当时我还觉得奇怪，周保华也在场，也没见她说他。”

在看守所我们提审陈宏伟时，也曾问过他吸毒的事，他并没跟我说是在什么地方开始的，只是讲到自己每天需要吸四小包，大概一克多的毒品。他曾经为了戒除毒瘾，去过戒毒所三次，都没成功。甚至表白说，1995年7月11日在飞龙酒店“阿富”他们房内吸毒，是本身已戒了毒，当时心情很烦躁，才又出去买了点白粉吸的，并说到不仅他当时吸了，申娆本身也是吸毒的，她跟着他一块吸，当时“阿富”还说了申娆，叫她不要吸这个东西。这样算来，陈宏伟吸毒历史已经不短了，并且毒瘾越来越大。

倪义又说:“陈宏伟除了吸毒，还很喜欢赌博，那会他承包餐厅的时候，哈尔滨到处都有赌博的扑克机，新园酒店旁边就有一家。陈宏伟只要有钱，就整天呆在那里，餐厅也不怎么管。后来听他说，好像输了不少钱。1994年我们从广东回来，陈宏伟连自己的房都卖了去还赌债。后来我也跟着他玩扑克机，也输了三万多块，搞得我现在也没把欠别人的钱还完。自己早就停薪留职，现在没什么事干，老婆没工作，承包了酒店小卖部，凑合着过吧，这个赌博，真是害死人。”

倪义对往事的回忆，触发了自己目前处境的感慨，也总结了自己交友不慎带来的后果，神情黯然，猛喝了一口酒以后，又接

着讲道："1994 年下半年，陈宏伟的餐厅生意不怎么好了，好像周保华也走了。他有一次跟我说，叫我跟他和李萍一起到广州去开餐厅，他说那边钱好挣一些。当时我老婆不让我去，孩子也还小。但想着如果真能挣到钱也好，便跟他和李萍一起到广州，住在一个什么招待所。那个时候，陈宏伟已经没有钱了，住招待所的钱，吃饭的钱都是李萍的。陈宏伟尽管没钱，整天还是要吸毒，吸完毒就睡觉，什么事都干不了。他和李萍是情人关系，李萍一个人就住在我们隔壁的房间，陈宏伟吸了毒以后，就和我们挤在一个房间里，从来不和李萍住在一起。后来，我看出李萍有点讨厌陈宏伟了，也不给他钱花。我觉得这样下去什么事都做不成。住了一个多月，谈了几家餐厅，不是价格太高，就是地方不很合适，都没谈成。那个时候，我就想回来，但陈宏伟不让，也不给我路费，说大家作为哥们，带我出来一分钱都挣不到，既对不起我，哈尔滨的朋友也要说他没有能耐。我就说他，你这样吸毒什么事都干不了，那我呆在这里有什么用，李萍当时在场，也很气愤地说他。陈宏伟便对我们讲，我一定马上就戒，戒不掉不是人。说着就把一小包白粉和工具从窗口扔了下去，态度十分坚决。然后说他深圳有朋友，广州不行，就到深圳去闯。我们看他既然已经这样了，还有什么好说的呢！尤其是李萍，还有一点感动。

"当天下午，我们三个人到了深圳，由陈宏伟的朋友古新接待了我们，也是安排在一个招待所。当晚古新请我们吃饭，顺便带我们去看一个可以开餐厅的地方，找物主谈一谈。陈宏伟说自己很不舒服，想在招待所躺一躺，就不去了。见陈宏伟确实是脸色不好，就没有勉强，留下陈宏伟一个，我们自己去了。

"等到忙完事情，我和李萍返回招待所，推开房门，吓了我一大跳。房间里被褥、东西扔得乱七八糟，两张床上的床单被撕得差点成了布条。陈宏伟头上冒着豆大的汗珠，嘴角挂着白沫，鼻涕眼泪满脸都是，正双手抱着头，朝墙上'咚咚'地撞，那个狠

劲，好像他一点都不感觉到痛似的。过去，我在电影、电视中见过这种架式，一看就知道是毒瘾发作了，我赶快叫来了李萍，李萍一看，也无可奈何。我一看他这种情况，觉得又完了，他不吸毒，如果很长一段时间毒瘾经常发作，我们也做不成什么事，还需要有人照顾他。李萍当时也是这种看法。对我讲，只有先把陈宏伟送戒毒所去戒毒。我当时心里不仅寒心，也急，自己带的钱已经花完了，连回去的路费都没有。

“在那几天，陈宏伟清醒的时候，他也知道再这样下去不行，也想戒，可是毒瘾一发作，他也控制不了自己，加上李萍可能也是没钱了，也没给陈宏伟钱。陈宏伟没有办法，自己去了戒毒所。我也没法再呆下去，但没路费，回也回不去。好在古新还比较够哥们，把我介绍到他做汽车配件生意的一个朋友那里，在铺头里面，将就住了几个晚上，吃饭就跟着他们吃。有一天，李萍看我也可怜，便和那个做汽车配件生意的经理一人给了我500元钱，这样，我才又回到哈尔滨。那次去广州、深圳，真的是搞得我很伤心，对陈宏伟也气，便不想再理他了。现在想想也是一件幸事，如果当初没有回来，说不定也卷入了这桩案件当中去了。

“过了二个多月，陈宏伟回来了，说自己在戒毒所呆了两个月，已基本上戒除了毒瘾。李萍也已在深圳自己开了一个餐厅。那个时候，因为他离开新园酒店一段时间，餐厅已是别人承包了。陈宏伟便整天没事，又经常去打扑克牌机。这一次他又输了钱，好像还不少。为了还债，他便把自己分的房给卖了，大概卖了三万多块钱。这个时候，已经是1994年底了，我记得天已经很冷，下雪了。”

倪义说到陈宏伟因吸毒赌博把房子卖了以后，我感到，陈宏伟在哈尔滨就没有立足之处了。一个人在家乡没有了立足之处，也就没有根了。这时，他也就无处生根了，这是否决定了他从此走上了犯罪道路。而实际上，从这次离开哈尔滨，到他再次回来的

时候，他已经是一个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了。

倪义接着说："我因为对他有气，实际上跟他交往已经不是很多了。后来，听酒店的人说，他又到深圳去了。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见到过陈宏伟和李萍他们。"

接下来，我们仍是边吃边谈，气氛十分地融洽。赵科长毕竟年龄大了，有点不胜酒力，先行告退上楼休息去了。我们又问了倪义关于陈宏伟第一个妻子的问题，想多了解一些陈宏伟早期的情况，好分析他的演变道路。因倪义先前说他住在陈宏伟家的附近，学车时也时常到他家去。应该认识和了解陈宏伟的第一个妻子。在上午向赵科长了解情况的时候，赵科长曾说到，陈宏伟真正开始变坏，是在承包餐厅以后，之前开车时，倒还比较好。

我们认为，如果把陈宏伟的人生历程分成三个阶段的话，第一阶段应是赵科长所说的比较好。第二个阶段是承包餐厅后的变坏阶段。第三个阶段是在广州、深圳的无所事事和最终的犯罪。而在第一个阶段，尤其是跟第一个妻子，他应该是选择女人的标准跟后来找的女人不太一样，故而我们希望了解他第一个妻子有关情况。

但倪义讲，他对陈宏伟第一个妻子的情况也不是十分了解，见过很多次，人很朴素、本分，是电车公司的售票员，人长得一般。他谈不了深入的东西。

在这个情况下，我们真希望能见见她，和她谈一谈。倪义十分热情地愿意陪同我们去找，于是，便约好明天一早去电车公司。

在新园酒店对陈宏伟同事和朋友的调查确实使我们掌握了不少的情况，从另一个侧面较全面地反映了陈宏伟这个人的品德、性格和犯罪前期的一些情况。吃完饭以后，我们返回了住处。

下午，跟赫英明联系，约好晚上去陈宏伟父母家。

接着，我们又通过 114 查号台，得知陈宏伟第一个妻子单位的电话后，与电车公司进行了联系，得知他的前妻明天上早班，从

凌晨五时至当天中午12时。我们考虑到她现在已经结婚了，又有了一个孩子，如果去她家找她不太方便。决定到她的单位去见见她。我想，她应该会给我们提供更多的，鲜为人知的情况，便于我们分析陈宏伟犯罪的原因。

晚饭后，气温明显地下降，寒冷的北风在汽车车窗外“呜呜”地鸣叫，温度降到零下14度，我试着往车窗外吐了一口口水，我看见这口口水落地后，在地上滚了起来——原来，寒冷的气温将我的口水在落地前就冻成了一个小冰坨子。我亲眼目睹了“滴水成冰”的景象。

夜晚的哈尔滨因为天气寒冷，人迹稀少，路灯在寒风中变得昏黄，街面上看不到几个行人。赫英明驱车将我们送到了陈宏伟父母家，哈尔滨共和街的一幢楼房前。以前，在抓捕陈宏伟的时候，赫英明曾经来过他们家，所以知道他们家住在三楼。今天早上我们在去新园酒店前，也曾来过这里，本想先找陈宏伟的父母谈谈，但房门紧闭，无人在家。对面的邻居听见我们的敲门声，开门告诉我们，他家人都上班去了。陈宏伟父亲上班的地方离家很远，在远郊。他母亲在街道办事处卫生办上班。当我们到街道办事处去找时，他母亲又下去检查卫生去了，我们只好决定晚上再到他们家来。

进入漆黑无灯的楼道，我们两眼一抹黑地往前摸。和所有的内地宿舍楼一样，这个楼道里也是堆满着杂物和放着自行车，我们不时地碰在这些杂物和自行车上。当时心里只是想可不要家里再没人了。到了三楼，我们看见陈宏伟父亲家门缝里泄出一线灯光，家里有人。

赫英明上前敲门，半晌，房内才传出一个年青男人的疑问：“谁？”

赫英明说：“我是市局的，为陈宏伟的案子来的。”

里面年青的男人又说，“陈宏伟早就和家里断绝来往了，他的

事我们不知道。”

赫英明说：“那你也开一下门，我们有话跟你说。”

里面的男人还是不愿开门。

赫英明因今天上午被倪义的事搞得就有点火了，眼看着晚上又要吃闭门羹，不由得声音就大了起来，“你开不开？”

赫英明话音还没落，门“吱呀”一声开了，门内站着一位老者，高高的个子，头上戴着一顶蓝色的鸭舌帽，两鬓花白，满面历经岁月风霜的苍老，一副老花眼镜后面，是一双无奈而略显混浊的眼睛。一看见他，我的脑海里不知为什么立即浮现出，50 年代中国老工人的形象。

当赫英明向我们介绍说，这就是陈宏伟的父亲，我怎么也无法把眼前这位瘦高、忠厚、面善的老人看成是矮小、猥琐、狡诈的陈宏伟的父亲。

赫英明又向陈宏伟的父亲介绍了我们的身份。陈宏伟的父亲热情地招呼我们进屋，并抱歉地说刚才让我们在外面久等了。进屋后，我们看见一家人正围坐在里屋卧室兼饭厅的地上吃饭。煎饼、两样青菜、一样荤素相兼的菜，生活很简朴。里屋坐着一对夫妻、一个小女孩和一位老太太。陈宏伟的父亲忙向我们介绍，老太太是他的老伴，今年七十一了，比他大 4 岁，约三十多岁的青年是他的小儿子，小女孩是他孙女。大家见我们进来都站了起来。我想刚才不让我们进屋的可能是陈宏伟的弟弟。

陈宏伟的母亲看上去比他老伴要苍老得多，脸上的皱纹刻满着岁月的沧桑。这也是一个忠厚的老人，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笑容里总带着一点苦涩，典型的生活在社会底层和长期过着贫困生活的家庭妇女形象。

这是一套二房一厨的单元房，家具陈旧、简单，但收拾得十分干净，入门需脱鞋。陈宏伟的父亲把我们让到外间的客厅里，请我们在沙发上坐下，忙不迭地叫老伴沏茶，还给我们敬烟，一种

哈尔滨卷烟厂生产的香烟，看包装就知是那种价廉经济型大众化香烟，他一连声地说，烟不好，烟不好。

当年深圳办案人员来哈尔滨追捕陈宏伟时，赫英明曾经带着我们的侦察员到这里来过，当时陈宏伟父亲一听陈宏伟就来火，对办案人员很不客气地说:“我和陈宏伟已经断绝了父子关系早不来往了，他的一切情况我都不知道。”和办案人员既不配合也不客气。今天我们来，老人家却非常热情。

我想起今天上午在与赵科长的谈话中，他告诉我们的一件事，在陈宏伟去年底开庭前，陈宏伟的父亲曾到过酒店两次，也到过总公司去找有关领导，因为他当时听说，如果把陈宏伟分得的 40 万元赃款还上，陈宏伟也许能保住命。他便到单位恳请领导，看在他一个老职工和陈宏伟也是原单位的人份上，能不能单位帮忙还上这笔钱，救陈宏伟一命。事情当然是不可能的，刑事犯罪的罪责自负原则也不可能这样处理，当时陈宏伟的父亲还十分失望。现在我一下明白了，可怜的陈宏伟父亲，虽然是那么地痛恨陈宏伟的不争气和犯罪，虽然陈宏伟从未给过经济十分困难的家中一分钱，但作为一个父亲，在内心深处中，他还是希望儿子能得到宽大处理。我想，如果他知道陈宏伟并没有把所分的钱花完，还有二十多万元藏匿在他朋友处，而要钱不要命的话，他一定会气死。看着老人家经历沧桑的脸，直到我们离开他的家，我也不忍心把这点告诉他。所以，我想也许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儿子犯罪给家庭带来不尽痛苦的痛恨，慢慢被对儿子的舔犊之情所取代，见我们是深圳来的，心中重又升起一股能否救儿子一命的希望吧！

可怜天下父母心啊！陈宏伟的父亲为了显现热情，竟然拿起一个沙发垫，塞在我的背后，说这样坐着舒服一点，而他，却哈着腰坐在一旁。面对着这样一个白发老人，我们的心情很复杂。

陈宏伟父亲抽上了一支烟，浓浓的白色烟雾罩住了他苍老的脸，我们的一系列提问，勾起了老人已经长埋心头伤心的回忆，他

的声音平缓而沉重，如同冬日里快断流的黄河，让人感到一种苍凉和因封冻而滞流的感觉。

他缓慢而沉重的叙述，在我们面前打开了陈宏伟从出生到成长，又如何一步步走到今天的历史。

“我家是山东掖县的，1950年闯关东时来到哈尔滨。直到前些年我退休，一直在哈尔滨医药管理局下面的省药材采购站工作。陈宏伟是我第二个孩子，上面有个姐姐，下面又是个妹妹。那会儿生宏伟的时候，我们全家的那个高兴劲啊！毕竟是我们家的长子。他刚满月的时候，我和我老伴就抱着他回山东老家，在火车上，是谁见了谁喜欢，这个抱一抱，那个拍一拍。回到老家，我妈更是高兴得不得了，什么好吃的都给我媳妇和宏伟。我们当时对他是抱着多大的希望啊。他原先的名字不叫这个，是叫陈庆荣，那是小的时候，庆祝光宗耀祖的荣幸。后来，当他读书以后，希望他成才，有一个好的前程，做出一点大事来，所以我把他的名字改成陈宏伟了。可是这个陈宏伟读书就是不行，脑子笨，听不进去，成绩一直不好。我为此没少揍他，常常是叫他跪在地上。我揍他，没什么用，他就是学不进去，我那个气啊！又没法。他妈妈也是这样，恨铁不成钢啊！”

进来倒水的陈宏伟的母亲听到这里，接上话头说：“说宏伟读书，真是操碎了心啊！他不想读书，我就送他去上学，学校前门送进，他从后门跑出去了，追都追不上。真没一点办法，他啊，就是脾气犟，他爸叫他跪着、打他，他一声不吭，哭都不哭。”

陈宏伟父亲为我们续了续茶水，接着叙述往事。“正因为他读书不行，我看也教育不好，那时，正赶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宏伟正上初二，我便把他送到了黑龙江省安达县开平公社，那里，有我们一个医药公司的林场，把他放到这个地方。一个是锻炼他，让他吃吃苦，二是也不至于条件太艰苦，可以照顾照顾他。但他在那个地方仍不学好，我没办法，就想把他送到部队去，让部队严

明的纪律来帮助他纠正一些错误的东西，教育好他。我便把他转到了望奎县去当知青，同年年底，宏伟参军走了，我觉得一块心病才放了下来。”

陈宏伟父亲的叙述，虽然比较粗略，但我们可以看出父母对自己儿子的期望和培养，这也是几乎所有中国的父母亲对自己孩子的期望，并为此付出了几乎一生的艰辛和努力。

我感到在陈宏伟的成长过程中，由于他的父母自身的文化程度就不高，但又对儿子有着太高的期望值，一边是父母期许过大的溺爱，一边是失望后对孩子严厉的惩罚。这样的后果是，造成了不想读书，也读不进书的陈宏伟一种很强的逆反心理，脾气倔犟，听不进父母的话，从心里就和父亲产生抵触，再加上陈宏伟成长的关键时期，那就不是一个读书的时代，这样就整个地影响了他的成长道路。

“宏伟到部队以后，很少给家里来信，即使来，不是要钱，就是要东西。他在部队那几年情况到底怎么样我们也不是十分清楚，他只是告诉我们他学会开车了。1981 年他退伍了，回到哈尔滨后，我们省医管局也照顾职工子女，把他安排到了省医管局下属的哈尔滨市医药工业公司当司机。我们认为，这下总要好一些，宏伟在部队呆了几年，一些毛病应该改掉了，现在又参加了工作，可以自立了，除了再娶一个媳妇，我们父母的职责也就尽到头了。”

在我们和陈宏伟父母谈话的这段时间，陈宏伟弟弟的小孩，一个约四五岁十分可爱的小姑娘，不时地走进来，一口一声“叔叔”，想和我们玩。一直在隔壁收拾着吃饭的碗筷的陈宏伟的弟弟，走进来抱走了他的孩子，沉默寡言，没说一句话。他的长相和气质也跟陈宏伟迥然不同，一副老实诚实的样子。真是社会造就人啊，这使我想起了晏子关于桔生淮南而为桔，生淮北而为枳的故事来，同在一个家庭里，既然也有这种差别，皆是社会环境使然。

我接着问了一个问题：“陈宏伟工作以后，是否真的就变好了，

和家庭关系好吗？为什么？”因为我们在提审陈宏伟和早上在新园酒店的采访，发现陈宏伟从来不顾家，无论他的大家（父母亲的家），还是小家（即他结婚后自己的家）。而且，他在深圳作案后，在逃跑的过程中，给他的不少朋友打过电话，但从来没有给自己家里打过一次电话。在提审他的过程中，也从不愿谈自己的家和父母亲。

“好什么喔！不说还好，一说我就气得很！”陈宏伟的父亲又点上了一支烟，点烟的手，明显有点发抖，话语中也带有一种无可奈何的感叹。

忙完家务就坐在一旁的陈宏伟母亲除了不断地给我们续水，就是不停地唉声叹气，偶尔插上几句话。她在整个谈话中，没有像很多母亲那样护儿子的短。陈宏伟的母亲是一个为了子女吃尽千辛万苦，到了老年又没有一个正式的工作，而生活又没有保障的母亲。所以她70多岁的人，还在街道上负责卫生检查工作，据说，一个月只有几十元钱津贴。而陈宏伟工作以后，无论是在承包餐厅，还是后来做生意中，从不给家中一分钱。单位搞福利分米、分肉、分东西，据说，他放在冰箱里都坏了，也不拿回家。

“陈宏伟参加工作以后，先还和我们住在一起，婚也是在家里结的，后来分了房子，就搬出去自己住。他很少回家来看我们，更不用说来照顾家里了。就是大年三十全家团圆，他也不回来。记得，这么多年他只回来过一次过年。那次我因为很久没有见到他了，听说他在外边结交的人都不太好，又好打麻将赌钱，就想劝他两句。我刚说，宏伟，年青人玩一玩也是可以，但打麻将输赢不能太大。我话还没有说完，他起身就走了，年饭也没吃。”

我说，“当年，你的话他要是听进去了，他也就不会有今天了。我句俗话说得好，小孩不听老人言，吃苦在眼前。”我知道，我说这话，并不是表明一种看法，而是在宽慰两位老人。不知为什么，一走进这屋子，一看到这两位老人，我心里就不舒服。我觉得，陈

宏伟不仅仅是害了姚丹，也害了他的父母和亲人，他害的人太多了。所以，我见到他的时候，总有一种想扇他两耳光的冲动。

陈宏伟的母亲说：“他没结婚也好，结婚也好，单位上发的东西，他从来不拿回家。有一次，他的一个同事看见他屋里发的东西都霉烂了，还问他吃不了怎么不拿回家？这么多年，我们是从来没有享过他的福，除了有一次扔了一袋米回家以外，我们再也没有得到他一丁点东西。”

陈宏伟的父亲听到这里又接过话头：“有一次，家里装电话，我向他借了 3000 元钱，那个时候他已承包餐厅了，在外面花钱大手大脚的。我们从来没有向他要过钱，我心里想，家里装一部电话，他大概不会再要这笔钱的，也就没有想到要马上还他这笔钱。不想到，过了不久，他就向我要这笔钱，一次又一次地要。我一个老头子，也不愿厚着这个脸皮，只好又去跟别人借钱，凑够数还了他。他对我们父母都是这样，对他的姐、妹和弟弟更是如此。承包餐厅以后，他姐姐和妹妹先后在餐厅帮过他，他经常把姐姐、妹妹骂得哭，他信任周保华而不信任他姐姐和妹妹，她们俩都是在那里没干多久，就被他赶了回来。唉，我都不知道怎么就养了这么一个儿子。”

我们在采访陈宏伟父母时，陈宏伟弟弟一直在隔壁房间没有进来。这时，我走到隔壁房间，想请他谈谈他的看法。他坐在一个小凳上，正在洗小孩的衣物。对于他哥哥陈宏伟，在记忆中，他只记得儿时当他在外面受了别的孩子欺负，总是陈宏伟帮他出气，由于年龄相差 6 岁，陈宏伟又出去较早，加上陈宏伟工作后很少回家，跟他们兄弟姐妹接触都不多，对陈宏伟工作后的情况不太了解。他说，“我姐我妹和我，跟我哥都没有很深的感情，不像一家人。”说到陈宏伟对他们的帮助和照顾，他所说的跟他父亲没有什么差别。“在这个家里，我是最困难的一个，老婆单位经济效益不好，一个月才发 200 元的工资，我是前几年就停薪留职出来，帮

别人开车，但挣不到什么钱，帮了三家，有两家开不出薪来，拿不到钱。小孩又小，父母也没办法，我爸退休那么多年了，还在上班，工作的地方又那么远。我妈都71岁了，也还是到街道办事处去打零工，挣点钱。姐姐和妹妹没有工作，虽然也干个体，卖点服装，但是都是小本经营，现在生意也很难做，他们连自己的生活都有困难，何况是嫁出去的人。有时，我真的想宏伟挣的到钱，帮我个三五万，让我搞台车，自己能挣钱，我也就觉得很好过，很满足了。我就只有开车这一个专长。但陈宏伟这种人，即使有钱，也不会帮我，何况现在出事呢！陈宏伟只给家里带来不尽的麻烦。”

他对他哥陈宏伟的介绍，对于父母自己和姐、妹生活的描述，都带有一种黯然神伤的色彩，一种对生活的无奈。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许多人生活在这一状况之中，也有着许多美好的期望，并为此而付出许多的艰辛努力，但因种种原因，使他们无法实现自己的愿望，这确是一种遗憾和无奈，也是不可能一下就能改变的。从经济条件上来看，陈宏伟可以说是这个家庭中最好的一个，从他承包那么大的一个餐厅，并在开初把它搞得十分红火，他如果不吸毒，不赌博，不乱交友，他是完全有能力，对父母和姐弟给予适当的帮助的，而不致于让两位70岁左右的老人，仍为生活而奔波，也可以让弟弟这惟一的愿望得以实现。

我们这次来采访陈宏伟的父母，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关于陈宏伟的两次离婚的情况。但从他父母的情况介绍看，他们至今也不清楚陈宏伟两次离异的具体原因，只知是感情不合。两次离婚时，女方的父母都来过他们家，就在这间我们正谈话的房里，跟陈宏伟的父母谈过。

我问到，为什么陈宏伟两次结婚都没有小孩？陈宏伟父亲说，第一次婚姻时，女的怀过小孩，后出现严重的难产，送到医院，医生说只能保大人而不能保小孩。后来孩子流产了，是个小子。以

后，再没怀过孩子。陈宏伟的第二次婚姻根本就没有要孩子。

这时，夜已经很深了，我们告别的时候。陈宏伟父母一改对陈宏伟怨恨的口吻十分动情地对我们说：“陈宏伟犯了这么大的事，国家有法律，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但我们作为家属，希望政府能再给他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我恳求二位同志能向上级反映我们的愿望。”

我十分理解陈宏伟父母这种矛盾的心态，因为毕竟他们是陈宏伟父亲和母亲。但是，姚丹也有父亲和母亲，姚丹的父母亲现在在想什么呢？

陈宏伟父母一定要送我们下楼，我们连忙劝住。黑洞洞的楼梯，连接着外面黑洞洞的天，夜空下仍是寒风肆虐，走下楼来，我感觉好冷。

这次采访，未能了解到陈宏伟的婚姻状况，是一大遗憾。为了弥补这个欠缺，第二天，我按与倪义的约定，一早便前往电车公司采访陈宏伟的第一位妻子。

我站在哈尔滨的市中心中山大街等出租车。这天仍是滴水成冰，中山大街上结着厚厚的冰，但爱漂亮的哈尔滨姑娘有不少还是穿着裙子。身材娇好皮肤白皙的哈尔滨小姐，在结了冰的街道上，穿出一片五彩缤纷。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早上新鲜的空气，望着面前自行车的河流和骑在自行车上英姿飒爽的姑娘们，唉，生活真美好。

我和倪义会合后，就去找陈宏伟的这位前妻，不凑巧的是，她已经出车了。她的这辆车是环城班车，跑一趟要一个多小时。我们等不及，就跑到一个她的车必经之道上等她，因为，倪义认识她。

可是我和倪义在寒风中等了多辆电车，都不是她驾驶的，而我们的飞机票又是中午的，再不赶回去，就要误机了，便只好作罢，匆匆返回住处，收拾好行李后，赶往机场。

我们前往沈阳，去探微另一个最具悲剧色彩的主犯——姚丹的成长经历和内心世界的形成。

哈尔滨的三天时间采访虽然短暂，但对待我们研究陈宏伟这个人，却非常重要。可以这样说，当我们来哈尔滨之前，我看陈宏伟这个人像隔着一层毛玻璃，如今，我把毛玻璃擦亮了。

当波音 737 飞机离地的那一瞬，我心中祝愿，但愿我们的辽宁之行同样收获颇丰，因为，对姚丹犯罪探微的重要性，在某种程度上更胜于陈宏伟，如果说陈宏伟的犯罪是一种必然要产生的后果，那么，姚丹是绝对不具备这种必然性的因素的，那么到底是什么使姚丹走到这一步呢？这是我们沈阳之行的目的。

飞机跃上蓝天，白云顿时显现在机舱窗外，一幅美丽的景色，几天来紧张工作的疲劳一下缓释了许多，我不觉又想起陈宏伟这个人，他的成长和经历。他目前正等待着法律的宣判。陈宏伟的犯罪，到底向我们揭示了什么？

黑格尔曾经说过一句话："原因之所以成为原因是因为它起某种作用。"我想寻找这种作用。

记得在看守所提审陈宏伟时，我最后的一个问题是：你对人生是怎么看，你觉得你应该怎样生活才算幸福？

他当时沉默了一会，对我说："我没读多少书，对什么人生、什么幸福我谈不来，我只是觉得，我原先得不到的东西我一定要得到，不管采取什么方式，我觉得我一生该享受的东西，都应该享受，人生就那么短，看着别人可以吃好的、喝好的、玩好的，我又为什么不可以……"。

陈宏伟出生于贫寒的家庭，家庭环境的不好和生活的贫穷一直留在他儿时的记忆中，溺爱使他养成了任性和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性格，教育的缺欠影响了他价值观和道德观的形成，长期在社会上"混"使他缺少一种自我约束的能力。物质生活的长期贫穷使他产生了对美好生活的无限渴望。但他的这种渴求由于教育

的缺欠而直接转变为一种对物欲享受的渴望，停留在生理愉悦的低级阶段。当然，他的渴望应该说是自然的，也是正常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我们每个人的奋斗、拼搏不都是为了过上更好的生活吗！当社会发展到今天，物质生活的逐渐丰富和由此带来的生活愉悦是那样强烈地刺激着每一个人，我们开始真正品味生活的美好了，这必然导致每个人内心欲望的急剧攀升和拓展。不可否认，社会的进步正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各种需要。我们渴望着社会的进步，充满激情地投入到这一时代的变革之中。但是享受社会财富的人，应该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人。陈宏伟不能去创造社会财富，而用一种犯罪手段去盗取不属于自己的财富，其结果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这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及时行乐的人生哲学和我们目前一些人过于注重结果而疏于手段采用的是否合乎道德、良心和法律，以及这方面监督的缺乏，使本已认识不全的陈宏伟只注重的是现实，即由此可以带来欲望的满足，不可能去思考手段的合法性，如同他自己所说，只要达到目的，“不管采取什么方式。”这是陈宏伟的逻辑。但是社会自有正义和法律在，这种行为的变异最终只会落入自我堕落，自我毁灭的结局。

美国犯罪学家沃尔特、雷克利斯在《遏制理论》一书里阐述道：犯罪是各种诱发因素联合作用的结果，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诱惑，但绝大多数人都能自觉地抵制这些诱惑，只有少数人抵挡不住诸多犯罪诱惑的攻击而走向犯罪的道路。其原因何在?关键在于内外遏制系统能否抵制犯罪诱惑的侵袭。内部遏制，包括抵制压力和诱惑，处理矛盾和冲突，克服侥幸冒险心理，规避麻烦等方面的能力，它由良好的自我意识、自我观念、目标定向、对公认社会规范（法律、道德）的服从以及一系列良好的行为态度等构成。外部遏制，则是指社会、国家、部族、村庄、家庭以及其他核心群体，将个体控制在公认的规范和要求的

范围内，并对他的成员及其行为能够进行指导、监督、纠正和限制。全体犯罪的可能性就取决于这些内外遏制系统和犯罪诱惑之间的力量对比，内外遏制系统可被人认为是介于个体与犯罪之间的缓冲物。

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在《社会理认和社会结构》一书中认为：犯罪是为了追求一种功利的目的，在一个仍以成功为其主要文化目标，但许多社会成员又不能获得那种作为成功标志的物质财富或社会地位的社会里。发生反常行为的可能性最大。某些不可能通过传统方式获得成功的人，或者只能用非法的或越轨的手段去获得成功，从而产生犯罪。或者采取退却的方式，变成吸毒、酒精中毒者、精神紊乱者。

陈宏伟是罪有应得的。但是我们应该研究产生这些犯罪的社会原因，创造各种遏制机制来减少这种犯罪。



第八章

改革开放，给我国这块古老的土地，注入了无限的生机，也为每个人的自我发展，创造了难得的契机。改革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潮流，当然也是泥沙俱下鱼龙混杂。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开放，难免不飞进几只苍蝇。”当然，我们的改革事业不会因为飞进了几只苍蝇而关上打开的门窗。但是，我们要正视这些“苍蝇”给我们的事业所带来的破坏。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世界的一体化似乎也带来了犯罪的一体化。这不仅表现在数量、程度上，而且也表现在犯罪的行为方式上。当我国正遭受建国以来第四次犯罪浪潮的冲击时，境外黑社会犯罪的渗透已经成为一种事实，这不能不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并坚决予以打击，决不

能让黑社会组织的阴影笼罩在中华大地上。对于像陈万富这种黑社会成员，我们是决不能心慈手软的。

——原刑警队长林建光的结案随想



陈万富一副笑嘻嘻的神情从监仓里面走了出来，见着值班的民警，还热情地打着招呼，当押解他的民警将他交给我们转身离开的时候，他还不忘说上一声：谢谢！使人感到这是一个彬彬有礼的港商。

提审陈万富时，和提审陈宏伟是同一天。天，仍是冷风阵阵细雨绵绵。

我们让他在审讯椅上坐下后，接着跟他讲明了我们的来意，他又是一连声的“谢谢”。提审他的这天，他穿着一件灰色的高尔夫名牌运动衫，蓝色的西裤，在看守所已经关押了一年多，他长胖了一点，但仍不失先前的风度和气质，注重穿着的整洁、协调和品位，彬彬有礼而带着儒雅的举止，只是脚上穿着拖鞋和零乱的头发，让人感觉到长时间的关押未决后他内心的空虚和无奈。

在 1995 年 7 月底，办案人员对陈万富进行审讯的过程中，曾经领教过他的狡黠和顽强的心理素质。这可能缘于他曾在香港黑社会中呆过。据另几个跟他认识和熟悉的同案犯讲，他自称是香港黑社会的“大佬”（大哥）。在审讯他时，陈万富自己也不时向审讯人员透露自己是香港黑社会的成员，以及曾经在香港黑社会时的风光事例、“惊人壮举”等等。我不知道陈万富当时说这些是出于一种什么心态。是为了说明自己非同一般的人，一般的罪犯，让我们不要小看了他；还是想说明自己作为黑道中人，并不是没

见过大钱，这点钱不足以让他去冒这么大的风险，以此消除我们对他的怀疑。或许是出于显露自己能量很大，使我们侦察员对他心存顾虑；抑或就是本身出于一种爱夸夸其谈的个性，没有什么深意。这些在当时都不得而知，如果他当时真有以上三种中的一种想法，事实证明，他确实是大错特错了。

不过，坐在我面前的他，从外表上看，似乎跟电影中黑社会分子的形象有较大的差距。没有《教父》中黑社会头子始终抿紧的嘴唇，冷峻的面孔，鹰一样深邃和让人不敢正视的眼睛。

我开始怀疑起他的真实身份和他所讲的经历中的一切，由于我们不可能如调查陈宏伟、姚丹一样，去香港进行调查了解，因此，对陈万富的了解就只能限定在他讲的，他朋友讲的，以及我们所掌握的，他在这一案件中所做的一切。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行为是思想最直接的表现，语言是自我意识的一种流露。当对方为逃避某一可能的侵害或伤害时，在自我保护的意识下，行为和语言都有可能发生变异，以虚假的一面来应付和进行对抗。我不是很相信他被抓获时所讲的自己的生平，但我却较相信在关押一年多以后，今天他所讲的一些东西。因为此时，已经没有了审讯时对他的压力，在较为放松的情形下，真实的内容也许要多一些。

在提审他之前，我重新翻阅了他的案卷以及我们以前的采访记录，对他的情况又进行了一次全面地了解，拟定了审讯提纲，那么还是先让我们看一看陈万富的人生历程吧！

陈万富，194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于江苏省扬州市。1958 年在他 8 岁时全家随父移居香港。他只有小学文化程度，当他 15 岁时，便开始在外过着打工者的生活。从 1967 年，即才 18 岁时，就开始经商，至发案被抓捕，屈指算来，他已近 48 岁的人了，在商海沉浮了差不多 30 年。陈万富在家中排行老大，下有一弟一妹。他曾在香港结婚，比妻子大 4 岁，后离婚。母亲在他很小的时候便身故，父亲现已 77 岁了。

1992 年之前，他一直呆在香港，之后，长期混迹于毗邻香港的深圳、广州、海南等沿海开放地区，深圳呆的时间最长。

1995 年 8 月，侦察员钟海帆和刘育全去香港处理姚丹的后事时，曾通过香港国际刑警组织，查过陈万富、肖海新、刘杰祥等人，在香港有无刑事记录的情况。鉴于香港法律制度的原因，未能将原件复印带回，但按原件内容，抄录了一份。情况是：陈万富 1976 年 9 月，因为卖淫提供场所，被罚款 1000 港币；1980 年 7 月，因打劫罪名，被监禁 6 年；1989 年 6 月，在香港因殴打他人，被裁定罚款 400 港币。附文中说明，陈万富在香港并未被通缉，黑社会记录是：无。肖海新、刘杰祥不仅连黑社会记录没有，就是一般的刑事控罪也没有。

这份记录，让我有点疑惑，在我们一般的认识中，黑社会组织的早期，一般是以捞“偏门”开始，大多集中在以暴力争夺地盘、收保护费、开展色情业、赌博业、打劫、贩毒等为生的。直到现在，黑社会组织的低下层，也仍是以上述职业为主要内容的。陈万富有打劫，进行过色情营业活动的记录，符合黑社会的行业特征，并为此坐过 6 年牢，这也是黑社会成员大多会经历过的。可是在香港他的这份刑事记录中，黑社会的记录却是无，这是怎么回事呢？我想，虽然不能肯定陈万富就是香港黑社会的成员，或像他所说的那样，是什么“大佬”（头目），这或许是香港的警察掌握的情况并不详备，或真是陈万富乱吹牛，但不管怎样，有一点我看还是比较肯定的，即他与香港黑社会肯定存在一定的联系或交情，至少是做着香港黑社会一样做的违法犯罪的事。而这些事，又大多控制在黑社会的手中，属于黑社会传统的势力范围。

他的这些情况，使我理解了在 1995 年我们抓住审讯他时，他为何具有如此顽强的心理素质。在这一方面，他可以说是久经沙场，训练有素了，他把对付香港警方的能力，直接套用到对付我们的公安机关了。但这次他没想到会栽在我们的公安手里，在香

港惯用的手段不灵了。陈万富与陈宏伟有着很多相同的地方，只是程度和层次上有分别。随着对案情了解的深入，我更感到陈万富在犯罪方面的经验和老奸巨滑远在陈宏伟之上，他是真正具有对付警察机关的头脑，并且取得实战经验的人，这不仅在当初审讯他时有明显的反应，在预谋和实施犯罪过程中，有更“高明”的表现。

1995 年 7 月 11 日，当李庆红和欧阳惠平盗错了保险柜，而没取到钱后，陈万富的反应是：是否陈宏伟和他的朋友（在此前他没见过姚丹，也不知姚丹的名字）把他耍了，让他叫人故意去搞一个假现场。于是，他以已答应给撬保险柜的人 10 万元为理由，叫陈宏伟传呼姚丹出来。他知道陈宏伟是没有钱的，因此必然会积极找姚丹，果不其然，被逼无奈和本身就想发一笔横财的陈宏伟便整晚传呼姚丹，在姚丹不复机时，竟以“明天公司会出事”来威胁姚丹。当时，已处于惊恐之中的姚丹，六神无主地只得再次和他们见面。于是，当晚在飞龙酒店，就有了申娆在交待中讲述的一幕。在姚丹思想出现动摇并打电话给自己的同学借钱时，是陈万富采用了恩威并用的方式迫使姚丹就范，一是要姚丹马上拿出 10 万元“开柜钱”，二是“说好”在事成后马上将姚丹偷渡到香港，以后连她儿子也一并送过去。这使当时的姚丹不得不思考：停下来，案已发，又已报案，如果这些人将情况透露给公安，无论案件破不破，自己也完了，她感到了那种无形的恐慌和惧怕。而且要 10 万元“开柜钱”的人就在楼下。如果继续作案，不但可得一笔钱，解决眼前的燃眉之急，而且他们已经答应将自己偷渡到香港，以后还可以将儿子也送过去，一家人不是可以真正团圆了吗！姚丹不得不做出继续干下去的选择。当然，这其中也自然少不了陈宏伟和申娆旁敲侧击的“开导”。有一点需要说明的，陈万富确实与肖海新谈过“开柜钱”的问题。但当初跟肖讲好的是 5 万，不是 10 万（10 万是事成后才给的），为了要陈宏伟跟他一块逼姚

丹就范，他把陈宏伟和姚丹都骗了，故意抬高金额，使他们无法做到，加上他和肖海新，一个唱白脸，一个唱红脸，不仅对陈宏伟进行了暴力威胁，而且在当天下午，当他得知没取到钱后，对陈宏伟进行了人身自由限制，他一直跟着陈宏伟，不让他离开，搞得陈宏伟也和姚丹一样，感到一种威胁和恐惧，使陈宏伟更加义无反顾地逼迫姚丹干下去。一石二鸟，省功见效，这也是黑社会分子惯用的手段。

在反侦察这一方面，他有比陈宏伟更胜一筹的智力和经验。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在6个地方取钱时，他从不进去，但每取出一笔钱，都交给了他，由他保管。此举有三个作用，其一，一旦案发，不会马上发现他也是同案犯。他知道，在银行里，大都装有闭路监控系统，跟他们一块去取钱，有自己在现场的证据，无法申辩。他为自己作案后最坏的结局先行一步采取了预防性措施。其二，如取钱有什么问题，或发案单位已挂失，或公安机关已得知情况赶到现场抓捕他们，自然是先抓正在取钱的人，他可以从容地逃脱。其三，如取钱时没有问题，钱在他手上，至少可以使他的利益得到保证。他的这一招，确使办案人员在当时虽然提取到了银行的取款录像带，即使在抓获了唐仲的情况下，也没有马上把他作为重点嫌疑对象，而围着姚丹、陈宏伟转了较长一段时间。刘忠文无意中发现的传呼机号码和古新最后一次的讲述，才使办案人员开始注意到他。这是办案人员当时想不到的。这也使我清楚了，陈宏伟为什么在第一次的审讯时就坦然承认了许多办案人员不知道，但又对他没有危害的事实。实际上只是一种试探。他清楚得很，办案人员既然抓住了他，至少是发现他与此案有一定的关系，办案人员如果掌握的情况不多，会认为他坦诚，掌握的情况多，他也说的是事实，并没有完全采取对抗的态度，为自己留了一条后路。另外他在试探办案人员的反应，让自己掌握主动。此可谓一箭双雕。申娆当时不能自圆其说的编纂绝不可能让我们

相信的理由，跟陈万富当时的表现比较起来，简直是幼稚得可笑。跟陈宏伟相比，更具有老练和深谋远虑的色彩，明显比陈宏伟高一个档次。如此成熟地反审讯手段，也显示出一个黑社会人员的背景。

更绝的是，他这一方面的水平，在让肖海新产生错觉，并最终帮他杀人灭口，得到姚丹的钱方面，得到了更完美的发挥。

在送姚丹去南澳偷渡途中的汽车上，陈万富将姚丹的45万港币骗到自己手上以后，就下定了要姚丹死的念头。但他很清醒，如若自己动手，搞不好要把自己卖进去，最好能找另一个人动手，他再次估计到了可能出现的后果。我想，那会儿他就肯定想起了同去的肖海新，他也清楚，要让肖海新去做这事，没有大的好处是不可能的，而他，又想保住或得到姚丹的大部分钱，于是，他开始给肖海新"下套"了。在两点上，他做得高明极了。

第一，他故意给肖海新制造了真实感十足的误解。让肖海新自发地产生了杀姚丹的动机。在南滨酒店，他叫出肖海新，明确提出要杀姚丹，肖海新感到很诧异的时候，他对肖说了杀姚丹的两个理由。一是姚丹活在世上对他们，当然也包括肖在内威胁较大。二是说姚丹分了很多钱，有70多万。陈万富清楚地记得，取款和最早分钱时，肖海新并不在场，是他陈万富在给姚丹陈宏伟分完钱后，才打传呼叫肖来的。这些理由实际上是给肖海新一个信息，一个贪婪的希望——杀了姚丹便可分到她的钱。为了证实他所讲的真实性，当肖海新与刘少坤、林志强谈好杀人的价格后，陈万富两次从姚丹所提的提包中拿出钱来给他，让肖海新对姚丹有很多钱这点深信不疑。但此时发生了一个意外，在吃饭当中，姚丹对陈万富说："明天一定把我的港币带到香港交给我。"这句话当时在桌上的肖海新也听到了，陈万富极沉稳地只是嗯了一声，说："知道了"，就连忙将话岔开。这使肖海新产生了疑虑。在吃完饭走出酒店时，肖海新又特意问了陈万富："她（指姚丹）拿给

你多少钱，提包里有多少钱?”陈万富见事已如此，只好告诉肖，姚丹放在他这里有45万港币，姚丹提包内有20多万元人民币，并在说完这话的时候，补上了一句，叫肖海新做完那事（杀人）后，马上回深圳找他。这又给头脑简单和已被金钱冲昏了头的肖海新一个误导，以为陈万富叫他杀完人后再和他去平分姚丹的这笔钱。陈万富以他十分成熟的随机应变，打消了肖海新的疑问。

第二，在第一次陈万富跟肖海新谈杀姚丹时，陈万富并没说他不去，而肖海新以为他肯定一块去。当一切都已经准备好了，钱已付了的时候，走出南滨酒店的陈万富却对肖海新说，他要急着回深圳，有急事办，这在当时同样让肖海新感到吃惊，以致惊异地说：“你走了怎么行?”陈万富态度坚决地说自己回深圳确实是有急事，并且他有心脏病、也晕船，一个女的，随便怎么就“搞掂”了。加上当时正担心姚丹被杀后，自己有可能被灭口的刘少坤，也不希望肖、陈二人一齐上船，连忙说有他和肖海新就行了，使得肖海新也不好再坚持。实际上，当时陈万富是又想制造一个不在现场的事实。按照香港法律，只要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就不能定他有罪，陈万富早就想到了这一步。事后的事实也确实证明，陈万富的确是这样做的。当他回到承包的豪情卡拉OK娱乐城后，不管见到谁，只要是认识他的都十分热情打招呼，后经当时娱乐城的职员反应，这种现象，过去是从来未有过的。

陈万富不仅狡诈，而且将这种狡诈与无情无义紧密地结合起来，当肖海新杀死姚丹，急急忙忙地赶回深圳找到他，告诉了他杀人的经过，向他要姚丹留在他那里的钱时，陈万富两手一摊，告诉钱已被东北佬（陈宏伟）拿走了。当时气得肖海新差一点跟他干起来。可是因当时谈杀姚丹时，陈万富并没有跟他讲具体分多少钱，此时的肖海新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他也知道自己被骗了，但事情已经做了，后悔也没用。为了安抚肖海新，陈万富故作大方地将姚丹提包里的钱全部给了肖海新，并答应第二天，

在香港再给他5万港币。这才让肖海新心里稍觉平衡，没有跟他闹起来。第二天，陈万富确实在香港很守信用的给了肖海新钱。不过不是5万港币，而是4.5万。这些举动，使肖海新事实上被骗了，得的钱只是小头，但仍认为陈万富够朋友，讲义气，以致于在案发后不几天，便双双前往南澳金鹏娱乐城赌博去了，这不能不说陈万富的手腕的确高超。

在作案的当时，陈万富有着如此精明的算计和对法律的规避。在事后，他施展了同样的才能，并且为此准备作出一定的牺牲。可以说，在这一案件的整个过程中，他是事无巨细都给自己留了退路，都作了周详的考虑和安排，并为此而有恃无恐，自信心很强，在被抓获以后，也认为我们不可能在他的精心安排下能对他怎么样。

在把姚丹杀死，扔进大海以后，陈万富为自己既能消除后顾之忧，又抢夺到了姚丹的钱，以及自己精于算计的成功而沾沾自喜。发案几天以后，似乎一切都恢复了平静，酷爱赌博的陈万富一旦钱在手，便不能自持地跑到开有赌场的南澳金鹏娱乐城豪赌起来，心中丝毫没感觉到这大把的钞票，沾着他人的滴滴鲜血。但即使是在这种金钱带来的感官晕眩中，陈万富仍保持了一份清醒。他如同陈宏伟一样，想到其他同案犯有落网的可能，虽然他老谋深算使他感到对他的直接威胁并不是很大，可他仍担心发生什么突然的变故和他意想不到的事情，所以，他给与他同居，也清楚此案的申娆讲，赶快搬家，把正开着的美容美发厅关掉或卖给他人。

生活不是舞台上上演的话剧，一切都按照剧作者的精心编排一步一步地进行着，生活中有许多人的主观意志所控制不了的意外因素，而往往一个意外因素就会破坏你的全盘计划。案犯在策划犯罪时更会这样。不管你如何精明，策划得如何巧妙，细节考虑得如何周全，由于任何一件事均不是你一个人可以完全把握和控制的，一个意外因素就会使你自认为天衣无缝的计划发生严重的偏差，并导致了最终的失败。

陈万富就是如此，他想到了这一切，并为此做了精心安排，可他不能完全控制这一切。当他要求申娆搬家时，申娆虽然同意了，也为此而到处联系，但因所找的新居偏远交通不便，申娆从心里也不愿意自己所开的店，那红红火火的生意一下丧失，结果是房也没搬，店也没关，没卖。“我那个时候心里就在打鼓，可能要出什么事，并且从那以后，我总有一个直觉，我非栽在这个女人手上不可。我这个人很迷信，我当时也说不清楚我这种想法是怎么来的，我就是有这么一种很强的感觉。所以我才叫申娆赶快去做换房、卖店的那些事，后来，当什么都没有搞成，申娆她自己也不愿意去做这些事后，我的这种感觉就更明显，更强。可她不去做，我也没什么办法。后来一想，随她吧。我那会还产生了一个念头，如果命运要我栽在这个女人手上，我就跟命运赌一把，看结果到底怎么样……”

这是我在审讯陈万富时，他亲口对我讲的。在我对曾经审讯过他的民警进行采访时，侦察员黄建军也说过陈万富曾讲过同样的话。看来他好赌的个性，使他不仅赌钱，甚至赌自己的命。最终他赌输了，不仅赌得倾家荡产，而且赌到了监狱，赌到了审判席上，赌注就是他的脑袋。

当 1995 年 7 月 31 日，办案人员将他堵在房里，就要抓捕他的时候，他的这种性格也得以充分的表露，并且故作镇静。侦察员们在外面猛敲铁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陈万富家中的保姆就是不开门。此时，陈万富从里间走了出来，对他保姆讲：“打开门，让他们进来，我看能怎样！”，他确实信心十足，有恃无恐，没有慌乱和惊恐的表现。

陈万富的这些处事不惊，临危不乱的心理素质到底是在长期商海的沉浮中锻炼出来的，还是确实是在黑社会的混迹中滚打出来的，以及他到底是不是黑社会的人，是当时盘桓在我心头的团团迷雾，我试图解开他。因此，我的话题自然转到了他的经历和

香港黑社会的关系问题上来。

陈万富对我说："我是香港黑社会'十四 K'的成员，从 14 岁开始，我就跟着'十四 K'的'大佬'混了，一直到现在，我仍然是'十四 K'的成员。先前我下面有一百多号兄弟，唉，那个时候多风光啊！光是每个月看场收数，我就有十多万元港币的收入，呼风唤雨不敢说，但我说句话，办什么事，可以说没有谁不听和办不到的……"

我不知陈万富讲的是否是真话，但他讲这些时，确有一种陶醉感和因对往事"美好"的回忆而带来的那种快意，这使我有些相信他对自己过去的介绍了。

"唉，"陈万富摇了摇头，极为懊丧地叹了一口气，接着说："我这一辈子就害在赌博上。我一生有三次输掉过一千多万元，两次是 20 多岁的时候，一次是 34 岁的时候，正是最后一次，才使我到了大陆来捞世界，想不到落到这般地步，我如果不赌，哪里会有今天……"

陈万富对自己人生失败的原因，以后悔的心态作了一个概括性的自我总结，他认为，是赌博使他沦落如此的。我对陈万富的这些话并不完全相信，他是否在此之前确实输过三千多万元，谁也不知道，如像他所说，20 多岁时就曾两次输过一千多万元，时间应该是在 70、80 年代，那时，正是香港经济大发展的时期，挣钱的机遇也很多，大把的挣钱，似乎有这种可能。但如果按当时的币值计算，一千多万元是一笔天文数字般的巨款，相当于现在的亿元港币，这又似乎让人不能全信。不过有一点倒是肯定的，一是陈万富嗜赌，却是一点也不假，从他在金鹏娱乐城赌场里一掷千金，几天输掉几十万的豪赌看，确是如此；二是据陈万富自己讲，他到大陆捞世界是在 1992 年，是他 35 岁左右的时候，与他说的 34 岁时输掉一千万元后没办法再混下去好像有一定的联系，并且据我们了解，在混迹深圳的 5 年时间里，陈万富并不是作为

一个投资者，如进行对外加工，转口贸易，开办实体的经商活动，而是长期在社会上混，惟一的投资是，交纳承包定金承包了豪情卡拉OK。因而我分析，陈万富1992年到大陆，一定是在香港混不下去，至少是挣不到什么钱了才跑到大陆的，如果像他所讲的风光之时，光看场收数就有十多万元收入，而他又不是凭借大陆改革开放的优惠政策，为了更大的利益而投资大陆的人，这些事实只能说明，陈万富至少当初跑到大陆来时是潦倒的。

为了证实我的判断，了解他更多的情况，我又问了他几个问题：“陈万富，既然你过去在香港那样风光，你没有必要跑到大陆来，在‘十四K’时，你做什么，到底是什么原因使你到大陆来的？你来了以后，你主要做什么生意？”

陈万富仍是一副笑嘻嘻的神情，语调坦然地对我讲：“到了现在，我说这些也就无所谓了，你问到，我就给你说啰！”陈万富在被办案人员抓获审讯时，就表现出了极强的自我表现欲和夸夸其谈的毛病，正是这张嘴和他的那种极强的表现心态，使他在一开始审讯时便露出了狐狸尾巴，并在被我们揪住不放，一路穷追猛打下垮了下来。直到现在，他仍是这副德性，不知是他对此无意识呢，还是应了那句话，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实际上我当时心里也很清楚，陈万富要讲，也是十分自然的，当人感觉到自己快要走到生命的尽头时，最爱想和向别人说的，是回忆过去最美好的时候，炫耀自己历史上最光彩照人的一面和典型事例。监仓中等待判决的人犯，平时谈的和想的东西，基本上离不开两个方面，不是猜测自己的案子如何处理，就是向同监仓的犯人讲自己过去最得意的事情，最光辉的时刻，以此在同案犯中抬高自己，在内心达到“精神胜利法”式的自我慰藉，以此找到不虚度此生的感觉。

“说实在话，我那会在黑社会‘十四K’时，开始是‘看场收数’（在‘十四K’的势力范围内收保护费），后来做到一定程度

上就自己做了。你们都知道，黑社会做事情主要是捞偏门，比如说开娱乐场所，开赌档啊这些。我那个时候自己就开了一个娱乐城，也开过赌档，挣钱很多。我那个娱乐城，哪个国家的女人都有，生意很火红了一段时间，后来就不怎么行了。让我到大陆来的主要原因还是赌，我最后一次在澳门输了一千多万元，连房子都卖了。没有办法就到大陆来了。

“来大陆以后，我开始主要是跑广州、海南，搞的是假投资骗钱，比如说我以香港人的身份成立一个公司，与内地的随便哪个单位搞合资、联营，等到对方将合资、联营股份转进来以后，在银行通过熟人，将钱转走跑掉。不过在海南，我倒是正儿八经做过一次生意，但这一次，我反而被大陆人骗了。我跟海南一个单位一起合资办了一个电子厂，按协议，他们提供厂房、设备、工厂，我提供电子原件进行组装，但从日本走私进来的电子原件由于淋了雨，全部不能用了，那个单位一看不行，撤了合资，我几百万元的东西全部扔了，那一次搞得我也很惨。后来，骗钱也不太容易了，投资又没有了资本，就到深圳来混，看有没有什么事情做。很长一段时间都没做什么，再后来承包了豪情卡拉 OK 娱乐城。”

陈万富所谈的自己在香港黑社会“十四 K”中的经历，比较符合一般黑社会分子普遍的发迹经历。即看场——当小头目自己搞点偏门起家——等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后，渐渐经营一些正当生意。在他香港的刑事犯罪记录中，清楚地记载着：1976 年 9 月，因为卖淫提供场所，被罚款 1000 元；1980 年 7 月，因打劫罪名被监禁六年。

陈万富在经济方面的起落，也较符合香港整个社会的实际情况。在香港，法律上是不允许卖淫和赌博的，香港政府可以搞“六合彩”，以及跑马、跑狗等称为“博彩”的赌博，但严禁民间搞赌博活动，尤其是经营性的赌博活动。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香

港警方开始了对色情行业的打击，对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也采取了同样的打击措施，这使陈万富自述曾经很红火的“偏门”生意，肯定是大受影响。香港在这些方面的管理越来越严格，打击也越来越严厉，陈万富的“偏门”生意肯定是无法继续进行下去了。

再加上，陈万富本身又十分嗜赌，香港不能赌，但澳门可以赌，澳门葡京赌城闻名世界，从香港到澳门简直就像从家里上街一样的方便，而在澳门赌输一千多万确实是大有人在的。如果此时陈万富真的赌博输了一千多万，确实是很难在香港再爬起来的。在这种情况下，他想到大陆趁改革开放之机想再“赌”一次的想法，确是十分顺理成章的。

我想，在他到大陆的初期，乘大陆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很多发展机会，老老实实地经商，一定会给他带来一些机遇，但陈万富这种具有欺诈头脑的人很难做一个本分守法的商人，他总是希望用便捷的手段赚大钱。天上哪有馅饼掉，因此注定了陈万富这种从黑社会里滚爬出来的人没有好结局。

在海南投资的失败（电子原件报废）使他再次陷入困境，而也正是在这个时候，随着内地 1993 年下半年开始的经济紧缩和调整，以及经济秩序逐渐地完善，使习惯于依赖“偏门”捞钱的陈万富丧失了用武之地，他先前所惯用的伎俩不灵了。陈万富在大陆的情况正如他自己所描述的那样，逐步走下坡路了，最后是把自己降到了承包他人经营场地的地步。在深圳人的眼中，无非一个高级打工仔而已。看来，陈万富的日子真是王老五过年，一年不如一年。这也使我理解了，陈万富为何会为姚丹手上的这笔钱下了如此苦功夫，甚至贪得无厌地再去劫夺同案犯的钱财，到杀人灭口的地步了。就连此时的陈万富，也无不表露出这种得不偿失的后悔心态了。他说：“我自己都想不到，只是几十万元，自己就那么贪心，搞到今天有可能掉脑袋的地步。”这是陈万富在说完上面的话后，最后结尾的一句。

陈万富与陈宏伟相比较，在直接犯罪原因上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相同之处。在直接的犯罪原因上，陈宏伟是吸毒，陈万富是赌博，至少他自己是这样认为的。在看守所，他已被关押了一年多。对于导致自己走到这一步的原因，应是有总结和反思的，此时他亲口所讲的，我倒是持相信的态度。他们两人相同的地方确更多一些，如趁改革开放之机都希望用不道德的，违反法律的方式大捞一把，都喜好赌博。在这一点上，虽不是陈宏伟犯罪的重要原因，但对他的犯罪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为此，他和陈万富都把房子卖掉了，用于还赌债。还有一点他们的共同之处就毫无二致了，那就是玩女人和利用女人。但在这一方面，陈万富比陈宏伟高明得多，这恐怕跟他在香港黑社会混了那么多年有关。因为，黑社会所经营的“生意”当中，卖淫业一直是他们的一个传统项目。而我们还清楚地记得，陈万富的第一次犯罪记录就是“为卖淫提供场所”。而现代社会中的妓女并不全都是因为生活所迫，这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好逸恶劳，又没有一技之长，却想以最便捷的手段，最快的时间，赚到最大的钱财，而卖淫就变成了她们首选的职业。因此，现代社会中的妓女确实是我们这个社会中的寄生虫，也是传播性病、滋生犯罪的温床。陈万富在这些女人之间，当然也就积累了丰富的对付女人的经验。这一点，在他与申娆和李萍的关系上可见一斑。另外，在陈万富和陈宏伟这样的人面前，是没有什么道德和对朋友的诚实而言的，他们之间在女人的关系上十分混乱。

在办案当中，曾发生过这样一个细节。就是在审讯陈万富过程中，为了破案的需要，办案人员曾带着申娆和李萍见过陈万富。当申娆和李萍见到戴着手铐如同丧家之犬一样的陈万富时，两个人都掉了眼泪。这使我感到不解，一是，李萍是陈宏伟的情人，对陈万富动什么感情呢?二是，年青漂亮比陈万富小20多岁的申娆，难道真的对陈万富感情这样深厚？而陈万富又并不像是黑社会中

对女人威胁恐吓进行暴力控制的角色，使申娆不敢离开他。那么只有一种解释，陈万富在控制女人方面确有他独到的功夫。接着，陈万富自己对这个问题洋洋自得地说了起来。我没有打断他的话，我想在他的自我表演中，分析他这个人。他表演得越充分，我分析的素材也就越多。

陈万富在谈到女人这个问题时，一下就来了精神，眼睛也变得亮起来，简直到了得意忘形不知自己身处何处的地步。

陈万富说：“在这一方面，我不是吹，没有几个比得上我，陈宏伟简直就不算什么，甚至不算一个男人。比如说向女人要钱，我不像陈宏伟，没钱了向申娆啊、李萍啊伸手要个二三百元钱，我从来不向女人张口说什么钱字，更不要说伸手要了。我没钱了，随便到哪个我熟悉的女人家里，女人一摸我袋里没钱了，自己就会把钱放到我的口袋里。我可以同时带几个女人到卡拉OK，她们都围着我转。有一次陈宏伟不信，我专门让他开了一次眼。只要我一跳完舞，搽汗的、捶背的、扇风的、揉腿的，几个情人围着我转，当时就把陈宏伟看傻眼了。”

我看着陈万富唾沫四飞地在那里夸夸其谈，这是陈万富一次最拙劣的表演。排除陈万富自吹的部分，他所说的这些，也会让任何一个道德健全的人感到恶心。其实，只要稍微分析一下，我们就会看到陈万富所讲的这些充满矛盾。

首先，和陈万富所接触的女人又都是一些什么女人；第二，要摸陈万富口袋的女人又是些什么女人；而像陈万富这样一个以港商身分到处蒙骗的人，女人摸他的口袋，是为了往里放钱，还是本身就想从陈万富的口袋里往外掏钱呢？第三，如果几个女人围在陈万富的周围而又不互相吃醋，这样的女人会是对陈万富有感情吗？简单的一分析，我们就不难看出，陈万富所夸夸其谈的女人们，都是一些什么女人。从这儿也可以看出说惯了大话的陈万富，为了打肿了脸充胖子，竟把那些人皆可夫靠吃皮肉生意的寄

生虫式的女人，当成了自吹自擂的宝贝。实在叫人哭笑不得。

接着，陈万富又有了进一步的丑恶表演。他说："李萍原先是陈宏伟的女人，不到两个月，就跟我上过几次床了，喜欢我的不得了，专门租了一套房，把家私啊、电器啊都买齐了，请我去住，我都不去。在许多女人里面，我不知怎么搞的，就是喜欢申娆一个。后来李萍看不行，为了讨我欢心，拿出了 40 万元，让我承包了豪情卡拉OK 娱乐城，我还是不去她那里住。"

陈万富这一番表现，让我们看到陈万富丑恶的嘴脸的另一方面。且撇开李萍是何种人不谈，作为陈万富和陈宏伟是所谓的朋友，黑社会里也讲究朋友妻不可欺，李萍虽然不是陈宏伟的正式妻子，但李萍没有丈夫，陈宏伟没有妻子，他们相好了那么长时间，如果不因陈宏伟吸毒，是有可能成为夫妻的。陈万富把自己朋友的女人都搞了，还洋洋得意地自夸，可见这些人都是一些什么社会渣滓。再说，李萍是真的那么喜欢陈万富吗？退一万步，就是李萍真的喜欢陈万富，拿一个喜欢自己的女人，在外面自夸的男人，又是一个多么拙劣的男人。

在采访这个案件中，李萍这个人一直让我感到不解。但由于我们不知她现在何方，所以没有办法采访她。据办案人员说，根据后来掌握的情况，李萍虽然没有参与这个案件，但在有些事情上是知情的，但她一直在欺骗公安机关，尤其在隐藏陈宏伟这个问题上，是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我们对李萍的情况掌握得不是很完全。我们只知道李萍是一个离婚的女人，有一个孩子，她好像有点钱，比如她给陈宏伟花的钱，她也确实借给了陈万富 40 万。她在深圳布吉开了一个餐馆，在上海又买了房。李萍没有一份可以赚大钱的职业，她在布吉的那个餐馆，我想也赚不了大钱，据说她的钱主要是在股票上赚的，陈宏伟就是在股市上认识的李萍。那么李萍当初进入股市的时候，又靠的什么资本呢？因此，我想李萍这个人也一定是在社会中摸爬滚打过来的女人，在摸爬滚打

里积攒了几个钱。李萍对陈万富真的那样情有独钟吗？我来分析一下李萍，也许能找到一点答案。

离了婚在社会上一个人闯荡的李萍，考虑得最多的问题，除了赚钱恐怕就是想找一个合适的男人再成一个家。她认识陈宏伟和他好上，除了老乡的原因，还有一点陈宏伟是一个单身男人，这一定是一个重要因素，不能说她和陈宏伟同居就是因为单身男女各自孤独的需求。后来，她见陈宏伟吸毒太深，当然也就知道此人不可托付终身。后来，经过陈宏伟认识了陈万富，除了陈万富在蒙骗女人方面有自己的一手，还有两点一定吸引了李萍。一是陈万富披着港商的外衣，这件外衣很让女人花眼；还有一点是陈万富也是一个单身男人。陈万富也是充分利用这两点，欺骗玩弄女人。

此时，一直说得很得意的陈万富好像是说累了，换了一个坐姿，将右腿放到左腿上，翘起了二郎腿，他似乎忘记了自己是在被审讯，自己是一个重大的罪犯。

“实际上呢，女人是最好骗的。”陈万富用这句话总结了自己对女人的看法。

我总觉得，被陈万富所骗的女人也不一定就是好女人。当然，陈万富确有骗女人的一手，比如姚丹，仅与他接触两天，见过两面，相处时间不超过几个小时，竟然也十分相信陈万富。如在去南澳偷渡的路上，将 45 万港币交给他。这一情况我曾经问过陈宏伟，为什么临走前不跟姚丹打个招呼，陈宏伟回答就是因为吃醋，因为姚丹那样相信陈万富。

但是，我们不要忘记了这样一个现实，即是陈万富充分利用了他的那个所谓的港商身分。另外，在那种情况下，姚丹不相信陈万富又能相信谁呢？

好了，我们结束这个话题，再继续看陈万富这个人在家庭和子女方面的情况，来增深对他的更进一步的了解。

在陈万富自己的简历介绍中，曾说到过自己的妻子和女儿，并说已与妻子离了婚。

我问他："是什么原因使你跟妻子离婚的呢?"

陈万富仿佛一下从刚才兴奋的顶峰上跌了下来，自鸣得意的神情一下不见了，甚而显现出渐渐加重的哀伤，这是当时我没想到的。

"我跟我妻子，实际上过去感情是很好的，我们还有一个女儿，很乖，讨人喜欢。我跟我妻子离婚，还是因为黑社会的事，她一直很反对我在黑社会里，一直劝我，我也很多次希望脱离出来。但是不行，一旦加入，做了许多见不得人的事情，便再难出来了。如果你想出来，黑社会的人怕你以后暴露和揭发出里面的内幕，我对他们是一种威胁，反过来，他们也会威胁我。何况，我下面有一百多号兄弟，我一旦不干了，他们连饭都吃不上。香港黑社会就是这样，我听'大佬'的，下面我的'马仔'听我的，我不干了，'大佬'给我的'生意'也不能做了，下面的兄弟也就完了。我这个人讲义气，下不了这个决心。也因为我在黑社会里，对家庭也影响很大，我老婆整天担惊受怕。后来，我终于出事了，因打劫的罪名，被判了六年。实际上，那一次根本就不是我的事，我下面的两个兄弟，打劫了一个表行，把抢的各种名表等东西放在我那里，我根本就没有亲自去做那事，为了保兄弟，我自己认了，顶了他们的罪。因自己在牢里，老婆终于坚持不住了，跟我离了婚，留下我和女儿，跟她家里的人移民到了国外，再也没回来过。

"等我出来时，老婆已经走了，最可怜的是我女儿，从小就没有得到我多少爱，在牢里时，老婆也跑了，女儿靠我下面的兄弟照顾。等我出来，钱、事业，什么都没有了，靠兄弟们义气，自己出来后又在里面（黑社会）混了，但已不是他们的'大佬'了，就是挣的一点钱也被我输得精光，只好又扔下女儿，跑到大陆来混。三年前，我女儿不幸患上了血癌（白血病），又没钱医治，香

港的医药费是很贵的，她也到了晚期，女儿最后跳楼自杀了……”

陈万富在叙说这段往事时，眼中渐渐盈满了泪水，当说到这里时，声音悲怆，终于抑制不住自己的眼泪，哭出声来。哭声极伤感。陈万富是在总结自己一生的失败，并为这种失败而导致的个人、家庭、子女的灾难而感到悲伤，也一定包含着深深的自责和愧疚。我想在黑社会里，在他被抓进来之前，他干了许多坏事，包括在这一案件中指使他人杀人。我想他也是罪有应得，这当然不包括他的女儿。对陈万富来说，在某种程度上，我甚至认为这是一种天理的必然报应，是对他所做恶事的必然惩罚，是人类良心所构筑的正义对他的必然打击。作为我个人来说，虽然我并不相信佛教的因果报应，不相信轮回学说，但我却相信，天理和人类的正义。

陈万富在停顿了一段时间后平静了下来，又继续了他的叙述。

“还有一件事情，让我感到很伤心，娆娆（申娆）那会被抓的时候，肚子里正怀着我的孩子，我女儿已经死了，我很想能再有一个孩子。为了让娆娆早点出去，保住我的孩子，我承认了自己做的事情，并极力说明她与我做的事情无关。实际上，在这件事上，娆娆好多事都是知道的。后来，娆娆出去了。但是，我在这里面（指看守所）呆了这么久，申娆从未来看过我，也没有通过我任何一个朋友、家人给我带过一句话，申娆失踪了，我不知道她现在哪里，也不知道肚子里的孩子是否生下来了，还是打掉（人工流产）了。申娆一年多不来，也不带任何消息，孩子肯定是不在了。我惟一的愿望看来也落空了……”

陈万富这一番话与他前面所讲的，正好自己打了自己的耳光。前面，他自吹女人怎样对他好，而他最喜欢的女人申娆，一出公安局就一去不复返了，连一句话都不带给他，而他刚才还在那儿洋洋得意讲什么多少多少女人围在他身边转，现在这些女人都到

哪里去了?

并不是这些女人变心了，而是港商变成阶下囚了，也就狗屎都不如了。不但女人没有一个再来理他，而且，陈万富这个在黑社会中混了这么久的“大佬”，竟然也没有一个人来过问他，最后开庭时连律师都没有人帮他请，还是他妹妹从香港过来，帮他请了律师。这就是像陈万富这号人必然的下场。

陈万富讲到这里，又第二次哭了起来。那肮脏的泪水把他那扭曲的脸弄得更加丑陋。我望着这个一会儿自称为黑社会“大佬”，一会儿得意地称女人如何跪在他面前讨他欢喜，一会儿又像女人一样嘤嘤地哭，我怎么也无法把这三种人揉在一起而变成陈万富。

现在我非常清楚了那一个一开始面带笑容走进审讯室的陈万富，那个见到管教干部彬彬有礼的陈万富，那个把自己打扮成一个久经沧海难为水的黑社会老大的陈万富，那个一再自称女人如云地围着自己转的陈万富，都是一种表演，一种并不太高明的表演。实际上的陈万富已感觉到死神正在他的头顶盘旋，而他非常害怕，又想把自己的害怕隐藏得深一点，梗着脖子装着不在乎，实际上他怕得很，那可悲的眼泪是绝望和恐惧的集中表现。

接下来陈万富的表现，似乎证明了我的分析。当我问及具体的案情，尤其是杀姚丹的责任问题时，陈万富的恐惧表现得更强烈、更直接。

“7・11”案成功破获以后，由于所抓获的八名犯罪嫌疑人中，有三名是香港人，即陈万富、肖海新、刘杰祥，主要的预谋者之一和杀人者都是香港人，并且在一个案件中，三名香港人在内地落入法网，这在以往都是少见的，故而引起了不小的震动和新闻媒介的关注。在国内，不少报刊都作了报道。在香港，有报纸用整整一版的篇幅报道了陈万富等八名案犯，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审理的情况。香港报纸除了案情介绍外，对于香港人

陈万富在法庭上的辩护，尤其是是否指使杀人等情况，作了重点的报道。

我们在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访和借阅案卷材料，以及了解开庭审理情况时，此案审判长杨金山向我介绍了去年12月，在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的有关情况。其中也重点说到在姚丹被杀这一重要事实认定上，陈万富翻供，不承认肖海新杀人是受他指使。并讲杀姚丹，是肖海新自己想抢姚丹所分的钱，跟他无关。带着这个问题，我对负责起诉这几名犯罪嫌疑人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处的同志也作了采访，据他们讲，在起诉阶段，陈万富就开始翻供，不承认是他指使肖海新杀姚丹的。

我将这个问题，再一次提了出来。

陈万富听后，第一句话就是:“我绝对没有指使肖海新去杀什么人，杀姚丹是肖海新自己干的。”然后，为证明他所说的是事实，又罗列了一大堆理由。

陈万富说:“我没有指使肖海新杀人的理由。我是见过世面和大钱的人，几十万、上百万对我来说，并不算什么大数，我自己都输过几千万。我们做完那事以后，我也分到了我的钱，我怎么会再去抢给我带来好处的那个人（指姚丹）的钱呢！人总还是要讲点良心的。在黑道里，也是这样。没错，我是黑社会的，但黑社会也是有规矩的，我们虽然也捞偏门，但我们是求财，不求命的，偏门生意再怎么做，也不会去冒杀人这种风险的，我何必指使肖海新去杀人呢！何况，直接杀人的是肖海新，得钱的也是他，我确实是得了45万港币，那是肖海新杀完人，回到深圳告诉我他杀人的事情以后，我想既然姚丹已经死了，那最好，也就没人再来追这笔钱了，我就起了独吞这笔钱的念头，不想跟肖海新分这笔钱，所以才告诉肖海新，那笔钱被东北佬（陈宏伟）拿走了。姚丹包里的钱，全被肖海新吞了。还有，我跟姚丹先前都不认识，只见过两次，无怨无仇的，我要杀她干嘛？杀姚丹，是肖海新见财

起意干的。在法庭上，我也说了这些理由，法院当时没有宣判，也说明他们是信我的，这些理由是有说服力的。肖海新在法庭上说是我指使他去杀人的，根本就没有那回事……”

陈万富喋喋不休，反反复复地重复着这些理由，以说明他确实是没有指使肖海新去杀人。

事实究竟如何呢?我们先来看看陈万富前后自相矛盾的表现，然后我们就会得出他所讲的话究竟有多少真实性。

在采访这个案件中，我们曾翻阅了全部案卷，包括陈万富的所有交待材料，对陈万富的交待作过一次内容方面的统计。深圳机场公安分局在侦察阶段，曾对他进行过八次审讯，内容分别是：第一次交待参与取钱；第二次交代找了撬保险柜的人；第三次交待肖海新主动提出杀死姚丹劫财；第四次讲陈宏伟在 1995 年 7 月 10 日晚曾提出，取到钱后杀了姚丹；第五、第六次交待中承认在帮姚丹换港币时，就起了要杀姚丹的念头，在去南澳偷渡的途中，陈万富将姚丹的 45 万港币骗到了手；第七、第八次交待了赃款的去向和与陈宏伟等预谋这一案件的具体情况。

这些情况说明，一开始陈万富就十分敏感地回避着杀人的问题，或说是肖海新主动杀人，或说是陈宏伟也有杀姚丹的动机，唯独他没有。后来我在提审陈宏伟问到有无此事时，陈宏伟听后气得大骂陈万富血口喷人，推脱责任。其实我们一眼就可以看出，陈万富所陈述的这些理由，不仅没有事实的支撑，而且，在情理上讲不通的地方也太多。他说他是见过大世面的人，几千万都输过，不会为了几十万元的“小钱”动心杀人。且不说，我们无法核实他是否输过几千万，我们在提审陈万富这几个小时里，他打肿脸充胖子的表演留给人们的印象太深刻了。我们来分析一下什么是“大钱”、什么是“小钱”。我想，当一个人口袋里有一千万的时候，几十万对他来说，也不能就说是“小钱”。而陈万富当时正处在四处找钱的困境之中，他所承包的豪情卡拉 OK 歌舞厅又因经营不

善正在亏损。在这种情况下，几十万在陈万富的眼中会是一笔“小钱”?！他一再表述他没有杀姚丹的动机，其实我们非常清楚地看出，因他得的钱最多，杀人使他可以得到更大的利益，他是最有可能产生杀姚丹的动机的，而且据肖海新和刘少坤两人的交待，也证实了提出杀人、在什么地方杀、用什么工具等，均是由陈万富安排的，更主要的是，陈万富他自己也曾两次承认，并在亲自书写的交待中明明白白地写道，是他指使肖海新去杀人的，这一切都说明，当死亡的威胁来临时，想活命的陈万富早把他所称道的黑社会中的什么义气、好汉做事好汉当等抛到了爪洼国了，怕死的本能使他不仅可以把责任推到他的同伙身上，而且可以睁眼说瞎话。在提审陈宏伟时，陈宏伟说陈万富在看守所放风时碰到他，叫他去做肖海新的工作，让肖海新把一切责任承担下来，这种欲盖弥彰，此地无银三百两的做法给他的行为作了最好的注脚。

我们对陈万富又多了一层了解，当然更多了一份厌恶。他的拙劣表演反而对他的犯罪起到了“越描越黑”的作用，使我们相信，只有他，才会产生如此歹毒的杀人念头和周密的杀人逃避计划。他的任何把水搅浑，最后绝对逃避不了法律对他的应有惩罚。

雨停了，翠绿的叶片上不时流落下汇成水珠的雨滴，展现出生命的勃勃生机。我望着面前对死亡充满恐惧的陈万富，从内心深处产生一种鄙夷。在整个提审过程中，陈万富不下20次对我说：“求求你们，帮帮忙，我真的没杀人！”并且以抓肖海新是他带办案人员去的，作为应该立功受奖的理由，以减轻自己的罪责。我在想，在他参与策划这次犯罪时，在他软硬兼施威逼已经动摇了姚丹时，在他指使肖海新杀人时，在他独吞了那几十万元赃款时，他只要有一瞬间的时候，产生现在所有的百分之一的恐惧，他也许不会有今天。

现在陈万富的内心是如此的虚弱，他又是如此的不敢面对眼前的现实，当然也不会想到另一条生命葬送在他手里。他想到的

只是自己。

我结束了对陈万富的提审，当陈万富走出审讯室返回监仓时，也没忘满脸堆笑地对我们说："求求你，帮帮忙！谢谢了。"他还厚颜无耻地提出了一个请求：请我们帮他找一找申娆。

陈万富做了非常拙劣地表演，我们的陈述会让读者对他有了更深的了解。

当押送陈万富回监仓的时候，我们偶遇也曾参加此案审理，负责向深圳检察院提请起诉并且审讯过陈万富的深圳市公安局六处的一名民警。他看见陈万富走过去，便深有感触地对我们说："陈万富这人，太会吹了。"说完，摇了摇头。

提审完陈万富，我很想再见见直接的杀人者肖海新，看一看这又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渣滓。陈万富做了如此拙劣的表演，肖海新又如何呢？

那一天，肖海新穿着一套白色的干净得有点不可思议的运动服走进审讯室，一屁股坐在审讯椅上。肖海新形象干练，高矮适中，一副比较典型的广东人样子。一进门，他便盯着刘忠文看了半天，觉得面熟，但又不敢贸然相认。当刘忠文告诉了他和我的身份，以及来意以后，肖海新一副恍然大悟的神情，连声说道："谢谢了！"装出十分真诚的样子。

在对他们进行提审之前，我曾经看到过肖海新在被我们分局暂时拘押期间写给其同居女友的一封信：

春玲：

我对不起你，因为我自己贪财，犯了杀人的罪，我知道杀人偿命的道理。这一次，我可能是走不掉了。现在，我好后悔去做了那事，但事已经做了，再后悔也是没有用的，我只是感到，你跟了我几年，没让你过上什么好日子，本想多

挣一点钱，我能娶你过来，成为正式夫妻，这下一切都完了。对父母、对家人，我也是无法交待的。看来想好好尽尽孝道，也是不可能的了。我太后悔自己做的事情，到今天，我还想不通，自己为什么要去做那件事，我已经没有什么希望了。惟一让我牵挂的，是你肚子里的孩子，我想请你看在我们感情的份上，答应我两件事情：一个是把孩子生下来，并一定把他哺养成人；二是等他长大以后，告诉他，千万别学我的样子，一定要让他学好，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求求你了……，我最后恳求你，一定要把我们的孩子生下来，把他带好。

当我看完这封信时，脑子里立即闪现出在那个月黑风高的晚上，在那波涛汹涌的海上，在姚丹发出凄惨的哀求“不要杀我”时，就是写出这封信的肖海新高举着那铁锤凶残地一下一下……一直砸了 14 下的那个残暴的凶手。

现在肖海新肯定是要掉脑袋了，在等待死亡的时候，他写出了这样一封看似充满感情，实际上仍是一种极端自私的信。这封信的意思十分明白，他要为杀人去偿命了，他一死了之后，却要一个没有和他正式结婚的，又比他年龄小好多的女人为他生下孩子，承受因他而产生的苦难。

对于肖海新的杀人，在事实上已经清楚明白和无可争议了，考虑到陈万富的翻供，因而对他的讯问，便集中在是他自己产生了杀姚丹的动机，还是受了陈万富的指使这一问题上来。审讯一开始，我便开门见山地提到了陈万富翻供的事情，以及陈万富所陈述的理由。

肖海新听完我的话，情绪一下激动起来，竟然嘴唇和整个腮部都哆嗦、抖动起来，语言极不连贯，并且因激动说不清话而憋得脖子脸上通红，肖海新大声地说：“不是我要杀那个女的，是陈万富叫我干的……”他哆哆嗦嗦地说不出什么理由，只是反反复

复而情绪激动地向我们重复着 1995 年 7 月 12 日，他们在南澳酒店时，陈万富如何叫他杀人的一些情况，而这些情况，是早已被我们掌握并证实了的东西。在整个这件事的叙述之中，肖海新始终是处于一种情绪激昂的状态之中，并且说到一个新的情况，在去年底开庭审理他们这一案件时，在一同被押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囚车上，陈万富同样叫他把一切罪名都顶下来，叫他不要指证他。

等肖海新好不容易，断断续续地讲完他想要说的东西以后，我问了他一个问题："为什么陈万富叫你去杀人，你就去呢？你自己没有头脑？"

肖海新除重复诸如他贪财，当时被陈万富故意引诱、欺骗等这些情况以外，告诉了我们当时他之所以去做杀人的事的另一个心理因素。

"我认识陈万富是在十多年前的香港，那个时候我在一个酒楼任大堂部长。陈万富经常带着他老婆、女儿一家到我们酒楼来喝早茶、吃饭。一看他，就让我感觉到他是一个有钱人，对老婆、女儿看起来又很好。陈万富对我总是彬彬有礼，不因为我是一个打工的就看低我，对我十分有礼貌。每次他吃饭，我帮他打完折以后，他都要专门走过来谢谢我，我心里就好感动。我知道他是黑社会的一个什么'大佬'，混得很好，但陈万富从来就没有看低我。我也说不清对他的感觉，反正好像就如歌迷对歌星的那种感觉，被迷住了，多年来一直如此。所以当陈万富叫我去做那事，我是那么相信他，也没考虑什么，他叫我去做，我就去做了。我只是没有想到的是，陈万富实际上骗了我，他不是那种人。在这里面关了很久，我自己都想不通我为什么要去杀人。我不觉得我是一个坏人，也很有同情心。每一次香港慈善捐款，包括大陆华东水灾这些，我都捐钱。朋友们有个什么事，我也尽力去帮点忙。现在想起自己杀人，我想都想不通，反正当时就是被迷倒了，现在做

了这事，我也没办法了，做都做了。”

我觉得，肖海新的杀人仍然是跟他自己极度贪财的心态有着更为直接和重要的联系，陈万富掌握了他这一点。这在当时姚丹将钱交给他时就奠定了的。我再一次感觉到了陈万富这一方面的能力。陈万富在向肖海新提出杀掉姚丹前，还多次寻找机会，让肖海新看到姚丹所带的钱，这为随后引诱肖海新去杀人，先奠定了基础。

看来，当你不了解一个人真实的一面，而过度地信任他，甚而带有一种个人崇拜的时候，是最有可能将自己送入被欺骗的境地的。严重的时候，你自己会把自己送入地狱。心术不正，而又有着高智商的这一类人，确实是进行这类欺骗的“九段”高手，他们平时言谈举止所表现的高雅和你对此油然产生的敬佩，将骗你个不明不白，又清清楚楚，此类骗子是我们社会生活中最难防范的一种人。这使我想起清朝著名文学家纪昀在写给他大儿子的一封信中所说的话：误交伪君子，其祸为烈矣。盖伪君子之心，百无一同；有拗捩者；有偏倚者；有黑如漆者；有曲如钩者；有如荆棘者；有如刀剑者；有如蜂虿（蝎子）者；业镜高悬，亦难照彻（看清）。缘其色藏不测，起灭无端，而回顾其形，则皆岸然道貌，非若真小人之一望可知也。并且此等外貌麟鸾（言语、举止很好），中藏鬼蜮之人，最喜与人结交，儿其慎之。

这段话给我印象很深，我想，不仅纪昀的大儿子要慎之，我们也要慎之。不仅古人慎之，今人更宜慎之。

在我审讯肖海新的过程中，他就曾如同陈万富一样，哀伤地哭过一次，他告诉我，他同居数年的女友现在也没了踪影，也没有再通过什么途径告诉他外面的一点消息，想来可能是回了四川老家。

在这一点上，肖海新的命运最终与陈万富一样，落得个树倒猢狲散，这似乎是一种必然，我连分析都不愿意了，尽管我非常

明白这其中的原因。

审讯肖海新结束了，我和刘忠文将他押回监舍，临进门时，他看见管他们监舍的看守所管教民警，极笨拙地举起右手，十分不标准地笑着敬了一个礼。如同陈万富临走时一样，肖海新也没忘了说一声谢谢，只是陈万富表现得比他要儒雅一些。

写到这里，我想不必再对陈万富、肖海新的犯罪原因进行什么剖析了，我只想说一句话：极度的贪欲和为此而采取极不正常的手段，尤其是那种伤天害理的手段，最终必将导致人生的自我毁灭。



第九章

昨夜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一片大海，一片夜空下神秘墨黑的大海。大海在涨潮，一位身穿白底红花短裙的姑娘，俯卧着浮在波涛汹涌的海水里，随着潮汐的起伏一直飘到我的面前。她突然抬起头来，静静地看着我，满面悲伤。

她张了张嘴，似乎想和我说什么，但是我什么也听不见，只见她的脸上堆满了忧伤。她好像有很多很多的话想和我说，可是她不知从何说起，只是泪水像涌泉一样融汇在海水里。这时，海面上风起潮涌，我听到断断续续的几句话，"我儿子还好吗？等他长大了告诉他，妈妈是多么的后悔，如今只能灵魂飘荡在海上，尸骨遗落在香港，孤独地找不到归宿……"这时，又是风声又是雨声，她的声音越来越小。我大声地

喊着，“你说什么？我听——不——见——”她好像被惊吓了一样，忽悠一下不了，留给我无数个疑问……

我在喊声中醒来。这时，黎明还没有到来。窗外哗啦啦地下着大雨，我的电脑还开着。我是坐在电脑前睡着了的时候做的这个梦。

我为不能亲自听到她丹的述说而感到遗憾。看来，只有自己去找她了，从她的成长，从她的父母、亲属、朋友、同学对她的了解，从她的行为举止，从她的灵魂演变，从她的生活悲剧，去揣摸她的内心世界，去探寻她的心理活动，去探微她由此导致的行为变异的原因。这些，正是我们所做的工作的意义。

——作者的感悟

结束在哈尔滨的采访，我们立即赶往沈阳。

4 月 1 日的中午，飞机徐徐降落在东北重镇——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由于此地相对偏南，气温明显比北国冰城哈尔滨高了几度，我们到达的这天，沈阳地面温度 5 度，虽然这天深圳温度是 24 度，但几天来我们已经比较适应了北方的寒冷，这使我们走下飞机舷梯时，已没有了几天前在哈尔滨下飞机时的那种寒风刺骨的感觉了。

我们到沈阳来，是为了追寻这桩案件的核心人物姚丹的成长与演变的。

姚丹的父亲祖籍是广东省的惠阳县，但姚丹于 1967 年 6 月 26 日出生在沈阳。一直到她 1985 年考上东北财经大学，她才离开沈阳去大连读书。这中间，姚丹在沈阳生活了 18 年，基本上是在沈阳成长起来的。姚丹有不少亲属仍在沈阳，她从小学到高中的同学老师也都在沈阳。这里，是她学习成长的地方，因此，也与后来她的演变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无论是我们，还是办案人员，大家都认为，在这一案件中，最可悲的就是姚丹了。从整个案件中她所扮演的角色上看，她是被自己的情夫（也是她第一次有的情夫）、香港黑社会分子利用和欺骗的角色；从作案后所获得的利益上讲，她虽然分得了 70 万元，而实际上用在她自己身上的只有区区 120 元人民币而已（在南澳

偷渡上船前，因天冷而买的那件两用衫。这件两用衫，我后来一直很纳闷，它最后到哪里去了？根据肖海新和刘少坤的供述，当时姚丹是穿着这件两用衫上船的。但后来发现她的尸体时，姚丹仍穿着她的那件白底黄花的短袖连衣裙。而从肖海新和刘少坤的供词中，杀害姚丹以后就将她扔到了海里，并没有脱下这件衣服，那么姚丹在 70 万元中惟一花的这 120 元买的两用衫最后还是在大海中被海水剥去了)；最为可悲的是，姚丹不仅最早凄惨地丢掉了性命，而且几乎是自己拿钱买凶杀害了自己。无论是直接杀害她的杀手肖海新，还是间接参与杀害她的刘少坤、林志强等，他们在事前所获得的金钱，全部都是从姚丹的手中拿出的。陈万富为了吸引肖海新等人杀害姚丹，还故意当着别人的面打开姚丹的包拿钱。而这时的姚丹就像一个被大浪打上沙滩的鱼，任由陈万富他们将她放上了砧板。她比鱼更可悲的是，鱼放上砧板前还知道自己将被宰割而挣扎，姚丹死前一点也不知道自己已经被人放上了砧板，直到那致命的一锤砸下。

当我从第一次阅读这一案件的材料开始，我始终就有一种迷惑，姚丹出身一个良好的干部家庭，自小受到父母严格的家庭教育，在学校是品学兼优的“三好学生”，进入社会后又有着一份稳定的工作。她怎么会去做这种事，走上这样的一条犯罪道路？姚丹的经历和她后来的所作所为，其形成强烈的反差不仅使我大感不解和意外，姚丹几乎所有的同事、领导、朋友、同学听到这件事都感到意外和不解。姚丹的家人，也同样如此，他们至今恐怕也难以相信姚丹会干出这样的事情。一开始，办案人员去找姚丹的家人，无论是其父亲，还是其母亲都绝对不相信姚丹会干这样的事情，姚丹的父母一直认为是坏人害了姚丹而嫁祸于姚丹。同样，姚丹的多个同事、领导告诉我，他们听到姚丹的事后，既感到不可思议，又觉得深深地惋惜。一些女同事又把对姚丹的惋惜转化到可怜起她幼小的孩子来，并且一谈起还有些眼泪花花的。

我们也有这种感觉，从某种角度讲，也许正是这种感觉，使我们产生了想剖析姚丹为什么会走到这一步，而写作此书的欲望。

在有关姚丹的案卷材料中，我曾看到过两份由姚丹本人亲笔书写的档案材料。一份是她读高中时填写的履历表，时间是1984年。一份是她参加工作以后填写的，时间是1990年。在第一份档案中，家庭出身这一栏，她填写的是：革命家庭，带有一种那个时代的发自内心的自豪。确实，姚丹出身于一个有着较好背景的家庭，在这份档案中关于家庭成员的姓名、职业、政治面貌这一栏中，她填写道：“父亲，姚××，辽宁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领导、党员；母亲×××，辽宁省丝绸公司干部、党员，妹妹，姚×，广州市××小学。在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团体、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何原因受到奖励这两栏中，姚丹填道：1976年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于沈阳小东三校一年级二中队任学习委员、宣传委员。在1974年至1976年在沈阳抗大小学和小东三校为历年校“三好学生”，1976年被评为大东区“三好学生”。

在姚丹填写的第二份档案中，有着如下光彩的一页：1983年于辽宁省实验中学参加共青团，当时她16岁。1985年考上辽宁省财经学院（现改为东北财经大学），1985年至1989年间，5次获得奖学金，并曾获“学习成绩优秀奖”。1989年被评为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这一时间，她正在财经系读书。这份档案上，附有姚丹的一张照片，她穿着一件无袖露肩的T恤衫，微侧的脸轮廓分明，细眉杏眼，剪及颈部的时髦短发，让人感觉干练，且显现出冷峻而高傲，透着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尊严。但额前的几绺刘海又让人感觉到几分单纯和妩媚。

我们带着这样几份档案踏上了姚丹出生和成长的沈阳。

我们到沈阳来，第一个想找的就是姚丹的姨妈。我们从姚丹的档案中看到，姚丹与其姨妈在一起生活的时间相当长，而且正

是其成长的重要时期。在采访中，我们也曾听到姚丹的同事讲，姚丹在单位中曾多次和同事们讲过，在沈阳读初中时，父母因工作关系，调到广州工作，家中考虑到她正在重要的读书时期，学习成绩也好，怕她一下从北方调到南方会因环境和语言诸多方面的原因，影响她的学业，因此将她一人留在沈阳读书，她当时就住在她的姨妈家里，一直读完初中和高中，直至考上大学，才离开姨妈家去大连。因此，在她人生成长的重要时期，她与姨妈相处比自己的父母相处的时间长，所以，她与姨妈有较深的感情。

来沈阳前，我们原计划先找姚丹的母亲了解一下姚丹的过去成长情况，因为，俗话说，知女莫如母。妈妈对女儿应该是最了解的。但我们找到姚丹的住处，她母亲已经在姚丹出事后不久，搬出了原在深圳黄木岗的住宅，据说是忍受不了周围邻居那种睥睨的目光而搬走的。我们继续找姚丹的父亲，也多次未果。因此，我们来沈阳找姚丹的姨妈，是抱着很大的期望的。

但是，我是有着一个充分的心理准备的。在接触这个案件中，从一开始阅读档案材料，到后来深入采访，我感到，姚丹这个家庭是一个有着良好教养的家庭，用一句现在已经过时但却能较准确地形容她这个家庭的话，她出生于一个“根红苗正”的家庭。姚丹的爸爸是一个受党教育多年、有着较高觉悟的干部，在姚丹这个案件侦破过程中，办案人员多次找他，他对办案人员的理解和配合，也表现出他的良好干部素质。姚丹的母亲虽然因无法相信她的女儿会干这样的事，一直认为姚丹是被坏人害的，而在有些时候对办案人员的工作不太理解，但在办案人员与她的接触中，也可以看出她的基本素质。姚丹之所以在学校中能年年成为一个“三好生”，于这样的家庭教育是分不开的。那么，这样一个家庭里出了姚丹这样一件事，它对家庭的打击恐怕比其他一类的家庭更大。因为，这样的家庭是十分重视自己的名声的，从姚丹的母亲搬出在深圳黄木岗的家，就可见一斑。我想，并不一定是周围

的邻居睥睨她们，更多的是她自己心理的因素。因为，深圳是一个移民城市，与内地城市不同的是，很多邻居相处都是十几年甚至几十年。而深圳也许住在面对面的邻居，大家并不相识，也就谈不上睥睨她们家。从这一点看，姚丹带给家庭的痛苦是巨大的。而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不会消失。

姚丹的姨妈是一个医务工作者，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当然也会非常重视名声。差不多像自己女儿一样的姚丹出了这样的事情，她除了痛苦，当然也会考虑到名声的问题。我们在采访她的时候，如果也采用在哈尔滨的方法，通过公安部门来找她的单位保卫部门，再找到她，这就势必会弄得沸沸扬扬，对于一个十分重视名声的她来说，无疑是十分痛苦的。因此，在来沈阳前，我们决定，尽可能地采取不惊动当地公安机关和她的单位的办法，直接找她本人。

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在写作中尽量地回避她们的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我知道，我们写作此书，对她们来说不是一件愉快的事，但从社会的角度，其意义是显而易见的，社会的利益总在个人的利益之上，从这一点出发，尽管我们充分的理解她们的痛苦，但还是不得不去打扰她们。

在姚丹的档案中，记载着她的姨妈在沈阳市某医院工作。但是姚丹这份履历表是1990年填的，事隔7年以后，不知她的姨妈是否还在原来的医院工作，我们也不知道是否能够顺利找到她。为此，在离开哈尔滨之前，赫英明给我们介绍了他在沈阳市公安局刑警队的同学，如果姚丹的姨妈已不在这个医院工作，那就只好通过当地公安部门去找了，这样就要麻烦多了。

我们从机场乘车到了市区，找好旅馆住下后，立即打听姚丹姨妈工作医院的地址，没想到这间医院离我们住的旅馆很近。我们放下行李就去找这间医院。

这天下着小雨，我们又没有带雨具，好在这间医院离我们住的地方步行只需10分钟，不至于将我们淋成落汤鸡般的狼狈。

到医院后，由于以上的原因，我们没有去医院办公室，而是向传达室的同志打听。传达室的同志告诉我们，姚丹的姨妈在住院部二楼上班，我们心中悬着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到了二楼打听，得知她下午四时才上班，而现在二点钟还不到。无奈只好走出医院在街上闲逛。

2 个小时的走马观花，感觉沈阳无论从城市建设到人文景观，与哈尔滨相比都有不同之处。沈阳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城市。满清没有入关前，努尔哈赤统一了女贞族后，就建都于沈阳。后来，努尔哈赤的儿子皇太极在沈阳改国号为大清。至今，沈阳仍保存着较完好的沈阳故宫和努尔哈赤的坟墓——北陵。因此可以说，沈阳是满清的发祥地。沈阳看起来比哈尔滨要大得多，是一个重工业城市，人的衣着打扮比起消费城市哈尔滨来说要朴素一些，这里的人感觉更纯朴，更实在一些。还有，沈阳的物价比哈尔滨要便宜一些。这里的人也和哈尔滨人一样，待人大方、热情。东北人给我印象最深刻地就是待人真诚热情。记得在哈尔滨，我们去找陈宏伟的家，在马路边我们问路时，路人非常热情地给你指路，仿佛要一直帮你找到为止。姚丹虽然原籍广东，但是在沈阳这种社会环境下长大，也应该深受这种民风的影响。

一次在深圳机场分局门口，遇见现在的深圳机场油料公司办公室主任，因正在写作“7·11”大案，便和他有一番交谈。在谈及姚丹时，他说姚丹给人的印象并不是一个斤斤计较的女人，比如说同事们一块外出吃饭买单（结帐），或帮同事一些忙，她都是比较热情大方，给人的感觉还不错。尽管她话不多，但在一些时候，她还是表现出比较活跃的一面。姚丹歌唱得好，单位上每次搞活动，她大都登台亮相，唱上一曲，总是博得阵阵掌声。

在街上转到下午 4 时，我们再次来到医院，姚丹的姨妈已经上班了。我们一打听，看见一位削瘦的中年妇女正在接班，一看就使人感觉到，她是一个工作认真、业务娴熟的医务人员，她就

是姚丹的姨妈。

我们从值班室，悄悄叫出了她，出示了证件后说明我们的来意，她神色有点紧张地把我们请到远离值班室的治疗室内，这里没人。从她紧张的神色，证实了我们当初的分析。这是一个十分在乎名声的知识分子。

我们说，姚丹的悲剧已经发生了，你作为她的姨妈，又照顾姚丹那么多年，你是怎么想的。

姚丹的姨妈首先轻轻地叹了一口气，然后对我们的做法表示感谢。她说话的声音很小，仿佛怕门外的人听见。其实，我们感到门外除了住院的病人，没有医院里的人。也许，她说话的声音本身就是这样小，但和许多东北人说话一样，吐字非常清楚。我一直认为，东北大部分地区，尽管也有不同的方言，但比较好懂，因为它在吐字方面，比作为普通话基础的北京话要清楚。

她说：“我隔了很长时间才知道姚丹出事了。听到以后，很同情，又恨（她在这里没有明确表示恨的内容，是恨那些坏人害了姚丹，还是恨姚丹不争气，做出这种让全家人痛苦的事）。”接着，她又加了一句，“留下一个孩子才两岁。唉，真可怜（我仍然不知道她说的是姚丹可怜，还是那个两岁的孩子）。”说到这里，我看见她的眼睛红了，我以为她会掉眼泪，但并没有掉下来，她很快就恢复了平静。

我问她，“姚丹和您在一起生活了多年，您差不多像一个妈妈一样照顾了她，您对她应该是比较了解的，您认为她走到这一步是什么原因呢？”

她让自己平静了一下，然后说：“姚丹在读初二的时候，她们全家迁去广州，那时因考虑到姚丹的学习，决定她暂时留在沈阳继续读书，就和我们住在一起。姚丹性格内向，平时和我们也说话不多。在沈阳读初中、高中时，学习很用功，不和社会接触，那时学习成绩很好，是学校的年年‘三好生’。后来，考上了辽宁省

实验中学，这是省重点中学。这时，就开始住校了。每周六才回来，回家后晚上看书看得很晚，姚丹读书一直很用功，到了省重点中学就更用功了。姚丹读初中和高中时，家里一直都很放心。到了高中学习更紧张，每周回来感到很累，和我们说话也很少，她很少出去玩，看书总是看到深夜，孩子那时读书读得很苦。”

这时，我想起刚才我们坐出租车时，路过一座中学，我问司机辽宁省实验中学的情况。司机一听马上说，实验中学高考录取率都在98%。可见，这是一座要求严格的名校。考取这所中学不容易，在这样学习尖子云集的学校读书也不容易。

姚丹的姨妈接着说，“姚丹高中一毕业，就考上了大学。那时候，就离开了我们，到大连去上学了。她在大学学习也很好，5次拿到了奖学金。”

不难看出姚丹的姨妈对姚丹是非常关心的，一口就报出姚丹在大学的学习情况，可见她是熟记在心，引以为自豪的。

我又问到了姚丹的恋爱和婚姻情况，想了解一下姚丹在情感方面的变化。

她说：“曾经在沈阳给姚丹介绍过对象。但家里不放心，因为，姚丹今后肯定要到南方和家里在一起生活，怕她婚后两地分居，后来决定还是在广州找。”接下来，姚丹的姨妈跳开姚丹的后来婚姻情况，不知是不愿说这段婚姻，还是她不太清楚这段情况。“她有了孩子后，我去过一次，那时很好。但后来和社会接触多了。”说到这时，她没有接着往下说。她所说的这个“很好”，好像并不仅仅是说姚丹的婚姻那时很好，恐怕还包括姚丹本人那时的情况。她认为，姚丹后来的变化是因为和社会接触多了。这句话，也对。姚丹后来如果不和社会接触，就不会认识陈宏伟，不认识陈宏伟恐怕就不一定有这样的悲剧发生了。但是，人可以不和社会接触吗？所有的人，哪个不生活在社会中？发生姚丹的这样的悲剧，对整个社会来说，毕竟是极少极少的。仍然是那句话：温度（社会）可

以让鸡蛋孵出小鸡，但温度绝对不能让石头孵出小鸡来。

在整个谈话当中，姚丹的姨妈说话显得非常拘谨。我看出她处在一种矛盾之中，既不能不接待我们，又从心里不愿说姚丹的事。因为，从姚丹的亲属这个角度，在姚丹已经死去一年多的今天，现在更多地是考虑到自己家庭的名声。

我对这一点是理解的。同时，我还想到，对于一个差不多像妈妈一样的姨妈如今回忆已经死去的姚丹毕竟是一件痛苦的事。我想另外找一找和姚丹关系密切的同学聊一聊。

我问：“姚丹在中学时有最要好的同学吗？”

姚丹的姨妈显然不太愿意我们再兴师动众地去找姚丹其他的熟人。想了想，说：“好像没有什么要好的同学。”

我理解她的心思，就说：“我们从大老远的地方来到沈阳，我们总要尽可能地多了解到一些东西。最好是您帮我们找一找，我们只和她们聊一聊，免得我们兴师动众地到处去打听。我想通过公安机关，通过姚丹原来的学校是一定能找到的，但我们不想这样做。希望您能理解我们，也希望通过您的帮助既能达到我们来沈阳的目的，又尽可能地缩小影响。”

姚丹的姨妈想了想，说：“有一个女同学和姚丹的关系比较好，我好像知道她住在哪儿，我帮你们找一找。”

我们给她留下了电话，就离开了。

外面仍在下着小雨，这是一次艰涩的采访，但我理解她。

这天，她上中班一直到晚上才能下班，所以要到第二天才能帮我们去找姚丹的同学，因此，最快也要到第二天才有消息。我们走出这间医院，这时由于天阴，天色已经比较暗了。这时，我们才想起还没有吃中饭。我们找到一家小饭馆，一家很小很小的小饭馆，叫了两碗面吃了起来。

小雨，一直到晚上仍然没有停。

晚上，在等待着姚丹姨妈消息的空档中，我想忙中偷闲去看一看沈阳的市容。开出租车的是一位大货车司机，因单位效益不好，只好靠晚上帮人打短工补贴家用。看来沈阳也是一座深深陷在国营企业困境中的城市。他对开小车还不习惯，对市区的路也不熟，经常下车问路，又忘了拉手刹，结果一次停在上坡路时小车溜了，直朝下坡的几个卖花生米和油炒栗子的小摊冲去。亏得坐在车内的我懂得一点开车技术，手脚并用将车刹住了，否则那晚的后果就不堪设想了。回到旅馆，这位司机一定不要我的车费，他说他今晚要不是遇上了我，现在还不知道在哪里呢？我除了给足车费又多给了他50元钱，我说，“今晚你运气不太好，早点回家休息吧。”他一连声地说，“今天遇上好人了，今天遇上好人了！”开车离去了。

我望着消失在夜幕中的他，思绪突然飞向了远方。人的一生有很多偶然，有时一个偶然就会改变人的一生。比如，刚才溜车的时候，那司机偶然遇见车内的乘客懂开车，一下就帮他从一个突如其来的灾祸中解脱了。我又想起姚丹，她如果在沈阳成家，会不会有后来的悲剧？如果她不认识陈宏伟，会不会有后来的悲剧？如果在她后来想摆脱出来时候，有一个朋友帮助她下定了决心，会不会有后来的悲剧？如果在姚丹找她的那个同学借钱时，他借给她了，会不会有后来的悲剧？唉！有一个偶然成立了，恐怕都不会产生姚丹后来的悲剧。但就是这些偶然一个也没有产生。

晚上，我在旅馆里整理着采访笔记，心里有一种浓得化不开的情结。突然发现自己这些年写悲剧太多。站在悲剧外观看着悲剧的发展，这也是一种痛苦的体验。

第二天，我们接到了姚丹姨妈的电话。她说，她去找过姚丹的那位要好同学，但是由于多年没有联系，现在已经找不到了。这个结果，我并不感到意外。我想也许确实是找不到了，也许根本

就没有去找。她可能在昨天晚上和姚丹的父母通了电话，这样做也许是他们商量的结果。接着，她在电话里谈得更多的是，恳请我们不要写。这一点，我们没有办法答应她。

下一步怎么办？是通过有关方面去找，而且我想一定能找到几个姚丹的同学，还是沈阳的采访就告一段落？

这时，我的脑海里突然浮现出，姚丹姨妈那张削瘦略嫌苍白显现着痛苦神情的脸。我想，姚丹的事给这个正派而又十分重视名声的家庭带来太多的痛苦。现在，事情已经过去了一年多，她的家人包括她的姨妈刚刚将这件事淡忘一点，我们又重新挑起这个伤疤，带给他们的新的痛苦，是显而易见的。

在采访中，我们感到姚丹在中学时期的情况，我们已经基本清楚，当然进一步采访，我们会得到更多的素材。可同时，也不可避免地给姚丹的姨妈乃至她的家庭带来不愉快。因为，沈阳和深圳相比，这儿熟悉和认识他们一家的人更多。而姚丹的姨妈仍然在这儿工作生活。

于是，我们决定结束在沈阳的采访。

4 月 5 号这天，我乘汽车经沈（阳）大（连）高速公路去大连。路上，我看见山上有不少人在上坟，我才想起今天是清明节。我想，远在广州的姚丹的家人，也许会在今天祭扫姚丹的亡灵，而我却去大连追寻姚丹的踪迹。两年前，姚丹也曾乘车在这条公路上奔波，那是她为了挣钱在做服装生意。后来这笔生意被人欺骗而血本无归，成了她同意陈宏伟犯罪计划的原因之一。两年后的今天，姚丹已经为财而亡，这是命运的使然？我坐在车内，望着路边山上坟地里的香火感慨多多。

约在下午一点钟左右到达大连，住进了大连的农垦宾馆。在到大连之前，我了解到了姚丹大学班主任的名字。于是，到大连后，我立即联系这位班主任。辗转了几圈终于找到这位老师，说明了来意之后，他却在电话里告诉我，他并不是姚丹的班主任，姚

丹的班主任已经离开了学校，他对姚丹的情况并不是很清楚。我在失望之中，恳请他能否帮我联系上了解姚丹的同学。这位很负责任的大学老师对我说，姚丹的班长现正在学校读研究生，他帮我找找，让我在旅馆里等电话。我度日如年地等着电话铃声响起来。

约四十多分钟后，电话响了，我立即拿起电话。一位略带大连口音的男青年的声音，他就是姚丹的班长。问明了情况后，他说他正在上课，下了课来旅馆找我。

六点钟左右，一位衣着朴实的男青年走进了我的房间。为了证明我的身份，我除了给他看了我的记者证，还给他看了深圳机场公安分局给我开的介绍信。

我问他："知道姚丹的事吗？"

他说："听说过。我 95 年春节还见过她。那年我去深圳公干，听说姚丹就在深圳机场工作，我们还在机场见过一面。那时，我没有感到姚丹有多大的变化。没想到，几个月后她就被杀了。"这位班长的声音低沉了下来。

接着他向我介绍了一些基本情况，他说，他并不是姚丹班上的班长。姚丹在一班，他是二班班长，但当时整个系只有两个班，一共才 70 个人，又经常在一起开大课，搞活动，他和姚丹又都是学生干部，所以对姚丹印象还是比较深的。

他告诉我，当时学校叫辽宁财经学院，后来才改成东北财经大学。他和姚丹读的系叫商业经济系，现改为贸易经济系。姚丹大学毕业分去广州，他因是大连人就分在大连工作，现在在职读硕士学位。

他说，姚丹当时在学校里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很傲，很清高。但接触起来，觉得此人还是比较容易相处的。姚丹的学习比较好，在班上属前 10 名，她比较聪明，但感觉并不是十分用功。当时，班上城市来的同学并不是太多，而姚丹属于大城市来的，加上家在南方，衣着方面又比较讲究，和同学们相处并不是很融洽。

姚丹个性并不活跃，但歌唱得好，曾经是学校两届“十大歌手”的前5名，因此，她在年级里搞文艺活动很热心，但她组织不好一台晚会，因为不少女同学不听她的，可男同学对她印象就比较好。因此，姚丹在班内交朋友少，在校外系外交朋友多，这也许是她后来悲剧的原因之一。他这里所指的肯定是姚丹结识陈宏伟。

我从这位班长身上看到我自己的影子。因为，我在学校期间也一直是学生干部，非常理解他看问题的那个角度。所不同的是，他是大学班长，而我到了大学后，由于在班级里年龄算小的，管不了那些老三届来的知青，所以当不了班长了。而更为可贵的，这位班长毕业已经多年，但他身上仍然保持着一股纯朴的气息，一种办事十分负责任的习惯。他在我的大连的采访中给我的帮助，证明了我对他的印象。

听了他对姚丹情况的介绍，我感觉到他和姚丹的交往并不密切。我分析，他当时作为一个主要的学生干部，又是一个男同学，再加上姚丹和班级内的同学交往很少，因此，他对姚丹的了解也只是停留在表面。

他也坦然地告诉我，他对姚丹的了解不是很深入。

我问：“相对而言，能找到和姚丹交往密切一些的同学吗？比如，同一个寝室的女同学。”

他想了想说：“有一个女同学曾和姚丹在一个寝室里住过半年，毕业后也分在大连，我只是在很久前曾和她碰过一面，她给我留下一个传呼机号码，不知能不能找到她，我帮你呼呼看。”说着，他翻出通讯录立即传呼这位女同学。

没想到很快这位女同学就复机了，他和她解释了情况后，这位女同学愿意和我谈一谈。由于她住的地方离我的旅馆很远，我们就只能在电话里交谈了。

她说，她和姚丹同班，又在同一个寝室里住了半年多。但姚

丹在寝室里和同房间的同学交往不多，她个性比较傲气，有点独往独来，但对寝室内的内务卫生和轮流值日等事，做起来还是比较认真的。接着她又说明了一句，姚丹在班上也没有一个特别要好的同学。

她说，对姚丹这个人不是很好了解，感觉她挺聪明，挺有才气，显得比较成熟。学习成绩一、二年级挺好，后来没有以前突出。她个性挺强，歌唱得比较好，但和本班同学接触不多，和社会上、高年级的男同学接触要多一些。

我问她是怎么知道姚丹出事的？

她说是从报纸上的一篇报道上看见的。

我说，看见姚丹出事后，有什么感想？

她说，根据我对姚丹的印象，感觉她为了钱的事送了命，不理解。

我告诉她，这个案子已经破了，所有案犯都抓住了，包括杀害姚丹的凶手。

她说，案子破了，我感到可以告慰姚丹的亡灵了。接着她又强调说，姚丹是一个很不错的同学，是一个才女，太可惜了。

后面这句话带着很浓的感情色彩，也有一点伤感的味道。我没有告诉她，假如姚丹不死，那么姚丹也是此案的要抓的案犯之一，很有可能还是主犯。

与姚丹这位同寝室的女同学交谈完了以后，姚丹班长告诉我，他想起还有一位男同学与姚丹的交往比较多，也许他对姚丹的了解要更多一些。

我看看表已经六点多了，就说，能不能把他约出来，我请你们吃饭，边吃边谈。

他说，那位男同学工作的单位离这儿不远，打个电话看他在不在，他是单位的财务主管，一般都会在。

果然，一打电话还在办公室。一会儿，就过来了。我们一同

外出去吃饭。

这位男同学和姚丹交往相对要多一些，他对姚丹的回忆也带着很浓的感情色彩。他说，他也和那位女同学一样，在同一份报纸上看到姚丹出事的。当时，听到这个消息，心里很难过。这么好的一个同学，就这么死了，死得这么惨，有一种失去亲人的感觉。她出这种事，感到很意外。

接着他说，他和姚丹相对接触要多一些，先是在一块排节目，后来两人曾一起到社会上同上一个英语提高班，所以一段时间内交往比较多。大学毕业后，还通过一段时间信。

他说，姚丹比较单纯，本性善良，她从小学到大学都没有遇到什么太大的挫折，她对人没有戒备。他又说，姚丹虽然个性内向，但感情丰富，是一个多情的女子。姚丹一直需要男人爱，就是没有好男人爱。

我问，姚丹在大学谈过恋爱吗？

他说，据他了解，姚丹曾和外系的男同学谈过恋爱，但没有成功。

我说，刚才你们介绍的，包括那位女同学，都谈到姚丹和系外、校外的接触比较多，主要都是男同学。她在这方面关系比较随便吗？

这位男同学告诉我，姚丹曾和外系的几位男同学到海边去游过泳，也和我到海边去游过泳，也曾和外系的男同学谈过恋爱，但姚丹在男女关系方面，是很严肃的。

我相信这位同学的话，因为，据我了解，姚丹和她的后来的丈夫恋爱时，还是个处女。她和陈宏伟也是第一次。连陈宏伟这个玩女人的老手，也感觉到姚丹是没有过外遇的。可就是在第一次越轨的时候，找的是世界上最坏的男人之一。结果，断送了自己的性命。这对姚丹来说，是一个欲哭无泪的事实。

这位男同学又接着说，姚丹其实个子并不高，因此喜欢穿高

跟鞋，走起路来挺注意风度的，说话，走路，站着，坐着，都很有样子，非常注意自己的仪表。看起来姚丹很傲气，其实，姚丹是很孤独的。有一年夏天放暑假，姚丹就没有回去，一个人呆在学校里。她到广州后，好像也没有什么朋友。记得，她 90 年在广州学自行车摔伤，留下一个很大的伤疤，也没有什么人说，来信和我说了这事。

我知道，这个伤疤，就是后来认尸时首先认定的那个伤疤。

我在大连，如果连同那个老师在内，一共采访了 4 个人。他们在谈到姚丹时由于各自的角度不同，介绍的情况也不尽相同，虽然谈到一些姚丹共性的东西，但大家谁也说不清姚丹的具体事，大家都看不清姚丹。

但是他们从各自角度谈到的姚丹情况，却让我这个旁观者，对姚丹在大学时的精神状况、个性特征有了一个基本印象。看起来，姚丹在大学的情况和她后来的悲剧好像并没有直接的关联，而我却看出姚丹后来的悲剧，在大学时就埋下了伏笔。我这么多年，写了这么多的悲剧。我有一个很深的体会，造成悲剧的原因是千变万化的，但绝大部分悲剧都和个性有关。读者不难从姚丹身上看到这一点。

吃完晚饭，我请他们领我到学校去看一看。

东北财经大学应该说在郊外，但今天随着城市的飞速发展，它已经是在市区内了，只是离商业区较远。我们乘车来到学校，毕竟是他们俩的母校，那位班长又在学校读研究生，我们很快就到了当年姚丹读书的教室和她曾住过的寝室。虽然是晚上，但是学校里到处都是莘莘学子们在挑灯夜读。

他们俩一边领着我到处看一看，一边告诉我，姚丹当年的教室和几年级时住在几号楼。姚丹当年的教室，现在已经改成老师办公室了。我们来到姚丹当年住过的宿舍。看见一间宿舍里住着 8 个同学，非常拥挤，莘莘学子们就在昏黄的灯光下勤奋读书。

我在这间宿舍里仿佛看见了当年姚丹的影子。当年的姚丹也一定是个莘莘学子，否则她怎么会5次获得奖学金，并曾获得学校"学习成绩优秀奖"。

从学校回来的路上，我们三个人都没有说话，大家都好像有心思，我们就一直这样沉默到分手。

告别的时候，他们提出两个小小的要求，第一，希望在文章里不要出现他们的名字，我立即答应了；第二，将来出书了，寄一本给他们看看，我也立即答应了。

大连的采访就这样结束了。

在我们对姚丹的亲友、同学和同事们的采访中，最初都会看见一个共同的反应，即对姚丹的犯罪，感到不可理解。在我们对他们的采访中，问及当时的感觉，均说知道以后十分惊讶，甚至怀疑是不是公安机关搞错了。姚丹的父母、家人更是不信，以至于到最后，仍认为姚丹是被人骗了，被别人利用了，认为她自己是绝对不可能去做这样的事的。说实话，根据姚丹先前的表现和性格特征，以及她的家庭和她本人的背景，确实叫人一下难以相信，姚丹会参与这样大的刑事犯罪。经过案情的真相大白，经过我们数月来的深入采访，如今，我们面对着收集来的大量材料，再来分析姚丹悲剧的根源，我们感到，姚丹做这件事，实际上有着她内心和外在的许多因素，这些因素促成了她最终做了这件让他人感到不可思议的大案。

姚丹的成长和陈宏伟的成长，正好是中国人习惯上称为"好孩子"和"坏孩子"的两个极端的典型。姚丹出生在一个干部家庭，陈宏伟出生在一个工人家庭，尽管两个家庭都和中国所有的家庭一样：望子成龙。但是他们俩后来各自走的路，一个（姚丹）应该能成"龙"，至少能成为一个社会所需要的出色的人；而另一个（陈宏伟）却成了一条"虫"，一条害人（包括害他的家

人）的虫。我这里绝对不是在说，陈宏伟因为出身于一个工人家庭而容易成“虫”，到中国现在所有著名的高校去看看，你会发现相当数量的出类拔萃的学生都是来自工人和农民的家庭。我是在说，环境造就了人，陈宏伟自己后来选择的那个环境，必然会使他成为一条害人的虫。我们在采访陈宏伟的朋友倪义时，他曾深有感触地对我说，“我要不是后来果断地从深圳回来了，那我肯定毁了。”倪义是个本质胆小老实的青年，他之所以有这样深深的感触，是他害怕陈宏伟所生存的那个环境。

而姚丹出生在一个良好的家庭中，她的成长应该说一直是比较顺利的。姚丹本人在家里是一个好孩子，在学校是一个优秀的学生。她读书一直是努力刻苦的，所以学习成绩一直很好。后来，其全家南迁到广州，一人留在沈阳，其生活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姚丹仍凭着自己的努力考上全省重点高中辽宁省实验中学，为她后来上大学打下了牢固的基础。姚丹在这一期间，在心理学上称为人生成长最不稳定的青春期时，不和父母家人生活在一起，一个人在学校，但她仍然成为一个听话、好学、不乱交友的好孩子。因为，她所生活学习的环境对于她长成一个好孩子提供了条件。

可是，就是在这人生成长最关键的时期，环境的变化无形当中影响了她的性格形成。在这一时期，作为一个少女，姚丹是生活在较缺乏家庭温馨和感情色彩的环境之中。在她上初中的时候，父母因工作离开了她，最直接的亲情陡然间不能随时随地地给予她关怀照顾。她居住在姨妈家，虽说她姨妈对她肯定是十分地关心和爱护，但毕竟不可能像自己的父母那样，高兴时去撒娇，痛苦不快时向母亲哭诉，不高兴时甚至还可以去发发火。在姚丹的心里，她一定想着她不能像要求父母那样去要求她姨妈。不能像过去那样，在父母的呵护下让自己的感情自由宣泄。她又住校学习，只有周末才回到她姨妈家。这样，就连姨妈这种亲情的关怀

她也并没有得到多少。由于她平时缺少感情沟通，性格慢慢地变得内向，不善与人交心，与人产生越来越远的距离，特别和身边的人。这在我采访她大学同学时，他们几乎一致这样认为。按照心理学的观点，这一时期的青少年，是最需要心理指导的年龄，最需感情抚慰、行为关怀的时候，正是他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逐渐形成的时候，因此，特别需要指导。而正是在这一阶段，姚丹缺少的就是这一切。这使她的情感世界产生了两种倾向：其一，对感情痛苦的极力自我压抑、自我抑制。把自己的情感封闭起来，不采取向他人倾诉，寻求安慰的方式排解。由于不能及时得到亲情抚慰的苦闷、烦恼、痛苦。因为她知道，即使说出这些也是没什么用的。在学校，是差不多年龄的女孩子，根本不可能谈论和寻求什么安慰，在姨妈家，毕竟不是自己的父母，也不好说；其二，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导致了姚丹自我封闭型的性格特征，对自我情感方面的痛苦，往往只能采取自我克制，自我压抑的方式进行处理，姚丹的家庭背景也不会允许她通过交往对她有影响的朋友、或其他方式予以排解。这一状态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初中、高中、直到大学，姚丹都是独立一人在生活。长期情感方面的这一缺陷使她的这种性格倾向得到了定型，成为一种自觉的行为方式，其具体表现就是从来就没有什么知心朋友，也从来不向外人坦露自己的内心世界，甚至由于长时间与父母缺乏交流，和父母也很少交心。她从来不向他人倾诉自己的情感。这一点在与她同寝室的大学同学，同一个部门的同事所讲述的情况中得到证实。

这是姚丹性格特征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姚丹在其成长的文化背景下，又形成了较强的自我实现欲和良好的自我感觉。她出身于干部家庭，父母都是有一定文化和较高社会地位的人，那么，对她的成长和将来，自然有较高的期望，无形当中这种期望对姚丹影响很大。加上较好的家庭环境和自身素质以及在学校期间优秀的学习成绩，使家庭对她的期望得到实现，也使姚丹对自

己的能力有良好的自我感觉。

我曾经查看过当时从姚丹办公室里搜出的东西，发现姚丹到机场油料公司后，前后三次所印名片截然不同，有着深长的意味。

第一张名片是姚丹在深圳空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航油服务公司综合部时印制的，上面是姓名、单位电话、住宅电话、传真、邮编号码，名字后面无职务称谓，甚而留有家中电话，说明当时她质朴的一面。第二张名片是同一单位，而名字后面缀上了两个头衔：助理经理、助理经济师，没有了家里的电话，增加了传呼机号码。第三张名片是姚丹调到承和实业有限公司以后印制的，名字后仍是助理经理的头衔，但却没有了助理经济师的字样，大概可能是认为助理经济师的头衔在职称上低了些。

姚丹在对婚姻的处理上，也多多少少包含有这种成份在内。1992 年，当姚丹与香港人何志明在深圳见面的时候，她已毕业工作三年，年龄 24 岁了，并调动到了深圳。她本身的素质和一定的社会经验当初是应该可以感觉到何志明的一些情况，如谈吐、穿着、行为所表现出来的内在素质。即使当时介绍人不讲对方诸如文化程度、家庭背景、工作情况等等，她也应该清楚或至少感觉到对方与自己的差距。但奇怪的是，姚丹似乎并没有十分在意这些，不仅同意了这门婚事，而且那样快地跟对方发生了两性关系，而且仅在短短的三个月时间内就匆匆结婚了。

这一结果只有三种解释，其一是何志明没有把自己在香港的工作和经济收入情况如实地告诉姚丹；其二是何志明并没有完全欺骗她，姚丹也知道何志明的情况，但考虑到对方作为香港人，在香港看作的低工资，在当时内地（1992 年）也是高工资了，何况，与港人结婚，以后可以移居香港，对自己、对将来的孩子都好；其三是，何志明与陈万富、陈宏伟一样，在骗取女人感情方面有其独到之处，能获得女人的芳心。但这一点通过我们对何志明的了解好像他远不是这种人。因此，就前两种可能而言，不管是哪一

种情况，至少说明姚丹当时是不太顾及与对方的差距，而嫁给何志明的。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就可以分析出，姚丹的这种选择表现了她宁愿委屈自己，如双方情感交流的可能的障碍和两地分居带来的孤独。姚丹之所以做出这样的牺牲，是为了追求两样东西，其一，现实的经济利益，何志明的经济收入在当时可以满足姚丹。其二，将来可以定居香港，获得更好的生活和发展（其实这一点姚丹也没有看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在香港发展的）。这时，我们可以看出一个清高的孤傲的情趣高雅的姚丹早已经变得十分的市俗和实际了。这一点在姚丹单位的同事中也有过议论，觉得姚丹找这样一个香港人有点不可思议，大家觉得姚丹找何志明干嘛，一周才能回来一次，又是一个打工的，图他哪一点呢？也有人谈到，说姚丹的婚姻主要是她母亲的极力撮合和支持。但不管怎么样，或者是她母亲有这种想法，或者是姚丹深受其影响，即使是这后一种可能，没有姚丹的同意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应该是很肯定的。

随后，由于何志明的实际情况，不仅打碎了姚丹的圆满计划，而且还直接影响了姚丹的生活，如无住房、无经济能力来满足自己一些消费需求等。使姚丹在对外的交往中，害怕暴露出自己在这一方面的窘况。因而，她采取了极力回避的态度，如她从不请单位同事到家里去。在她单位的几十位同事中，只有两位同事曾因急事去过姚丹家。办案人员还告诉我这样一件事。在侦查过程中，我们曾找到跟姚丹同住在深圳黄木岗住宅区的大学女同学，她所住的地方跟姚丹的住处只隔三栋楼，当她同学得知姚丹就住在她旁边时，她大吃一惊，说作为同学，她曾多次跟姚丹电话联系过，想到姚丹家去坐一坐，但姚丹却告诉她，说自己住在机场，不太方便，而这一隐瞒，竟长达三年之久。这反映出了姚丹当时的一种心态，即不敢面对失败，不能承认自己的失败，哪怕采取不尽人情的方式，也要保住自己的虚荣和自尊。从某种意义上讲，姚

丹是活得很累的一个人，一个牺牲了自己的青春和追求，为了将来在经济上有较大的发展，结果实际情况将她的期望彻底击碎了。当姚丹与同学谈及大学的同学谁现在挣了钱，谁现在当了官时，姚丹当时那种无奈的感叹和神情黯然也充分说明了姚丹内心里的失望。

在如今的社会，对于一般人来讲，人生的成功主要表现在这样两个方面：事业上的成功和家庭与生活上的美满。事业上的成功，包括自我价值的实现以及满足内心深处的权势欲望。家庭和生活上的美满，必然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及有享受较高质量生活的物质保证。不可否认，如今人们价值观的改变，已经把自己在事业和经济上的成功（有时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有时这两者是不能合二为一的，这要看你是从政还是经商），当作人生的主要追求目标。问题就在于你是用什么方法来实现这种目标。因此，在我们面前就有着许多成功的辉煌，也有着更多失败的悲伤。

姚丹虽然受过良好的教育，也有着社会所需要的财会专业技能，但她知道作为一个女人要凭着自己的能力来实现自己的目标，而且她的这个目标还不低，她没有信心和耐心去奋斗和等待。她和不少女人一样，首先把自己的目标放在婚姻的选择上。

对于一个现代女性来讲，找一个金龟婿确实是尽快实现人生目标的终南捷径。当姚丹找到一个在经济发达的香港工作的何志明时，当初她应该是满意的，并为自己能找到一个香港老公而自豪了一段时间，至少老公在婚后（1992 年 5 月后）每月都给她的 5000 元港币，使她在外人面前有一份自我炫耀的资本，并满足了她的虚荣心。突出的一个表现就在于姚丹过于追求穿着打扮的档次，生活中在这方面过于追求高标准和高质量，穿则必求名牌，用则必求档次。办案人员在搜查她的住宅时发现，虽家具陈设简单，但她个人的名牌衣物和化妆品却是极多。

婚姻前期的虚拟晕旋状态并没有维持很长的时间，随着社会的经济发展，她周围的人，尤其是不少女人们早已迎头赶上。她

丈夫给她的每月几千元，在经济的迅猛发展时期，在她不断地增加消费需求面前，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她的所有需要。而周围的人生活日新月异，她却仍在原地踏步，她所寄托终身的丈夫，也仍是一如继往，没有什么变化和发展。而此时，她早已被物欲挑逗起来，曾经愉悦过的心境却被自己逐渐膨胀起来的需要而不能得以完全满足，而步入了时时产生痛楚的境地。

用我们现在的标准来看，姚丹应该算是经济条件较好的一类人。老公每月给她5000元港币，她自己每月的工资也不算少。我曾看到过姚丹当时的工资袋，仅工资一项就达2800多元，这还不包括单位另外的补贴、过节费、半年奖、年终奖等。深圳机场油料公司，一直是效益很好的单位，福利待遇在深圳机场是首屈一指的。平摊下来，仅姚丹一个人的经济收入不会低于4000元。作为一个家庭，即使是姚丹自己带着儿子，一个月9000多元的收入，维持一家人较高的物质生活是绰绰有余的。但本性大度和不善于理财，尤其是对生活过于急迫的高标准要求，却使在我们一般人眼中看来丰厚的收入，在她的手里却常常造成了捉襟见肘的境地。9000多元的收入，即使在深圳这个高消费的城市里，也应完全能满足姚丹的需要。但姚丹所追求的不仅仅是生活当中的够吃够用，还有一些基本建设（如购房等），因此而产生了内心的焦灼。

本期望于在婚姻上能帮助自己尽快实现人生目标，却因老公的能力欠缺而破灭了。这种状况长此以往，姚丹是无法忍受的。而她已经非常清楚，靠自己的丈夫已经无法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连基本的需要，如有一套住房也办不到，而这又是真真切切地摆在自己面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于是，她开始自我奋斗，自我改变了。这也是姚丹性格另一个方面的表现。

不可否认，姚丹诸多心理焦灼的开始，无计划的消费可能是一个重要因素。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女人们面临着一种新的挑战，必须计划好手中的钱。不少女人们或许认为，只要我们的收

入增加了，所有的忧虑就可以解决了。其实，这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错误观点。事情远非如此，对大部分人来讲，如果收入增加了，消费也增加了，再加上物价上涨的诸多因素，增加的部份不仅与消费抵消了，而且还会因物价方面的原因，使你不但没有改变经济拮据的现状，可能还会产生新的经济危机，而且收入的增加也是有限的。无计划、无节制的花费，即使对高收入的人来讲，也必会造成由此带来的内心焦虑的。姚丹正属此类，只是她这种焦虑产生的原因囿于自己的性格和自我表现的心理特征，与他人不同而已。

姚丹在对待依靠丈夫发展失望以后，在经济方面的自我奋斗的方式是：1. 炒股票；2. 经商，主要是倒腾化妆品和服装，这两种都是适合女人做的行当。经了解，姚丹在经济方面的经历，如同她的婚姻，短暂的蜜月期后，便开始走下坡路，且每况愈下。最终导致了彻底的失败和家庭经济的大崩溃，或至少是处于崩溃的边缘。

姚丹的经济自救和自我发展首先是从炒股票开始的。在这一方面，她的确依赖了自己特有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表现出了良好的炒作素质和能力。在 1993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改革开放步入一个新阶段，经济快速腾飞给长期低迷的股市注入了活力，使进入熊市的股市迅速进入牛市。姚丹抓住这个时机，迅速入市，以较小的几万元股本，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如鱼入水，在股市里遨游，在一年多的时间内，运作十分成功，使自己刚入市时的几万元，滚了几番，赚了大概有几十万元之巨。

可是，好景不长，1994 年下半年开始的国内经济调整，使“牛气冲天”的股市中，逐步进入熊市，股市一下沉寂和冷清了许多。不少初入股市，不知个中厉害和缺乏风险意识的投资者不是血本难收，就是被牢牢套住。好在姚丹经济头脑敏锐，股价刚一滑落，即抛出，未被套住，损失不大。

这些情况，不仅姚丹原单位的朋友、同事向我们介绍了姚丹这方面的精明，而且在搜查时，以及带回的东西中，得到了证实。在姚丹家中的床头柜抽屉里，放着不下10本股东代码卡、股票存折，以及厚厚一叠股票买卖交易单，其炒股的起止时间和最初的金额，最后赚钱的金额均在里面有详尽、确切的反映。甚至在姚丹的办公室里我们也查到不少此类单据。李庆红、欧阳惠平盗错的小保险柜内物品中，也有姚丹的股东卡等物品。

从股市中逃出并赚了一笔钱的姚丹，并不为几十万元的数目而感到满足，在姚丹的心目中，恐怕也是如时下流行的口头禅一般：十万不算富，百万刚起步。以姚丹的发展目标，几十万元她不觉得这是一笔巨款。从陈宏伟诱骗她盗取这170万元巨款时，她也曾说过：“为这点钱，不值得。”可见姚丹心目中的目标定得很高。

既然股海里暂时无法遨游了，那就到商海中去畅游吧，这商海中的水是永远不会干的。姚丹开始了投资方面的转向，并且她借着在股市上的成功，一个猛子就扎进了商海里，表现出了典型的急功近利和时下许多人急于求成，急于求大，急于求富的心态。她一下就介入了化妆品生意和服装生意两个行当之中。二者同时进行，双管齐下，时间起于1994年6月。

在搜查姚丹的办公室时，办案人员带回了许多姚丹进行化妆品生意、服装生意的单据，以及姚丹笔记本中对这些生意的详细记载。在化妆品方面，她主要经营雅芳化妆品系列，自1994年6月至11月，她先后在广州、深圳进货，品种不下百样，金额几万元。在服装方面，姚丹更是大刀阔斧，仅我们所看见的进货单据中，就有如下服装批发商店的名称：华达依丽时装批发中心（位于东莞）、东莞天佳制衣有限公司、东莞七彩时装批发，以及广州、深圳等服装批发店、时装店的单据，经营品种亦不下百种，金额十多万元，并且是多次进货、发货。这些货物的销售渠道，是姚丹利用在东北熟络的人际关系，通过紧靠沈阳的锦州英物购物中

心进行销售，我手上的两张姚丹于1994年7月和9月，南方航空公司的航空货运单据证实了这一事实。几张姚丹94、95两年往返深圳、沈阳的机票更说明姚丹为此下了苦功。并且，为了经营方面的方便和照顾在单位的影响（说明姚丹对自己给单位的印象还是十分看重的，对自己的工作也是十分珍惜的），姚丹对外称自己是深圳贝博公司人员，留的字条，进、发货主的名称都是贝博公司，她这样做正是因为她的朋友是这个单位领导。但关系可能不是十分密切，想必共同的利益，使他们之间有了这种合作关系。

在1995年的6月29日，姚丹和这位朋友一块去了一次沈阳，也就是陈宏伟当时跟陈万富所说的，他朋友出差的那个时候。这在他们二人同机的机票上得到了证实。那次是否像陈宏伟后来跟我讲的，去要服装款，就不得而知了。在一张姚丹写的借款单上，我看出姚丹与这位朋友可能有共同的经营利益，但关系并不深：兹有××借款港币5000元，人民币3500元，限于7月10日前还清，如过期不能如数归还，则每月加付利息3%。这位朋友在上面有签名。可说，无论是姚丹还是这位朋友，绝对不会想到，仅仅离7月10日两天，姚丹会命丧大海。

在进行这些生意的同时，姚丹还产生了再进行其它有更大利润的经营活动的想法，如做汽车配件生意。这符合姚丹尽快赚钱的目标。在搜出的姚丹不太多的他人20多张名片中，竟有6个人的名片是涉及汽配生意的人员，可见姚丹甚至有点雄心勃勃，动作幅度过大了。

不幸的是，姚丹在经商这方面，并没有表现出如同在股海中的能力和运气。姚丹在经营这些项目时，出了问题，一是亏本，二是被别人骗了，损失惨重，几将股市中赚的钱蚀个精光，这是姚丹绝对没想到的，也给姚丹带来了沉重的心理和经济上的打击。两年炒股、经商的心血付之东流。我想，姚丹当时的心态一定是极不稳定的，这也是后来为什么会引出盗窃自己单位的存款，以致

断送了性命的一个重要起因。

实际上，在这一点上，姚丹不是很明智。操作股票，虽个人不能左右升跌，但买进、卖出，以及时机的把握，是个人可以决定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可以自我控制的。而在商海之中，却是尔虞我诈，非主观的因素太多。这对于涉世不深，这方面经验、技能不足的姚丹来说，确有一点免为其难了。

但当时，姚丹并没有，或者说没有完全意料到。她过于自信的性格在商海的无情打击下，得到了这种可悲的结局。这一结局，在从旁观者来看，可以说是一种必然的结果。但是这一失败，使姚丹的自我奋斗，实现自己的理想的强烈愿望彻底落空了。企图通过自身努力改变经济状况，证明自我价值的初衷不能实现了。经济的损失本已让她一个女人难以接受，而与丈夫情感上越来越远的差距，家庭又不能帮助她改变现状的痛苦，再加上她本来就比较内向的个性，使她将这一切痛苦，充塞到了本来就是自我封闭、自我克制、自我压抑的内心世界之中。她是多么想得到宣泄，多么想得到精神上的安慰，可这一切她都没能得到。

众所周知，家庭是感情的避风港，夫妻是人生旅途上的同林鸟，当女人在外面世界风吹雨打下伤痕累累时，迫切需要回到家中，去寻求精神上的慰藉，去修补心灵上的创伤，希望得到男人给予的最大、最温情、最真挚的感情抚慰，而重新积蓄力量，获得战胜失败的信心。可是，姚丹没有。她那文化不高，成天也在经济的困境中挣扎，甚而不一定很懂得情感而每周也只能回来一次，甚至更少的丈夫，不能给她心灵的抚慰。到后来，姚丹与他已经发展到要离婚，而这时，姚丹恐怕也就不需要他的关心了。

我认为，在人的生理上，甚至包括一切有机物，都有新陈代谢的问题，吐故而纳新，才能使生命之花强健，去获得新的能量去从事新的创造活动。而在精神这一方面，同样也有一个新陈代谢的问题，或者叫舒缓的过程。当外界客观事件给自己带来心灵

的痛楚，并长期压在心头时，应该及时把它化解、消融。而感情的抚慰正是起到消除这些心理压力，保持良好精神状态的最好办法，并在这一过程中，重塑信心、增强意志的勇气。

姚丹的丈夫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当新婚蜜月被现实的生活所取代后，随着姚丹对丈夫各方面情况的深入了解，姚丹肯定产生了两种感觉：其一，对丈夫能力的失望。而最能直接说明这一问题的是在经济方面的长期停滞不前，无法满足她的较高需求；其二，兴趣爱好和情趣相差甚远。这一状况也可能是性格不合，但更主要的，却是文化水平、受教育的程度所决定的。包括能够理解对方，并采取相应方式帮助解决对方内心的精神痛苦等等能力，这些能力与文化程度是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在这一方面姚丹肯定是失望的。本就性格内向的姚丹，更多的时候是期望对方能发现她的苦痛，能理解她的内心，并能主动在情感方面给予抚慰，但在这一方面，木讷而忠厚的丈夫根本就无法做到，更谈不上抚慰理解她的内心。一个例子是，姚丹对生活的追求是充满着浪漫的情调的。在搜查姚丹家中时，办案人员看到了许多张姚丹拍的半裸或全裸的侧面、背面的照片。姿态、色彩、景致选择，极富艺术性，使她的形象和青春胴体，得到了美化。按照心理学的观点，这只能有两种解释，或者是一种自我宣泄自我欣赏，或者是希望有一种浪漫、奔放的生活。我认为是二者皆而有之。而姚丹的这一情感需求，她丈夫肯定是无法理解的。这使姚丹在婚姻和精神上失望。

在现实生活方面，丈夫所给予姚丹的，也同样是一种失望。原先姚丹之所以找一个并不熟悉的香港人，就是希望能在物质生活方面得一些保证。可连这最基本的一点，姚丹也没有得到。姚丹的同事曾经跟我谈到这样一件事，说姚丹生完孩子还未满月时，因探亲期限已到，不得不从香港返回深圳的家中。当时她母亲也未能到深圳来照顾她，姚丹一个人带着孩子坐月子。他们油料公司

的同事按照惯例，约到一起去看一看她，祝贺祝贺。当他们推门进去的时候，却看见姚丹拖着虚弱的身子在给孩子洗衣服，神色疲惫而无奈，他们当时既觉得姚丹可怜，也很感慨地想到为什么姚丹的丈夫和她的家人不能请假来照顾一下还没有满月的姚丹呢！大家从姚丹家出来很有感慨：嫁一个香港人有什么意思，钱也不多，又不会理解、体贴人，一周才回来一次，让一个女人时常处于寂寞和孤独无助的境地。更使姚丹失望的是，她并没因这种牺牲和艰难而得到感情上的回报，得到心理上的平衡。我想，姚丹那时一定也会有如此想法，并会感到后悔。这种现实更加重了姚丹精神上的痛苦，无可挽回地疏远了她与丈夫和家人，包括与父母的距离，导致感情越来越疏远。

这一点非常危险，但一个人苦闷时，觉得没有人可以去倾诉，这个人不是会在精神上受到损伤，就会做一些极端的事情。姚丹在第一次盗错保险柜后，曾经去找与自己交往并不太深的同学借10万元钱，说明她当时产生了后悔的心理。此时，她如果能和自己的家人沟通，把事情告诉家人，我想，她的父母就是倾家荡产也会帮助她凑齐这笔钱的，或者去报警，因为此时旁观者会比她冷静得多，看问题也会理智得多。姚丹后来的悲剧，我认为是绝对不会发生的。可是，姚丹不愿意和家人谈，也没有这方面的知心朋友。

对生活的失望，对丈夫的失望，包括对家人没有信心，这使姚丹的脾气越变越坏，越来越暴躁，动辄与丈夫、家人吵架，砸东西，就是这一心态的直接显露。以致于到出事前，形成了这么一些结局：对婚姻，双方已几次讨论和协商离婚问题，并已到深圳民政局去登了记，排了队。在姚丹的卧室里。办案人员找到了姚丹于1995年5月，起草的三份离婚协议书，均未写完。对帮她带孩子的母亲，几乎不理和不说话。姚丹母亲自述，姚丹一下班，便从她手中抱走孩子回自己的卧室中，不是吃饭，很少出来跟她

说说话，谈什么事。可以说，姚丹的婚姻是彻底失败了，姚丹的苦闷无处宣泄，姚丹的情感无处寄托。

在姚丹结婚以后，至出事之前，在长达近两年的时间内，姚丹绝大部分的时间都是在这种精神压抑和无法自我宣泄的过程中度过，这无疑对她来讲，是一种十分痛苦的慢性精神折磨。姚丹默默地忍受这一切，忍受着这种心灵的煎熬。却在这时，认识了瘟神一般的陈宏伟，这个社会上的“臭鱼烂虾”，姚丹竟然在他身上闻不出腥臭。这样，姚丹就慢慢地把自己推向了自我堕落。

我曾看见姚丹出事前的一张照片。照片上的她，已没有刚毕业时，在第二份档案上那张照片上的神采奕奕和孤傲，也没有了那过于自信的眼神。显得比实际年龄要大一些，头发已不再浓密，而且有点零乱，神色疲惫而带有一种冷漠，甚而一种木然。没有一点表情地对着镜头照了这样一张一寸照片。前后几年相比，使你不得不感叹人世沧桑在她身上发生了如此大的作用，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她当时的心境。

在姚丹的办公桌上，放着一本可以当书写垫压物和记事的那种日历，是一月一张的那种。时间是1993年的。三年时间内，她从未更换。在第一页上，乱七八糟地画着姚丹信手涂鸦的线条、号码和看不太清楚的字迹等等。这说明，姚丹常处于一种心情烦躁不定的状态，杂乱无章的线条应是她杂乱无章的心境的反映。在这张纸上，我发现有两个字出现得最多，一个是“静”字。一个是“佛”字。这两个字写得很快，很不规范，带着很大的随意，与姚丹平时隽秀的笔迹简直是判若两人(姚丹的字迹工整、秀丽、熟练、流畅。说实话，我在现代大学生中很少见到写有这样好字的)。只有从运笔、笔画、形态等方面看出，是姚丹书写的。并且，这两个字应是在无主观意识的状况下，在潜意识的作用下书写的，反映出她内心苦痛的渴求。“静”是寻求安静，佛教之中也是通过六戒、轮回等教义，使信佛之徒回复到内心不思不欲的平静心态

之中，以此得到安宁。我倒不相信姚丹会遁出红尘，但我却相信她当时渴求自己的心能平静，不再受欲望的煎熬，抛掉一切烦燥和使她无法安宁的东西，恢复那种平静、安然、愉快的心态。可惜的是，她没能做到这一点，外界也没有或无力帮她做到这一点。

姚丹开始寻找精神的寄托和安慰了。

一位姚丹油料公司的同事，也是她的朋友，给我讲到姚丹留给他的一种印象和感觉。

“姚丹这个人，总体上来说还是可以的，但是她的一些行为表现让我感觉怪怪的，也很不舒服。我们是同事，自然有所接触，但你跟她说话，她那种过度表现女人天真、娇气的声态，让你感觉到与她二十七、八岁的年龄，与她已结婚两年的经历，以及与她的素质、学历以及情调如此不协调，让你感觉到是一种故作姿态的嗲声嗲气，过于扭捏作态了，甚至，让人产生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她的这种行为表现，原先好像是没有的……”

我想，姚丹的这种行为变化和当时的用意，无非是想引起别人的注意，留下较为深刻的印象，潜意识中流露出渴望与他人交流的欲望，想暂时忘却无时无刻使自己无法丢掉的烦闷情绪，她已经开始走这一步了。

正是在这个时候，她遇到陈宏伟，而恰恰是这个人，虽然长相极差，甚至不如姚丹的老公，学历和受教育的程度都不高，但却在如何安慰女人，体贴、关怀女人（当然是虚假的，目的或者玩弄，或者是利用）方面特别在行，姚丹久旱无雨的心田顿时如甘霖降下，枯木逢春般地得到从未有过的慰藉、安抚，这使姚丹如发现新大陆般的兴奋、激动。长相、知识变成了微不足道的东西，在陈宏伟的伎俩面前，姚丹如同从黑暗的山洞中出来，除了强烈的亮光以外，什么也看不见了。她产生了精神激动后的自然晕眩，情感一发而不可收拾。了解了这个内情，相信会有不少人，开始可怜起姚丹来了。自己多少也算是一个层次不低的人，却甘

愿把自己降低到与陈宏伟为伍，愿作为一个赌博者、吸毒者、在社会上胡混又腰无分文的人的情妇，并受其支配。

实际上，姚丹也有清醒的时候，对于这种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由于有违于社会道德、有违于家庭，也有违于她自身对婚姻的观念。我们从对姚丹的全面了解中，发现姚丹在两性关系上是一个严谨的女人。在与何志明结婚时，她可能还是一个处女。婚后，尽管她与丈夫两地分居，我们也没有发现姚丹和哪位异性，有过于亲密的关系。从陈宏伟供述，他在引诱姚丹的过程中，姚丹的反应，也可以看出姚丹对这一点是手足无措的。因此，一旦冷静下来，姚丹对自己的举动，曾经感到过自责，有时也处于一种十分矛盾的焦灼状态之中。

在姚丹办公桌的抽屉里，她在一张财务记帐凭证的背面，留下她这种心态的矛盾反映和痛苦的字迹。在这张纸的左上角，写着不下 30 个“身”字，而在左下角，写着十多个“献身”字样，在右侧，勾画着五个女人的头像。应该说，这是姚丹无意识状态下，自己矛盾、痛苦心态的自我显露，她为自己这种行为的有悖人伦理常而焦灼、不安，她对于迈出的这一步，与陈宏伟这种关系的建立而感到良心的自责。这正说明，姚丹并非本性浪荡，对生活，包括婚姻生活，基本上还是持一种较为严肃、传统的态度的。在这方面，是保守成份多，而开放成份少。

但是，姚丹最终没有把握住自己，陈宏伟情感抚慰式的诱惑手腕，对姚丹当时来讲，吸引力太大了，使她虽有时也反思和想保有一份清醒，但也无法抵御诱惑，她最终还是彻底地滑落下去。她宁愿接受这种暂时的情感麻醉，这种虚妄的感情刺激，以此让自己内心的痛苦找到一处哪怕只是临时栖息的营地。她的这种心态使我感觉到，姚丹即使不是在这件事上出事，至少也会在将来让自己的心处于流放状态而步入自我堕落的境地。姚丹追求着一种和谐、幸福和婚姻和家庭生活，在她没得到并为此而受到伤害

或者说彻底失败的时候，她以这种方式去忘却和寻求补偿，她难以左右自己。在这一方面，姚丹当时在案件中的一些行为，也反应、印证了这种矛盾焦灼的心态。

在另一张借款单的背后，写着这么几个字：“姚”、“提”、“提高”、“开心”、“6月26日”等字样。在6月下旬，根据陈宏伟的交待，正是他与姚丹具体商量作案方式的时候。姚丹当时表现出了心虚、胆怯的心态，而这种心态，在这张纸上，得到了明白无误的印证。在这些潦草的字迹中，“提高”二字并非姚丹真意，而是“提钱或提款”的真实意图的一种自我掩饰，是一种自我保护心态的潜意识式的反应。如果设想一下姚丹当时写这些字时的心理活动，是否这样的呢！姚丹啊姚丹！你是不是真能够下定决心，不顾一切后果地去把单位的钱提出来，你有没有这个胆量，你敢不敢去做，你怕不怕出事。我想，此时的姚丹把自己分成了两个人，一个是正写着字，进行着书写行为活动的人，另一个是正思维着、矛盾着的内心活动的人，她自问着自己的内心，自问着自己的胆量。

姚丹，毕竟还是胆小的，毕竟是一个女流之辈，在具体案件的进程之中，她的这种矛盾心态表现将更为直接和明了，她多次想将这事停下来，但那个时候，她在陈宏伟、陈万富的欺骗、挟持下，已无力左右局势，最后，只好一条路走到黑了。

在该案的预谋和实施阶段，姚丹前后有过四次动摇，明确表示自己不干了。第一次是在1995年7月3日，当陈宏伟打电话告诉姚丹，做存折的人已经找好，姚丹说不干了，但在陈宏伟的劝说下，姚丹没能坚持。第二次是同年7月10日，当二陈在该机场楼公用电话给姚丹打电话，说他们已经到了的时候，据陈宏伟交待，当时姚丹说：“谁让你们来的，要干你们自己去干，我不管……”。此时的姚丹并不想在此事中把自己牵进去，做，是他们的事，与我无关，她采取了消极的态度，或者是她心理上和安排上

尚未完全准备好。但急于拿钱的这些人是等不及的。第三次是在7月11日，当盗错保险柜，姚丹当晚来到飞龙酒店时，姚丹再一次说不干了。但同样在二陈的劝说下和对她威胁感增大的情况下同意了，第二天直接拿存折取钱。最后一次，是在7月12日早上，姚丹与二陈在飞龙酒店楼下碰头，准备按头天晚上的约定，前往机场拿存折时。姚丹两次反复，再次说自己不干了，陈万富两次将姚丹带回楼上的房间，做姚丹的工作。我想内容同样是恩威并用的。姚丹最终迈出了这最后也是导致自己死亡的一步。

姚丹迈出这最后一步，不仅是二陈逼迫的结果，更主要的是，姚丹自身当时急于解决经济压力和头脑简单地认为无危险地获取大笔金钱的心态，起了关键的作用，也使她不得不走出这一步。实际上，在姚丹生意失败，老本亏得精光的时候，姚丹定有重新站起来，重新通过自己努力去挣钱的打算。失掉金钱以后，使她内心产生了更急迫的愿望，更快、更多是她当时的希望和要求。而此时遇到的陈宏伟所提出的多种建议和表现出来的能力，使她的这种愿望有了一下实现的可能。并且她认为没有太大的风险，这怎不让当时的姚丹为之心动呢！于是，共同的预谋就成其为一种必然表现，在姚丹的心里，当时还有一个原因，更坚定了她参予作此案的信心。由于居住父母的房子，并为此而受气，丈夫又无力买房。准备离婚，使她产生了自己买房的强烈需要和冲动，姚丹想拥有自己的住房，至少在离婚以后，有一块能让自己心灵平静下来的天地，但此时，生意的亏本等原因，她当时已没什么钱了，而她又那么急迫地希望做到这一点。于是，在案发前，她在深圳福景花园买了一套价值20多万元的二房一厅的房子，首期交了12万元，其中，就包括存放在她保险柜中的170万元存款的6.3万元利息，在案发前，她已将钱用于购房了，而她当时又不能马上将这笔钱还上。她知道，时间一久，必定被发现挪用的事实。姚丹感到后怕，她必会想办法掩盖。而采取盗撬保险柜的方式无

疑是再好不过的了，一则可以掩盖此事，二则可得一大笔钱，三则对自己没有直接的危险（至少当时她是这么想的）何乐而不为呢！这也是她虽多次动摇，但最终参予此案的最直接、最现实的心理原因。深一层也由于姚丹对生活的要求过高，是自我实现心理较强的一个反应。

姚丹死了，无声无息地消失在这个充满争斗，充满幸福，充满希望，也充满陷阱的星球上，如流星一闪而过，时间久了，谁也不会再记起有这么一个人，有这么一回事了。但是，在她的身上，在她的心理活动中，却包含了我们这个时代，我们这个社会中的人带有普遍意义的东西。应该说，姚丹自我实现，自我表现的追求是十分地正常和应该的，这也是我们绝大多数人一生孜孜不倦追求、奋斗的目标。在改革开放宽松的环境下，自我实现，自我表现欲望的提高，对于促进社会的发展，对于人的自我完善，对于人类创造力的充分发挥，对于改革开放目标的实现，都有着积极而明显的推动促进作用。但问题却在于，姚丹如同绝大多数经济犯罪人一样，对这一目标的实现要求太快、太高、太多，而同时，由于社会这一变革初期的相对的无序，又使这部分头脑机敏、胆量较大、心存侥幸的人，在法律、政策、监督没有太大威慑限制的作用下，寻找到了种种捷径，这对社会上的其他人是有极大影响的，许多人仿效而堕落。这是这部分人产生心理变异的潜在原因。

对姚丹来讲，这一点同样是强烈的。而作为个体来讲，成长时期感情缺乏和婚姻的不幸，导致了一个女人通过婚姻达到自我实现这一目标捷径的彻底失败，同时，也使她产生了寻找感情慰藉的现实需要。自我封闭、压抑的心理特征，使她自我排解，自我控制情绪的功能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感情的必然宣泄，以及巧遇善于接纳和心理安抚的陈宏伟，使她受其暂时的迷惑和安慰，而心甘情愿地堕落下去，当她真正走到那一步时，她在同案犯的威

逼之下，已经不能自拔了。她只有走下去，解决她现实经济状况的困境。这是姚丹犯罪的直接原因。因此，在这一意义上，正是她自己过度膨胀的金钱欲望所产生的极度贪婪心态，将自己最终送上了地狱之路。这是姚丹的可悲，也是许多犯罪人的可悲。亦是许多人的可悲。

天亮了，经过那么多的不眠之夜，我从一个下着滂沱大雨之夜开始这篇报告文学的写作，终于在一个太阳出来的早晨结束了本文。

新的一天又来到了，昨天毕竟要过去。

恶梦醒来是早晨，这一点我当然不是对姚丹说的。

我终于能够，能够长长地舒出一口气了，我仿佛顿悟了儒家知足常乐，老庄清静无为思想的真义。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夜改毕。

